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JINHUI LIQUOR Co.,Ltd.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附录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一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股份”、“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张斌，国泰君安创新投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 2007 年航天电子非公开发行、2007 年国投新集首次公开发行、2007 年中兴通讯可转债发行、2012 年天壕节能首次公开发行、2012 年中色股份配股、2013 年航天电子配股、2014 年蓝星星材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工作。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张斌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郝彦辉，国泰君安创新投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 2003 年邯郸钢铁可转债发行、2006 年长春经开股改及重大资产重组、2009 年河北钢铁重大资产重组、2010 年星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2011 年河北钢铁公开增发、2011 年酒钢宏兴非公开发行、2011 年爱建股份非公开发行、2012 年河北钢铁公司债发行、2015 年聚灿光电 IPO 等项目工作。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郝彦辉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项目协办人为石少军，曾参与 2011 年酒钢宏兴非公开发行、2012 年中色股份配股、2013 年航天电子配股、2014 年蓝星星材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工作。

项目组成员高斌，曾参与 2012 年中色股份配股、2013 年航天电子配股、2015 年聚灿光电 IPO 等项目工作。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HUI LIQUOR Co., Ltd.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志刚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3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2 年 6 月 6 日
住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邮政编码	742308
电话	0939-7551826
营业范围	白酒、水、饮料及其副产品生产、销售；包装装潢材料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许可项目凭有效证件经营）
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亚特投资	15,477.85	73.704%
英之玖	1,910.65	9.098%
众惠投资	1,719.76	8.190%
乾惠投资	945.87	4.504%
怡铭投资	945.87	4.504%
合计	**21,000.00**	**100.00%**

（二）发行人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浓香型白酒的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有“金徽”、“陇南春”两大品牌，涵盖“金徽系列”、“世纪金徽星级系列”、“世纪金徽陈香系列”、“陇南春系列”等四大系列 40 余个高度、降度品种。

发行人及旗下产品近年来先后被评为“中华老字号”、“中国驰名商标”、“中国酒文化百强企业”、“中国优质酒产品”、“中国白酒行业最具竞争力品牌”、“甘肃省数字企业建设示范单位”、“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省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等称号。2011 年 12 月发行人获得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白酒专业委员会“纯粮固态发酵白酒”标志认证；2012 年 5 月发行人被国家质检总局认定为“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企业”；2014 年 12 月发行人 46%vol 柔和金徽 H6、42%vol 世纪金徽五星、52%vol 正能量能量 1 号、46%vol 金徽 18 年被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定为“绿色食品 A 级产品”。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遵照中国证监会《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保荐机构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审核。

本保荐机构设立了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作为参与证券发行市场的内控机构，并设立了风险管理部作为内核小组的常设机构。内核小组负责对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申请材料的核查，确保证券发行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确保发行申请材料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具有较高的质量。

（一）内核程序：

1、申请材料受理：项目组负责将全套齐全的项目申报材料报内核小组；

2、书面审核：在全套材料正式受理后，由内核小组的常设机构风险管理部安排主审员进行核查，外聘内核成员提供书面审核意见；

3、材料修改及意见答复：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相应修改，并对审核意见作出答复；

4、内核会议：由相关业务部门向内核小组书面提出以通讯方式召开内核会议的申请。

内核小组会议议程：由项目人员简要介绍项目（重点为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的方法）；主审员发表审核意见；内核成员提问，项目人员答辩；主持人对主要问题进行汇总，内核小组对存在的问题逐条分析；当半数以上出席会议内核成员认为发行人存在尚未明确的可能产生发行风险的问题，则该项目应暂缓表决，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做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在申报材料修改完毕后，按内核流程申请第二次内核；内核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后进行投票表决，表决采取记名投票形

式，作出“同意推荐”或“不同意推荐”的表决结果。

经内核会议表决通过的项目，项目人员应根据内核意见完善申报材料，将修改说明、修改后的申报文件递交内核小组，由主审员按照内核意见及程序审核，符合内核要求的，风险管理部应在二日内出具推荐文件，报本保荐机构决策是否推荐。

（二）内核意见

1、首次申报内核意见

2013 年 6 月 3 日，本次发行内核会议召开，会议由内核小组组长主持。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参加会议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内核委员从专业角度对申报材料中较为重要和关注的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并形成内核意见。内核会议后，项目组根据内核委员的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了相应修改和完善，并将修改后的材料和回复意见提交给内核委员。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投票表决，内核小组成员 11 人均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审议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文件所涉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贵会推荐金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2、补充 2013 年年报内核意见

（1）问核程序

2014 年 4 月 17 日，保荐机构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对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对问核事项逐项答复，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了问核程序，并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2）内核程序

2014 年 4 月 23 日，国泰君安内核小组对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项目进行了审核。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投票表决，内核小组成员 10 人均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审议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文件所涉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贵会推荐金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 IPO 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根据《保荐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一）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三）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国泰君安作为金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首发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发行内核小组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推荐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金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二、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2013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有关本次发行与上市的议案：

（1）《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修改<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修改<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改<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

（9）《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10）《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4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有关本次发行与上市的议案：

（1）《关于延长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3）《关于修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

（4）《关于修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证券发行召开了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未经依法核准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已经聘请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4、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报送了申报材料，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及第十九条之规定；

5、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为本次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符合《证券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条件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测》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发行人设立相关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文件、《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财务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营业执照及法律意见书；咨询会计师、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必要时召开专题会议；走访相关政府部门。

发行人主体资格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徽县金徽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2012 年 3 月 5 日，金徽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 25 日，金徽有限全体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投资”）与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本次变更以金徽有限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757.61 万元为基数，按 1:0.9296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

10,000 万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在陇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注册号为 6212272000030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前身金徽有限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注册成立，并于 2012 年 6 月 6 日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营业执照及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知识产权等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白酒的生产和销售，其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虽有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但其核心管理层和董事会成员保持稳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经查证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文件，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的涉诉情况，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控股股东亚特投资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范运行条件：

1、根据对发行人的组织结构、相关规章制度以及三会资料的查阅，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制度中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作了较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

管理机构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内容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经保荐机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履历资料进行了核查，同时查阅了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并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经过对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查阅，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6〕3-9 号《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经发行人确认，同时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土地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保荐机构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并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查阅发行人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并征询了相关股东单位，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经查阅发行人财务制度，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经查阅发行人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并征询了相关股东单位，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财务会计条件：

1、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6]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6]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

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时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独立董事专项意见及本保荐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

（1）发行人 2013—2015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514.97 万元、12,077.92 万元和 16,580.58 万元，均为正数，合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3—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465.67 万元、23,085.66 万元和 28,216.48 万元，合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2013-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308.27 万元、101,287.55 万元和 118,241.09 万元，合计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21,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和探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8%，不高于 20%；

（5）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根据相关纳税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税收登记资料、财政补贴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报告期内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享受的财政补贴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经天健审计的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本次发行相关财务文件，并经查阅发行人财务制度，结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情况，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0、经核查发行人所在行业背景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所拥有商标、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权属情况，同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独立性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测》要求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结构资料，查阅下属公司工商登记和财务资料，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

会等相关会议签到、决议、记录，查阅发行人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查阅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资料，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领薪情况，查阅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向发行人行业主管部门和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进行查询，调阅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进行分析性复核，访谈金徽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相关职能部门及其重要下属企业管理人员和特定岗位工作人员等。

发行人独立性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完整。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财务人员，建立健全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单独开立银行账户并单独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财务独立。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机构体系，形成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所有职能部门均独立行使职权，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受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主要从事白酒的生产与销售，拥有白酒生产的完整工艺流程及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

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亚特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明及其配偶杜楠、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上海英之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出现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开展与发行人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披露的公司独立性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	59,201.00	56,000.00
2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11,484.43	7,000.00
3	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	13,588.25	8,000.00
合计		**84,273.68**	**71,000.00**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备案登记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进行技术改造、强化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产品品质、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全部用于发行人的白酒生产和销售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获得立项核准、备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1	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	甘发改产业（备）[2013]11号	甘环审发[2013]66号
2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陇发改综[2013]139号	陇环评表发[2013]090号
3	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	陇发改综[2013]138号	陇环评表发[2013]089号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

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七、关于落实《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1、核查程序

（1）审阅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自我交易行为的说明；

（2）检查发行人银行开户基本信息，检查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银行账户交易流水等信息；核查银行对账单与银行日记账的一致性；检查了发行人银行账户的大额资金收入与支出的真实性，交易对象是否为真实的供应商及客户；

（3）函证2011年度至2012年度应收账款、2013年末的发出商品；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与之对账确认应收应付往来及收入确认情况；取得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出具的与发行人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重点关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范围的关联度、经营规模与发行人交易规模是否匹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4）查阅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并核查主要销售合同、发票、发货明细表、运费结算单、验收单情况。重点关注客户采购产品规模与其正常经营的匹配、回款情况，检查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判断是否存在供货纠纷或虚构交易；

（5）获得发行人产能、产量、销量、主要原材料采购量、材料耗用量、主要能源耗用量等信息，总体分析是否存在产量背离产能、销量背离产量产能、原材料及能源耗用量背离产量的情况；

（6）获取申报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账，并对交易金额较大或者款项性质特殊的发生额进行凭证抽查，查验是否真实合理，有无异常交易，重点关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以自我交易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1、核查程序

（1）审阅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与其客户私下利益交换行为的说明；

（2）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未在主要供应商、客户占有权益的承诺函；取得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出具的与发行人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3）分析销售客户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产品的相关性，销售数量与客户行业地位、经营规模的匹配性，报告期销售数量、单价的波动情况；

（4）核查销售信用政策的一致性，回款及时性，期末对客户销售的实际发货，期后销售退回情况；

（5）询问发行人会计师关于报告期内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审计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三）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1、核查程序

（1）审阅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它利益方代付成本费用的说明；

（2）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内容、交易的必要性；

（3）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否公允，并对价格公允性进行核查；

（4）分析收入与成本、费用的配比性，分析各年度费用变化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对原酒、高粱、大米、小麦、玉米、糯米及包装材料的采购价格按年度进行统计，并与行业内的市场价格进行比较，了解原材料价格变化趋势。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或其它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1、核查程序

（1）审阅保荐机构和 PE 投资机构出具的关联方清单；

（2）审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与保荐机构、PE 投资机构及相关企业进行大额交易的声明；

（3）审阅发行人关于是否与保荐机构、PE 机构及其关联方等存在大额交易的说明，并分析比对保荐机构和 PE 投资机构出具的关联方清单与发行人报告期客户、供应商名单；

（4）取得 PE 投资机构出具的未在主要供应商、客户占有权益的承诺函；取得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出具的与发行人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五）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1、核查程序

（1）审阅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体外资金支付成本费用的说明；

（2）分析原材料采购数量、金额变化情况及与生产量的配比性，分析单位生产成本变化情况，对财务总监和部分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3）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变动，能否从原材料价格波动和单耗波动等方面获取合理解释；

（4）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是否明显低于市场价；

（5）关注发行人大额资金流向，横向及纵向分析检查资金流；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

（六）是否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项目组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客户进行了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白酒生产和销售，未从事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未从事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形。

（七）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1、核查程序

（1）查阅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的成本构成及归集、分配的核算方法说明，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将当期成本、费用资本化的说明；

（2）结合发行人存货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等信息，抽取发行人核查报告期各期存货成本核算资料，复核计算包括料、工、费的归集与分配的正确性；

（3）对 2013 年末大额发出商品进行函证；

（4）结合对存货监盘、在建工程实地观察情况，判断存货、在建工程的余额真实性，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进行比较分析存货余额的合理性；

（5）通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毛利率比较分析、发行人完工产品成本和营业成本的构成对比分析等手段，核查发行人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异常现象；

（6）结合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营业费用明细变动情况的核查，是否存在少计当期费用的情况；

（7）检查是否存在非工程领用原材料、内部人工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况，核查在建工程的借方增加内容；

（8）结合报告期在建工程账面记录的发生情况，与合同、预算、实际工程进度、竣工决算报告等核对，是否存在异常；

（9）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况，如果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况则核查利息资本化合理性；

（10）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如果存在研发资本化的情况则核查研发资本化合理性以及研发领用材料去向。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形。

（八）是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1、核查程序

（1）结合发行人提供的员工人数、薪酬数据，核查发行人部分员工工资明细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记录及发票，确认发行人员工人数及薪酬水平情况以及核查发行人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3）结合行业和地区薪酬情况，分析发行人员工薪酬及其变动是否存在异常；

（4）核查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是否与发行人员工规模匹配，根据人员名单和薪酬制度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总体薪资水平是否与账面存在较大差异，以及差异原因；

（5）核查发行人的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是否与现金流量表中支付职工薪酬的现金相匹配；

（6）对发行人职工进行访谈，了解薪酬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访谈中向员工了解是否存在从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领用报酬情况，是否承诺上市之后再补发工资、福利。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报告期内已逐步规范。发行人不存在刻意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形。

（九）是否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1、核查程序

（1）审阅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变动及合理性的说明；

（2）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3）报告期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期后发生大额费用的核查，判断是否存在跨期费用情况；

（4）收集支持性文件，对报告期内运输费进行测算，核查是否存在跨期费用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以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

（十）是否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核查程序

（1）将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存货跌价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政策进行比较，判断是否合理；

（2）检查发行人坏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执行情况是否保持一贯性；

（3）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实际发生的坏账金额，分析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足够；

（4）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存货周转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查阅发行人各期末存货明细，并对库龄较长的存货了解其业务背景、存在原因、关注存货跌价的风险，并与会计师交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实地考察了解发行人生产厂房、办公楼、生产线等固定资产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形。

（十一）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核查程序

（1）审阅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的说明；

（2）取得发行人各期末固定资产明细表、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发票等入账凭证、发行人各期末在建工程明细表、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发票等入账凭证，编制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转固明细；

（3）核查超过正常施工期的在建项目是否取得合理解释，异常停工的在建工程项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4）核查发行人外购设备和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与依据；通过与相关工程技术人员访谈等方式，重点核查主要在建工程达到预定使用状态的确定标准，是否存在推迟转固的情况；

（5）实地察看在建工程建设与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形。

（十二）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综上，项目组按照《通知》要求，重点关注了上述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十二个重点事项，采取了较为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说明

发行人股东中除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外，还有众惠投资、英之玖、乾惠投资、怡铭投资四家企业。

英之玖以自有资金及股东借款认购发行人股份，从未以任何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过资金。

众惠投资受让亚特投资转让的金徽有限股权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众惠投资合伙人的出资全部为亚特投资提供的借款；乾惠投资、怡铭投资均以亚特投资提供的借款认购发行人的股份。上述三家企业从未以任何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过资金，除投资发行人外，未投资其他任何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各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九、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专项核查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发行人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上述事项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对该等事项做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进行了尽职调查，在调查中发现发行人在业务发展中面临一定的风险。针对该等风险，保荐机构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尽披露，并将其中的重大风险作为重大事项提示投资者。发行人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白酒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改委2013年第21号令），“白酒生产线”为“限制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对此类项目，国家有关部门要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同时，国家亦多次调整白酒消费税政策，以加强消费税税收管理和税基保全，引导白酒消费。若国家对现行白酒产业政策进行进一步调整，如通过税收、信贷、土地、广告宣传、价格等方面的调控手段对白酒生产与消费进行限制，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务经营风险

（一）食品安全风险

发行人生产的白酒产品主要供消费者直接饮用，产品的质量、卫生状况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发行人在多年实践中持续改进和提高质量控制水平，严格按照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和企业工艺标准对生产经营各环节实施控制，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但白酒行业整体上仍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有可能发生因偶发性因素引起的控制失误而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若发行人质量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而影响食品安全，则发行人将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发行人品牌和经营亦将受到不利影响。

随着国家对于食品安全日益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若国家颁布新的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产品安全认证范围、进一步提

高白酒产品质量标准，而发行人未能根据新规定、新标准快速取得相关认证，未能相应改变原材料采购、酿造、勾调及包装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销商管理风险

白酒属于大众快速消费品，发行人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借助经销商资源可快速建立营销网络，提高发行人品牌的知名度，扩大市场占有率。若经销商存在管理及服务滞后、渠道窜货、因自身经营策略调整或其他原因终止与发行人合作关系等情况，而发行人管理及服务水平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和处理上述情况，将对发行人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根据生产工艺要求，在进行勾调、包装出厂前，发行人酿制的原酒需要经过一定时期的贮存老熟。发行人存货中原酒、粮食、包装材料与产成品均属易燃物，若因生产过程中操作不当而引发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从而产生较大的经济损失。

（四）环境保护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白酒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发行人已建成较为完善的环保设施、形成一套完整的环境保护制度，以处理并防止污染环境的意外事故发生，并通过了环境保护部门的评审和验收，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随着全社会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和国家对环保工作的日益重视，若国家将来对现有环保法律法规进行修订或者提高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发行人将因增建环保设施、支付运营费用等相应增加生产成本。

（五）当地水资源遭受污染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地徽县属于长江流域嘉陵江水系，境内分布大小河流 600 多条，水域资源丰富。发行人采用厂区采集的地下水作为酿造用水，以保证白酒产品质量。目前产地水资源储量及质量能够保证发行人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正常生产，当地政府在生产力布局规划时一直严格禁止新建污染类项目，但如果当地的水资源遭受污染，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品牌侵权及假冒伪劣的风险

白酒属于生活消费品，品牌是影响消费者购买选择的重要因素，不同品牌代表不同企业的文化内涵和价值体现，发行人白酒产品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受到消费者青睐。少数不法分子或企业受利益驱使生产或销售涉及发行人品牌的假冒伪劣及侵权产品。发行人在遏制假冒伪劣及侵权产品方面作出了较大的努力，但随着发行人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遏制假冒伪劣及侵权产品的难度亦将不断加大，发行人维权所耗用的财力物力不断增加。若在一定时期内涉及发行人品牌的假冒伪劣及侵权活动得不到有效控制，将对发行人品牌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风险

（一）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导致公司业绩增长放缓甚至大幅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伴随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我国财政收入、企业利润和居民收入快速增长，从而带动白酒消费需求明显增加和不断升级，我国白酒产销量及白酒行业利润水平有明显提升。2012 年下半年以来，我国经济在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同时，经济运行中仍面临不少风险和挑战，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变发展方式的任务艰巨，经济增长下行压力有所加剧；同时中央出台“八项规定”、“六项禁令”等政策严格限制“三公消费”，白酒的市场需求开始呈现削弱趋势，白酒产品降价销售趋势明显，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白酒行业整体经营业绩增速显著放缓，行业进入了调整期。2014 年，我国白酒产量、白酒行业收入分别为 1,257.13 万千升、5,258.89 亿元，分别较 2013 年增长 2.75%、5.69%，增速均有显著放缓；利润总额为 698.75 亿元，较 2013 年减少 100.85 亿元，自 2013 年以来持续出现负增长。

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308.27 万元、101,287.55 万元和 118,241.09 万元，其中 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7.34%和 16.74%；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13,723.35 万元、15,106.17 万元和 21,111.34 万元，其中 2014 年、2015 年营业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 10.08%和 39.75%。白酒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增速显著放缓甚至下降。若未来我国国民经济增速明显放缓，政务、商务活动白酒消费需求萎

缩，白酒行业市场竞争继续加剧，而发行人未能及时促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有效拓展营销网络和企业品牌、持续提升发行人治理水平，发行人经营业绩将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

甘肃省是目前发行人白酒产品最重要的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甘肃市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96.72%、96.74%和 96.32%。发行人正在积极稳步开拓西北市场，并将选择部分西北市场以外的机会性市场进行市场培育，但新市场开发、品牌建立、消费者认同均需要周期，发行人市场开拓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若甘肃市场对白酒的需求量下降或发行人在甘肃白酒市场份额下降，而发行人不能有效拓展其他市场，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白酒作为中国特有的传统饮品和内需消费品，目前在我国酒精及饮料酒行业中居于主导地位，但随着消费者偏好的变化以及国家提倡适度饮酒、健康饮酒，啤酒、葡萄酒、保健酒和果酒等低度酒市场需求可能相应增加，白酒消费量将可能下降，上述变化将加大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市场的难度。

（四）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白酒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在甘肃地区具有较强的覆盖能力，同时西北地区大型白酒企业较少，行业竞争相对缓和。然而，近年来我国白酒产能和产量快速增长，贵州茅台、五粮液、洋河等全国知名品牌市场扩张步伐加快，正积极进入西北市场。若发行人无法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促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以巩固发行人在甘肃市场中竞争地位，则可能出现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下滑及客户流失的情形，进而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减弱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供应短缺风险

发行人白酒生产所需原料为高粱、小麦、大米、糯米、玉米等粮食，所需包装材料为纸质包装盒、酒瓶、瓶盖、标签、纸箱、封带等材料，上述原材料是发行人营业成本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粮食与包装材料有稳定的供应来源，价格随国内市场行情的变化而波动。粮食生产受自然气候、地理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欠收；国家可能会调整粮食生产、流通、消费政策；可供采购的酒瓶等包装材料可能受到供货方生产能力不足的影响。以上因素均可能导致粮食和包装材料价格出现较大上升，若发行人未能通过优化内部管理降低成本，则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将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85%、20.52%和 24.19%。若白酒行业市场竞争继续加剧，而发行人未能及时促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有效拓展营销网络和企业品牌、持续提升发行人治理水平，则发行人经营业绩、净资产收益率将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同时，如本次发行顺利实施，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将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周期等因素，发行人存在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三）非流动资产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非流动性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461.92 万元、104,421.09 万元和 120,141.80 万元，规模持续扩大。发行人因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开工建设，2015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为33,934.56 万元，若上述在建工程 2015 年起逐渐转为固定资产后，每年计提折旧将大幅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本公司固定资产预计新增69,440.74 万元，每年计提折旧预计增加 5,412.31 万元。

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无法实现预期销售或发行人盈利能力增长未能有效消化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则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达到既定收入和利润目标需要经过一段时

间，发行人存在短期盈利水平大幅下滑风险。

（四）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由于传统消费习惯所致，白酒更适合寒冷季节饮用，当年 11 月至次年 2 月多为白酒消费的旺季。由于上述行业特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呈季节性波动，当年 1 月至 2 月、11 月至 12 月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占比较大。

（五）税收优惠风险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藏实业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注册地为西藏拉萨市，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11]14 号）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 号）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的税收优惠政策。

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西藏实业公司未来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需的条件，发行人税负将会增加，或产生已享受的税收优惠被追缴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管理风险

（一）因营业规模扩大而导致的管理风险

如果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较大幅度增加。发行人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张和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将在资源整合、科研开发、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发行人管理层提出更高要求，增加发行人管理与运作难度。若发行人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发行人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二）高素质人才不足风险

发行人现有人力资源与面临的市场竞争、未来发展规划的要求相比存在不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389 名员工，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全部员工比例为 39.30%，高学历人才的数量、质量亟待增加和提高。为了增

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加快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同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发行人对营销、技术、金融、管理和法律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有较大需求。若不能从多方面有效增强发行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发行人未来进一步发展将受到制约。

（三）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稳定的技术团队对发行人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发行人在多年生产经营中培养了一支研发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队伍。虽然发行人已形成完善的研发机制，制定了有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政策，以维持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同时逐渐实现白酒酿造、研发工作的标准化、流程化，以团队协作作为发行人生产、研发的主要模式，但发行人仍无法完全规避关键技术人员流失或其他个人原因给发行人持续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明通过亚特投资持有发行人73.704%的股份。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在一定程度上分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力，最大限度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控制的风险。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均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仍存在可能利用其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提高发行人中高档产品的生产营销能力、优化发行人产品结构并增强发行人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做出，尽管发行人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经济效益的时间较长，若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突变、国家产业政策出现调整、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影响项目进程、发行人未能有效地拓展市场而无法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等

因素均将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不可抗力风险

发行人是白酒生产型企业，拥有大量厂房、窖池构筑物、机器设备和以原酒、包装材料为主的存货，上述资产是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如发行人所在地发生地震、洪水、火灾等不可抗力事件，则会对发行人的资产造成较大损坏，从而对发行人的运营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白酒行业主要呈现出以下发展趋势：

1、近年来，受益于我国宏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加和居民生活消费不断升级，我国白酒行业产量稳步提高，行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呈现供求两旺的发展态势。但 2012 年末以来，受我国经济增长下行压力有所加剧、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政府部门限制“三公消费”、部队禁止饮酒活动以及白酒“塑化剂”事件等因素影响，我国白酒行业产能过剩日益凸显，市场竞争更趋于激烈，白酒行业整体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增速放缓甚至下滑。我国白酒行业正进入中低速发展的调整期。

未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将继续保持合理增长、国民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将稳步提升，随着居民收入的持续增长及富裕阶层的人数不断增加，销售水平提升和消费结构升级仍将持续，白酒行业仍具有持续增长的空间

2、全国著名品牌将继续占据高档产品市场中的绝对优势地位。居民收入提高、消费升级及对白酒品牌文化的追求和认同，将继续使贵州茅台、五粮液、泸州老窖等著名白酒品牌在高档、次高档产品级别取得其他二线品牌无法超越的优势。

3、区域强势品牌将保持在中低档产品市场的控制优势。区域强势品牌受益于历史文化因素和产品性价比优势，通常在省内及周边省份中低档白酒市场形成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产品认可度，尤其受到当地城乡及农村消费者的喜好。未来随着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和农村居民收入的提升，中低档产品的消费量仍将快速增长，区域强势品牌将进一步巩固在中低档产品中的优势。

4、国家鼓励白酒行业资源整合和产业优化，严禁新增白酒产能，淘汰落后产能，使近年来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规模以上企业尤其是大型企业对行业的控制力越来越强，市场占有率也随之提升。未来随着大中型白酒生产企业规模和实力的增长，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一）生态环境优势

白酒的酿造对地理环境、水系资源、微生物菌种、节令周期等生态环境具有很强的依赖性，生态资源是孕育优质白酒的摇篮。发行人位于被誉为“陇上小江南”的甘肃省东南部徽县伏家镇，地处秦岭南麓、甘陕川交界秦巴山地中的徽成盆地，与五粮液、剑南春等名酒企业同属中国名酒黄金板块的长江上游区域。该地区气候温和湿润、雨量充沛、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四季分明，属北暖温带向亚热带过渡性季风气候。徽县属于长江流域嘉陵江水系，境内分布大小河流 600 多条，水域资源丰富，地下水水质优良，水体透明微甜，呈弱碱性，属于优质的酿酒用水。徽县伏家镇周边不存在重工业的污染，空气湿润清新，水源清洁，植被茂密，易于形成本地特色的适宜酿酒的微生物菌系。优越的自然环境为金徽酒酿造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洁净生态环境。

中国长江水系（嘉陵江水系）名酒长廊



（二）历史与文化优势

徽县因其独特、良好的地理、气候及水域，农业种植发达，粮食资源丰富，较早开始发展酿酒工业，逐步形成别具特色的烧酒文化，成为“陇酒”最早的起源地。徽县酿酒的历史，根据相关考古论证及史书记载，可追溯至西汉以前，距今约两千余年。同时，由于徽县地处甘陕川交界要地，自古即为入蜀必经之路，驿站客栈集聚，使当地大小酿酒作坊渐渐增多，形成具有一定规模和知名度的酿酒产业。据徽县《县志》记载，1134 年，南宋抗金名将吴玠在徽县仙人关与金兵大战取胜后，众将士用金兵头盔盛酒，畅饮抒怀，得名“金盔酒”，后因当地“盔”、“徽”同音，从而使徽县本地酒有了正式的名字—“金徽酒”。至明清时期，徽县已出现“永盛源”、“万盛魁”、“宽裕成”、“缙绅坊”、“恭信福”等规模较大、较为知名的白酒（烧酒）作坊。1951 年，在“永盛源”等白酒（烧酒）作坊的基础上组建“甘肃省徽县酒厂”，即甘肃省陇南春酒厂前身。徽县悠久的酿酒历史与丰厚的白酒文化积淀，使“金徽酒”在甘肃省内及西北区域获得了极高的认同和赞誉。

（三）产品品质优势

发行人依靠天然生态环境，采用地下自然深循环山泉水、优质小产区原料、独特低温发酵工艺、泥池古窖和国槐柜藏等原生态酿造条件，在继承传统固态酿酒工艺基础上，独创出低温酿酒工艺，通过低温发酵，缓火蒸馏、国槐陈酿、低温过滤等工艺，融合生态环境、原料、优质水源、泥池古窖、国槐陈酿等诸多酿造工艺优势，从原料入厂到成品酒出厂的全生产环节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和 HACCP 体系，严格保证金徽酒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市场声誉，形成了“窖香富郁、绵甜圆润、香味协调、香长味净”的金徽酒特色。秦岭是中国地理的南北分界线，也是南北文化的融合点，独特的地理位置和酿造工艺使金徽酒既具南方酒的丰满醇厚又有北方酒的芬芳净爽，形成了金徽酒浓香之淡雅型的独特风格，不仅继承发扬金徽酒传统特点，而且适应当代新兴消费群体需要。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经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白酒专业委员会评审通过，获得“纯粮固态发酵白酒”标志认证。纯粮固态发酵白酒是以纯粹粮食为原料，经过固态入窖发酵、蒸馏、陈酿等一系列复杂工艺过程生产出来的白酒，是国家认可的优

质白酒的基本特征和基本要求。该标志是中国优质白酒的身份标签，发行人获得该认证，不仅是对发行人产品品质特征的认可，对消费者而言，更是产品质量值得信赖的标志。

2012 年 7 月，国家质检总局向发行人“金徽酒”产品授予了“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是指经过历史和实践长期认可的，在特定地域、特定环境下生产的具有独特优秀品质，并经过国家专业权威机构核准，以原产地命名，受到国家保护的产品。产品反映了同类产品中独特的地理环境区位优势所造就的不可替代的产品及其品质优势。

2014 年 12 月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定发行人 46%vol 柔和金徽 H6、42%vol 世纪金徽五星、52%vol 正能量能量 1 号、46%vol 金徽 18 年为“绿色食品 A 级产品”。绿色食品产品标准反映了绿色食品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先进水平，突出了绿色食品产品无污染、安全的卫生品质。

（四）品牌与市场优势

1960 年，凭借悠久的历史、良好的品质和较高的声誉，“金徽酒”商标与“茅台”、“五粮液”等成为全国首批登记注册的 8 个著名白酒品牌之一。发行人传承“金徽酒”特有的浓香型淡雅风格，围绕传统“金徽”、“陇南春”品牌具备的“窖香富郁、绵甜圆润、香味协调、香长味净”等特色，通过工艺提升、产品设计和营销拓展等，在甘肃省内市场形成较高知名度和较强竞争力。截至 2012 年底，发行人销售网络已辐射甘肃省 90%以上的市县，市场占有率居全省之首。近年来，发行人在继续稳固甘肃省内市场的同时，稳步拓展甘肃省周边市场，逐渐成为西北区域强势白酒品牌。

（五）国槐酒海优势

酒海是历史上酿酒时用以贮酒的容器。因槐木耐烟排毒能力强且含有益物质芦丁，对酒质能起到较好保护作用，因此明清时期烧酒作坊开始大规模使用以槐木作为材质的酒海，称为“国槐酒海”。国槐酒海内壁以麻纸、鸡蛋清、动物血等裱糊，干燥后用来作陈酿器皿，贮酒时间越长酒质醇香风味越独特。目前，发行人共拥有 50 余具明清时期以来遗留下来保存完好的国槐酒海，为国内藏有并使用国槐酒海数量最多的白酒生产企业。发行人建成独立存放国槐酒海的酒海

库，通过“以柜储酒，以酒养柜”的方式，专门用于优质原酒贮存，以提升发行人年份酒系列产品的品质与香味。

（六）百年窖泥优势

窖池是中国浓香型白酒特有的传统发酵容器，窖池中自然老熟的窖泥富集了空气、环境、原料、工具中的微生物。窖泥持续发酵时间越长，其富含的微生物、香味物质种类越多，越能决定原酒的品质，故俗语称“千年老窖万年糟，酒好全凭窖池老”。发行人承继原“永盛源”、“万盛魁”等烧酒作坊遗留的已有百年历史的老窖池及窖泥，并通过窖池建筑技术、护（养）窖方式及起糟工艺的改进，促进老窖泥与酒糟紧密结合，使发行人产品具有的“窖香富郁”特点更加突出。

（七）技术与设备优势

近年来，为严控产品质量，保证食品安全，发行人分别引进国内外领先的生产技术和检测设备。发行人目前掌握“控温陈酿技术”，可使陶坛库及陶坛温度保持适中、稳定，加速原酒陈酿老熟。发行人检测中心拥有国外先进设备，如原子吸收光谱仪、气相色谱仪、质谱仪等先进检测设备，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特点及“金徽酒”的特性，制定、形成了完善的产品检测流程和检测工艺。

2012 年，发行人研发的“窖池测温用物联网监测系统”，为国内第一家研究并应用该监测系统的白酒生产企业。该监测系统实施后，全面、精准反映了酒窖温度变化情况，进而为统计分析原酒酿造工艺参数、入窖投料科学化及提升优质原酒产出等奠定了基础。目前发行人已就该技术申请国家发明专利及甘肃省重大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另外，发行人引入国内先进灌装与封装技术，保证成品酒在传送、灌装及包装环节密闭清洁，防尘无污染。

（八）人才与研发优势

发行人拥有国家级白酒评委 3 名、省级白酒评委 14 名、白酒酿造技师 100 多名，拥有技术人员数量在甘肃省内白酒生产企业中居于首位。发行人管理层长期任职于发行人，具有丰富的白酒行业生产、销售管理经验，发行人实施了经营团队持股方案，形成了有效的长期激励机制，经营团队凝聚力较强，确保发行人

在技术和管理上的优势地位。发行人技术人员具有多年白酒研发和生产实践，掌握并熟悉“金徽酒”独特的酿造工艺、酒体风格、感官口味等。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在引入先进设备的基础上，重点关注产品品质与食品安全水平的提升；同时，根据市场需求与消费者偏好，发行人围绕“浓香型”的酒体风格进行了系统分析和研究。良好的人才储备和系统的研发机制使发行人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同时，具备了独立、持续和有效的创新能力。

三、募投项目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可大幅提升发行人资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发行人中高档白酒的生产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增加 67,803 万元，年净利润增加 19,939 万元。因此，上述项目建成后，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稳步增长。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012 年末以来，我国白酒行业产能过剩日益凸显，市场竞争更趋于激烈，白酒行业整体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增速放缓甚至下滑。但在国民经济平稳发展、居民收入逐步提高的背景下，我国白酒行业仍具有持续增长空间。发行人作为甘肃省内生产规模和经营业绩最好的白酒生产企业之一，市场基础坚实，财务基础良好，发展目标明确，募集资金投向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其竞争优势，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石少军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郝彦辉 张斌

内核负责人签名：

许业荣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欣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德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已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协议书》（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书》”），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张斌（身份证号 140102197511180017）、郝彦辉（身份证号 132325197509252814）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书》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郝彦辉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 斌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德红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6 年 1 月 29 日

保荐代表人签字情况的说明

除担任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外，张斌、郝彦辉未现担任其他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张斌、郝彦辉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 号）中关于保荐代表人可在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同时各负责两家在审企业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内，张斌曾担任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2012 年完成），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A 股股票项目（2013 年完成）签字保荐代表人；郝彦辉担任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在审）签字保荐代表人。

张斌、郝彦辉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以下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情况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字保荐代表人情况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郝彦辉 张斌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德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月2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 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作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项目”）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及本保荐机构指派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简介

（一）概述

为适应保荐制度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的要求，加强保荐业务项目质量管理和监督，有效控制和规避风险，国泰君安结合多年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业务内控制度，证券发行项目的质量控制主要通过立项评审、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申请文件前的内部核查两个环节实现。

国泰君安设立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项目立项评审会议方式对首发、配股、公开发行、定向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私募等融资类项目和股权转让、并购、买壳上市、资产重组等财务顾问类项目进行立项评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项目，必须首先进行初次立项审核，于履行完备尽职调查程序、拟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相关申请材料时，再进行保荐承销立项审核。

国泰君安设立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作为本保荐机构参与证券发行市场的内控机构，负责对拟向证监会报送的发行申请材料的核查，确保证券发行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国泰君安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有关发行申请材料必须经内核小组核查，通过后方可报送。

（二）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国泰君安的立项评审由投资银行部下设的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和投行业务委员会下设的质量控制与研究小组共同完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由部门总监、营运总监、质量控制与研究小组专职成员、保荐代表人和董事总经理组成，部门总监为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主任。全部评审委员分成两组，每一组原则上轮流参会。质量控制与研究小组为项目立项评审会议的组织执行机构，负责组织召开项目立项评审会议，落实参会评审委员，并负责会前各项准备工作及组织参会成员发表意见、讨论，总结会议审核意见，组织表决并公布结果，同时将会议审核意见和表决结果书面报告部门总监和营运总监。

项目立项评审会议对项目是否予以立项采取与会评审委员简单多数方式议决，同时部门总监具有一票否决权。质量控制与研究小组根据评审项目和评审委员的实际情况，根据均衡、异地的原则选择落实参会评审委员。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项目，立项评审包括初次立项评审和保荐承销立项评审。

1、初次立项评审

业务组经履行初步尽职调查程序后，认为基本符合本保荐机构发行质量评价体系要求，建议本保荐机构承做的项目，于签署初步合作意向前，向本保荐机构申请初步立项评审。业务组组长或其指定的该项目协办人作为立项申请报告提交人，至少在立项评审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内，将立项申请报告和附件提交质量控制与研究小组。

质量控制与研究小组在收到业务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报告和相关材料后，组织人员进行初步审核，经初步审核后，认为项目质量良好，风险可控，初步符合本保荐机构项目立项基本条件和标准后，组织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议对项目进行初次立项评审，并在立项评审会议召开 3 个工作日前，将会议通知、评审项目名称、立项申请报告、项目基本情况、讨论事项等材料挂网并发送至参会委员信箱。

对初次立项申请评审，参会委员着重就发行人或重组方的股权结构状况、主要业务和产品、资产和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产业政策、市场竞争情况、所处行业景气度和可能的筹资规模等方面进行审核，并提出相关建议和发表明确意见。

项目初次立项申请经立项评审会议审核通过后，业务组方可就该项目组建项目小组，进场开展实质性工作，同时业务组组长经报批部门总监同意确定两名保荐代表人，并指定该项目协办人和其他项目人员。

初次立项申请未予通过的项目进入投资银行部客户资料档案库。

2、保荐承销立项评审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项目业务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国泰君安有关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对项目进行全面、详尽的尽职调查，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和职责后、拟向有关监管部门报送申请材料时，向投资银行部申请进行保荐承销立项评审。

保荐承销立项申请评审的程序和时间要求与初次立项申请评审相同。

对保荐承销立项评审，参会委员着重就发行人改制和设立情况、最近三年资产重组与业务和控制人变动情况、主要业务和技术、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以及市场竞争情况、发行人竞争优势和劣势、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盈利前景、环保状况和产业政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情况、内控制度、募投项目质量和可行性、主要资产权属情况、所处行业景气度和公司承销风险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判项目质量，揭示需重点关注的问题和主要风险，并提出相关整改建议和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承销立项申请经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议审核通过后，按照规定要求将申报材料提交国泰君安内核小组进行审核，同时质量控制与研究小组对申报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认真、详实核查。

保荐承销立项申请若未获得立项评审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项目组人员需按照评审会议的意见和要求对关注的问题进行整改或进行核查，完善有关材料后，可再次提出保荐承销立项申请。

保荐承销立项再次申请仍未予通过，项目进入投资银行部客户资料档案库。

（三）内核流程说明

遵照中国证监会《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保荐机构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申请进行了审核。

国泰君安设立了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作为参与证券发行市场的内控机构，并设立了风险管理部作为内核小组的常设机构。内核小组负责对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申请材料的核查，确保证券发行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确保发行申请材料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具有较高的质量。

内核小组的审核程序：

1、申请材料受理：项目组负责将全套齐全的项目申报材料报内核小组；

2、书面审核：在全套材料正式受理后，由内核小组的常设机构风险管理部安排主审员进行核查，外聘内核成员提供书面审核意见；

3、材料修改及意见答复：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相应修改，并对审核意见作出答复；

4、内核会议：由相关业务部门向内核小组书面提出以通讯方式召开内核会议的申请。

内核小组会议议程：由项目人员简要介绍项目（重点为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的方法）；主审员发表审核意见；内核成员提问，项目人员答辩；主持人对主要问题进行汇总，内核小组对存在的问题逐条分析；当半数以上出席会议内核成员认为发行人存在尚未明确的可能产生发行风险的问题，则该项目应暂缓表决，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做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在申报材料修改完毕后，按内核流程申请第二次内核；内核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后进行投票表决，表决采取记名投票形式，作出“同意推荐”或“不同意推荐”的表决结果。

经内核会议表决通过的项目，项目人员应根据内核意见完善申报材料，将修改说明、修改后的申报文件递交内核小组，由主审员按照内核意见及程序审核，符合内核要求的，风险管理部应在二日内出具推荐文件，报公司决策是否推荐。

二、本次证券发行初步立项评审的主要过程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业务组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文件。质量控制与研究小组在收到业务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报告和相关材料后，组织人员进行初步审核。经初步审核后，质量控制与研究小组认为项目质量良好，风险可控，初步符合国泰君安项目立项基本条件和标准，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将会议通知、评审项目名称、立项申请报告、项目基本情况、讨论事项等材料挂网并发送给参会委员。

2012 年 9 月 24 日，国泰君安在上海、北京、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部各部门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立项评审会议，审议金徽股份的立项申请。立项评审委员会分组成员参加会议；业务组成员列席会议，负责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回答立项委员提出的疑问；质量控制与研究小组列席会议，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立项评审会议过程中，参会委员分别就立项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分别填写立项审核意见表并挂网。

参会委员全部予以通过，金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初次立项申请经立项评审会议审核通过。业务组组长经报批部门总监同意确定由郝彦辉和张斌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并组建项目小组，进场开展实质性工作。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人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郝彦辉、张斌
项目协办人	石少军
项目组成员	石少军、高斌

（二）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阶段	时间
尽职调查阶段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
辅导阶段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首次申报材料制作：2013 年 2 月至 2013 年 6 月
	补充 2013 年半年报材料制作：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
	补充 2013 年年报材料制作：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
	补充 2014 年半年报材料制作：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
	补充 2014 年年报材料制作：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
	补充 2015 年半年报材料制作：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
	补充 2015 年年报材料制作：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
内部核查阶段	初次立项：2012 年 9 月
	承销立项：2013 年 5 月
	首次申报内核：2013 年 6 月
	补充 2013 年年报内核：2014 年 4 月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在本次保荐工作中，国泰君安根据《保荐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

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做了审慎、独立的尽职调查。项目组于 2012 年 8 月正式进入金徽股份进行现场工作和全面尽职调查。项目组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主要经历以下过程：

1、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项目组进场进行尽职调查后，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制作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向发行人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提交，详细列出了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

2、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提交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项目组向发行人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指导，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有关疑问。

3、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审阅的文件主要包括：

（1）涉及发行人设立和历史沿革的资料，包括：设立、整体变更等行为的相关批复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资产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验资文件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税务登记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股东的相关资料，包括：发行人股本结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文件；

（4）涉及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资料，包括：组织结构图、近三年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文件、近三年高管人员变动相关文件、内部控制相关管理制度和说明等；

（5）涉及发行人资产的资料，包括：固定资产明细清单和相关权属证明、商标、专利、租赁房产相关文件等；

（6）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合同、内部审批文件和相关会议决议等；关联方业务情况，特别是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关联方相关文件；

（7）涉及发行人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重大借款合同等；

（8）涉及发行人人力资源的资料，包括：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及相关费用缴纳凭证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兼职情况说明等；

（9）涉及发行人业务与经营的资料，包括：各类业务资料、相关管理制度、业务经营情况等；

（10）涉及发行人财务与税收的资料，包括：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说明、纳税申报报表、税收缴纳情况证明等；

（11）涉及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社保、土地、质检等文件；

（12）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批复、项目备案批复、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做出的相关描述等；

（13）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

（14）其它相关文件资料。

4、尽职调查补充清单和管理层访谈

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收集材料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并与发行人的管理层进行访谈，主要了解以下方面的问题：

（1）历史沿革问题，如发行人渊源企业甘肃金徽历史沿革中的收购破产资产及增资问题等；

（2）规范运营类问题，如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发行人治理结构和人员的设置、部门职能划分、经营风险的识别和控制等，并进一步重点了解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有关情况；

（3）财务类问题，如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现金流量变动问题等；

（4）业务与技术类问题，如发行人主要产品结构、主要产品细分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问题、发行人竞争优势和劣势问题、行业前景问题；

（5）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的业务与关联公司之间的联系，经常性的关联交易情况；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问题，如募投项目的相关手续取得问题、募投项目建成后对发行人财务影响、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产业链之间的关系等问题。

5、持续尽职调查和重大事项及问题的协调会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项目组在必要的情况下，发起了由发行人、国泰君安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就相关情况进行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和建议。

6、此外，项目组还进行了如下尽职调查工作：

（1）与发行人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以及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2）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3）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业务生产流程；

（4）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收、环保、社保、土地、质检等主管机构，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等事宜进行询问访谈；

（5）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就发行人产品情况、技术情况、合同情况以及与客户间的关联关系进行了询问访谈；

（6）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就发行人主要的原材料采购情况、合同执行情况、关联关系等进行了询问访谈；

（7）收集、审查发行人提供的尽职调查文件；

（8）建立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四）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保荐代表人郝彦辉、张斌于 2012 年 9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全面尽责地参与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对发行人采用走访、访谈及书面询证等程序和方式，与其他项目组成员共同完成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参加现场调查，审阅尽职调查材料，现场参与尽职调查工作；

2、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全面了解发行人业务、财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关注发行人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其相关应对措施；

3、组织和参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召开的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等，就尽职调查工作进展、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协调工作进度，提出专业意见与建议等；

4、组织和参与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的制作；

5、审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审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

项目执行成员石少军、高斌，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保荐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全程参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各项具体工作。

四、本次证券发行承销立项评审的主要过程

2013 年 5 月 21 日，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提出了承销立项申请，并将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与研究小组。

2013 年 5 月 27 日，国泰君安在上海、北京、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部各部门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承销立项评审会议，审议金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立项申请。立项评审委员会分组成员参加会议；项目组成员列席会议，负责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回答立项委员提出的疑问；质量控制与研究小组列席会议，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立项评审会议过程中，参会委员分别就申报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分别填写立项审核意见表并挂网。

参会委员全部予以通过，金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承销立项申请经立项评审会议审核通过。

五、本次证券发行问核的主要过程

2014 年 4 月 17 日，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要求，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对问核事项逐项答复，填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了问核程序，并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六、本次证券发行内核的主要过程

（一）2013 年 6 月内核主要过程

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保荐机构内核人员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项目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和《发行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进行了审核。

2013 年 6 月 3 日，本次发行内核会议召开，会议由内核小组组长主持。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参加会议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内核委员从专业角度对申报材料中较为重要和关注的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并形成内核意见。内核会议后，项目组根据内核委员的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了相应修改和完善，并将修改后的材料和回复意见提交给内核委员。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投票表决，内核小组成员 11 人均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二）2014 年 4 月内核主要过程

为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管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根据 2013 年经营情况修订的本次发行申请进行了审核。

2014 年 4 月 23 日，本次发行内核会议召开，会议由内核小组组长主持。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参加会议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内核委员从专业角度对申报材料中较为重要和关注的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并形成内核意见。内核会议后，项目组根据内核委员的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了相应修改和完善，并将修改后的材料和回复意见提交给内核委员。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投票表决，内核小组成员 11 人均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审议认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文件所涉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贵会推荐金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审委员会意见及评审情况说明

（一）立项评审委员会评审情况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审委员会于 2012 年 9 月对金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的初步立项申请进行了评审，评审委员会认为：

发行人生态环境、历史文化和产品品质等优势明显，在甘肃地区具备市场优势，盈利能力较强；拟用募集资金投资的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等项目完成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行业地位将进一步提高。但提请项目组关注以下问题：

1、历史沿革问题。发行人渊源企业甘肃金徽存在收购陇酒集团政策性破产资产情况，项目组应审慎判断甘肃金徽收购陇酒集团破产资产的合法合规性。

2、行业发展情况。国内白酒行业产能产量持续增长，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建议项目组合理把握项目周期及发行时间。

3、生产经营情况。对发行人产能、产量、销量、质量、安全、环保等问题应重点关注。

（二）立项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金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初次立项申请的评审结论为予以通过，同意立项。

二、尽职调查工作中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甘肃金徽对收购陇酒集团破产资产重新评估入账问题

1、存在问题

甘肃金徽 2005 年 6 月 28 日与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后，先期接收了转让资产中的流动资产（主要为存货、应收账款）和长期投资，之后在 2005 年 12 月办理了固定资产的交割。甘肃金徽在对受让的固定资产入账时，为客观反映资产的状态和公允价值，甘肃金徽决定以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入账。但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转让资产时所依据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基

准日为 2004 年 11 月 8 日，至 2005 年 11 月 7 日该《评估报告》已经失效，甘肃金徽决定对受让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重新进行评估。

陇南海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以 200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陇海评报字[2005]第 07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甘肃金徽据此评估结果做为公允价值进行了初始建账，评估值与支付对价的差异做为资本公积处理。

甘肃金徽本次进行的资产评估与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于 2004 年 11 月进行的破产资产评估的评估结果差异较大，两次评估结果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04 年 11 月 8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		200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固定资产	6,153.15	4,081.79	6,268.66	10,172.37
其中：房屋建筑物	5,791.98	3,756.1	5,581.62	9,500.76
机器设备（含车辆）	361.17	325.2	687.03	671.6
土地使用权	3,408.29	3,442	3,442	4,621.44
合计	**9,561.44**	**7,523.79**	**9,710.66**	**14,793.81**

2、解决措施

由于陇南海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为保证“陇海评报字[2005]第 07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发行人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陇南市海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陇海评报字[2005]第 078 号）进行了资产评估复核。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甘肃金徽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国融兴华评核字[2013]第 7-001 号），复核意见如下：

1）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评估值为 9,500.76 万元，复核确认 9,558.98 万元。复核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评估值增加 58.22 万元，增值率 0.61%。

2）设备评估值为 671.61 万元，复核确认评估值 672.84 万元，复核设备评估值增加 1.23 万元，增值率 0.18%。

3）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4,621.44 万元，复核确认评估值 4,654.86 万元，复核土地使用权评估值增加 33.43 万元，增值率 0.72%。

以上评估复核后甘肃金徽以 200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被评估资产评估结果增值 92.87 万元。

3、核查意见

项目组认为，甘肃金徽对 2005 年 12 月交割后的固定资产重新进行评估并以评估结果入账，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当时资产的公允价值，会计处理方式正确。陇海评报字[2005]第 07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虽较破产时的评估结果增值较大，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且已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复核，评估价值公允。

（二）发行人代关联方持有股权问题

1、存在问题

2010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关联方杜楠向金徽有限划款 600 万元，委托金徽有限代其持有拟设立的上海观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30%股权。同日，金徽有限将该笔资金划转至上海观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筹）验资账户。2010 年 11 月 18 日，上海观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杜楠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上海会蒙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金徽有限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2011 年 8 月 23 日，上海观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瑞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设立后，发行人未委派董事和任何工作人员，未参与任何决策，其实质为股权代持行为。

鉴于发行人仅以名义股东的形式代关联方持有上海瑞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实际上未出资，代持前后亦未形成收益或损失，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的定义，发行人未做资产核算。

2、解决措施

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与杜楠控制的上海会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上海瑞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股权无偿转让给上海会蒙。2012 年 9

月 20 日，上海瑞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不再代持上述股权。

3、核查意见

项目组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代关联方持有股权情形已经消除，在股权代持前后发行人未因此而形成收益或损失。

（三）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1、存在问题

会蒙酒业曾为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明配偶杜楠控制企业，杜楠通过其控制的上海会蒙持有会蒙酒业 100%的股份。会蒙酒业的经营范围中存在销售酒类产品的业务，其业务范围在上海区域，虽然发行人销售区域未覆盖上海，但与发行人构成潜在同业竞争。

2、解决措施

2012 年 4 月上海会蒙将其持有的会蒙酒业 70%、25%、5%的股份分别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王军礼、毋卫刚、李永兴，至此，会蒙酒业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2013 年 4 月，王军礼收购了其余股东持有的会蒙酒业所有股权，成为该企业唯一股东，并将会蒙酒业更名为上海文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已不包括与酒类经营有关的业务。

3、核查意见

经项目组核查，王军礼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明及其配偶杜楠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王军礼收购会蒙酒业具有真实商业意图，不存在代上海会蒙持有会蒙酒业股权的情形。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关联方杜楠控制的企业中已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形。

（四）发行人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问题

1、存在问题

2011 年 3 月 25 日，金徽有限与建设银行徽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向建设银行徽县支行的借款 1 亿元（借款期限 2011 年 3 月 25 日至 2013 年 3 月 24 日）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解决措施

2012 年 12 月 7 日，建设银行徽县支行解除了发行人的担保责任，并于 201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解除连带保证责任的说明》，明确亚特投资自贷款之日至发行人连带保证责任解除之日，未发生任何违约行为，发行人不需要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核查意见

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已解除了《担保合同》，为亚特投资提供担保期间未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

（五）发行人经营状况核查和与盈利能力相关的尽职调查

为落实《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等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要求，进一步促进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收入方面

（1）核查程序

①收入核查

a.对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评价，核查相关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b.分析发行人收入构成及月度变化情况，核查发行人收入变化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以及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分析发行人白酒产品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核查其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市场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c.查阅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以及主要销售合同、发票、发货明细表、运费结算单、验收单、回款单据，核查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会计期末突击确认销售，是否存在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②客户核查

a.查阅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分析主要客户构成及变化情况，对发行人主要销售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分析销售客户真实性，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了解经销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

b.核查货款回收记录，核对回款单位与销售客户的名称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放宽付款条件促进短期销售增长情况，是否存在自我交易、私下利益交换等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

c.核查发行人在与个人或个体经销商交易过程中是否留下交易对方认可的记录，原始凭证是否完整。

③关联方核查

a.通过访谈和调查，核实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需披露但未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b.通过访谈及核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判断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股东、关键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成员等存在关联方关系；

c.核查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情况，进一步核实是否存在未披露关联方关系；

d.获取关联方的相关书面声明和承诺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发行人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符合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成本方面

（1）核查程序

a.查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明细，核查其价格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b.查阅发行人原酒和成品酒月度生产报表、成本计算表、单位成本汇总表，能源消耗明细表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分析报告；分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c.查阅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核查其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是否保持一贯性；

d.查阅发行人采购明细及采购合同，分析主要供应商构成及变化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

e.结合发行人存货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等信息，抽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货成本核算资料，复核计算包括料、工、费的归集与分配的正确性；

f.通过与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和检查相关制度文件，核查发行人对存货盘点工作的实施，查阅发行人会计师的存货审计底稿，进行实地监盘；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及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3、期间费用方面

（1）核查程序

a.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细，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销售人员以及经销商，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构成项目变动情况以及变动趋势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管理费用、销售费用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管理、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b.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是否合理、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c.查阅发行人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及银行借款合同，测算各项贷款利息支出，分析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

d.查阅发行人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对账单、银行账户交易流水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占用关联方资金或发行人资金是否被关联方占用；

e.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研发费用明细、分析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f.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记录及发票，核查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是否与发行人员工规模匹配、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水平合理，波动情况正常、合理，期间费用核算准确、完整。

4、净利润方面

（1）核查程序

a.查阅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营业税金及附加明细，分析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重点关注发行人毛利率、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b.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核查存货盘点及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等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c.查阅报告期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部门审批文件、银行收款凭证、发行人会计处理凭证，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要求，分析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确认真实、准确，会计处理恰当、合理。

三、保荐承销立项评审委员会关注的问题、评审意见及落实情况

本次发行项目的承销立项会议上，立项评审委员提出了白酒行业前景、主要经销商核查、关联交易及收入确认等方面的若干问题。项目组根据立项评审委员的意见，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改完善。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经销商存在奖励返利政策，成本结转及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情况

发行人销售返利及奖励方式为实物返利或实物奖励，累计返利与奖励金额较大，占当期通过经销商实现销售收入的 8%左右。

对于销售返利，发行人一般于年度经销合同明确约定返利比例，一般每年年中与年度结束各发放一次返利。对于销售奖励，发行人奖励政策及下发给经销商的奖励文件中明确规定奖励的标准与比例，一般次年发放上年的销售奖励。从实质上看，发行人销售返利与销售奖励没有实质上的区别。

1、发行人具体结算方式

（1）每个年度开始，发行人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与发行人返利奖励政策，综合考虑整体返利奖励情况，确定本期对经销商的开票价格，此开票价格已经实际体现了扣除返利奖励的因素，因此按此种方式开票，发行人已在开票时以折扣或预收账款的形式预提了本期的销售返利。因发行人一般情况下均为款到发货，期末收到的全部销售价款与实际开票结算的差异，系尚未发货的实物返利及奖励，发行人将此部分差异计入预收账款。

（2）在年中或次年实际发放返利时，发行人根据实际发放的实物，将对应计入预收账款的已收款转为收入并开具发票，同时结转对应的销售成本。对于销售奖励部分，如果次年实际考核结束，实际发放实物奖励部分与原计提计入预收账款奖励存在差额，该差额确认为实际发放当期损益，根据销售增长情况发行人估计一般情况下经销商均能达到奖励标准，该差额较小。

2、情况分析

（1）发行人奖励与返利不宜作为销售费用处理。发行人与经销商实际上均对返利奖励有明确的判断，实质上是发行人对销售单价的折扣，类同折扣销售，不适合作为销售费用。主要原因：一是返利实质是销售整体价格的折扣，并非现金形式的返利或促销；二是实物返利奖励部分在发行人物流中，风险尚未转移，且在实际发放时才出货，不适合在确认销售收入时分离出来做为成本或者费用；三是计入销售费用的实物返利一般通过预提费用在其他应付款中反映，预提时过于随意，人为主观性强，不易于控制。

（2）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的实际开票与账务操作，按扣除返利因素后的价格与实际发货数量确认收入与成本；在次年发放实物返利奖励时，结转实物返利奖

励的成本，对应确认预收账款中对应的收入。发行人实际开票与账务操作符合收入成本配比原则。

（3）根据发行人物流系统与实际实物盘点情况，发行人账务处理使发行人信息物流系统与账务相配比，返利奖励实物部分账实一致。

实务操作过程中，发行人实物奖励或实物返利的结算方式是在多年与税务局沟通返利税务处理的情况下，达到目前的会计与税务均合理，账务与实物流转一致的处理方式。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实物奖励或实物返利的成本结转和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不存在通过实物奖励或实物返利操纵利润的情形。

（二）发行人现金交易情况及对现金交易风险的控制措施

发行人直销模式涉及现金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兰州销售公司存在一定数量现金销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现金销售额	11.11	2,757.01	3,306.56
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0.01%	2.83%	4.82%

兰州销售公司存在现金销售的主要原因是：兰州直销终端网点众多，这些直销终端网点 2013 年以前以现金结账为主，每次单笔结款金额较小，且每月结款笔数较多。兰州销售公司业务员与客户完成现金结账后，直接到财务部交款，出纳员每天将收到的现金统一交存到银行。

为防范现金结算风险，发行人对于每个直销终端网点按照发货时间规定了严格的回款期，业务员交款时须填写现金交款单一式三份，一份出纳留存，为财务做账凭据；一份交票据专管员记账，为网点计算业务提成提供计算依据；一份业务员留存。月末财务部会计人员与票据专管员进行对账。在收款时发行人有专人对货款进行登记，每天与出纳员进行对账。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规模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利用现金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现金交易行为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母公司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母公司亏损产生的税务与会计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原因为：

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商品交易业务以外发生的各种应收、暂付款项，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 号），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税前扣除需证明是“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实际发生的、与取得应税收入有关”以及不属于贷款类债权；虽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第 25 号）认可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可在税前抵扣，但在实务执行中还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同时，其他应收款难以估计具体的还款期限，无明确的证据表明企业到时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使得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经济利益无法实现，因此从谨慎性角度发行人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因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能转回，同时发行人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为长期持有而非出售，不能合理估计该固定资产未来何时出售或该固定资产未来使用期限仍很长，无明确的证据表明企业到时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使得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经济利益无法实现，因此从谨慎性角度发行人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谨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要求，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充分关注公司目前及未来期间的经营和财务预算等因素，特别是业绩较差或是发生连续亏损的公司，在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未弥补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有确凿可靠的证据支持，严禁因业绩需要高估递延所得税资产。发行人根据税务部门核定的白酒产品定价原则确定出厂价格，鉴于原材料成本逐年提高、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非流动性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员工费用不断增加、未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亦将产生大额发行费用，发行人母公司未来能否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从谨慎性角度发行人未将母公司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项目组对经销商、商超等客户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发[2012]14 号）和《国泰君安财务核查专项指引》，项目组对发行人经销商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经销商核查方式

（1）项目组 2013 年 1 月对发行人 2010 年至 2012 年每年销售金额前 21 名经销商合计 26 家经销商进行现场实地走访，2014 年 3 月对发行人 2013 年销售金额前 21 名经销商进行现场实地走访，就与金徽股份业务开展时间、合作方式、付款方式、信用政策、期末库存和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等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在访谈后调取经销商工商档案和被访谈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向所有经销商发送函证，了解报告期内经销商从发行人采购白酒的金额和数量；

（3）对比报告期内经销商的数量、名称等信息，了解经销商是否存在频繁开业和退出的情形。

2、经销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销商均匀分布在甘肃省内各个区域，多数经销商与发行人合作多年，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经销商经营状况良好，营业额逐年增加。经销商不存在年底大量囤货情形，也不存在次年大量退货或次年终止合作的情形。经销商每年均与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先付款后收货，并能按期完成销售计划。

经核查，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1）新增销售额占比较大的经销商，交易单价、交易金额异常变动；

（2）通过经销商，自收自支虚构交易的舞弊行为；

（3）通过经销商，以自我交易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4）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5）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如下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在经销商任职或入股，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持有经销商的股权或其他权益，经销商持有发行人股权。

（五）发行人收入、利润的真实性核查情况

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对盈利能力、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核查，具体措施详见本节之“二、尽职调查工作中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之“（五）发行人经营状况核查和与盈利能力相关的尽职调查”和《发行保荐书》之“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之“五、关于落实《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完整，符合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情形。

（六）行业变化是否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

2012 年下半年以来，我国经济在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同时，经济增长下行压力有所加剧；同时中央出台“八项规定”、“六项禁令”等政策严格限制“三公消费”，高档白酒的市场需求呈现削弱趋势，发行人高档白酒销售亦受到冲击，但从当前行业及发行人情况看，拟运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收益尚未受到显著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当前因政策性因素影响高档白酒市场受到较大冲击，白酒行业经历了近十年高速增长后亦面临调整。但随着居民收入的持续增长及富裕阶层的人数不断增加，消费水平提升和消费结构升级仍将持续，白酒行业仍具有持续增长的空间，未来中高档白酒仍将是白酒行业主要利润来源。

发行人目前原酒产量明显不足。为保证原酒供应并降低采购成本，发行人决定投资建设“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一方面增加自产原酒产量，一方面提高优质原酒产出率，以满足发行人成品酒产品结构调整需要。自 2013 年以来，受限制“三公消费”的影响，发行人高档白酒销售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销量由 2012 年的 1,214.27 吨增加至 1,235.75 吨，增速较 2012 年明显减小，而中档白酒销量则由 2012 年的 5,916.12 吨增加至 7,415.70 吨，仍保持了较快增长。总体而

言，发行人 2013 年白酒产品销售结构仍在继续改善中，中高档白酒销量占全部白酒销量的比例由 2012 年的 43.93%上升至 2013 年的 51.53%。由此可见，虽然发行人高档白酒中的部分高价酒销售受到较大影响，但由于发行人中高档白酒整体定价较低，主要定位于家庭聚会和商务宴请消费，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商务活动的持续活跃，该类白酒消费依然有较大需求，发行人产品结构仍需继续改善，中高档酒占比仍存在继续提高的空间。因此，发行人需要不断加大优质原酒的生产和储存，以满足中高档成品酒销售量的持续提升，发行人“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仍具有可行性。

发行人在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时，采用了较为谨慎的预测，根据项目达产时的销量，项目预测实现的效益仍具备可行性，暂不需要进行调整。

项目组已要求发行人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并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作出相应风险提示。

（七）发行人 2013 年管理费用中的折旧费较大增长的原因、2012 年所得税费用较高的原因

1、发行人 2013 年管理费用中折旧费为 2,037.66 万元，较 2012 年增加 1,228.30 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培训中心、酒文化展览馆、管理中心、中心广场等工程于 2012 年 10 月份开始陆续转入固定资产，致使该等固定资产 2013 年折旧费用大幅增加。

2、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润总额	14,150.64	16,423.26	11,481.94
所得税费用	3,305.91	5,778.56	2,946.95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重	**23.36%**	**35.19%**	**25.67%**

发行人 2012 年所得税费用异常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母公司纳税调整后亏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谨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要求，未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确认当期的所得税费用，由此导致合并报表口径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结论意见

（一）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

2014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和《关于修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现金分红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对发行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和利润分配规划作出进一步规定。

（二）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同股同利，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可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基础上，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①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的 30%。公司董

事会应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对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提出预案。

②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规定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

b.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c.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①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a.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b.公司董事会拟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c.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d.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e.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②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③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①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②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a.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b.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c.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d.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④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股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①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②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①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②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三）发行人未来分红规划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考虑公司市场销售预期、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需求等情况，制定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原则

（1）本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证券事务部将通过投资者服务平台以及其他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和沟通，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愿报告给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对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

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规定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由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最低比例为 20%；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情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

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4、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2014 年至 2016 年将是公司实现发展总体目标的关键时期，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有效使用，提升研发实力和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拓展营销网络及加强品牌建设，巩固公司在甘肃省及西北区域白酒行业的优势地位。为此，公司未来三年计划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此外，在确保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回馈股东，但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购买设备、加快新产品开发、拓展营销网络、提升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完善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从而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市场地位，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并通过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建议和监督。”

（四）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现金分红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完善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修订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明确了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通过标准和召开形式，符合《现金分红通知》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一）对发行人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多次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和金徽股份财务人员进行当面、电话等沟通，对资产进行实地考察，并结合业务与交易，审慎核查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下列报告或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1、《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8 号）

2、《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10 号）

3、《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11 号）

4、《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9 号）

5、《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12 号）

（二）对发行人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等文件，以及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记录、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并走访了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慎核查了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下列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1、《法律意见书》（京卓纬股字（2013）YJS 第 01-1 号）

2、《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卓纬股字（2013）YJS 第 01-2 号）

3、《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卓纬股字（2014）YJS 第 01-1 号）

4、《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京卓纬股字（2014）YJS 第 01-2 号）

5、《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京卓纬股字（2015）YJS 第 01-1 号）

6、《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京卓纬股字（2015）YJS 第 01-2 号）

7、《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京卓纬股字（2015）YJS 第 01-3 号）

8、《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京卓纬股字（2015）YJS 第 01-4 号）

9、《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京卓纬股字（2015）YJS 第 01-5 号）

10、《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京卓纬股字（2015）YJS 第 01-6 号）

11、《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京卓纬股字（2016）YJS 第 01-1 号）

12、《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京卓纬股字（2016）YJS 第 01-2 号）

13、《律师工作报告》（京卓纬股字（2013）GZBG 第 01 号）

14、《律师鉴证意见书》（京卓纬股字（2013）JZS 第 01-1 号）

15、《补充律师鉴证意见书（一）》（京卓纬股字（2013）JZS 第 01-2 号）

16、《补充律师鉴证意见书（二）》（京卓纬股字（2014）JZS 第 01-1 号）

17、《补充律师鉴证意见书（三）》（京卓纬股字（2015）JZS 第 01-1 号）

18、《补充律师鉴证意见书（四）》（京卓纬股字（2015）JZS 第 01-2 号）

19、《补充律师鉴证意见书（五）》（京卓纬股字（2015）JZS 第 01-3 号）

20、《补充律师鉴证意见书（六）》（京卓纬股字（2016）JZS 第 01-1 号）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说明

发行人股东中除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外，还有众惠投资、英之玖、乾惠投资、怡铭投资四家企业。

英之玖以自有资金及股东借款认购发行人股份，从未以任何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过资金。

众惠投资受让亚特投资转让的金徽有限股权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众惠投资合伙人的出资全部为亚特投资提供的借款；乾惠投资、怡铭投资均以亚特投资提供的借款认购发行人的股份。上述三家企业从未以任何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过资金，除投资发行人外，未投资其他任何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各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名：

石少军　　高斌

项目协办人签名：

石少军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郝彦辉　　张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杨晓涛

内核负责人签名：

许业荣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　欣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德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3—10 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4 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第 5 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第 6 页

（四）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10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59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6〕3-8号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金徽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地址：中国·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Add: 128 Xixi Rd.,Hangzhou,China
网址：www.pccpa.cn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金徽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徽股份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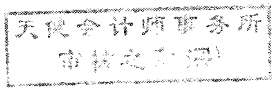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资产）

编制单位：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24,299,145.51	289,374,401.12	223,057,557.56	179,931,081.24	223,796,780.12	177,351,622.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9,121,669.74		10,870,294.35		10,416,112.23	85,500.00
预付款项	3	1,730,707.24	1,125,180.68	1,463,126.55	233,208.79	3,796,265.70	1,942,929.8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1,210,298.93	816,781.88	1,375,054.62	751,393.52	928,215.13	459,676.78
存货	5	313,955,133.73	306,656,155.27	276,433,429.44	269,651,449.67	262,180,462.24	249,007,079.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	1,557,692.35	1,488,357.99	388,567.36		1,513,848.65	
流动资产合计		651,874,647.50	599,460,876.94	513,588,029.88	450,567,133.22	502,631,684.07	428,846,808.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8,751,110.26		118,751,110.26		49,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683,628,261.81	606,367,834.22	457,589,585.62	374,739,772.80	474,646,607.79	463,674,645.69
在建工程	8	339,345,553.47	339,345,553.47	404,549,304.11	404,549,304.11	36,246,246.44	35,942,046.44
工程物资						8,219,784.00	5,209,784.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	171,909,681.93	170,012,712.10	176,857,592.27	175,875,841.62	179,875,220.16	179,875,220.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6,534,511.36		5,214,403.39		5,631,351.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1,418,008.57	1,234,477,210.05	1,044,210,885.39	1,073,916,028.79	704,619,210.24	733,701,696.29
资产总计		1,853,292,656.07	1,833,938,086.99	1,557,798,915.27	1,524,483,162.01	1,207,250,894.31	1,162,548,504.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	98,473,404.29	106,138,879.85	107,997,847.62	110,290,152.16	98,947,049.48	89,986,013.20
预收款项	12	202,528,533.31	358,786,695.08	125,911,842.80	239,657,846.01	80,956,613.86	156,044,772.95
应付职工薪酬	13	35,381,552.96	20,578,120.00	21,239,901.30	9,302,783.14	20,054,476.23	8,332,948.85
应交税费	14	31,979,817.32	12,007,312.05	43,489,009.65	18,195,166.78	49,791,008.86	31,601,292.5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	64,111,659.26	59,982,298.26	51,456,438.61	46,883,450.55	46,049,965.82	42,136,547.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	467,000,000.00	467,000,000.00	147,000,000.00	147,000,000.00	241,000,000.00	24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99,474,967.14	1,024,493,305.24	497,095,039.98	571,329,398.64	556,799,114.25	589,101,575.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	183,000,000.00	183,000,000.00	418,000,000.00	418,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	2,651,000.00	2,651,000.00	2,543,000.00	2,543,000.00	2,455,000.00	2,45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651,000.00	185,651,000.00	420,543,000.00	420,543,000.00	102,455,000.00	102,455,000.00
负债合计		1,085,125,967.14	1,210,144,305.24	917,638,039.98	991,872,398.64	659,254,114.25	691,556,575.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	97,576,134.15	97,576,134.15	97,576,134.15	97,576,134.15	97,576,134.15	97,576,134.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	40,981,455.42	40,981,455.42	28,083,153.58	28,083,153.58	18,666,270.19	18,666,270.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	419,609,099.36	275,236,192.18	304,501,587.56	196,951,475.64	221,754,375.72	144,749,52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8,166,688.93		640,160,875.29		547,996,780.0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8,166,688.93	623,793,781.75	640,160,875.29	532,610,763.37	547,996,780.06	470,991,929.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53,292,656.07	1,833,938,086.99	1,557,798,915.27	1,524,483,162.01	1,207,250,894.31	1,162,548,504.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	1,182,410,853.81	749,639,175.68	1,012,875,491.43	680,506,383.31	1,093,082,692.76	763,570,583.55
减：营业成本	1	471,770,384.70	512,450,463.65	434,009,685.68	449,005,388.59	496,014,024.17	495,745,371.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186,798,445.79	117,861,207.34	167,785,893.46	128,169,166.29	190,643,116.64	184,400,425.91
销售费用	3	182,835,749.35		152,037,394.67		163,606,460.82	
管理费用	4	104,968,785.09	81,312,852.10	86,523,509.61	65,001,751.11	78,503,300.51	61,760,992.65
财务费用	5	22,544,079.20	22,654,373.37	20,964,893.62	21,000,297.55	19,857,006.84	19,897,163.08
资产减值损失	6	2,380,055.64	1,521,970.53	703,403.57	468,338.26	7,397,107.64	-4,829.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116,247,242.32	210,947.94	74,997,650.58	171,780.82	87,775,834.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1,113,354.04	130,085,551.01	151,061,658.76	91,859,092.09	137,233,456.96	89,547,293.27
加：营业外收入	8	3,272,882.72	2,740,060.83	7,166,871.17	4,407,646.94	5,776,626.38	5,294,030.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1,624.98	133,539.40	279,616.82	135.48	156,614.33	117,316.50
减：营业外支出	9	3,842,596.46	3,842,593.46	2,097,905.17	2,097,905.17	1,503,646.48	123,8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63,478.26	3,663,478.26	1,979,905.17	1,979,905.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543,640.30	128,983,018.38	156,130,624.76	94,168,833.86	141,506,436.86	94,717,523.41
减：所得税费用	10	44,737,826.66		31,416,529.53		33,059,087.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805,813.64	128,983,018.38	124,714,095.23	94,168,833.86	108,447,349.22	94,717,52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805,813.64		124,714,095.23		108,447,349.22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5,805,813.64	128,983,018.38	124,714,095.23	94,168,833.86	108,447,349.22	94,717,52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805,813.64		124,714,095.23		108,447,349.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9		0.59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9		0.59		0.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1,778,964.40	992,085,859.32	1,233,351,955.78	877,372,668.16	1,263,048,654.19	938,024,113.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9,543,497.21	5,499,945.05	9,520,565.71	6,221,485.78	16,296,854.60	14,700,74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1,322,461.61	997,585,804.37	1,242,872,521.49	883,594,153.94	1,279,345,508.79	952,724,857.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9,332,694.35	598,590,851.07	492,119,043.90	495,057,067.57	552,279,574.73	548,663,770.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847,479.09	53,227,988.97	101,301,722.87	48,851,990.48	99,952,341.17	51,044,504.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3,255,685.30	164,030,501.63	292,324,564.88	179,520,126.64	362,336,856.49	222,405,156.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74,721,765.39	11,740,046.62	126,270,567.15	9,387,496.33	140,119,987.76	17,680,46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9,157,624.13	827,589,388.29	1,012,015,898.80	732,816,681.02	1,154,688,760.15	839,793,90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164,837.48	169,996,416.08	230,856,622.69	150,777,472.92	124,656,748.64	112,930,955.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247,242.32	210,947.94	74,997,650.58	171,780.82	87,775,834.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4,535.37	221,000.00	647,751.38	64,448.22	212,403.85	132,403.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6,000,000.00	4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535.37	116,468,242.32	46,858,699.32	115,062,098.80	30,384,184.67	117,908,237.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077,601.71	176,911,155.33	373,464,698.06	364,270,266.76	104,022,486.97	97,890,366.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46,000,000.00	4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077,601.71	176,911,155.33	419,464,698.06	404,270,266.76	134,022,486.97	169,890,366.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813,066.34	-60,442,913.01	-372,605,998.74	-289,208,167.96	-103,638,302.30	-51,982,128.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503,000,000.00	503,000,000.00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503,000,000.00	503,000,000.00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5,000,000.00	365,000,000.00	299,000,000.00	299,000,000.00	316,000,000.00	3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110,183.19	85,110,183.19	62,989,846.51	62,989,846.51	47,363,570.81	47,363,570.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110,183.19	450,110,183.19	361,989,846.51	361,989,846.51	363,363,570.81	363,363,570.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83.19	-110,183.19	141,010,153.49	141,010,153.49	-108,363,570.81	-108,363,570.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241,587.95	109,443,319.88	-739,222.56	2,579,458.45	-87,345,124.47	-47,414,743.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057,557.56	179,931,081.24	223,796,780.12	177,351,622.79	311,141,904.59	224,766,366.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299,145.51	289,374,401.12	223,057,557.56	179,931,081.24	223,796,780.12	177,351,622.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0,000,000.00				97,576,134.15				28,083,153.58		304,501,587.56		640,160,875.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0,000,000.00				97,576,134.15				28,083,153.58		304,501,587.56		640,160,875.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98,301.84		115,107,511.80		128,005,813.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5,805,813.64		165,805,813.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898,301.84		-50,698,301.84		-37,8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898,301.84		-12,898,301.8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800,000.00		-37,8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0				97,576,134.15				40,981,455.42		419,609,099.36		768,166,688.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0,000,000.00				97,576,134.15				18,666,270.19		221,754,375.72		547,996,780.06	122,110,000.00				185,466,134.15				9,194,517.85		148,177,678.84		464,948,330.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0,000,000.00				97,576,134.15				18,666,270.19		221,754,375.72		547,996,780.06	122,110,000.00				185,466,134.15				9,194,517.85		148,177,678.84		464,948,330.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16,883.39		82,747,211.84		92,164,095.23	87,890,000.00				-87,890,000.00				9,471,752.34		73,576,696.88		83,048,449.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714,095.23		124,714,095.23											108,447,349.22		108,447,349.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416,883.39		-41,966,883.39		-32,550,000.00									9,471,752.34		-34,870,652.34		-25,398,9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416,883.39		-9,416,883.39											9,471,752.34		-9,471,752.3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550,000.00		-32,550,000.00											-25,398,900.00		-25,398,9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7,890,000.00				-87,89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7,890,000.00				-87,89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0				97,576,134.15				28,083,153.58		304,501,587.56		640,160,875.29	210,000,000.00				97,576,134.15				18,666,270.19		221,754,375.72		547,996,780.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0,000,000.00				97,576,134.15				28,083,153.58	196,951,475.64	532,610,763.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0,000,000.00				97,576,134.15				28,083,153.58	196,951,475.64	532,610,763.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98,301.84	78,284,716.54	91,183,018.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983,018.38	128,983,018.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898,301.84	-50,698,301.84	-37,8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898,301.84	-12,898,301.8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800,000.00	-37,8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0				97,576,134.15				40,981,455.42	275,236,192.18	623,793,781.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0,000,000.00				97,576,134.15				18,666,270.19	144,749,525.17	470,991,929.51	122,110,000.00				185,466,134.15				9,194,517.85	84,902,654.10	401,673,306.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0,000,000.00				97,576,134.15				18,666,270.19	144,749,525.17	470,991,929.51	122,110,000.00				185,466,134.15				9,194,517.85	84,902,654.10	401,673,306.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16,883.39	52,201,950.47	61,618,833.86	87,890,000.00				-87,890,000.00				9,471,752.34	59,846,871.07	69,318,623.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168,833.86	94,168,833.86										94,717,523.41	94,717,523.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416,883.39	-41,966,883.39	-32,550,000.00									9,471,752.34	-34,870,652.34	-25,398,9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416,883.39	-9,416,883.39										9,471,752.34	-9,471,752.3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550,000.00	-32,550,000.00										-25,398,900.00	-25,398,9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7,890,000.00				-87,89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7,890,000.00				-87,89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0				97,576,134.15				28,083,153.58	196,951,475.64	532,610,763.37	210,000,000.00				97,576,134.15				18,666,270.19	144,749,525.17	470,991,929.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徽县金徽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有限)，金徽有限系由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集团)出资组建，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在甘肃省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621227200003057 的营业执照。金徽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金徽有限以 2012 年 2 月 29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在甘肃省陇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甘肃省陇南市。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621227200003057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1,000.00 万元，股份总数 2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酒产品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白酒、水、饮料及其副产品生产、销售；包装装潢材料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许可项目凭有效证件经营)。产品主要有：白酒。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6 年 1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六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金徽酒陇南销售有限公司、金徽酒兰州销售有限公司、金徽酒销售西安有限公司、金徽酒陇南灌装有限公司、西藏金徽实业有限公司 5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专章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相关会计处

理方法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

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个别认定法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个别认定法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含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 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3. 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 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

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00	4.75-2.71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9.50-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5.00	23.75-11.8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6	5.00	31.67-15.83
工器具及其它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9.00-11.88

（十五）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70
软件	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

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

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

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二)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销售方式主要有经销商、商超和直销模式，以经销商模式为主，商超、直销模式较少。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经销商模式：财务部门开票人员根据货物的实际出库单、经销商确认的送货回单、货款

支付凭据开具销售发票，财务部门会计人员根据上述资料确认销售收入；

商超模式：各月末，商超根据当月销售情况提供销售清单，公司销售部门根据销售清单进行核对，经核对无误后由财务部门开票人员开具销售发票，财务部门会计人员根据上述资料确认销售收入；

直销模式：主要为自营团购和零售，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收取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相关凭据，客户提货时开具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财务部门根据交款单或收取货款的相关凭据、出库单和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十三）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消费税	计税价格或出厂价格/销售数量	20%+0.50 元/500ml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注]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9%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价格调节基金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注]：公司、金徽酒陇南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南销售公司)、金徽酒陇南灌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南灌装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其他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西藏金徽实业有限公司	9%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二) 税收优惠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政发〔 2011 〕14 号)规定，西藏金徽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 2014 〕51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免征收西藏自治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在此期间西藏金徽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9%。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 2015 年度。母公司同。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3,553.60	17,269.00
银行存款	324,285,591.91	223,040,288.56
合　计	324,299,145.51	223,057,557.56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88,732.83	100.00	867,063.09	8.68	9,121,669.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9,988,732.83	100.00	867,063.09	8.68	9,121,669.7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95,319.07	100.00	825,024.72	7.05	10,870,294.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1,695,319.07	100.00	825,024.72	7.05	10,870,294.35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379,584.51	468,979.23	5.00	11,049,289.07	552,464.45	5.00
1-2 年	244,894.32	48,978.86	20.00	193,334.00	38,666.80	20.00
2-3 年	30,298.00	15,149.00	50.00	437,605.05	218,802.52	50.00
3 年以上	333,956.00	333,956.00	100.00	15,090.95	15,090.95	100.00
小　计	9,988,732.83	867,063.09	8.68	11,695,319.07	825,024.72	7.05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42,038.37 元。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749,814.14	7.51	37,490.71
甘肃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520,437.42	5.21	26,021.87
宁夏日月禾商贸有限公司	482,648.00	4.83	24,132.4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昆仑好客销售分公司	418,748.26	4.19	20,937.41
北京华联超市安宁飞天店	402,170.00	4.03	20,108.50
小　计	2,573,817.82	25.77	128,690.89

3.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30,707.24	100.00		1,730,707.24	1,463,126.55	100.00		1,463,126.55
合　计	1,730,707.24	100.00		1,730,707.24	1,463,126.55	100.00		1,463,126.55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绵竹金盛源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93,745.19	34.31
曾迎	303,626.00	17.5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兰州销售分公司	144,800.56	8.3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陇南销售分公司	141,200.05	8.16
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20,000.00	6.93
小　计	1,303,371.80	75.31

4.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3,287.98	100.00	162,989.05	11.87	1,210,298.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合　计	1,373,287.98	100.00	162,989.05	11.87	1,210,298.93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3,952.20	100.00	78,897.58	5.43	1,375,054.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453,952.20	100.00	78,897.58	5.43	1,375,054.62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18,456.92	40,922.84	5.00	1,412,619.10	70,630.96	5.00
1-2 年	517,831.06	103,566.21	20.00	41,333.10	8,266.62	20.00
2-3 年	37,000.00	18,500.00	50.00			
小　计	1,373,287.98	162,989.05	11.87	1,453,952.20	78,897.58	5.43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4,091.47 元。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暂付款	566,889.70	494,670.02
押金保证金	603,340.80	484,340.80
备用金	203,057.48	474,941.38
合　计	1,373,287.98	1,453,952.20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陇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证金	400,000.00	1-2 年	29.13	80,000.00
曾迎	保证金	84,340.80	1-2 年	6.14	16,868.16
李肖霞	备用金	53,144.00	1 年以内	3.87	2,657.20
张雅琴	保证金	37,000.00	2-3 年	2.69	18,500.00
海南省农垦商贸实业总公司	押金	30,000.00	1 年以内	2.18	1,500.00
小　计		604,484.80		44.01	119,525.36

5.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894,539.59	7,125,514.93	47,769,024.66	69,995,307.42	7,584,031.73	62,411,275.69
库存商品	59,902,382.30	1,418,444.07	58,483,938.23	52,555,222.58	631,058.69	51,924,163.89
发出商品	2,837,473.13		2,837,473.13	3,119,563.04		3,119,563.04
半成品	204,864,697.71		204,864,697.71	158,978,426.82		158,978,426.82
合　计	322,499,092.73	8,543,959.00	313,955,133.73	284,648,519.86	8,215,090.42	276,433,429.44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584,031.73	1,466,540.42		1,925,057.22		7,125,514.93
库存商品	631,058.69	787,385.38				1,418,444.07
小　计	8,215,090.42	2,253,925.80		1,925,057.22		8,543,959.00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进项税	69,334.36	388,567.36
预缴所得税	1,488,357.99	
合　计	1,557,692.35	388,567.36

7.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 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工器具及其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80,636,764.63	48,937,817.83	18,533,179.18	12,510,863.32	14,813,844.34	575,432,469.30
本期增加金额	239,825,426.46	23,326,888.52	1,711,471.95	1,440,114.28	3,638,789.54	269,942,690.75
1) 购置		1,622,169.24	1,711,471.95	1,440,114.28	3,638,789.54	8,412,545.01
2) 在建工程转入	239,825,426.46	21,704,719.28				261,530,145.74
本期减少金额	8,697,328.36	1,685,086.40	608,506.72	294,735.79	47,461.54	11,333,118.81
1) 处置、更新改造或报废	8,697,328.36	1,685,086.40	608,506.72	294,735.79	47,461.54	11,333,118.81

期末数	711,764,862.73	70,579,619.95	19,636,144.41	13,656,241.81	18,405,172.34	834,042,041.2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62,614,433.58	17,209,813.62	12,068,533.25	8,251,418.21	7,654,669.96	107,798,868.62
本期增加金额	24,942,616.05	5,059,284.35	2,732,579.22	2,760,181.99	2,611,698.99	38,106,360.60
1）计提	24,942,616.05	5,059,284.35	2,732,579.22	2,760,181.99	2,611,698.99	38,106,360.60
本期减少金额	875,783.26	657,135.46	497,741.29	267,547.42	26,209.84	2,324,417.27
1）处置、更新改造或报废	875,783.26	657,135.46	497,741.29	267,547.42	26,209.84	2,324,417.27
期末数	86,681,266.37	21,611,962.51	14,303,371.18	10,744,052.78	10,240,159.11	143,580,811.95
减值准备						
期初数	10,044,015.06					10,044,015.06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3,211,047.58					3,211,047.58
1）处置、更新改造或报废	3,211,047.58					3,211,047.58
期末数	6,832,967.48					6,832,967.4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18,250,628.88	48,967,657.44	5,332,773.23	2,912,189.03	8,165,013.23	683,628,261.81
期初账面价值	407,978,315.99	31,728,004.21	6,464,645.93	4,259,445.11	7,159,174.38	457,589,585.6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优质酒技改项目部分房产	167,276,473.23	本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小　计	167,276,473.23	

8.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酿酒车间	69,031,407.09		69,031,407.09	54,877,351.18		54,877,351.18
技改项目室外管网工程	62,794,657.21		62,794,657.21	15,534,887.10		15,534,887.10
技改项目土方工程	30,190,393.24		30,190,393.24	32,915,021.47		32,915,021.47

粮仓及辅助工程	28,960,033.53		28,960,033.53			
1#空坛库	27,993,994.85		27,993,994.85	25,879,430.79		25,879,430.79
勾调车间	27,113,008.81		27,113,008.81	20,950,510.32		20,950,510.32
技改项目围墙及道路工程	12,957,636.45		12,957,636.45	8,607,511.59		8,607,511.59
技改项目粮仓及粉碎车间	10,804,853.47		10,804,853.47	9,397,580.85		9,397,580.85
粉碎车间设备	10,660,000.00		10,660,000.00	10,660,000.00		10,660,000.00
室内酒库	9,887,012.12		9,887,012.12	6,256,416.27		6,256,416.27
包装酒库	9,121,093.55		9,121,093.55	4,190,324.09		4,190,324.09
不锈钢酒灌	8,947,868.40		8,947,868.40	3,900,000.00		3,900,000.00
食堂	8,362,646.09		8,362,646.09	8,033,137.35		8,033,137.35
白酒自动化系统	6,194,911.09		6,194,911.09	2,700,000.00		2,700,000.00
锅炉设备	1,817,473.48		1,817,473.48	2,953,764.44		2,953,764.44
电梯工程	1,660,200.00		1,660,200.00	1,175,200.00		1,175,200.00
辅助工程	325,952.72		325,952.72	54,540,062.62		54,540,062.62
酿酒车间行车	90,902.96		90,902.96	3,298,170.00		3,298,170.00
906 车间设备	9,829.06		9,829.06	1,976,800.00		1,976,800.00
1#酿酒车间				39,903,990.58		39,903,990.58
2#陶坛库				28,735,045.84		28,735,045.84
1#玻瓶库				13,842,451.88		13,842,451.88
2#玻瓶库				13,715,792.80		13,715,792.80
消防动力中心				9,566,087.90		9,566,087.90
3#玻瓶库				9,440,554.42		9,440,554.42
锅炉房及机修车间				9,267,595.42		9,267,595.42
污水处理站				7,757,305.93		7,757,305.93
污水设备				2,469,000.00		2,469,000.00
其他工程	12,421,679.35		12,421,679.35	2,005,311.27		2,005,311.27
合　计	339,345,553.47		339,345,553.47	404,549,304.11		404,549,304.1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2#酿酒车间	82,143,629.22	54,877,351.18	14,154,055.91			69,031,407.09
技改项目室外管网工程	62,377,849.21	15,534,887.10	47,259,770.11			62,794,657.21
技改项目土方工程	41,472,063.40	32,915,021.47	8,988,598.38	11,713,226.61		30,190,393.24
粮仓及辅助工程	28,541,231.08		28,960,033.53			28,960,033.53
1#空坛库	37,288,717.92	25,879,430.79	2,114,564.06			27,993,994.85

勾调车间	36,786,648.68	20,950,510.32	6,162,498.49			27,113,008.81
技改项目围墙及道路工程	38,678,269.53	8,607,511.59	4,350,124.86			12,957,636.45
技改项目粮仓及粉碎车间	11,257,170.97	9,397,580.85	1,407,272.62			10,804,853.47
粉碎车间设备	13,500,000.00	10,660,000.00				10,660,000.00
室内酒库	9,789,366.22	6,256,416.27	3,630,595.85			9,887,012.12
包装酒库	8,266,570.99	4,190,324.09	4,930,769.46			9,121,093.55
不锈钢酒灌	13,000,000.00	3,900,000.00	5,047,868.40			8,947,868.40
食堂	11,024,955.59	8,033,137.35	329,508.74			8,362,646.09
白酒自动化系统	9,000,000.00	2,700,000.00	3,494,911.09			6,194,911.09
锅炉设备	4,061,766.64	2,953,764.44	1,039,876.55	2,176,167.51		1,817,473.48
电梯工程	1,968,000.00	1,175,200.00	485,000.00			1,660,200.00
辅助工程	64,298,482.27	54,540,062.62	2,105,876.61	56,319,986.51		325,952.72
酿酒车间行车	7,493,900.00	3,298,170.00	82,124.53	2,800,582.89	488,808.68	90,902.96
906 车间设备	6,761,000.00	1,976,800.00	5,404,345.32	7,371,316.26		9,829.06
1#酿酒车间	46,797,064.56	39,903,990.58	8,932,490.37	48,836,480.95		
2#陶坛库	37,779,326.67	28,735,045.84	6,133,126.52	34,868,172.36		
1#玻瓶库	13,679,190.57	13,842,451.88	558,553.00	14,401,004.88		
2#玻瓶库	13,679,190.57	13,715,792.80	553,144.07	14,268,936.87		
消防动力中心	16,343,280.24	9,566,087.90	5,086,331.11	14,652,419.01		
3#玻瓶库	9,721,983.60	9,440,554.42	475,094.86	9,915,649.28		
锅炉房及机修车间	12,122,897.20	9,267,595.42	2,494,399.87	11,761,995.29		
污水处理站	8,499,278.03	7,757,305.93	1,574,748.77	9,332,054.70		
污水设备	8,230,000.00	2,469,000.00	6,117,652.62	8,586,652.62		
其他工程	29,947,179.35	2,005,311.27	24,941,868.08	14,525,500.00		12,421,679.35
小　计	684,509,012.51	404,549,304.11	196,815,203.78	261,530,145.74	488,808.68	339,345,553.4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酿酒车间	84.04	90.76	3,513,421.51	2,169,379.27	7.6938	自筹、贷款
技改项目室外管网工程	100.67	96.00	7,623,938.49	7,243,461.95	7.6938	自筹、贷款
技改项目土方工程	101.04	90.00	1,516,435.11	1,377,674.30	7.6938	自筹、贷款
粮仓及辅助工程	101.47	97.00	4,438,677.98	4,438,677.98	7.6938	自筹、贷款
1#空坛库	75.07	84.76	957,929.80	324,097.31	7.6938	自筹、贷款

勾调车间	73.70	96.20	1,457,635.14	944,520.53	7.6938	自筹、贷款
技改项目围墙及道路工程	33.50	35.00	772,873.64	666,739.68	7.6938	自筹、贷款
技改项目粮仓及粉碎车间	95.98	95.00	445,854.57	215,691.39	7.6938	自筹、贷款
粉碎车间设备	78.96	75.00				自筹
室内酒库	101.00	90.00	709,688.69	556,458.12	7.6938	自筹、贷款
包装酒库	110.34	90.00	858,362.91	755,734.55	7.6938	自筹、贷款
不锈钢酒灌	68.83	70.00				自筹
食堂	75.85	79.47	247,249.07	50,503.50	7.6938	自筹、贷款
白酒自动化系统	68.83	60.00				自筹
锅炉设备	98.32	95.00				自筹
电梯工程	84.36	80.00				自筹
辅助工程	88.10	96.00	1,658,547.24	322,765.79	7.6938	自筹、贷款
酿酒车间行车	45.11	50.00				自筹
906车间设备	109.17	98.00				自筹
1#酿酒车间	104.36	100.00	2,346,393.14	1,369,074.67	7.6938	自筹、贷款
2#陶坛库	92.29	95.00	1,643,790.21	940,018.72	7.6938	自筹、贷款
1#玻瓶库	105.28	100.00	424,634.75	85,608.91	7.6938	自筹、贷款
2#玻瓶库	104.31	100.00	420,703.63	84,779.89	7.6938	自筹、贷款
消防动力中心	89.65	95.00	1,013,867.55	779,577.34	7.6938	自筹、贷款
3#玻瓶库	101.99	100.00	304,033.04	72,817.36	7.6938	自筹、贷款
锅炉房及机修车间	97.02	95.00	609,294.01	382,314.40	7.6938	自筹、贷款
污水处理站	109.80	100.00	431,350.29	241,360.31	7.6938	自筹、贷款
污水设备	104.33	80.00				自筹
其他工程	89.98	80.00	508,897.08	508,897.08	7.6938	自筹、贷款
小　计			31,903,577.85	23,530,153.05		

9.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85,268,930.91	834,259.83	186,103,190.74
本期增加金额	949,957.20		949,957.20
1）购置	949,957.20		949,957.20
本期减少金额	2,137,017.30		2,137,017.30
1）处置			
2）其他	2,137,017.30		2,137,017.30

期末数	184,081,870.81	834,259.83	184,916,130.64
累计摊销			
期初数	9,124,509.13	121,089.34	9,245,598.47
本期增加金额	3,677,424.20	83,426.04	3,760,850.24
1）计提	3,677,424.20	83,426.04	3,760,850.24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期末数	12,801,933.33	204,515.38	13,006,448.71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71,279,937.48	629,744.45	171,909,681.93
期初账面价值	176,144,421.78	713,170.49	176,857,592.27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329,406.51	1,829,539.82	8,409,056.45	2,098,800.21
应付未付费用	16,303,432.96	3,955,256.96	10,459,153.16	2,557,441.18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2,998,858.32	749,714.58	2,232,648.00	558,162.00
合　计	26,631,697.79	6,534,511.36	21,100,857.61	5,214,403.3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705,597.69	5,001,748.50
可抵扣亏损	3,379,922.70	4,655,301.06
小　计	9,085,520.39	9,657,049.5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7 年	3,379,922.70	4,631,575.53	
2018 年		23,725.53	
小　计	3,379,922.70	4,655,301.06	

11.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材料款	90,513,401.37	101,813,909.25
广告宣传费	5,178,689.88	5,467,564.07
运费	1,700,000.00	150,000.00
其他	1,081,313.04	566,374.30
合　计	98,473,404.29	107,997,847.62

12.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202,528,533.31	125,911,842.80
合　计	202,528,533.31	125,911,842.80

(2) 其他说明

其中期初、期末 1 年以内预收款项包括尚未发货的实物返利及奖励对应的预收货款，分别为 58,552,512.55 元、80,081,827.58 元。

13.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1,239,901.30	117,100,317.46	102,958,665.80	35,381,552.9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912,774.26	8,912,774.26	
合　计	21,239,901.30	126,013,091.72	111,871,440.06	35,381,552.96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239,901.30	103,767,782.40	89,626,130.74	35,381,552.96
职工福利费		6,609,844.51	6,609,844.51	
社会保险费		3,525,498.69	3,525,498.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50,266.07	2,750,266.07	
工伤保险费		382,192.74	382,192.74	

生育保险费		393,039.88	393,039.88	
住房公积金		2,675,926.00	2,675,92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1,265.86	521,265.86	
小　计	21,239,901.30	117,100,317.46	102,958,665.80	35,381,552.96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8,238,608.37	8,238,608.37	
失业保险费		674,165.89	674,165.89	
小　计		8,912,774.26	8,912,774.26	

14.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15,966,002.17	17,938,516.61
消费税	9,176,162.16	10,967,458.16
增值税	5,098,684.17	8,866,087.04
契税		2,137,017.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6,335.52	1,569,482.97
教育费附加	408,924.53	884,058.35
地方教育附加	272,616.35	589,372.23
价格调节基金	136,308.17	292,178.46
印花税	109,741.59	142,201.93
其他税费	125,042.66	102,636.60
合　计	31,979,817.32	43,489,009.65

15.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5,230,075.48	5,821,448.70
应付工程款	57,282,506.22	43,200,124.97
其他	1,599,077.56	2,434,864.94
合　计	64,111,659.26	51,456,438.61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67,000,000.00	147,000,000.00

合　计	467,000,000.00	147,000,000.00

(2) 其他说明

公司向徽县财政局取得12,000,000.00元的无息借款，期限为2010年10月19日至2013年10月19日。借款到期后，徽县财政局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该笔借款，依财政局通知归还。

17. 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并抵押借款	100,000,000.00	
抵押借款		285,000,000.00
保证借款	80,000,000.00	130,000,000.00
工业基金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183,000,000.00	418,000,000.00

(2) 其他说明

公司向徽县财政局取得3,000,000.00元的陇南市工业发展基金无息借款用于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期限为2014年12月24日至2017年12月23日。

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的利率为6-8%之间，保证并抵押借款的利率为7.55%。

18.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43,000.00	500,000.00	392,000.00	2,651,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2,543,000.00	500,000.00	392,000.00	2,651,000.00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污水处理及节水循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350,000.00		5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2年十大重点节能工程配套和循环经济发展省财政专项补贴款	949,000.00		130,000.00		819,000.00	与资产相关
2007年-2010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854,000.00		122,000.00		732,000.00	与资产相关

陇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申请的财政贴息	390,000.00		40,000.00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固态酿酒发酵物联网温度监控系统研发及应用		500,000.00	50,000.00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2,543,000.00	500,000.00	392,000.00		2,651,000.00	

19.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亚特集团	154,778,478.00	154,778,478.00	154,778,478.00
上海英之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106,543.00	19,106,543.00	19,106,543.00
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197,609.00	17,197,609.00	17,197,609.00
陇南乾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458,685.00	9,458,685.00	9,458,685.00
陇南怡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458,685.00	9,458,685.00	9,458,685.00
合　计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 其他说明

1) 2012 年 4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金徽有限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7,576,134.15 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元、盈余公积 9,685,798.41 元、未分配利润-2,109,664.26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和资本公积 7,576,134.15 元。股份公司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净资产折合股份数	出资比例(%)
亚特集团	90,000,000.00	90.00
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此次净资产折股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 150003 号)。

2) 2012 年 8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1.00 万元，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亚特集团	90,000,000.00	81.00
上海英之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10,000.00	10.00
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	9.00
合　计	111,110,000.00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第3-43 号)。

3) 2012 年 9 月 3 日，根据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00 万元，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亚特集团	90,000,000.00	77.18
上海英之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10,000.00	9.52
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	8.58
陇南乾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00,000.00	4.72
合　计	116,610,000.00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验，并由其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深验〔2012〕49 号)。

4) 2012 年 9 月 25 日，根据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00 万元，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亚特集团	90,000,000.00	73.70
上海英之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10,000.00	9.10
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	8.20
陇南乾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00,000.00	4.50
陇南怡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00,000.00	4.50
合　计	122,110,000.00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验，并由其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深验〔2012〕56 号)。

5)2013 年 4 月 25 日，根据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以 2012 年 4 月 30 日总股份 12,211.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7.198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 8,789.00 万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8,789.00 万股，共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789.00 万元。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亚特集团	154,778,478.00	73.70
上海英之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106,543.00	9.10
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197,609.00	8.20

陇南乾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458,685.00	4.50
陇南怡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458,685.00	4.50
合　计	210,000,000.00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3 年 5 月 9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3-13 号)。

20.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7,576,134.15	87,576,134.15	87,576,134.15
其他资本公积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97,576,134.15	97,576,134.15	97,576,134.15

(2) 其他说明

2012 年增加 185,466,134.15 元，其中股东溢价增资形成资本公积 167,890,000.00 元，股份支付形成资本公积 10,000,000.00 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净资产折股净增加 7,576,134.15 元。

2013 年减少 87,890,000.00 元系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21.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0,981,455.42	28,083,153.58	18,666,270.19
合　计	40,981,455.42	28,083,153.58	18,666,270.19

(2) 其他说明

1) 2013 年盈余公积增加 9,471,752.34 元，系按 2013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 2014 年盈余公积增加 9,416,883.39 元，系按 2014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 2015 年盈余公积增加 12,898,301.84 元，系按 2015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2.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4,501,587.56	221,754,375.72	148,177,678.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4,501,587.56	221,754,375.72	148,177,678.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805,813.64	124,714,095.23	108,447,349.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898,301.84	9,416,883.39	9,471,752.3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7,800,000.00	32,550,000.00	25,398,9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9,609,099.36	304,501,587.56	221,754,375.72

(2) 其他说明

1)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之 10%提取。

2) 根据 2013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份 12,21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5,398,900.00 元。

3) 2013 年 5 月 22 日，经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4) 根据 2014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3 年末总股份 21,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2,550,000.00 元。

5) 根据 2015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4 年末总股份 21,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7,800,000.00 元。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182,410,853.81	471,770,384.70	1,012,839,491.43	434,009,685.68

其中：低档酒	116,306,336.50	66,025,621.17	133,770,488.34	78,759,177.87
中档酒	777,998,809.10	318,617,391.66	636,734,706.31	271,743,540.68
高档酒	288,105,708.21	87,127,371.87	242,334,296.78	83,506,967.13
其他业务收入			36,000.00	
合　计	1,182,410,853.81	471,770,384.70	1,012,875,491.43	434,009,685.68

（续上表）

项　目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092,267,078.57	495,288,409.98
其中：低档酒	233,041,385.00	129,530,197.58
中档酒	548,927,773.17	248,618,706.03
高档酒	310,297,920.40	117,139,506.37
其他业务收入	815,614.19	725,614.19
合　计	1,093,082,692.76	496,014,024.17

(2) 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5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陇南兴达商贸有限公司	50,970,332.27	4.31
陇西县孚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41,701,726.33	3.53
临洮县艺顺祥名酒综合超市	37,389,286.42	3.16
武山金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4,961,409.03	2.96
礼县红云商贸有限公司	33,192,524.91	2.81
小　计	198,215,278.96	16.77

2)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陇南兴达商贸有限公司	54,138,021.30	5.34
礼县红云商贸有限公司	33,127,210.89	3.27
陇西县孚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31,927,524.89	3.15
天水羲德利商贸有限公司[注]	30,111,746.61	2.97
临洮县艺顺祥名酒综合超市	28,141,080.15	2.78
小　计	177,445,583.84	17.51

[注]天水羲德利商贸有限公司、秦州义德利商行自2011年起受同一控制人控制，2014年营业收入金额包含销售给天水羲德利商贸有限公司 1,880,896.15 元、秦州义德利商行28,230,850.46元。

3) 2013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

		比例(%)
陇南兴达商贸有限公司	97,003,157.61	8.88
天水羲德利商贸有限公司[注]	39,625,998.83	3.63
礼县红云商贸有限公司	38,848,869.95	3.56
陇西县孚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31,151,114.57	2.85
宕昌世纪金徽经销点	28,921,214.21	2.65
小　计	235,550,355.17	21.57

[注]天水羲德利商贸有限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金额包含销售给天水羲德利商贸有限公司 1,278,663.97 元、秦州义德利商行 38,347,334.86 元。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消费税	157,201,952.82	142,714,405.10	161,496,525.82
城建税	13,674,382.96	11,580,517.67	13,095,386.74
教育费附加	7,989,426.92	6,764,100.41	7,722,854.93
地方教育附加	5,326,284.61	4,509,400.28	5,148,569.96
价格调节基金	2,596,142.23	2,209,550.49	2,575,279.19
水利建设基金	10,256.25	6,119.51	
营业税		1,800.00	604,500.00
合　计	186,798,445.79	167,785,893.46	190,643,116.64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广告宣传费	57,747,731.80	46,281,741.06	52,096,702.42
工资薪酬	44,300,657.92	38,598,361.77	37,437,154.89
运输费	30,193,097.36	26,515,477.93	26,883,837.28
业务推广费	32,385,434.60	24,778,988.95	31,778,556.55
折旧费	2,477,066.98	2,699,306.87	2,407,208.35
业务招待费	4,382,505.90	4,054,415.80	4,752,340.05
办公会务费	3,054,310.21	2,149,663.60	4,755,113.00
其他	8,294,944.58	6,959,438.69	3,495,548.28
合　计	182,835,749.35	152,037,394.67	163,606,460.82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32,965,365.62	22,730,695.99	20,534,091.05
折旧费	22,032,059.80	21,039,937.08	20,376,556.95

社会保险费	15,114,198.95	12,862,805.83	10,420,261.81
税金	1,368,850.78	4,623,457.11	4,227,047.76
研发支出	5,781,826.08	5,753,715.57	7,198,120.07
无形资产摊销	3,760,850.24	3,811,178.99	2,426,925.17
咨询中介费	1,953,185.51	1,425,831.39	2,740,826.49
办公会务费	3,573,108.77	4,013,309.14	4,219,990.24
水电费	1,668,672.90	1,608,114.87	1,366,617.83
汽车费用	1,699,995.94	1,732,837.59	1,251,583.95
业务招待费	1,189,062.87	1,481,996.29	1,385,431.90
其他	13,861,607.63	5,439,629.76	2,355,847.29
合　计	104,968,785.09	86,523,509.61	78,503,300.51

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3,662,642.20	22,066,421.71	21,964,670.81
利息收入	-1,243,813.25	-1,255,628.77	-2,285,199.28
手续费支出	125,250.25	154,100.68	177,535.31
合　计	22,544,079.20	20,964,893.62	19,857,006.84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126,129.84	185,798.17	-112,173.20
存货跌价损失	2,253,925.80	517,605.40	7,509,280.84
合　计	2,380,055.64	703,403.57	7,397,107.64

7.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10,947.94	171,780.82
合　计		210,947.94	171,780.82

8.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1,624.98	279,616.82	156,614.3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1,624.98	279,616.82	156,614.33
政府补助	1,088,500.00	4,662,244.19	3,704,700.00
其他	2,022,757.74	2,225,010.16	1,915,312.05
合　计	3,272,882.72	7,166,871.17	5,776,626.38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十大重点节能工程配套和循环经济发展省财政专项补贴款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07 年-2010 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122,000.00	122,000.00	122,000.00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及节水循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陇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申请的财政贴息	40,000.00	1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固态酿酒发酵物联网温度监控系统研发及应用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徽县科技局固态酿酒温度监控研发项目经费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陇南市政府慰问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优秀企业奖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县委工作目标考核奖金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见习补贴款	252,500.00	479,000.00	563,000.00	与收益相关
甘肃财政厅 2013 年度名牌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徽县人民政府经济社会发展奖金、优秀企业奖金		1,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公先进企业奖励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陇南市 2013 年度质量奖、甘肃名牌奖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徽县科技局固态酿酒发酵物联网温度监控系统研发项目经费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奖金		1,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金		2,340,244.19		与收益相关
中华老字号中央补助资金			2,673,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先进企业奖金			3,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口建设先进单位奖金			1,000.00	与收益相关
统战工作责任奖金			600.00	与收益相关
徽县发展改革委员会特别贡献奖、优秀企业奖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先进企业奖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兑现县委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奖金			2,1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088,500.00	4,662,244.19	3,704,700.00	

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663,478.26	1,979,905.1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663,478.26	1,979,905.17	
对外捐赠	100,000.00	100,000.00	1,483,800.00

其他	79,118.20	18,000.00	19,846.48
合　计	3,842,596.46	2,097,905.17	1,503,646.48

10.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057,934.63	30,999,581.07	34,882,742.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20,107.97	416,948.46	-1,823,655.34
合　计	44,737,826.66	31,416,529.53	33,059,087.6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总额	210,543,640.30	156,130,624.76	141,506,436.8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635,910.08	39,032,656.19	35,376,609.2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263,095.53	-3,290,005.62	15,775.2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5,995.9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72,318.95	597,393.06	688,493.1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9,899.97	2,437,272.01	2,114,650.9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33,202.80	-7,360,786.11	-5,136,440.90
所得税费用	44,737,826.66	31,416,529.53	33,059,087.6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外收入	3,219,257.74	6,975,254.35	3,792,700.00
往来款	4,938,729.00	1,289,682.59	8,433,296.83
利息收入	1,243,813.25	1,255,628.77	2,285,199.28
其他	141,697.22		1,785,658.49
合　计	9,543,497.21	9,520,565.71	16,296,854.6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136,058,024.45	108,746,765.10	114,040,070.10
管理费用	28,948,596.24	16,722,539.46	20,532,437.47
往来款	9,410,776.25	529,161.91	566,967.65

财务费用手续费	125,250.25	154,100.68	177,535.31
对外捐赠	100,000.00	100,000.00	1,483,800.00
其他	79,118.20	18,000.00	3,319,177.23
合　计	174,721,765.39	126,270,567.15	140,119,987.76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理财产品		46,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46,000,000.00	30,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46,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46,000,000.00	30,000,000.00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5,805,813.64	124,714,095.23	108,447,349.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80,055.64	703,403.57	7,397,107.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074,837.60	37,475,033.21	34,113,778.13
无形资产摊销	3,760,850.24	3,811,178.99	2,426,925.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29,938.86	1,700,288.35	-156,614.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085.5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662,642.20	22,066,421.71	21,964,670.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0,947.94	-171,78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0,107.97	416,948.46	-1,823,655.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775,630.09	-14,770,572.60	31,268,592.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9,879.14	2,497,382.91	-35,877,885.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684,643.80	52,453,390.80	-42,931,738.7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164,837.48	230,856,622.69	124,656,748.6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4,299,145.51	223,057,557.56	223,796,780.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3,057,557.56	223,796,780.12	311,141,904.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241,587.95	-739,222.56	-87,345,124.4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现金	324,299,145.51	223,057,557.56	223,796,780.12
其中：库存现金	13,553.60	17,269.00	13,505.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4,285,591.91	223,040,288.56	223,783,274.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299,145.51	223,057,557.56	223,796,780.12

（四）其他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277,354,442.18	抵押用于向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153,472,384.10	抵押用于向银行借款
合　计	430,826,826.28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新设子公司的合并范围变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13年度				

金徽酒销售西安有限公司	设立	2013.12.24	10,000,000.00	100.00
金徽酒陇南灌装有限公司	设立	2013.12.10	30,000,000.00	100.00
西藏金徽实业有限公司	设立	2013.11.18	10,000,000.00	100.00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陇南销售公司	甘肃省徽县伏家镇	甘肃省徽县伏家镇	商业	100.00		设立
金徽酒兰州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销售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甘肃省兰州市	商业	100.00		设立
金徽酒销售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销售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商业	100.00		设立
西藏金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实业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商业	100.00		设立
陇南灌装公司	甘肃省徽县伏家镇	甘肃省徽县伏家镇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销售收款实行先款后货制度，收到货款后再发货，只对占比很少的酒店、商超采用实销实结制度。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 25.77%(2014 年 12 月 31 日：17.52%)源于期末余额前五大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二）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目前的金融资产可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所承担的流动风险不重大。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650,000,000.00	683,889,354.17	499,260,187.50	184,629,166.67	
应付账款	98,473,404.29	98,473,404.29	98,473,404.29		
其他应付款	64,111,659.26	64,111,659.26	64,111,659.26		
小　计	812,585,063.55	846,474,417.72	661,845,251.05	184,629,166.67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565,000,000.00	618,692,660.42	184,481,687.50	434,210,972.92	
应付账款	107,997,847.62	107,997,847.62	107,997,847.62		
其他应付款	51,456,438.61	51,456,438.61	51,456,438.61		
小　计	724,454,286.23	778,146,946.65	343,935,973.73	434,210,972.92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本公司无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

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535,00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上升/下降 50 个基准点，将会导致本公司 2015 年净利润减少/增加人民币 166,216.67 元(2014 年净利润：减少/增加人民币 107,153.07 元)。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亚特集团	甘肃徽县	投资及咨询	500,000,000.00	73.70	73.70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李明。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周志刚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莉	周志刚配偶
杜楠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配偶
李雄	公司控股股东之股东
周雪兰	李雄配偶
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金徽矿业）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甘肃世纪金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房地产）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徽县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鑫房地产)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天水市秦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水秦岭矿业)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公司
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懋达建设)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公司
甘肃勘探者地质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勘探者)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公司
上海会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蒙集团)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明细情况

1) 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懋达建设	工程建设	12,228,547.96	78,358,442.42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甘肃金徽矿业	销售商品	3,210,640.00	2,660,728.55	2,375,682.94
亚特集团	销售商品	1,930,293.68	1,706,506.67	2,575,889.23
金徽房地产	销售商品	958,139.49	1,503,955.56	867,938.46
亚鑫房地产	销售商品	640,809.57	641,933.33	862,036.32
懋达建设	销售商品	1,387,651.28	287,332.65	
会蒙集团	销售商品		179,452.99	
天水秦岭矿业	销售商品	9,165.81	104,577.26	155,926.50
甘肃勘探者	销售商品	436,152.14		1,137,035.90
小　计		8,572,851.97	7,084,487.01	7,974,509.35

2. 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亚特集团、周志刚、王莉	130,000,000.00	2014/8/13	2016/8/12	否
亚特集团、周志刚、王莉	20,000,000.00	2015/7/1	2016/8/12	否
亚特集团、周志刚、王莉	20,000,000.00	2015/9/9	2016/11/20	否
亚特集团、周志刚、王莉	80,000,000.00	2015/9/9	2017/8/25	否
李明、杜楠、李雄、周雪兰	100,000,000.00	2015/3/31	2017/3/31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4.38	368.52	375.06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懋达建设	11,431,017.51	4,752,164.67	
小　计		11,431,017.51	4,752,164.67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88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5,880.00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最终实现销售地进行划分，资产和负债按经营实体所在地进行划分。报告期内公司甘肃省外销售占比低，无需披露报告分部。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7,742.55	100.00	110,960.67	11.96	816,781.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927,742.55	100.00	110,960.67	11.96	816,781.88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0,940.55	100.00	39,547.03	5.00	751,393.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790,940.55	100.00	39,547.03	5.00	751,393.52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97,252.29	24,862.62	5.00	790,940.55	39,547.03	5.00
1-2 年	430,490.26	86,098.05	20.00			
小　计	927,742.55	110,960.67	11.96	790,940.55	39,547.03	5.00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71,413.64 元。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暂付款	339,968.53	274,000.59
员工备用金	187,774.02	116,939.96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400,000.00
合　计	927,742.55	790,940.55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陇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证金	400,000.00	1-2 年	43.12	80,000.00
李肖霞	备用金	53,144.00	1 年以内	5.73	2,657.20
孙东峰	备用金	25,000.00	1 年以内	2.69	1,250.00
王禄元	备用金	21,000.00	1 年以内	2.26	1,050.00
严进武	备用金	14,299.26	1-2 年	1.54	2,859.85
小　计		513,443.26		55.34	87,817.05

2.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8,751,110.26		118,751,110.26	118,751,110.26		118,751,110.2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　计	118,751,110.26		118,751,110.26	118,751,110.26		118,751,110.26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陇南销售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兰州销售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西安销售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西藏实业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陇南灌装公司	78,751,110.26			78,751,110.26		
小　计	118,751,110.26			118,751,110.26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09,277,160.38	512,088,448.35	640,470,383.31	449,005,388.59
其他业务收入	40,362,015.30	362,015.30	40,036,000.00	
合　计	749,639,175.68	512,450,463.65	680,506,383.31	449,005,388.59

（续上表）

项　目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23,689,737.65	495,501,695.66
其他业务收入	39,880,845.90	243,676.09
合　计	763,570,583.55	495,745,371.75

2.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		185,452.05	171,780.82

的投资收益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6,247,242.32	74,812,198.53	87,604,053.25
合　计	116,247,242.32	74,997,650.58	87,775,834.07

十四、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09	21.19	2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19	20.52	20.85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9	0.59	0.52	0.79	0.59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9	0.58	0.50	0.79	0.58	0.50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65,805,813.64	124,714,095.23	108,447,349.22
非经常性损益	B	-702,774.46	3,934,935.45	3,297,658.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66,508,588.10	120,779,159.78	105,149,690.3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640,160,875.29	547,996,780.06	464,948,330.84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37,800,000.00	32,550,000.00	25,398,9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11.00	8.00	7.00
报告期月份数	K	12.00	12.00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F/K-G×H/K±I×J/K	688,413,782.11	588,653,827.68	504,355,98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24.09%	21.19%	21.50%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24.19%	20.52%	20.85%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65,805,813.64	124,714,095.23	108,447,349.22
非经常性损益	B	-702,774.46	3,934,935.45	3,297,658.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66,508,588.10	120,779,159.78	105,149,690.30
期初股份总数	D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122,11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87,89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00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G/K-H×I/K-J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79	0.59	0.52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79	0.58	0.50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24,299,145.51	223,057,557.56	45.39%	主要系货款回收和预收货款
存货	313,955,133.73	276,433,429.44	13.57%	主要系增加半成品原酒储量
固定资产	683,628,261.81	457,589,585.62	49.40%	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
在建工程	339,345,553.47	404,549,304.11	-16.12%	主要系优质酒技改项目工程施工进度增加和在建工程转固
预收款项	202,528,533.31	125,911,842.80	60.85%	主要系预收经销商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381,552.96	21,239,901.30	66.58%	主要系年底计提奖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7,000,000.00	147,000,000.00	217.69%	主要系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到期
长期借款	183,000,000.00	418,000,000.00	-56.22%	主要系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
利润表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182,410,853.81	1,012,875,491.43	16.74%	主要系公司产品多样化形成完整销售体系，设立了独立的研发中心，优化产品结构，增强核心产品
营业成本	471,770,384.70	434,009,685.68	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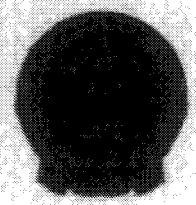
				市场竞争力，使得公司产量和订单大幅度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6,798,445.79	167,785,893.46	11.33%	主要系随销售规模扩大相应附加税增加
销售费用	182,835,749.35	152,037,394.67	20.26%	主要系随销售规模增加相应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104,968,785.09	86,523,509.61	21.32%	主要系随本期业绩增加对员工奖金计提的金额增加
所得税费用	44,737,826.66	31,416,529.53	42.40%	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2.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1,463,126.55	3,796,265.70	-61.46%	主要系公司加快与供应商之间的结算，导致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减少
其他应收款	1,375,054.62	928,215.13	48.14%	主要系公司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88,567.36	1,513,848.65	-74.33%	系公司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和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404,549,304.11	36,246,246.44	10.16 倍	2013 年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工程动工所致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100.00%	系公司按期偿还上一年的银行贷款所致
预收款项	125,911,842.80	80,956,613.86	55.53%	主要系本年度 11 月份举办的经销商订货会效果显著，经销商预订产品转入的款项同比增长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000,000.00	241,000,000.00	-39.00%	系偿还中国建设银行徽县支行的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418,000,000.00	100,000,000.00	3.18 倍	系新增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的固定资产借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012,875,491.43	1,093,082,692.76	-7.34%	主要系受国内三公消费的限制，本期的收入较同期有所下降，特别是高档酒的销量下降影响所致
营业成本	434,009,685.68	496,014,024.17	-12.50%	
资产减值损失	703,403.57	7,397,107.64	-90.49%	主要系 2013 年度公司对包装材料中的“金锁银环”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一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少先

办公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74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年6月28日

证书序号：NO. 023309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5年 10月 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度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序号：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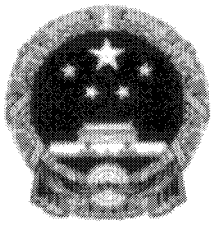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一月九日

仅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度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30000000058762 (1/2)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3年07月30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度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　　名 Full name　张希文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1年02月08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illegible]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104610208501

仅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度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张希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度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张立琴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把复印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1—2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3—8页

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3-9号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股份)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5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金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金徽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5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地址：中国·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Add: 128 Xixi Rd.,Hangzhou,China
网址：www.pccpa.cn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徽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徽县金徽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有限)，金徽有限系由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集团）出资组建,于2009年12月23日在甘肃省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621227200003057的营业执照。金徽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金徽有限以2012年2月29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6日在甘肃省陇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621227200003057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2012年8月至9月，经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分三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11.00万元、550.00万元、55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2,211.00万元。2013年4月25日，根据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以2012年4月30日总股份12,211.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7.198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8,789.00万元向全体出资者转增股份8,789.00万股，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789.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1,000.00万元。股份总数2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公司属酒产品制造业。经营范围：白酒、水、饮料及其副产品生产、销售；包装装潢材料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许可项目凭有效证件经营)。

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控制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员工奖惩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1,389 人，其中大学本科以上 208 人，占员工总数 14.98%；大专生 338 人，占员工总数 24.33%。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定期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

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部门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

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

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但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款项收付稽核的力度。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销售收款实行先款后货制度，收到货款后再发货，只对占比很少的酒店、商超采用实销实结制度，对这部分欠款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

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但对于存放于异地销售网络中的维修车辆等固定资产的管理措施还不够到位。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度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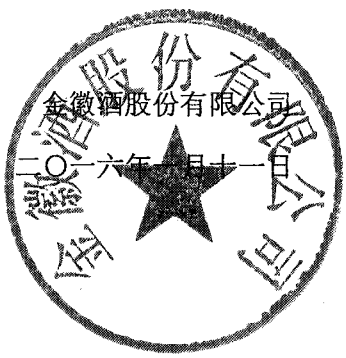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加强款项收付方面的稽核力度，进一步充实审查力量。

（二）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三）对存放于异地销售网络的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清查，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少先

办公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74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年6月28日

证书序号：NO 023309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3年 10月 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度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序号：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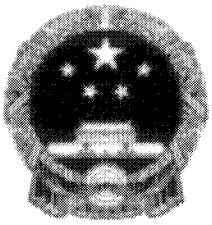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仅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度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30000000058762 (1/2)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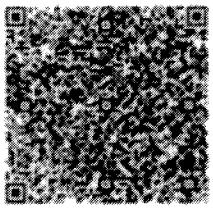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07月01日

所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度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　　名 Full name　张希文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1 年 02 月 08 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illegible]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104610208501

仅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度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张希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01 01

仅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度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除外，未经本人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01 01

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第 5—8 页

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3-11 号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3－2015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金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金徽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徽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中国·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Add: 128 Xixi Rd.,Hangzhou,China
网址：www.pccpa.cn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徽股份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徽股份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01,853.28	-1,700,288.35	156,614.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8,500.00	4,662,244.19	3,704,7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0,947.94	171,780.8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出售废纸板等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支出	1,843,639.54	2,107,010.16	411,665.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569,713.74	5,279,913.94	4,444,760.7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 表示)	133,060.72	1,344,978.49	1,147,101.80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02,774.46	3,934,935.45	3,297,658.92

法定代表人：周志刚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谢小强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会印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一)2015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88,500.00 元

1.根据《甘肃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甘财建[2010]152 号)，2012 年收到徽县财政局拨付污水处理及节水循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该款项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规定当期确认收益 50,000.00 元。

2.《关于下达 2012 年十大重点节能工程配套和循环经济发展省财政专项投资预算的通知》(甘财建[2012]325 号)，补贴计划金额为 1,300,000.00 元，2012 年拨付 910,000.00 元，2013 年拨付 390,000.00 元，该款项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规定当期确认收益 130,000.00 元。

3.根据陇南市财政局《关于清算 2007 年-2010 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陇财建[2012]95 号)，公司 2012 年收到徽县财政局奖励资金 1,220,000.00 元，该款项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规定当期确认收益 122,000.00 元。

4.根据陇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陇南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陇南市市级工业发展周转资金和工业企业技改贴息资金计划的通知》(陇工信发 2013 年 199 号和陇财企 2013 年 40 号)以及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申请财政贴息的报告及相关人员批示，公司 2014 年 10 月收到陇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申请的财政贴息 400,000.00 元，该款项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规定当期确认收益 40,000.00 元。

5.根据中共徽县委员会徽县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14 年度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管理责任书的决定》(徽发[2015]7 号)，公司收到优秀企业奖金 30,000.00 元。

6.公司于 2015 年 1 月收到陇南市政府慰问金 10,000.00 元。

7.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和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经一[2015]164 号)，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固态酿酒发酵物物联网温度监控系统研发及应用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该款项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规定当期确认收益 50,000.00 元。

8.根据中国共产党徽县委员会《关于兑现 2014 年度县委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的决定》（徽发[2015]6 号），公司收到县委工作目标考核奖金 4,000.00 元。

9.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收到徽县财政局对固态酿酒温度监控研发项目经费 400,000.00 元。

10. 2015 年 12 月公司收到徽县财政局拨付的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费用款 252,500.00 元。

（二）2014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662,244.19 元

1.根据中共徽县委员会徽县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13 年度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管理责任书及有关奖项的决定》（徽发[2014]18 号），公司收到徽县人民政府经济社会发展奖金、优秀企业奖金 1,050,000.00 元。

2. 根据《关于下达 2013 年度陇南市人民政府表彰名牌产品及政府质量奖励经费的通知》（陇财行[2014]6 号），公司收到陇南市 2013 年度质量奖、甘肃名牌奖 230,000.00 元。

3.根据《甘肃省科技支撑计划—工业类》(项目编号：1304GKCK011)，公司收到徽县科技局固态酿酒发酵物联网温度监控系统研发项目经费 150,000.00 元。

4. 根据中共徽县委员会徽县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13 年度县委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及有关奖项的决定》（徽发[2014]20 号），公司收到徽县人民政府县委组织部县委组织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奖金 1,000.00 元。

5.《关于下达 2012 年十大重点节能工程配套和循环经济发展省财政专项投资预算的通知》(甘财建[2012]325 号)，补贴计划金额为 1,300,000.00 元，2012 年拨付 910,000.00 元，2013 年拨付 390,000.00 元，该款项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规定当期确认收益 130,000.00 元。

6. 根据陇南市财政局《关于清算 2007 年-2010 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陇财建[2012]95 号)，公司 2012 年收到徽县财政局奖励资金 1,220,000.00 元，该款项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规定当期确认收益 122,000.00 元。

7.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甘肃名牌产品生产企业的决定》（甘政发[2013]120 号），公司收到甘肃财政厅 2013 年度名牌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元。

8.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非公有制经济跨越发展先进市和优秀非公企业的决定》（甘政发[2014]46 号），公司收到非公先进企业奖励经费 50,000.00 元。

9.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的《甘肃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甘财建[2010]152 号)以及徽县金徽酒业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污水处理及节水循环利用项目专项资金的报告及相关人员批示，公司 2012 年收到徽县财政局拨付的污水处理及节水循环利用补贴款 500,000.00 元，该款项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规定当期确认收益 50,000.00 元。

10. 根据陇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陇南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下达2013年陇南市市级工业发展周转资金和工业企业技改贴息资金计划的通知》（陇工信发2013年199号和陇财企2013年40号）以及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申请财政贴息的报告及相关人员批示，公司2014年10月收到陇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申请的财政贴息40万元，该款项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规定当期确认收益10,000.00元。

11.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甘肃省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甘政办发[2010]110号)，2014年公司收到徽县财政局拨付的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费用款479,000.00元。

12. 根据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企业入驻协议书（拉开财驻字2013-292号，为了鼓励我公司在拉萨经济开发区快速发展，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给予我公司一定数额的企业发展金，公司2014年分5次共收到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拨付的企业发展金2,340,244.19元。

（三）2013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3,704,700.00元

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商贸流通服务业项目资金的通知》（甘财建[2012]465号），拨付2012年度商贸流通服务业项目资金2,673,000.00元，公司本期收到2012年中华老字号中央补助资金2,673,000.00元。

2.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甘财社[2011]145号），公司收到徽县财政局拨付的就业见习补贴款563,000.00元。

3. 根据中共徽县委员会、徽县人民政府《关于兑现2012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管理责任书及有关奖项的决定》(中共徽县委徽发[2013]14号)，公司收到精神文明建设特别贡献奖金100,000.00元、优秀企业奖金50,000.00元,合计150,000.00元。

4.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十大重点节能工程配套和循环经济发展省财政专项投资预算的通知》(甘财建[2012]325号)，专项补贴计划金额为1,300,000.00元，2012年拨付910,000.00元，本期拨付390,000.00元，该款项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规定当期确认收益130,000.00元。

5. 根据陇南市财政局《关于清算2007年-2010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陇财建[2012]95号)，公司2012年收到徽县财政局奖励资金1,220,000.00元，该款项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规定当期确认收益122,000.00元。

6.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的《甘肃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甘财建[2010]152号)以及徽县金徽酒业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污水处理及节水循环利用项目专项资金的报告及相关人员批示，公司2012年收到徽县财政局拨付的污水处理及

节水循环利用补贴款 500,000.00 元，该款项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规定当期确认收益 50,000.00 元。

7. 根据陇南市工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工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先进企业的决定》，公司收到 2012 年度工业发展先进企业奖金 10,000.00 元。

8. 根据徽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企业先进个人和自强模范的决定》（徽政残工委[2013]6 号），公司收到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先进企业奖金 3,000.00 元。

9. 根据中共徽县委员会、徽县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12 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奖惩的决定》（徽发[2013]10 号），公司收到人口建设先进单位奖金 1,000.00 元。

10. 根据中共徽县委员会《关于兑现 2011 年度县委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的决定》（徽发[2012]13 号），公司收到 2011 年统战工作责任奖金 600.00 元。

11. 根据中共徽县委员会《关于兑现 2012 年县委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的决定》（徽发[2013]13 号），公司收到非公企业党的建设工作责任书考核奖金 800 元、总工会“职工之家”目标责任书奖金 500 元、共青团工作责任书奖金 800 元，合计 2,100.00 元。

二、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illegible]十一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少先

办公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74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年6月28日

证书序号：NO 02330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5年 10月 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度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序号：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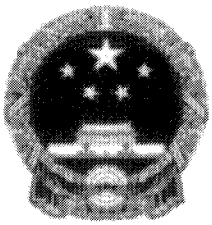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illegible]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illegible]七年十一月九日

仅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度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30000000058762 (1/2)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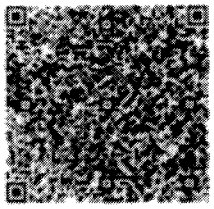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5年 07月 01日



仅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度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　　名 Full name 张希文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1 年 02 月 08 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104610208501

仅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度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张希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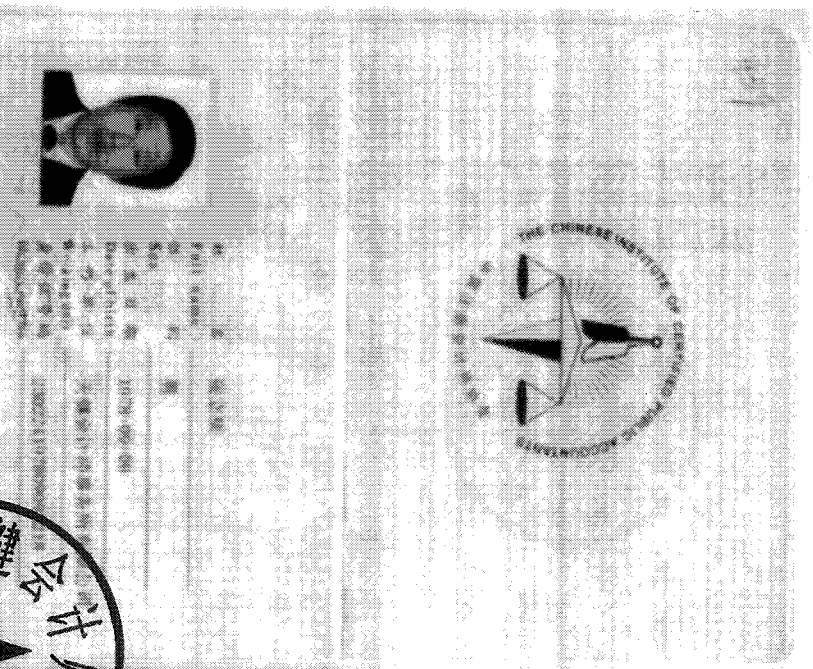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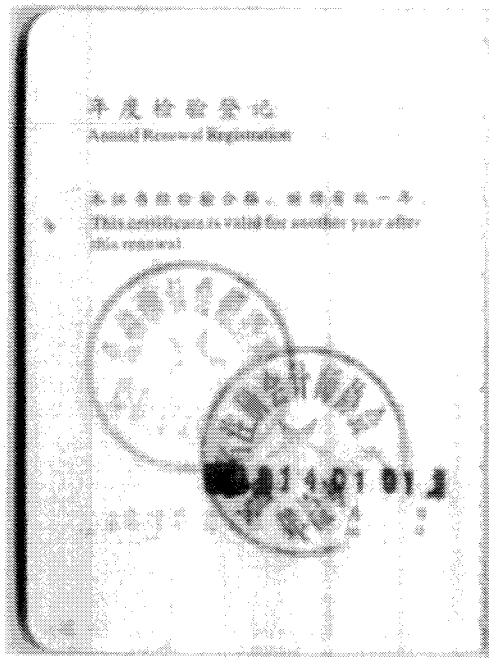
2013 01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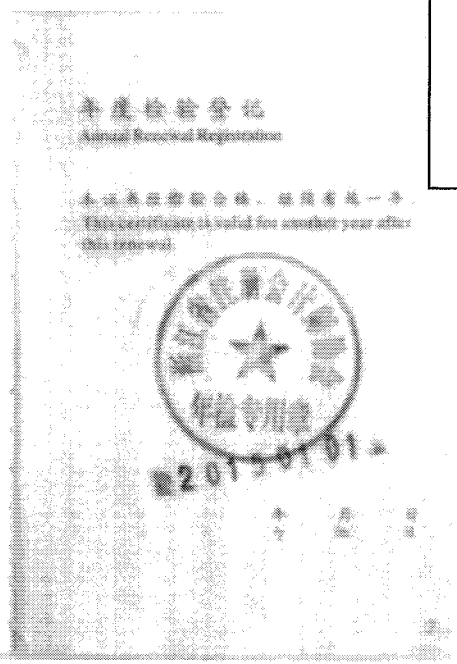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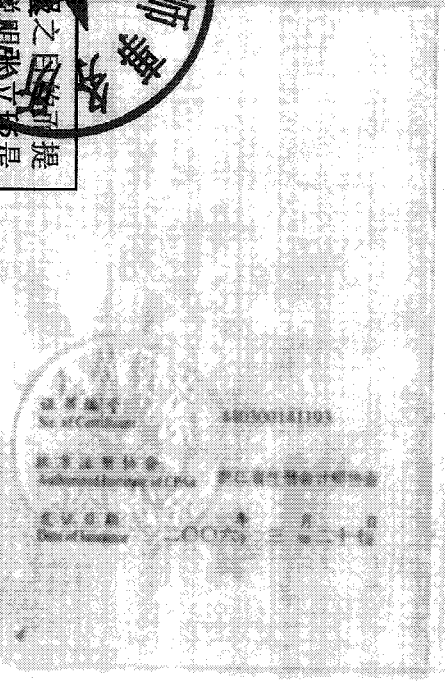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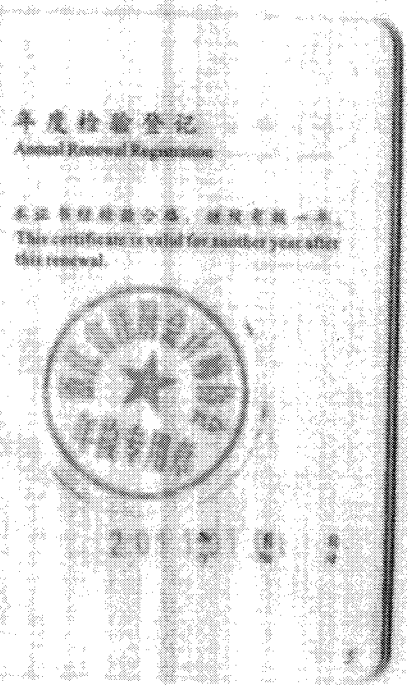
仅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度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根据董事会决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不得将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卓纬律师事务所
CHANCE & BRIDGE PARTNERS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办公楼 601
601, Office Tower C1 ,No.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Tel: +86 10 85870068 Fax: +86 10 85870079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三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1
引 言.....5
正 文.....7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及授权.....7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7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8
四、 发行人的设立.....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1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3
七、 发行人的子公司.....15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5
九、 发行人的业务.....18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8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7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8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32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2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33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33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34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35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36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37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37
二十四、结论意见.....3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金徽股份	指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金徽有限	指	徽县金徽酒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进行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7,000 万股普通股（A 股），并经审核同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本所	指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经办律师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招股说明书》	指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3）3-228 号]《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3）3-230 号]《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3）3-231 号]《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3）3-232 号]《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亚特投资、控股股东	指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李明
众惠投资	指	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英之玖	指	上海英之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乾惠投资	指	陇南乾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乾众投资	指	徽县乾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乾惠投资有限合伙人之一
惠普投资	指	徽县惠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乾惠投资有限合伙人之一
怡铭投资	指	陇南怡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陇南销售公司	指	金徽酒陇南销售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兰州销售公司	指	金徽酒兰州销售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亚鑫房地产	指	徽县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亚特小额贷款	指	陇南市徽县亚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金徽	指	甘肃金徽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甘肃金徽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世纪金徽酒业	指	甘肃世纪金徽酒业有限公司
上海会蒙	指	上海会蒙（集团）有限公司
会蒙酒业	指	上海会蒙酒业管理有限公司
琼海奥亚	指	琼海奥亚实业有限公司
徽县奥亚	指	徽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
懋达建设	指	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陇酒集团	指	甘肃陇南春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陇南中院	指	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陇南工商局	指	陇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京卓纬股字（2013）YJS 第 01-1 号

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与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署了《专项法律顾问合同》，聘请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资格、条件和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 就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复印资料、副本资料、书面说明、证明或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隐瞒或误导的情形；发行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复印资料、副本资料与原件完全一致。

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是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及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文件、资料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上述专业报告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上述专业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或承诺。

4. 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和承诺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的书面明示许可，发行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它用途。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照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批准及授权的程序和内容

2013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3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

（二） 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获得其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3. 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程序合法，授权范围明确具体，授权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证监会的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在履行相关股东会决议、评估、审计、签署发起人协议、验资、召开创立大会等法定程序后，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取得了陇南工商局依法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发行人前身金徽有限设立之日（2009 年 12 月 23 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二） 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长期，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终止或需要终止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已办理完毕

财产权转移手续，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文件，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设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1,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规模为 7,000 万股，发行成功后，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且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

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① 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823.25 万元、8,387.28 万元和 10,644.70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数为 22,855.23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30,318.18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212,371.22 万元，超过 30,000 万元；

③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3-13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21,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6%，不高于 20%；

⑤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

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的各项情况。

（10）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各项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及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后，审议、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认相关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亚特投资、众惠投资以金徽有限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107,576,134.15 元，按 1:0.9296 的比例折合为发起人股份 10,000 万股，7,576,134.15 元进入资本公积，其出资经“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 150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取得了陇南工商局依法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21227200003057）。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设立合法、有效。

2. 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系发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内容及形式均符合《公司法》、《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善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供应部门负责原材料采购，研发中心、生产部、酿酒中心、质量监督管理部等负责产品生产，并设有市场部和全资子公司负责产品销售。发

行人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独立于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善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4. 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设有人力资源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并制定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在银行设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 名，分别为亚特投资和众惠投资。亚特投资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众惠投资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有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发行人设立时，亚特投资持有 90%股份，众惠投资持有 10%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出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是由金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金徽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 发行人设立后，金徽有限的资产或权利已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并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二） 发行人的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共进行过四次增资，其中三次是英之玖、乾惠投资、怡铭投资分别以认购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第四次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人现股东 5 名，包括亚特投资、众惠投资、英之玖、乾惠投资和怡铭投资。

1. 亚特投资股东为李明和李雄。

2. 众惠投资是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周志刚和胡阳、亚特投资高级管理人员周世斌、亚特投资控股子公司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张世新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该四人设立众惠投资的出资均为亚特投资提供的借款。众惠投资受让亚特投资转让的金徽有限股权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3. 英之玖股东为赵虹、樊海州和广州中连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其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4. 乾惠投资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为亚特投资提供的借款，资金来源合法。

5. 怡铭投资是亚特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人企业，其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为亚特投资提供的借款，资金来源合法。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李明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陇南销售公司和兰州销售公司。发行人无其他参股或控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陇南销售公司和兰州销售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终止或需要终止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金徽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更

1. 2009 年 12 月 23 日，经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金徽有限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亚特投资持有 100%股权。根据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甘信会验字[2009]082 号），截至 2009 年 12 月 15 日，亚特投资已足额缴纳出资。

2. 2011 年 12 月，经金徽有限股东决定、众惠投资合伙人会议决议，亚特投资与众惠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亚特投资将其持有的金徽有限 10%股权转让给众惠投资。金徽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徽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转让及转让后的股权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2012 年 3 月 5 日，经金徽有限股东会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发起人亚特投资持有发行人 90%股份，众惠投资持有发行人 10%股份。2012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陇南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风险。

2. 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英之玖以现金 10,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1,111 万股股份。就此次增资，发行人与英之玖及亚特投资、众惠投资签署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3-43 号），英之玖已足额缴纳认购出资。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亚特投资	9,000	81
众惠投资	1,000	9
英之玖	1,111	10
合计	**11,111**	**100**

3. 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乾惠投资以现金 4,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550 万股股份。同日，发行人与乾惠投资及亚特投资、众惠投资、英之玖签署《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根据天健深圳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深验（2012）49 号]，乾惠投资已足额缴纳认购出资。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亚特投资	9,000	77.180
众惠投资	1,000	8.576
英之玖	1,111	9.527
乾惠投资	550	4.717
合计	**11,661**	**100**

4. 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怡铭投资以现金 5,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550

万股股份。同日，发行人与怡铭投资及亚特投资、众惠投资、英之玖、乾惠投资签署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根据天健深圳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深验[2012]56 号），怡铭投资已足额缴纳认购出资。发行人就此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亚特投资	9,000	73.704
众惠投资	1,000	8.190
英之玖	1,111	9.098
乾惠投资	550	4.504
怡铭投资	550	4.504
合计	**12,211**	**100**

5.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2,211 万股为基数、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198 股，共计转增 8,789 万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 21,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元。

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3-13 号]，各股东已履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出资义务。发行人就此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亚特投资	15,477.85	73.704
众惠投资	1,719.76	8.190
英之玖	1,910.65	9.098
乾惠投资	945.87	4.504
怡铭投资	945.87	4.504

合计	**21,000**	**100**

6. 关于第二次和第三次增资的验资复核报告

2013 年 3 月 26 日，天健就发行人上述第二次和第三次增资出具了《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3]3-17 号），经复核，天健认为，发行人上述第二次和第三次分别增加实收资本 550 万元及 550 万元均已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上述历次增资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等批准手续，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增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为白酒的生产和销售，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业务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均为白酒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亚特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明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众惠投资和英之玖。

3.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终止关联关系时间
1	海南亚特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2	北京亚特投资有限公司		——
3	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4	内蒙古金徽矿业有限公司		——
5	哈密博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6	甘肃亚峰矿业有限公司		——
7	甘肃世纪金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8	亚鑫房地产		——
9	徽县亚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	兰州亚泉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1	亚特小额贷款		——
12	甘肃铭洲钼业有限公司		——
13	甘肃金徽		2012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14	徽县金鑫物流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15	世纪金徽酒业		2012 年 3 月 28 日注销
16	甘肃徽县天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5 月 16 日注销
17	甘肃华中矿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1 日注销
18	兰州金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4 日注销
19	海南宝徽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9 日注销

4.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周志刚	董事长、总经理	10	牟文	独立董事
2	张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11	李广众	独立董事
3	胡阳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	刘文斌	监事会主席
4	熊建基	董事	13	刘维军	监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5	王栋	董事、副总经理	14	唐云	监事
6	廖结兵	董事、副总经理	15	杜学义	副总经理
7	蓝永强	董事	16	封晓成	副总经理
8	徐岩	独立董事	17	谢小强	财务总监
9	Jie Ding	独立董事			

5. 与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志刚的配偶王莉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外，其他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上述人员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关联自然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主要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终止关联关系时间
1	北京星湖绿色生态观光有限公司	李明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
2	乾惠投资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企业	——
3	怡铭投资	亚特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企业	——
4	上海会蒙	李明配偶杜楠控制的企业	——
5	会蒙酒业		2012 年 4 月，会蒙集团将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见本表备注）。
6	上海瑞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7	上海坦波夫实业有限公司		——
8	苏州西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9	上海贝格汉物资有限公司		——
10	陕西宝徽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1	上海润发投资有限公司	李明之子李海鹏控制的企业	——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终止关联关系时间
12	海南亚宝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明参股、其胞兄李雄控制的企业	
13	琼海奥亚	李明侄女周军梅控制的企业	2013 年 3 月 28 日，工商注销
14	徽县奥亚		——
15	懋达建设	李明侄子李锁银控制的企业	——
备注：2012 年 4 月，上海会蒙将其持有的会蒙酒业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其中转让给王军礼 70%、毋卫刚 25%和李永兴 5%。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会蒙酒业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2013 年 4 月，毋卫刚和李永兴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军礼，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军礼持有会蒙酒业 100%的股权。2014 年 4 月会蒙酒业更名为“上海文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并且变更了经营范围，注销了《酒类销售许可证》，不再从事酒类相关业务。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2 年，为企业内部日常饮用需要，亚特投资、亚鑫房地产分别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从发行人处购买白酒 17.30 万元和 24.81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42.11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0.05%。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金徽有限及其子公司与甘肃金徽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2009 年至 2010 年，金徽有限及其子公司与甘肃金徽及其子公司进行了资产重组，包括资产转让、产品采购、租赁等交易，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三章“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2）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2010 年 2 月 25 日，金徽有限与懋达建设签署《包装中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懋达建设承建金徽有限包装中心工程。该工程于 2011 年 12 月竣工，金徽有限按工程进度累计支付工程款 3,284.11 万元。

2010 年 4 月 20 日，金徽有限与懋达建设签署《办公楼、宾馆、酒文化博物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懋达建设承建金徽有限办公楼、宾馆、酒文化博物馆工程。该工程于 2011 年 12 月竣工，金徽有限按工程进度累计支付工程款 7,231.36

万元。

2011 年 5 月 18 日，金徽有限与懋达建设签署《金徽酒业职工公寓楼、餐厅工程施工合同书》，由懋达建设承建金徽有限职工公寓楼工程。该工程于 2012 年 12 月竣工，金徽有限和发行人按工程进度累计支付工程款 1,901.90 万元，尚有 186.69 万元未支付。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公司与懋达建设因上述三项建设工程发生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000 万元、4,780 万元和 5,824.07 万元。

（3）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2010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甘肃金徽租赁金徽有限的资产进行白酒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销售给陇南销售公司和兰州销售公司。鉴于当时陇南销售公司和兰州销售公司经销商渠道尚未完全建立，为保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甘肃金徽仍延续了资产重组之前的部分销售渠道，向徽县奥亚销售白酒产品 3,418.03 万元，销售价格依据税务部门核准的甘肃金徽各系列白酒的出厂价格确定。

（4） 代关联方持有股权

2010 年 11 月 5 日，金徽有限收到关联方杜楠的划款 600 万元，杜楠委托金徽有限代其持有拟设立的上海观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30%股权。同日，金徽有限将该笔资金汇入上海观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筹）验资账户。2010 年 11 月 18 日，上海观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00 万元。2011 年 8 月 23 日，上海观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瑞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与杜楠控制的上海会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杜楠持有的瑞星资产 30%股权无偿转让给上海会蒙，并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代持未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发行人也未从股权代持中获取任何利益。股权转让完成后，关联交易终止。

（5） 关联担保

① 金徽有限为亚特投资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

2011 年 3 月 25 日，金徽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亚特投资向该行的借款 1 亿元（借款期限 2011 年 3 月 25 日至 2013 年 3 月 24 日）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2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的保证责任解除。2012 年 12 月 23 日，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出具《关于解除连带保证责任的说明》，确认发行人的保证责任已经解除，并且亚特投资自贷款之日至发行人连带保证责任解除之日，未发生任何违约行为，发行人不需要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②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的 5 笔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担保履行情况
1	亚特投资、周志刚、王莉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县支行	保证	15,000	2010.09.29	2012.09.28	履行完毕
2	亚特投资、周志刚、王莉		保证	10,000	2011.09.14	2013.09.13	正在履行
3	亚特投资、周志刚、王莉		保证	15,000	2012.09.17	2014.09.05	正在履行
4	亚鑫房地产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抵押	6,000	2012.09.29	2013.09.28	正在履行
5	亚鑫房地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抵押	10,000	2012.10.25	2014.10.25	正在履行

（6）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互相提供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 资金拆入

2010 年 3 月 26 日，金徽有限与亚特小额贷款签署《借款合同书》，亚特小额贷款向金徽有限提供 5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26 日至 2011 年 3 月 26 日，借款利率为 5.31%。截至 2010 年 12 月，金徽有限向亚特小额贷款偿还了全部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17.55 万元。

2010 年 4 月至 11 月，金徽有限累计向亚特投资借入款项 6,400 万元；该借款于 2010 年 12 月已全部偿还。

2011 年 7 月至 8 月，金徽有限累计向亚特投资借入款项 2,100 万元；该借款于 2011 年 9 月已全部偿还。

2012 年 5 月至 8 月，发行人累计向亚特投资借入款项 8,000 万元；该借款于 2012 年 9 月已全部偿还。

② 资金拆出

2010 年 12 月，金徽有限向琼海奥亚提供资金 6,000 万元，亚特投资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琼海奥亚于 2011 年 12 月偿还了该笔借款。

2011 年 9 月至 11 月，金徽有限向亚特投资提供资金 2,300 万元；亚特投资

于 2011 年 12 月偿还了该笔借款。

2012 年 1 月，金徽有限向亚特投资提供资金 2,400 万元；亚特投资于 2012 年 4 月偿还了该笔款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再存在资金互相占用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守平等互利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公平合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3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基于独立判断，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复核，并经天健审计，于公司会计报表附注中作了充分披露；

（2） 公司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资产和业务整合、解决公司资金紧张以及其他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3） 公司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3.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确认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及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对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资产和业务重组、解决资金紧张以及其他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大部分关联交易签署了合同或协议，关联交易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行为已经进行了彻底清理。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非关联股东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和股东的权益，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措施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及相关关联方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六）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与发行人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防止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八）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的审阅，发行人已经对其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相关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 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房产 9 处，兰州销售公司共拥有房产 5 处，陇南销售公司不拥有房产。

（二）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1 宗土地使用权。兰州销售公司和陇南销售公司不拥有土地使用权。

2. 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6 项注册商标，已经被受理、正在审查的商标有 90 项。

3.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8 项外观设计专利已经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通知书》和《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且发行人已经足额缴纳费用，正在等待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了发行人申请的 2 项专利，正在审查过程中。

4. 专有技术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拥有五粮浓香型（淡雅型）工艺、速冻过滤技术、低温酿造技术、复合陈酿工艺、白酒检测工艺等专有技术。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授权使用的专利，不存在被特许经营的情形。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重大影响的机器设备系发行人自金徽有限承继和自行购买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

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有权依法占用、使用、收益、处分该等财产，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经核查，陇南销售公司承租的两处房屋，存在出租方未取得合法权属证明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

（1） 陇南销售公司承租杨海荣的房产未取得合法的权属证明，可能存在

不具备租赁条件而被认定合同无效的法律风险。但鉴于该房屋的租赁面积和租金金额较小、租赁期限即将届满，且在租期届满后，陇南销售公司将承租其它具有合法租赁资格的房产作为仓库使用，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 发行人承租宁夏回族自治区糖酒副食品总公司的房产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租房屋的不规范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租赁土地使用权和机械设备。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重大纠纷，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由金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金徽有限签订的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除亚特投资、亚鑫房地产、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志刚及其配偶王莉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

况。

（六）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与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 增资扩股

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过四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21,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实施上述增资扩股行为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三） 金徽有限向甘肃金徽收购资产

1. 金徽有限及其子公司与甘肃金徽及其子公司资产重组

金徽有限成立前，甘肃金徽及其控股子公司世纪金徽酒业从事白酒的生产与销售业务。2009 年至 2010 年金徽有限与甘肃金徽进行了白酒业务的整合与重组，包括①金徽有限收购甘肃金徽的非流动性资产等；②金徽有限向甘肃金徽出租资产；③金徽有限承接甘肃金徽银行债务；④陇南销售公司和兰州销售公司向甘肃金徽采购产品；⑤金徽有限向甘肃金徽购买存货；⑥兰州销售公司向世纪金徽酒业购买资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重组行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内部审议及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产重组行为均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甘肃金徽历史沿革

（1） 甘肃金徽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经徽县燎原会计师事务所“徽会所验字[2004]17 号”《验资报告》审验，甘

肃金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核查，甘肃金徽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 甘肃金徽存续期间发生过三次股权转让，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甘肃金徽历次股权转让经过了股东会审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3） 2005 年 12 月 22 日，经甘肃金徽股东会同意，甘肃金徽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该次增资是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但徽县燎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将此次增资方式描述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出资，存在增资方式描述不规范的情况。

虽然上述验资报告与实际出资方式描述不一致，但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就上述增资事宜出具证明，甘肃金徽此次增资依法办理了各项手续，出资到位，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不规范的情形，不存在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亦不会对其此次增资行为追加行政处罚。

（4） 甘肃金徽注销

甘肃金徽于 2010 年 12 月分别完成了在徽县国家税务局和徽县地方税务局注销登记手续，并于 2012 年 10 月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债权登记公告等。2012 年 12 月 16 日，甘肃金徽召开股东会，审议确认了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

（5） 甘肃金徽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及历史遗留问题

根据工商、土地、环保、税务、质量技术监督、安监、社保、住房公积金和酒类商品监督管理等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甘肃金徽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行政或刑事处罚，甘肃金徽注销后不会被追加行政处罚、不存在历史遗留问题。此外，甘肃金徽原控股股东亚特投资亦承诺对甘肃金徽所有历史遗留问题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甘肃金徽收购陇酒集团破产资产

甘肃金徽依《资产转让协议书》向金徽有限转让的资产中，有部分来源于其依法购买的陇酒集团破产资产。

2002 年，陇酒集团因严重资不抵债，被列入企业破产项目。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经徽县人民政府、陇南地区行署批准，于 2004 年 10 月 18 日向陇南中院提出破产申请。陇南中院于 2004 年 10 月 28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04）陇民三破字第 03 号]，宣告陇酒集团破产，并指定成立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接管陇酒集团全部资产并开始破产清算工作。

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依法召开了债权人大会、委托相关机构对破产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依法发出变卖公告等。鉴于公告截止日仅有甘肃金徽报名参加竞买，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分别向徽县人民政府及陇南中院提交《关于请求对陇酒集团整体资产进行协议出让的报告》[陇酒破字（2005）9 号、陇酒破字（2005）10 号]，获得了同意的批复。

2005 年 6 月，清算组分别向徽县人民政府、陇南中院提交了《关于同甘肃金徽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商谈陇酒集团整体资产转让的情况汇报》[陇酒破字（2005）11 号]、[陇酒破字（2005）12 号]，对甘肃金徽购买陇酒集团破产清算资产的报价条件进行了报告。2005 年 6 月 28 日，陇南中院以《关于对甘肃陇南春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资产协议整体出让的批复》[陇民三破字（2005）第 06 号]予以批复，同意清算组将陇酒集团的整体资产以协议方式出让给甘肃金徽。2005 年 6 月 30 日，徽县人民政府以《徽县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第十一次）的方式对上述《情况汇报》进行了答复，同意在陇酒集团《破产实施方案》确定的出让价值 5,152 万元的基础上，按“陇署发（2003）第 51 号”文件的规定，给予甘肃金徽 10%的优惠；陇酒集团所占用的国有土地，由国土资源局按规定核实土地出让金后，由清算组缴纳后全额返还清算组，用于安置职工。

2005 年 6 月 28 日，甘肃金徽与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约定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向甘肃金徽出让陇酒集团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其他相关权益（除陇酒集团厂区的职工福利住房及兰州、天水、徽县的原陇酒集团购买的职工住房外），包括但不限于：①土地使用权 230,159.1 平方米；②在建工程；③固定资产、流动资产、长期投资；④商标使用权；⑤未经破产清算的债权债务等，出让价格为 4,636.8 万元。甘肃金徽按以下方式支付：①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现金 2,600 万元；②负责偿还陇酒集团职工社保费 1,025.07 万元，该款冲抵转让费；③清算期间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收回的债权、处理变现的库存产品和其他收入均视为甘肃金徽所支付的转让金。

此外，《资产转让合同》还对土地使用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向土地管理部门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由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承担，因转让所发生的土地管理费由甘肃金徽缴纳，其他因转让而产生的税费按相关规定办理。

甘肃金徽如约履行全部付款义务，实际付款金额为 4,636.80 万元，并依《资产转让合同》的约定共接收陇酒集团职工 701 人，妥善安置了原陇酒集团的职工，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消除了不稳定因素。甘肃金徽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前向清

算组支付的 2,839.91 万元主要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向亚特投资借入的 2,080 万元，之后支付的剩余资金均系其日常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2005 年 10 月 15 日，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制作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陇酒破字（2005）22 号]，对破产清算收入 4,636.80 万元的支出情况向债权人进行了报告。因第三次、第四次债权人会议未能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申请，陇南中院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下发“（2004）陇民三破字第 03-18 号”、“（2004）陇民三破字第 03-19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破产清算报告》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合法有效，并于 2005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04）陇民三破字第 03-20 号《民事裁定书》，宣告终结陇酒集团破产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6 月 4 日，陇南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确认甘肃金徽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法取得甘肃陇南春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资产的函》（陇政函[2013]30 号），经陇南市人民政府核实，陇酒集团破产清算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破产清算过程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其他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甘肃金徽已全额付清受让破产清算资产的转让价款；原陇酒集团的职工已经妥善安置。陇南市人民政府确认：甘肃金徽取得陇酒集团破产清算资产合法合规。

2013 年 6 月 13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出具了《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甘肃金徽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法取得甘肃陇南春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资产的批复》（甘政函[2013]75 号），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的核查，甘肃金徽取得陇酒集团破产清算资产合法合规。

此外，原甘肃金徽控股股东亚特投资亦作出承诺和保证：甘肃金徽收购陇酒集团破产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经过了必要的法定批准程序，甘肃金徽完全履行了其应承担的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因上述收购事宜给发行人造成任何影响，亚特投资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核查事实，本所律师认为，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经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裁定，合法、有效。甘肃金徽受让陇酒集团的破产清算资产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甘肃金徽已如期向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全额支付了转让价款，妥善安置了陇酒集团职工，完全履行了资产转让协议，其取得陇酒集团破产清算资产的过程合法、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

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金徽有限设立时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进行了修改。

（二） 201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2012 年 9 月 3 日、2012 年 9 月 21 日、2012 年 10 月 11 日、2013 年 4 月 25 日和 2012 年 5 月 22 日进行了六次修改。

（三） 2013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了《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以及《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起草制定，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上述机构的运行；发行人聘任了适格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还聘任了适格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设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依法定程序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和 4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现有11名董事，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现有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8名，其中1名总经理（董事长兼任）、5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及1名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均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选举或聘任产生，其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办理了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并领取了《税务登记证》，按照税务机关核定的税率缴纳税款。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甘肃省徽县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事项批复通知书》（徽国税批字[2011]1 号），发行人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甘肃省徽县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事项批复通知书》（徽国

税批字[2011]2 号），陇南销售公司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04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09]131 号）的规定，经主管税务部门审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88.70 万元、179.00 万元和 281.11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有相应的依据，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根据徽县国家税务局、徽县地方税务局、兰州市城关区国家税务局和兰州市城关区地方税务局一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法缴纳全部税金，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了由徽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甘肃省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注册证》（甘环注[2012]字第 11 号，有效期自 2012 年 7 月 9 日至 2014 年 7 月 9 日）及陇南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甘肃省排污许可证》（甘排污许可 KH（2013）第 00001 号，有效期 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2015 年 5 月 16 日），并制定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固体垃圾及污染物排放管理办法》等内部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政府部门核定的标准排放污染物。

2. 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发行人申请上市融资需进行项目环境保护审查。2013 年 5 月 6 日，甘肃省环境保护厅核发了《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甘环函[2013]109 号），经甘肃环境保护厅核查与社会公示，发行人符合上市环保核查的有关要求。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九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4. 根据徽县和兰州市城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徽县和兰州市城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陇南市和兰州市酒类商品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引起的诉讼、仲裁。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情况如下：

1. 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 3 月 20 日，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甘发改产业（备）[2013]11 号），对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予以登记备案。

2013 年 6 月 14 日，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优质

酒酿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审发（2013）66 号]，认为“项目‘三废’排放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符合有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2.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2013 年 3 月 28 日，陇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对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陇发改综[2013]139 号），对发行人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进行登记备案。

2013 年 4 月 19 日，陇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查意见（陇环评表发[2013]090 号），认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可以作为该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和建设的依据。

3. 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

2013 年 3 月 28 日，陇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对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备案的通知》（陇发改综[2013]138 号），对发行人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进行登记备案。

2013 年 4 月 19 日，陇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审查意见（陇环评表发[2013]089 号），认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可以作为该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和建设的依据。

发行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如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如果超出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多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将根据上述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徽县和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特别对其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并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劳动人事及社会保障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2 年末，发行人、陇南销售公司和兰州销售公司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99.35%、100%和 100%。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1. 2011 年发行人 193 名员工由陇南销售公司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 因部分农民工在户籍地参加农村合作医疗，自愿申请不购买社会保险，以及部分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关系未及时转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

在地，造成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徽县和兰州市城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承诺，若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导致的其他一切经济责任，均由亚特投资全部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不规范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它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二十四、 结论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审慎、充分的核查验证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还需要获得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还需要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冀红敏

经办律师（签字）：

朱　宁

吕红梅

2013 年 6 月 14 日

卓纬律师事务所
CHANCE & BRIDGE PARTNERS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办公楼 601
601, Office Tower C1 ,No.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Tel: +86 10 85870068 Fax: +86 10 85870079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3年 8 月

目　录

释　义.....1
引　言.....4
正　文.....6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6
二、 发行人的股东.....9
三、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11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4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8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19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1
八、 发行人的政府补助.....21
九、 发行人劳动人事及社会保障.....22
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2
十一、结论意见.....23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金徽股份	指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进行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7,000 万股普通股（A 股），并经审核同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本所	指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经办律师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股说明书》	指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3）3-261 号]《审计报告》
《报表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3）3-262 号]《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3）3-263 号]《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3）3-264 号]《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3）3-265 号]《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亚特投资、控股股东	指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乾惠投资	指	陇南乾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惠普投资	指	徽县惠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乾惠投资有限合伙人之一
陇南销售公司	指	金徽酒陇南销售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兰州销售公司	指	金徽酒兰州销售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甘肃金徽矿业	指	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亚特投资控制的企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京卓纬股字（2013）YJS 第 01-2 号

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与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署了《专项法律顾问合同》，聘请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鉴于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部分情况发生变更，且天健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3-261 号]、《报表差异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3-262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3-263 号]、《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3-264 号]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3-265 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发生或发生变化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就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复印资料、副本资料、书面说明、证明或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隐瞒或误导的情形；发行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复印资料、副本资料与原件完全一致。

二、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是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发生或发生变化的事实和我国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文件、资料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以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上述专业报告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上述专业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或承诺。

4.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和承诺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针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的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其它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律师工

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6.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的书面明示许可，发行人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它用途。

7.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照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并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 根据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审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5.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和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新增加的关联方或关联方变化情况，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7%，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

7.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规定。

8.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税务机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9.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0.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发行申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告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1.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乾惠投资持有发行人 945.8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4.504%。惠普投资对乾惠投资出资 25,636 元，出资比例 25.636%，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普投资合伙人及相应出资额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因惠普投资原合伙人侯文洲提出转让出资及财产份额申请，2013 年 8 月 19 日，惠普投资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侯文洲分别以 709 元和 2,128 元的价格向王宁和李向军转让 709 元和 2,128 元出资及相应财产份额。同日，侯文洲与王宁和李向军签署了《出资及财产份额转让协议》。2013 年 8 月 29 日，王宁和李向军向侯文洲支付了全部出资转让款。

上述出资转让完成后，惠普投资的合伙人及各自出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张弓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2,837	2.837	部门经理
2	巴义权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3,545	3.545	片区经理
3	王宁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4,963	4.963	片区经理
4	王宏涛	有限合伙人	4,255	4.255	片区经理
5	王天荣	有限合伙人	4,255	4.255	片区经理
6	马建虎	有限合伙人	3,546	3.546	部门经理
7	王克美	有限合伙人	3,546	3.546	片区经理
8	郭瑞	有限合伙人	3,546	3.546	片区副经理
9	刘召阳	有限合伙人	3,546	3.546	片区经理
10	王艾棣	有限合伙人	3,546	3.546	片区经理
11	李娜	有限合伙人	2,837	2.837	部门经理
12	王剑锋	有限合伙人	2,837	2.837	部门经理
13	魏亚洲	有限合伙人	2,837	2.837	部门经理
14	李效毅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部门经理
15	刘文广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部门经理
16	刘海明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部门经理
17	刘一平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部门副经理
18	兰荣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部门副经理
19	魏志华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经理
20	王建军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副经理
21	王新睿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经理
22	金昉和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经理
23	夏利兵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经理
24	王新诚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经理
25	吴国其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经理
26	李向军	有限合伙人	4,256	4.256	部门副经理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27	伏德军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副经理
28	孙功武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部门经理
29	杜炜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经理
30	吴海涛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经理
31	尹远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经理
32	牛虎彪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经理
33	王培强	有限合伙人	1,418	1.418	片区副经理
34	周立煌	有限合伙人	1,418	1.418	部门经理
35	何林旗	有限合伙人	1,418	1.418	部门经理
36	周刚	有限合伙人	1,418	1.418	部门副经理
37	安芳江	有限合伙人	1,418	1.418	部门副经理
38	丁文兴	有限合伙人	1,418	1.418	部门副经理
39	刘金芳	有限合伙人	1,418	1.418	片区副经理
40	朱海彬	有限合伙人	1,418	1.418	片区副经理
合计			**100,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侯文洲向王宁和李向军转让出资及相应财产份额，系各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履行了合伙人会议审议程序，签署了《出资及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且支付了转让价款，该转让程序合法、有效。惠普投资已于2013年8月2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王宁、李向军受让的出资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有的情形。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新增以下2个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成为关联方的原因	关联关系	成为关联方的时间
1	清水县金徽矿业有限公司	甘肃金徽矿业通过股权收购，持有 70%股权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013 年 7 月 11 日
2	天水市秦岭矿业有限公司	甘肃金徽矿业通过股权收购，持有 52.56%股权		2013 年 7 月 11 日

（1）根据清水县金徽矿业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20521000000393），清水县金徽矿业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住所为甘肃省清水县中山路嘉铭苑小区 24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小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矿产品销售。

清水县金徽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甘肃金徽矿业	350	70
天水兰天地质岩土工程公司	150	30
合计	**500**	**100**

（2）根据天水市秦岭矿业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20500000006847），天水市秦岭矿业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1 年 5 月 9 日，住所为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宝泰花园 2-141 号，法定代表人为南亚东，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矿产品（国家限制的产品除外）销售。

天水市秦岭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甘肃金徽矿业	262.8	52.56
甘肃省核地质一二九大队	135	27
天水天瑞鑫商贸有限公司	102.2	20.44
合计	**500**	**100**

2. 发行人关联方发生以下变更

（1）天水金徽实业有限公司原为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的侄女周军梅控制的企业，甘肃金徽矿业通过股权收购，持有天水金徽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因此，天水金徽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控制的企业。天水金徽实

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天水金徽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20500000002056），天水金徽实业有限公司设立于2007年3月29日，住所为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宝泰花园2号楼4层，法定代表人为南亚东，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矿产品购销。

（2） 北京亚特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99 号楼9层1单元1003，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陆成玮。

（3） 甘肃亚峰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至1,200万元。

（4） 甘肃世纪金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地产开发和销售（凭资质证有效期内经营）”。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1月至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为企业内部日常消费需要，亚特投资、亚鑫房地产和甘肃金徽矿业分别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从发行人处购买白酒产品148.22万元、40.34万元和114.2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合计302.76万元，占发行人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0.59%。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白酒产品购销关联交易系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守平等互利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公平合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白酒产品购销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签署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规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亚特投资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白酒产品购销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陇南销售公司、兰州销售公司与亚特投资签署了《白酒产品购销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行人独立董事就《白酒产品购销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发表了以下独立董事意见：

金徽股份及其销售公司与亚特投资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白酒产品购销属各方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为正常商业行为，签署《白酒产品购销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有利于规范金徽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该协议约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将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程序合法，未损害金徽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签署《白酒产品购销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应予以回避，以确保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白酒采购关联交易系各方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发行人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或转移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和股东的权益。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新增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房屋所有权抵押情况如下：

房产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他项权证号	抵押情况
徽房字第（2010）7792 号	徽县伏家镇贺店村	193.28	自建	徽县房他证徽房字第（2013）207 号	用作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县支行“62262401-2012 年（成县）字 0016 号”《借款合同》抵押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及地号	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证号	抵押情况
徽国用（2012）第 12176 号	徽县伏家镇贺店村-21020	43,668.9	工业用地	出让	徽他项（2013）第 27 号	用作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县支行“62262401-2012 年（成县）字 0016 号”《借款合同》抵押
徽国用（2012）第 12177 号	徽县伏家镇贺店村-20040	17,042.3	住宅用地	出让		
徽国用（2012）第 12178 号	徽县伏家镇贺店村-01048	15,647.5	住宅用地	出让		
徽国用（2012）第 12172 号	徽县伏家镇贺店村-01014	153,571.2	工业用地	出让	徽他项（2013）第 23 号	

（二）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商标为 90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列 7 项商标申请被驳回。目前正在申请的商标为 83 项。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1	全微	11223848	33
2	兮徽	11223887	33
3	陇南液	11242410	33
4	陇南福	11242507	33
5	陇南大曲	11242553	33
6	陇南玉液	11246475	33
7	陇南韵	11246538	33

经核查，上述被驳回的商标申请均为发行人申请注册的防御性商标，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了如下 8 项专利权，并取得了《专利权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包装盒（世纪金徽 5 星）	第 2479957 号	外观设计	ZL201330043937.3	2013 年 6 月 19 日
2	包装盒（金徽 28 年）	第 2479847 号	外观设计	ZL201330044193.7	2013 年 6 月 19 日
3	包装盒（金徽 18 年）	第 2480480 号	外观设计	ZL201330044078.X	2013 年 6 月 19 日
4	包装盒（金徽 1134 尊享）	第 2480291 号	外观设计	ZL201330044191.8	2013 年 6 月 19 日
5	酒瓶（世纪金徽 5 星）	第 2480177 号	外观设计	ZL201330044586.8	2013 年 6 月 19 日
6	酒瓶（金徽 28 年）	第 2480618 号	外观设计	ZL201330044476.1	2013 年 6 月 19 日
7	酒瓶（金徽 18 年）	第 2480035 号	外观设计	ZL201330044588.7	2013 年 6 月 19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8	酒瓶（金徽 1134 尊享）	第 2479772 号	外观设计	ZL201330044585.3	2013 年 6 月 19 日

经核查，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专利权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并使用，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任何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的窖池测温用物联网监测系统（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号 201320165435.2）已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和《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且发行人已经足额缴纳相关费用，正在等待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权证书。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设备如下：

类别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粉碎过程	FC5XⅡ曲块粉碎机	29.91	6.87	23.04	75.83
	电子衡	3.90	1.30	2.60	65.00
	ZC-72-2 回转反吹除尘器	6.09	1.02	5.07	65.00
酿造过程	不锈钢活动蒸馏甑（整套）	81.33	27.03	54.30	65.00
	不锈钢套式冷水冷凝器	27.52	5.67	21.85	78.33
	不锈钢吊斗	26.09	8.68	17.41	65.00
	双梁起重机	25.50	5.18	20.32	65.00
贮存勾调过程	不锈钢酒罐	981.30	313.21	668.09	65.00
	不锈钢酒罐	880.12	144.56	735.56	65.00
	不锈钢酒罐	109.24	36.34	72.90	65.00
	不锈钢酒罐	21.22	4.51	16.71	65.00
	JD 车间不锈钢酒罐	32.59	7.48	25.11	75.83
	20T 不锈钢酒罐	192.58	30.38	162.20	82.50
	白酒冷冻过滤机组	158.12	31.43	126.69	82.50
	RO-10T/H 反渗透纯净水生产线	21.60	5.23	16.37	75.00
检测过程	AA800 原子吸收光谱仪	52.99	50.34	2.65	5.00
	实验室设备	34.62	23.00	11.62	51.67
	气相色谱仪	24.29	23.08	1.21	5.00

类别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包装过程	(包装东区)1、2、3 号包装生产线	263.81	14.48	249.33	94.17
	(包装东区)4、5、6 号包装生产线	213.90	16.78	197.12	91.67
	(包装西区)包装生产线	128.92	42.82	86.10	65.00
	多米诺激光打码机	121.50	9.62	111.88	91.67
	不锈钢沉淀灌	49.28	16.09	33.19	65.00
	嵌入式负离子酒瓶盖清洗机	32.82	3.99	28.83	83.33
	液体定量灌装机	14.76	4.93	9.83	65.00

（五） 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陇南销售公司和兰州销售公司各新增承租房屋 1 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承租房屋地址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万元/年）
1	陇南销售公司	北京敦煌飞天商贸大厦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外南街 5 号飞天大厦行政酒廊	——	酒类专卖	2013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	25
2	兰州销售公司	张雅琴	兰州市东郊巷 26 号	97.65 m^2	酒类专卖	2013 年 8 月 12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首年 41.01，第二至第五年 44.53
备注：1.上述第 1 处承租房屋的产权人为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办事处，该房屋由北京敦煌飞天商贸大厦实际经营和管理； 2.上述 2 处承租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上述 2 处租赁房屋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本所律师认为，该不规范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加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县支行“62262401-2012 年（成县）字 0016 号”《借款合同》新增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目前，该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方	贷款金额（万元）	抵押合同编号	贷款期限	利率	他项权证号	担保情况
62262401-2012 年（成县）字 0016 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县支行	20,000（见本表说明）	62262401-2012 年成县（抵）0006 号	2012 年 9 月 17 日至 2014 年 9 月 5 日	6.15%，按半年度调整	徽他项（2013）第 27 号	徽国用（2012）第 12176 号土地使用权
							徽国用（2012）第 12177 号土地使用权
							徽国用（2012）第 12178 号土地使用权
						徽他项（2013）第 23 号	徽国用（2012）第 12172 号土地使用权
						徽县房他证徽房字第（2013）207 号	徽房字第(2010)7792 号房屋所有权
						——	周志刚、王莉、亚特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说明：发行人已办理全部贷款金额的担保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贷款方已向发行人发放贷款 15,000 万元，尚有 5,000 万元贷款正在进行贷款审批，尚未向发行人发放。							

2. 陇南销售公司的销售合同

序号	经销商	经销产品	销售任务(万元)	履行期限	结算方式
1	陇南市三和源商贸有限公司	42°和 52°世纪金徽星级、45°陇南春、45°藏系列、46°柔和金徽、46°和 52°金徽十八年	14,000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先款后货

3.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项目	采购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宜宾市南溪区叙南液酒业有限公司	优级原酒	1017.36	2013 年 8 月 19 日
2	四川省宜宾古龙洞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五粮调味酒	682.50	2013 年 8 月 21 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重大纠纷，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定程序新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一） 股东大会

1.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县支行借款的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尚未进行上述银行借款。

2.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为金徽酒陇南销售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陇南销售公司尚未进行上述银行借款。

（二） 董事会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县支行申请借款的议案》、《关于审议<白酒产品购销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徽酒陇南销售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申请借款的议案》、《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为金徽酒陇南销售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召开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监事会

2013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文件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独立董事任职情况变化如下：

1. 牟文女士新担任四川汇力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牟文女士同时担任四川大学商学院会计与公司系副教授、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汇力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顾问。

2. 李广众先生新担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投资系主任，目前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李广众先生同时担任中山大学财务与投资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八、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1	2012 年中华老字号中央补助资金	180.00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商贸流通服务业项目资金的通知》（甘财建[2012]465 号）
2	2012 年十大重点节能工程配套和循环经济发展省财政专项投资款	6.50	《关于下达 2012 年十大重点节能工程配套和循环经济发展省财政专项投资预算的通知》（甘财建[2012]325 号）
3	2007 年-2010 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6.10	陇南市财政局《关于清算 2007-2010 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陇财建[2012]95 号）
4	污水处理及节水循环改造项目补贴款	2.50	《甘肃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甘财建[2010]152 号），对《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污水处理及节水循环利用项目专项资金的报告》的审批
5	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先进企业奖金	0.30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企业先进个人和自强模范的决定》（徽政残工委[2013]6 号）
6	人口文化建设先进单位	0.10	《关于兑现 2012 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奖惩的决定》（徽发[2013]10 号）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7	2011 年统战工作责任奖金	0.06	《关于兑现 2011 年度县委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的决定》（徽发[2012]13 号）
合计		**195.5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文件和政策依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劳动人事及社会保障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陇南销售公司和兰州销售公司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99.37%、99.22%和 100%。

发行人和陇南销售公司未为其员工 100%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

1. 部分工作人员非当地居民，社保关系在异地，其自愿申请在异地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对于其异地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中需要由企业承担的部分，由发行人或陇南销售公司予以报销。

2. 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截至 2013 年 6 月底其社保关系转移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或陇南销售公司将在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时，一并为其补缴之前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兰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陇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徽县管理部、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关管理部于 2013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特别对其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无异议，并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一、 结论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对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事项进行审慎、充分的核查验证后认为：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还需要获得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还需要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冀红敏

经办律师（签字）：

朱　宁

吕红梅

2013年8月31日

卓纬律师事务所
CHANCE BRIDGE PARTNERS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办公楼 601
601, Office Tower C1 ,No.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Tel: +86 10 85870068 Fax: +86 10 85870079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一四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1
引　言.....5
正　文.....7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延长.....7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7
三、 发行人的股东.....11
四、 发行人子公司.....14
五、 发行人的业务.....15
六、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16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5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33
九、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36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40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44
十二、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44
十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46
十四、发行人劳动人事及社会保障.....46
十五、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47
十六、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47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60
十八、结论意见.....60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金徽股份	指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金徽有限	指	徽县金徽酒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进行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7,000 万股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行为。7,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持股满三年的原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所、北京卓纬	指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经办律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招股说明书》	指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京卓纬股字（2013）GZBG 第 01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京卓纬股字（2013）YJS 第 01-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卓纬股字（2013）YJS 第 01-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卓纬股字（2014）YJS 第 01-1 号］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3-146 号］

《报表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3-147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3-148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3-149 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3-150 号］
亚特投资、控股股东	指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甘肃亚特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李明先生，为亚特投资控股股东
众惠投资	指	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乾惠投资	指	陇南乾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惠普投资	指	徽县惠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乾惠投资有限合伙人之一
怡铭投资	指	陇南怡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英之玖	指	上海英之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陇南销售公司	指	金徽酒陇南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陇南市金徽酒业销售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兰州销售公司	指	金徽酒兰州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兰州金徽酒业销售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安销售公司	指	金徽酒销售西安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藏实业公司	指	西藏金徽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徽灌装公司	指	金徽酒陇南灌装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甘肃金徽	指	甘肃金徽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甘肃金徽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金徽矿业	指	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勘探者	指	甘肃勘探者地质矿产有限公司

亚鑫房地产	指	徽县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徽房地产	指	甘肃世纪金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水秦岭矿业	指	天水市秦岭矿业有限公司
海南亚特	指	海南亚特投资有限公司
海口迪莱茵	指	海口迪莱茵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海业诚信	指	海南海业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会蒙	指	上海会蒙（集团）有限公司
会蒙酒业	指	上海会蒙酒业管理有限公司
瑞星资产	指	上海瑞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懋达建设	指	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琼海奥亚	指	琼海奥亚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新股发行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新股发行措施》	指	《中国证监会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 年 3 月 21 日修改）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京卓纬股字（2014）YJS 第 01-1 号

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与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签署了《专项法律顾问合同》，聘请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

1. 证监会对新股发行体制进行了系列改革，先后颁布了《新股发行意见》、《新股发行措施》和《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2. 发行人的报告期由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变更为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3.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部分情况发生变更；

4. 天健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报表差异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新股发行意见》、《新股发行措施》、《公开发售股份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就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复印资料、副本资料、书面说明、证明或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隐瞒或误导的情形；发行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复印资料、副本资料与原件完全一致。

二、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发生或发生变化的事实和我国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文件、资料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以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上述专业报告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上述专业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或承诺。

4.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和承诺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和完善，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其它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

6.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的书面明示许可，发行人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它用途。

7.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照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延长

根据《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届满。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2014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4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 24 个月，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2 日。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决议内容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延长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并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包括证监会颁布的《新股发行意见》、《新股发行措施》和《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

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审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8,387.28 万元，2012 年为 10,644.70 万元，2013 年为 10,514.97 万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5. 根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和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6.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7.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新增加的关联方或关联方变化情况，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8.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1）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数为 29,546.95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44,341.30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275,484.92 万元，超过 30,000 万元；

（3）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3-13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21,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8%，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9.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金徽股份及其各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0.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

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1.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发行申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告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乾惠投资持有发行人 945.8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4.504%。惠普投资对乾惠投资出资 25,636 元，出资比例 25.636%，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普投资合伙人及相应出资额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 年 4 月 10 日，朱海彬与王宁签署了《出资及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朱海彬以 1,418 元的价格向王宁转让其在惠普投资 1,418 元的出资及相应财产份

额。王宁向朱海彬支付了全部出资转让款。

2. 2014 年 4 月 10 日，王新睿与李向军签署了《出资及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王新睿以 2,128 元的价格向李向军转让其在惠普投资 2,128 元的出资及相应财产份额。李向军向王新睿支付了全部出资转让款。

3. 2014 年 4 月 10 日，王建军与王宁签署了《出资及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王建军以 2,128 元的价格向王宁转让其在惠普投资 2,128 元的出资及相应财产份额。王宁向王建军支付了全部出资转让款。

上述各受让方均签署了承诺函，其受让出资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出资的情形。

上述出资转让完成后，惠普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张弓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2,837	2.837	部门经理
2	巴义权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3,545	3.545	片区经理
3	王宁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8,509	8.509	部门经理
4	王宏涛	有限合伙人	4,255	4.255	片区经理
5	王天荣	有限合伙人	4,255	4.255	片区经理
6	马建虎	有限合伙人	3,546	3.546	部门经理
7	王克美	有限合伙人	3,546	3.546	片区经理
8	郭瑞	有限合伙人	3,546	3.546	片区副经理
9	刘召阳	有限合伙人	3,546	3.546	片区经理
10	王艾棣	有限合伙人	3,546	3.546	片区经理
11	李娜	有限合伙人	2,837	2.837	部门经理
12	王剑锋	有限合伙人	2,837	2.837	部门经理
13	魏亚洲	有限合伙人	2,837	2.837	部门经理
14	李效毅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部门经理
15	刘文广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部门经理
16	刘海明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部门经理
17	刘一平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部门副经理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8	兰荣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部门副经理
19	魏志华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经理
20	金昉和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经理
21	夏利兵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经理
22	王新诚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经理
23	吴国其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经理
24	李向军	有限合伙人	6,384	6.384	部门副经理
25	伏德军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副经理
26	孙功武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部门经理
27	杜炜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经理
28	吴海涛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经理
29	尹远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经理
30	牛虎彪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经理
31	王培强	有限合伙人	1,418	1.418	片区副经理
32	周立煌	有限合伙人	1,418	1.418	部门经理
33	何林旗	有限合伙人	1,418	1.418	部门经理
34	周刚	有限合伙人	1,418	1.418	部门副经理
35	安芳江	有限合伙人	1,418	1.418	部门副经理
36	丁文兴	有限合伙人	1,418	1.418	部门副经理
37	刘金芳	有限合伙人	1,418	1.418	片区副经理
合计			**100,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资及相应财产份额转让系各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出资及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受让方全额支付了转让价款，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各受让方均签署了承诺函，其受让的出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持有的情形。

四、发行人子公司

（一）新设立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8 日、2013 年 12 月 10 日及 2013 年 12 月 24 日，金徽股份分别出资设立了西藏实业公司、金徽灌装公司及西安销售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1．西藏实业公司

根据西藏实业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40091100002552），西藏实业公司是设立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7 栋 7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志刚，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白酒、矿泉水、饮料购销（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包装材料的购销。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43 年 11 月 14 日。

2013 年 11 月 13 日，西藏中融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藏中融汇验字（2013）第 346 号]，确认西藏实业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金徽灌装公司

根据金徽灌装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21227200005581），金徽灌装公司是设立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法定代表人为周志刚，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 万元（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2014 年 1 月 21 日增资至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白酒、饮料、水的灌装。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43 年 12 月 9 日。

根据天健分别于 2013 年 11 日 28 日和 2014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3-31 号和天健验（2014）3-2 号]，金徽灌装公司设立及增资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3．西安销售公司

根据西安销售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131100116172），西安销售公司是设立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创业广场 B 幢 19 层 1903 室，法定代表人为周志刚，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2013 年 12 月 17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希会

验字（2013）0110 号]，确认西安销售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藏实业公司、金徽灌装公司和西安销售公司均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发生终止或需要终止的情形，有效存续。

（二） 子公司增资

1．陇南销售公司增资

2013 年 12 月 30 日，金徽股份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将陇南销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陇南销售公司依法向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天健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3-36 号），陇南销售公司的增资已足额缴纳。

2．兰州销售公司增资

2014 年 1 月 24 日，金徽股份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将兰州销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兰州销售公司依法向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关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天健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3-35 号），兰州销售公司的增资已足额缴纳。

经核查，陇南销售公司和兰州销售公司的上述增资依法履行了股东决定、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足额缴纳，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 业务资质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和经营许可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码	核发部门	有效期限	变化原因
1	金徽股份	甘肃省排污许可证	甘排污许可K（2013）第 00039 号	陇南市环境保护局	2013.9.24 至 2016.9.23	换证
2		计量合格	陇质监字[2013]002	陇南市质量技术	2013.11.19 至	原证

序号	被许可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码	核发部门	有效期限	变化原因
		确认证书	号	监督局	2016.11.18	期满
3		粮食收购许可证	N06020•0	徽县粮食局	2013.11.4 至 2014.11.3	原证期满
4	西安销售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6101311310019647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3.12.20 至 2016.12.19	新取得
5	西藏实业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40091111000073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11.15 至 2016.11.14	新取得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金徽股份主营业务均为白酒的生产和销售，近 3 年未发生变更。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86,182,616.48 元、975,583,929.61 元和 1,092,267,078.57 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100%、100%和 99.93%，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由 2010 年至 2012 年变更为 2011 年至 2013 年，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亚特投资	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73.704%股份
2	李明	实际控制人，持有亚特投资 80%股权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英之玖	持有发行人 9.098%的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2	众惠投资	持有发行人 8.190%的股份

3.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海南亚特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2	北京亚特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五金交电、钢材、建筑材料、机械设备。
3	甘肃金徽矿业		——
4	哈密博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5	甘肃亚峰矿业有限公司		——
6	金徽房地产		——
7	亚鑫房地产		——
8	徽县亚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9	兰州亚泉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	陇南市徽县亚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11	甘肃铭洲钼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8 日，亚特投资受让甘肃金徽矿业持有的 49%股权
12	清水县金徽矿业有限公司		——
13	天水金徽实业有限公司		——
14	海口迪莱茵		——
15	海南海业诚信		——
16	甘肃金徽		2012 年 12 月 31 日注销，终止关联关系
17	徽县金鑫物流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注销，终止关联关系
18	甘肃世纪金徽酒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8 日注销，终止关联关系
19	甘肃徽县天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5 月 16 日注销，终止关联关系
20	甘肃华中矿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1 日注销，终止关联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21	兰州金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4 日注销，终止关联关系
22	内蒙古金徽矿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7 日注销，终止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1） 第 1 项至第 13 项关联方基本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三章“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部分。

（2） 海口迪莱茵

根据海口迪莱茵《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60100000531528）和工商档案，其设立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紫荆路 2－1 号紫荆·信息公寓第 24 层 24A 房，法定代表人杨晓东，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企业投资信息咨询，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农业项目投资，农业项目开发，旅游景点开发，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

海南迪莱茵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亚特	3,500	70
杨林	750	15
杨晓东	750	15
合计	**5,000**	**100**

（3） 海南海业诚信

根据海南海业诚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60000000009646）和工商档案，海南海业诚信设立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住所为海口市国贸大道海源大厦 8 层 801 室，法定代表人石玉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农业投资开发；旅游景点开发；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

2013 年 10 月 28 日，海南亚特收购胡明哲持有的海南海业诚信 88%股权。收购完成后，海南海业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亚特	880	88
陈力铭	90	9
肖世宁	30	3
合计	**1,000**	**100**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周志刚	董事长、总经理	10	李广众	独立董事
2	张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11	聂尧	独立董事
3	胡阳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	徐岩	原独立董事
4	熊建基	董事	13	刘文斌	监事会主席
5	王栋	董事、副总经理	14	刘维军	监事
6	廖结兵	董事、副总经理	15	唐云	监事
7	蓝永强	董事	16	杜学义	副总经理
8	Jie Ding	独立董事	17	封晓成	副总经理
9	牟文	独立董事	18	谢小强	财务总监
说明：徐岩先生自 2014 年 3 月 11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终止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2014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聂尧先生为独立董事，聂尧先生自担任独立董事之时起成为发行人关联方。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七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5. 与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志刚的配偶王莉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外，其他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上述人员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6. 关联自然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北京星湖绿色生态观光有限公司	李明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
2	乾惠投资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企业	——
3	怡铭投资	亚特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企业	——
4	上海会蒙	李明配偶杜楠控制的企业	——
5	会蒙酒业		2012 年 4 月，上海会蒙将会蒙酒业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终止关联关系。
6	瑞星资产		——
7	上海坦波夫实业有限公司		——
8	苏州西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9	上海贝格汉物资有限公司		——
10	陕西宝徽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1	上海羿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12	上海润发投资有限公司	李明之子李海鹏控制的企业	——
13	海南亚宝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明参股、其兄李雄控制的企业	——
14	琼海奥亚	李明侄女周军梅控制的企业	2013 年 3 月 28 日，工商注销，终止关联关系
15	徽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		——
16	甘肃勘探者		——
17	天水秦岭矿业		2013 年 11 月 8 日，甘肃勘探者受让甘肃金徽矿业持有的 52.56%股权
18	懋达建设	李明侄子李锁银控制的企业	——
备注：2012 年 4 月，上海会蒙将其持有的会蒙酒业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其中转让给王军礼 70%、毋卫刚 25%、李永兴 5%。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会蒙酒业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2013 年 4 月，毋卫刚和李永兴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军礼，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军礼持有会蒙酒业 100%的股权。2013 年 4 月会蒙酒业更名为“上海文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并且变更了经营范围，注销了《酒类销售许可证》，不再从事酒类相关业务。			

（二） 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为企业内部日常消费需要，亚特投资等关联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从兰州销售公司和陇南销售公司购买白酒产品，具体如下：

关联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亚特投资	2,575,889.23	0.24	694,399.32	0.07
甘肃金徽矿业	2,375,682.94	0.22	663,798.50	0.07
甘肃勘探者	1,137,035.90	0.10	265,504.27	0.03
亚鑫房地产	862,036.32	0.08	259,628.72	0.03
金徽房地产	867,938.46	0.08	485,408.55	0.05
天水秦岭矿业	155,926.50	0.01	——	——
小 计	7,974,509.35	0.73	2,368,739.36	0.25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接受劳务

2010 年 2 月 25 日，金徽有限与懋达建设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懋达建设承建金徽有限包装中心工程。截至工程竣工，金徽有限累计支付工程款 3,284.11 万元。

2010 年 4 月 20 日，金徽有限与懋达建设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懋达建设承建金徽有限办公楼、培训中心、酒文化博物馆工程。截至工程竣工，金徽有限累计支付工程款 7,397.05 万元。

2011 年 5 月 18 日，金徽有限与懋达建设签署《工程施工合同书》，由懋达建设承建金徽有限职工公寓楼工程。截至工程竣工，金徽有限和发行人累计支付工程款 1,922.90 万元。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公司与懋达建设因上述三项建设工程发生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7,657.17 万元和 1,217.52 万元。

（2） 代关联方持有股权

2010 年 11 月 5 日，金徽有限收到关联方杜楠的划款 600 万元，杜楠委托金徽有限代其持有拟设立的上海观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30%股权。同日，金徽有限

将该笔资金汇入上海观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筹）验资账户。2010 年 11 月 18 日，上海观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杜楠、上海会蒙和金徽有限分别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600 万元和 600 万元。2011 年 8 月 23 日，上海观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瑞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与杜楠控制的上海会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杜楠持有的瑞星资产 30%股权无偿转让给上海会蒙，并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代持股权期间，发行人未委派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工作人员，上述股权代持未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发行人也未从股权代持中获取任何利益。股权转让完成后，关联交易终止。

（3） 关联担保

① 金徽有限为亚特投资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

2011 年 3 月 25 日，金徽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2011 年）003 号]，为亚特投资向该行的借款 1 亿元（借款期限 2011 年 3 月 25 日至 2013 年 3 月 24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2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的保证责任解除。2012 年 12 月 23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出具《关于解除连带保证责任的说明》，确认发行人的保证责任已经解除，并且自贷款之日至发行人连带保证责任解除之日，亚特投资未发生任何违约行为，发行人不需要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②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的 6 笔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担保履行情况
1	亚特投资、周志刚、王莉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县支行	保证	15,000	2010.09.29	2012.09.28	履行完毕
2	亚特投资、周志刚、王莉		保证	10,000	2011.09.16	2013.09.13	履行完毕
3	亚特投资、周志刚、王莉		保证	15,000	2012.09.17	2014.09.05	正在履行
4	亚特投资、周志刚、王莉		保证	10,000	2013.09.17	2015.09.09	正在履行
5	亚鑫房地产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抵押	6,000	2012.09.29	2013.09.28	履行完毕
6	亚鑫房地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抵押	10,000	2012.10.25	2014.10.25	担保解除

说明：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2012 年）009 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原抵押物为亚鑫房地产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徽国用（2012）第 10131 号]及在建工程。2013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以徽房字第 2010-7255 号房屋所有权作为上述银行贷款抵押，亚鑫房地产抵押合同解除，上述第 6 项关联担保关系终止。

（4）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互相提供短期资金使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1） 资金拆入

2011 年 7 月至 8 月，金徽有限累计向亚特投资借入款项 2,100 万元；该借款于 2011 年 9 月已全部偿还。

2012 年 5 月至 8 月，发行人累计向亚特投资借入款项 8,000 万元；该借款于 2012 年 9 月已全部偿还。

2）资金拆出

2010 年 12 月，金徽有限向琼海奥亚提供资金 6,000 万元，亚特投资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琼海奥亚于 2011 年 12 月偿还了该笔借款。

2011 年 9 月至 11 月，金徽有限向亚特投资提供资金 2,300 万元；该借款于 2011 年 12 月已全部偿还。

2012 年 1 月，金徽有限向亚特投资提供资金 2,400 万元；亚特投资于 2012 年 4 月偿还了该笔款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金占用已经全部清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再存在资金互相占用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守平等互利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公平合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独立董事对原报告期内（2010 年至 2012 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3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

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基于独立判断，就发行人原报告期内（2010 年至 2012 年）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复核，并经天健审计，于公司会计报表附注中作了充分披露；

（2） 公司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资产和业务整合、解决公司资金紧张以及其他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3） 公司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3.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原报告期内（2010 年至 2012 年）关联交易的确认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及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对原报告期内（2010 年至 2012 年）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白酒产品购销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签署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规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亚特投资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白酒产品购销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发行人、陇南销售公司、兰州销售公司与亚特投资签署了《白酒产品购销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基于独立判断，发行人独立董事就《白酒产品购销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金徽股份及其销售子公司与亚特投资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白酒产品购销属各方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为正常商业行为，签署《白酒产品购销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有利于规范金徽股份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该协议约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将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程序合法，未损害金徽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签署《白酒产品购销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应予以回避，以确保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为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2013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

方资金占用制度》，内要内容如下：

（1）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

（2）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3）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和回避制度等做了详细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和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解决资金紧张以及其他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已经进行了彻底清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发行人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和股东的权益，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屋所有权变化情况

1. 新增房屋所有权抵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房屋所有权抵押情况如下：

房产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徽房字第（2010）7255 号	徽县伏家镇贺店村	66,963.08	自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2012 年）009 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抵押（借款金额 9,900 万元）

2. 徽房字第 2013-033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中包括包装中心、办公楼、培训中心和博物馆。2014 年 1 月，发行人用该房屋所有权证中的包装中心等资产向金徽灌装公司增资，并将包装中心过户到金徽灌装公司名下，办公楼、培训中心和博物馆仍归发行人所有。变更后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情况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性质
1	金徽灌装公司	徽房字第 2013-847 号	包装中心	徽县伏家镇贺店村	12,722.08	自管产
2	金徽股份	徽房字第 2013-848 号	办公楼、培训中心、博物馆	徽县伏家镇贺店村	13,599.85	自管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证书，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

1. 新增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m^2)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抵押、查封情况
1	徽国用（2013）第 13117 号	徽县伏家镇硖门村	392,474.00	2063.12.27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2. 2014 年 1 月，发行人以徽国用（2012）第 12186 号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向金徽灌装公司增资，该土地使用权相应过户到金徽灌装公司名下，金徽灌装公司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为徽国用（2013）第 13116 号。

3. 原徽国用（2012）第 12190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进行了更换，编号更改为徽国用（2013）第 13118 号，更换原因为：原徽国用（2012）第 12190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位置坐标不准确，重新进行测绘，并换发土地使用权证书[徽国用（2013）第 13118 号]。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其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如下 28 项商标权证书：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1	徽谨	11223927	33	果酒（含酒精）、苹果酒、蜂蜜酒、白兰地、清酒（日本米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汽酒、清酒、黄酒、烧酒	2013.12.14 至 2023.12.13
2	劲徽	11223948	33	同上	同上
3	徽劲	11223955	33	同上	同上
4	金微	11223983	33	同上	同上
5	徽金	11227913	33	果酒（含酒精）、葡萄酒、利口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清酒、青稞酒、黄酒、料酒、烧酒	同上
6	谨徽	11227926	33	同上	同上
7	微金	11227935	33	同上	同上
8	金徽	11227951	33	同上	同上
9	徽金	11227964	33	同上	同上
10	徽全	11228127	33	果酒（含酒精）、苹果酒、葡萄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清酒、青稞酒、黄酒、料酒、烧酒	同上
11	微金	11228203	33	同上	同上
12	金微	11228231	33	同上	同上
13	微全	11241920	33	果酒（葡萄酒）、苹果酒、葡萄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汽酒、清酒、青稞酒、黄酒、烧酒	同上
14	金薇	11241976	33	同上	同上
15	薇金	11242032	33	同上	同上
16	全微	11242060	33	同上	同上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17	徽全	11242272	33	果酒（含酒精）、苹果酒、蜂蜜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清酒、黄酒、料酒、烧酒、烈酒（饮料）	同上
18	金徽醇	11246568	33	果酒（含酒精）、苹果酒、葡萄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清酒、青稞酒、料酒、烧酒	2013.12.21 至 2023.12.20
19	金徽情	11246615	33	同上	同上
20	金徽人家	11246653	33	同上	同上
21	金徽玉液	11246673	33	同上	同上
22	金徽琼浆	11246956	33	苹果酒（含酒精）、葡萄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清酒、青稞酒、黄酒、料酒、烧酒	同上
23	金徽	11253760	33	果酒（含酒精）、苹果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清酒、青稞酒、黄酒、料酒、烧酒	同上
24	金徽	11253911	33	同上	同上
25	徽全	11223823	33	果酒（含酒精）、苹果酒、蜂蜜酒、白兰地、清酒（日本米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汽酒、清酒、黄酒、烧酒	2013.12.14 至 2023.12.13
26	全徽	11223800	33	同上	同上
27	微全	11223868	33	同上	同上
28	徽兮	11223904	33	同上	同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徽股份正在申请的商标共 34 项：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受理日期
1	全微	11228277	33	2012.7.31
2	全徽	11228159	33	2012.7.31
3	金徽韵	11246922	33	2012.8.7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受理日期
4	金徽福	11246706	33	2012.8.7
5	陇南琼浆	11246495	33	2012.8.7
6	陇南醇	11242321	33	2012.8.7
7	金徽	12365921	1	2013.4.9
8	金徽	12365944	2	2013.4.9
9	金徽	12365986	3	2013.4.9
10	金徽	12366009	4	2013.4.9
11	金徽	12382428	5	2013.4.24
12	金徽	12382357	7	2013.4.24
13	金徽	12382303	9	2013.4.24
14	金徽	12382274	10	2013.4.24
15	金徽	12382116	13	2013.4.24
16	金徽	12381611	16	2013.4.24
17	金徽	12368233	24	2013.4.9
18	金徽	12368208	25	2013.4.9
19	金徽	12368093	29	2013.4.9
20	金徽	12368056	30	2013.4.9
21	金徽	12368021	31	2013.4.9
22	金徽	12366723	32	2013.4.9
23	金徽	12366752	33	2013.4.9
24	金徽	12366842	34	2013.4.9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受理日期
25	金徽	12367431	37	2013.4.9
26	金徽	12367564	39	2013.4.9
27	金徽	12367707	40	2013.4.9
28	金徽	12367781	41	2013.4.9
29	金徽	12367842	42	2013.4.9
30	金徽	12367877	43	2013.4.9
31	金徽	12367950	45	2013.4.9
32	金徽	12366709	32	2013.4.9
33	金徽	12366456	33	2013.4.9
34	中国梦是干出来的 金徽酒，正能量 一杯金徽酒，一杯正能量 金徽酒 正能量	12366535	33	2013.4.9

3．2014 年 1 月 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向金徽股份发出《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普拉莫查德有限责任公司以连续三年停止使用为由，申请撤销金徽股份第 1221686 号（第 33 类）“秀”商标，并要求金徽股份在 2 个月内提供使用该商标的证据材料。经核查，金徽股份近三年内并未使用该商标，且未在法定期间内提供证据材料，该商标有可能被撤销。但由于该商标并非金徽股份经营活动中所使用商标，即使其被撤销，也不会对金徽股份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构成金徽股份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了 1 项专利的《专利权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窖池测温用物联网监测系统	3196917	实用新型	ZL201320165435.2	2013.10.2

经核查，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专利权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并使用，不存在抵

押、质押等任何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13 年 11 月 18 日，知识产权局核发酒瓶（金徽正能量）外观设计《专利受理通知书》，申请号 201330550404.4。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设备如下：

类别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粉碎过程	FC5XⅡ曲块粉碎机	29.91	8.29	21.62	72.28
	电子衡	3.90	1.48	2.42	62.05
	ZC-72-2 回转反吹除尘器	6.09	1.38	4.71	77.34
酿造过程	不锈钢活动蒸馏甑（整套）	81.33	30.89	50.44	62.02
	不锈钢套式冷水冷凝器	27.52	6.97	20.55	74.67
	不锈钢吊斗	26.09	9.91	16.18	62.02
	双梁起重机	25.50	6.39	19.11	74.94
贮存勾调过程	不锈钢酒罐	981.30	360.83	620.47	63.23
	不锈钢酒罐	880.12	186.37	693.75	78.82
	不锈钢酒罐	109.24	41.53	67.71	61.98
	不锈钢酒罐	21.22	5.52	15.70	73.99
	JD 车间不锈钢酒罐	32.59	9.03	23.56	72.29
	20T 不锈钢酒罐	192.58	39.53	153.05	79.47
	白酒冷冻过滤机组	158.12	38.94	119.18	75.37
	RO-10T/H 反渗透纯净水生产线	21.60	6.26	15.34	71.02
检测过程	AA800 原子吸收光谱仪	52.99	50.34	2.65	5.00
	实验室设备	34.62	26.29	8.33	24.06
	气相色谱仪	24.29	23.08	1.21	4.98
包装过程	(包装东区)1、2、3 号包装生产线	288.60	27.64	260.96	90.42
	(包装东区)4、5、6 号包装生产线	213.90	26.95	186.95	87.40
	(包装西区)包装生产线	132.07	48.98	83.09	62.91
	多米诺激光打码机	121.50	15.39	106.11	87.33
	不锈钢沉淀灌	49.28	18.43	30.85	62.60

类别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嵌入式负离子酒瓶盖清洗机	32.82	5.55	27.27	83.09
	液体定量灌装机	14.76	5.63	9.13	61.86

（六） 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承租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承租房屋地址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万元/年）
1	陇南销售公司	赵振江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创业广场 B-1903	527.13	办公	2014.1.1 至 2016.12.31	50.60
2	陇南销售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糖酒副食品总公司	银川市北京西路 82 号	390	仓库	2014.4.1 至 2015.3.31	6.08
3	西藏实业公司	冯涛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世通阳光新城 7 栋 7 号	211.32	办公	2013.11.12 至 2016.11.12	第 1 年 8.50 万元，第 2 年与第 3 年另行协商

经核查：

1. 上述 3 处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本所律师认为，该未备案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子公司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法，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加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1） 金徽股份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县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方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保证合同编号	担保情况
62262401-2013 年（成县）字 0013 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县支行	10,000	2013.9.17 至 2015.9.9	6.15%	62262401-2013 年（保）字 0001 号	周志刚、王莉、亚特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金徽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2012 年）009 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抵押物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方	授信金额（万元）	贷款金额（万元）	抵押合同编号	贷款期限	利率	原抵押物	现抵押物
（2012 年）00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10,000	9,900	（2013 年）011 号	2012.10.25 至 2014.10.24	浮动利率按年调整	亚鑫房地产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徽国用（2012）第 10131 号]及在建工程	金徽股份房屋所有权（徽县房权证徽房字第 2010-7255 号）
说明：亚鑫房地产为金徽股份上述借款所做担保已经解除，其与金徽股份提供借款担保的该项关联交易终止。								

（3） 金徽股份向徽县财政局的 1,200 万元借款已于 2013 年 10 月 19 日期限届满，根据徽县财政局提供的《说明》，该借款属于财政扶持企业发展的无息借款资金，到期后金徽股份可以继续使用，徽县财政局通知后再予以偿还。

2. 销售合同

（1） 陇南销售公司 2,000 万元以上（含）的产品销售合同

序号	经销商	经销产品	销售任务（万元）	履行期限	结算方式
1	陇南兴达商贸有限公司	世纪金徽星级	9,000	2014.4.1 至 2015.3.31	先款后货
2	天水羲德利商贸有限公司	世纪金徽星级	4,800	2014.4.1 至 2015.3.31	先款后货
3	礼县红云商贸有限公司	42 °世纪金徽星级	4,362	2014.4.1 至 2015.3.31	先款后货
4	陇西县孚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42 °世纪金徽星级、46 °陈香	4,000	2014.4.1 至 2015.3.31	先款后货
5	渭源县鑫城名酒营销中心	42 °世纪金徽星级	3,300	2014.4.1 至 2015.3.31	先款后货
6	天水百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世纪金徽星级	3,200	2014.4.1 至 2015.3.31	先款后货
7	徽县金建商贸有限公司	世纪金徽星级	3, 019	2014.4.1 至 2015.3.31	先款后货
8	宕昌世纪金徽经销点	世纪金徽星级	3,000	2014.4.1 至 2015.3.31	先款后货
9	武山金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世纪金徽星级	3,000	2014.4.1 至 2015.3.31	先款后货
10	西和县兴恒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2 °世纪金徽星级	2,800	2014.4.1 至 2015.3.31	先款后货
11	定西市安定区良友综合经营部	42 °世纪金徽星级	2,500	2014.4.1 至 2015.3.31	先款后货
12	岷县丰润糖酒有限责任公司	42 °世纪金徽星级	2,400	2014.4.1 至 2015.3.31	先款后货

（2） 兰州销售公司 2,000 万元以上（含）的产品销售合同

序号	经销商	经销产品	销售任务（万元）	履行期限	结算方式
1	临洮县艺顺祥名酒综合超市	世纪金徽星级、年份系列	3,000	2014.4.1 至 2015.3.31	先款后货

3. 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采购项目	采购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履行期限
1	金徽股份	四川省宜宾市长兴酒业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五粮浓香型原酒	675.00	2014.4.8
2	金徽股份	深圳市甲古文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包装箱、盒、手提袋	214.25	2013.10.12 至 2014.10.11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采购项目	采购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履行期限
3	金徽股份	四川蓝剑金印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箱、盒、手提袋	按量结算	2013.10.12 至 2014.10.11
4	金徽股份	天水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优质酒技改项目土建、水暖电安装工程	12,399.65	2014.2.15 至 2016.2.5
5	金徽股份	懋达建设	优质酒技改项目土建、水暖电安装工程	10,036.36	工期 780 天
6	金徽股份	徽县兴徽建安有限责任公司	优质酒技改项目土建安装工程	6,279.47	2014.2.20 至 2015.3.31
7	金徽股份	四川省瑞云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优质酒技改项目铺装、水电安装工程	1,610.00	2014.3.5 至 2014.7.31
8	金徽股份	巴特勒（天津）有限公司	钢结构建材	795.11	2013.9.6
9	金徽股份			200.00	2013.11.18
10	陇南销售公司			431.50	2013.11.21
说明：上述第 5 项发行人与懋达建设签署的施工合同将在 2014 年 5 月 9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将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2014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4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同股同利，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可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基础上，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 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1.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对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提出预案。

2.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

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规定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

2）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1. 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1.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2.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

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股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1.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2. 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修改经过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修改程序合法。修改后《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一） 股东大会

1.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关于延长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3	《关于修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
4	《关于修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	《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6	《关于更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经营目标和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6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9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二） 董事会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 1 月至 9 月生产经营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设立西藏拉萨和陕西西安销售公司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设立灌装公司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以货币向金徽酒陇南销售有限公司和金徽酒兰州销售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报送信息及信息外部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关于延长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3	《关于修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4	《关于修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	《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6	《关于更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召开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经营目标和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来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更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14	《关于增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5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资本性资金支出计划的议案》
16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7	《关于审议签署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召开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2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为 4 亿元固定资产建设资金借款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召开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监事会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和《关于修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5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文件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独立董事变更

因原独立董事徐岩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导致发行人独立董事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1. 独立董事更换情况

2014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4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原独立董事徐岩先生因工作原因自 2014 年 3 月 11 日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聂尧先生为新任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4 年 3 月 11 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2. 聂尧先生简历

聂尧先生，197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聂尧先生曾任江南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副教授，并作为访问学者前往美国罗格斯大学（新泽西州立大学）高级生物技术与医学中心交流学习；现为江南大学生物工程学院教授；2014 年 3 月 11 日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聂尧先生的声明，并经对聂尧先生履历及独立董事更换程序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聂尧先生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更换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独立董事变更不属于董事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 Jie Ding 任职情况变更

独立董事 Jie Ding 先生除担任金徽股份独立董事外，同时担任贝恩创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核查，任职情况变化后，Jie Ding 先生仍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十二、 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一） 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

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11]14 号）规定，在 2011 年至 2020 年期间，西藏实业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藏实业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文件和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7 月至 12 月，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1	2012 年中华老字号中央补助资金	87.30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商贸流通服务业项目资金的通知》（甘财建[2012]465 号）
2	兑现 2012 年度县委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奖金	0.21	中共徽县委员会《关于兑现 2012 年度县委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的决定》（徽发[2013]13 号）
3	兑现 2012 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管理责任书奖金	15.00	中共徽县委员会、徽县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12 年全县 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管理责任书及有关奖项的决定》（徽发[2013]14 号）
4	2012 年度工业发展先进企业奖金	1.00	陇南市工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工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先进企业的决定》（陇工领发[2013]1 号）
5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费用	56.30	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徽县财政局及政府相关领导的联合审批
6	2012 年十大重点节能工程配套和循环经济发展省财政专项投资款	6.50	《关于下达 2012 年十大重点节能工程配套和循环经济发展省财政专项投资预算的通知》（甘财建[2012]325 号）
7	2007 年-2010 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6.10	陇南市财政局《关于清算 2007-2010 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陇财建[2012]95 号）
8	污水处理及节水循环改造项目补贴款	2.50	《甘肃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甘财建[2010]152 号），对《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污水处理及节水循环利用项目专项资金的报告》的审批
合计		**174.9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文件和政策依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证书期限届满，发行人新取得如下质量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号码	颁发部门	有效期限/发证日期	认证事项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4Q11400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4.3.24 至 2017.3.23	浓香型白酒设计开发及生产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要求
2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002HACCP1400038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4.3.24 至 2017.3.23	HACCP 体系符合 GB/T 27341-2009《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GB 14881-94《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标准要求
3	酒类产品认证注册资格保持通知书	——	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	2014.1.6	金徽牌浓香型白酒认证等级为优级

十四、 发行人劳动人事及社会保障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陇南销售公司和兰州销售公司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占各自员工总人数的 99.63%、99.73%和 100%。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西安销售公司、金徽灌装公司和西藏实业公司尚未招聘员工，不需要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和陇南销售公司未为其员工 100%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工作人员非当地居民，社保关系在异地，其自愿在异地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对于其异地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中需要由企业承担的部分，由发行人或陇南销售公司予以支付。

根据 2014 年 3 月 20 日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陇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徽县管理部、2014 年 2 月 27 日兰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2014 年 2 月 26 日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关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陇南销售公司、兰州销售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陇南销售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五、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商誉和业务活动等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金徽股份、陇南销售公司、兰州销售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税务、工商、土地、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十六、 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如下：

（一）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亚特投资、李明先生、英之玖、众惠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承诺：不会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尽量避免与金徽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的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如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亚特投资、李明先生及其配偶杜楠、英之玖、众惠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参股的除金徽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徽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2.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徽股份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徽股份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期间，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不竞争义务；

4.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金徽股份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承诺人将在金徽股份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如金徽股份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金徽股份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5. 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金徽股份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金徽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金徽股份及其子公司；

6. 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金徽股份及其子公司、金徽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金徽股份及其子公司、金徽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金徽股份所有。

（三）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亚特投资及李明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不占用金徽股份资金的承诺函》并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股份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侵占金徽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如有违反并给金徽股份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 关于甘肃金徽有关情况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亚特投资出具了《关于甘肃金徽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情况的承诺函》并承诺：

1. 甘肃金徽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甘肃金徽存续期间遵守法律法规，依法进行生产经营，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2. 本承诺人历次收购甘肃金徽股权，均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甘肃金徽收购甘肃陇南春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完全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甘肃金徽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甘肃金徽不存在未决的或潜在的纠纷和行政处罚，不会被行政机关或相关部门追加处罚，甘肃金徽不存在任何其它遗留历史问题。

本承诺函构成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函的内容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有违反并给金徽股份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承诺人承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 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亚特投资出具了《关于金徽股份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的承诺函》并承诺：

金徽股份及其子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若金徽股份或其子公司被相关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本承诺人将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将金徽股份或其子公司被追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足额支付至金徽股份或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若金徽股份或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而遭受相关部门的罚款或其他处罚的，本承诺人将在金徽股份或其子公司接到该等罚款通知之日或其他处罚导致金徽股份或其子公司的损失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将罚款或损失足额支付至金徽股份或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本承诺人将承担金徽股份或其子公司因被追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导致的一切损失。

（六）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 控股股东亚特投资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12 个月。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2） 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股份。

若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本承诺人未及时将违规所得收入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 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12 个月。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2） 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若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

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本承诺人未及时将违规所得收入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控股的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应付现金分红中与本承诺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 英之玖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股东英之玖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股份。

（2） 本承诺人自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对外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本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自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对外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本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0%。上述期限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若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本承诺人未及时将违规所得收入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本承诺人的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 众惠投资、乾惠投资和怡铭投资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股东众惠投资、乾惠投资和怡铭投资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发

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2） 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本承诺人已充分履行所作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每年对外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若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本承诺人未及时将违规所得收入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本承诺人的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5. 间接持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的周志刚先生、张志刚先生、胡阳先生、廖结兵先生、王栋先生、熊建基先生、唐云先生、刘文斌先生、封晓成先生、杜学义先生、谢小强先生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 在任职期间，本承诺人将向发行人如实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3） 在任职期间，本承诺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承诺人申报离任6个月起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

（4） 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5）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5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本承诺人未及时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本承诺人的应付现金分红及薪酬，用以抵扣本承诺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

（七） 稳定股价的预案、承诺及约束措施

1. 稳定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发行人制定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1） 稳定股价预案的触发和生效条件

在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关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触发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

（2） 稳定上市后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①公司回购公司股票；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④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开始启动股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每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公司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启动有关增持事宜，并将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在其增持前3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每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①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内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将触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义务。

②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启动有关增持事宜，并将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在其增持前3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20%，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人员稳定股价义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50%。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在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已充分履行其在本次公告的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应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相关约束措施

①若触发稳定股价义务而控股股东未能提出增持具体计划、或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控股股东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稳定股价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未按本预案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或在相关董事会投弃权票或反对票、未按本预案的规定及时提出增持计划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其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个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应将与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③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2. 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如下：

发行人上市后，如达到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触发和生效条件，发行人将严格执行该预案中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如发行人违反本承诺，相关各方有权实施《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的约束措施。

（2） 亚特投资、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及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发行人股价预案的承诺如下：

发行人上市后，如达到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触发和生效条件，本承诺人将严格执行该预案中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如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相关各方有权实施《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的约束措施。

（八） 本次发行并上市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 发行人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文件真实、准备、完整的承诺如下：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依照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或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以孰高者为准。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公司履行承诺；同时，

因不履行本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2. 亚特投资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文件真实、准备、完整的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承诺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积极督促发行人董事会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承诺人不得对发行人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方案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或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以孰高者为准。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开发售的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发行人有权停止向本承诺人支付现金分红，直至本承诺人实际履行承诺义务。

3. 李明先生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文件真实、准备、完整的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承诺人将积极促成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发行人有权停止向本承诺人控股的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分红，直至本承诺人实际履行承诺义务。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文件真实、准备、完整的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违反本承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发行人有权停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义务。

5. 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 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文件真实、准备、完整的承诺如下：

由于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2） 审计机构承诺函

审计机构天健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文件真实、准备、完整的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能证明无执业过错的除外。

（3） 法律服务机构承诺

法律服务机构北京卓纬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文件真实、准备、完整的承诺如下：

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若因本机构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导致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按照有管辖权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核查，发行人、亚特投资、英之玖、众惠投资、乾惠投资和怡铭投资的相

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经各自的股东大会、股东会或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李明先生、杜楠女士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经本人签署，均系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上述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符合《新股发行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有可操作性。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各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已经相关自然人签署确认，合法、有效。

十七、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特别对其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无异议，并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八、 结论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事项进行审慎、充分的核查验证后认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意见》、《新股发行措施》及《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还需要获得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还需要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　宁

经办律师（签字）：

朱　宁

吕红梅

2014 年 4 月 28 日

卓纬律师事务所
CHANCE BRIDGE PARTNERS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办公楼 601
601, Office Tower C1 ,No.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Tel: +86 10 85870068 Fax: +86 10 85870079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一四年八月

目　录

正　文 3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3
三、 发行人股东 6
四、 发行人的业务 6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6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 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8
十一、 发行人劳动人事及社会保障 18
十二、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9
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十四、 结论意见 20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京卓纬股字（2014）YJS 第 01-2 号

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北京卓纬”）接受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金徽股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新股发行意见》、《新股发行措施》、《公开发售股份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上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后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4 年 1 月至 6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4〕3-31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也发生了修改及更新，本所现就招股说明书、其他申报文件修改及更新有关之法律事项进行相应补充和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和更新，为本所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列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简称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释义相同。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所进行之假设及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做的各项声明和承诺，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发行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和许可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文件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3-321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并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履行职责，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包括证监会颁布的《新股发行意见》、《新股发行措施》和《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4）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4〕3-319 号《内控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或关联方变化情况，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7.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3-322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金徽股份及其各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发行申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 业务资质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和经营许可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码	核发部门	有效期限	原因
1	金徽股份	甘肃省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注册证	徽环注【2012】字第 11 号	徽县环保局	到期注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规章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0】28 号），徽县环保局不再核发此证
2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 169982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4.7.5 至 2016.7.5	原证期满

序号	被许可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码	核发部门	有效期限	原因
3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定量（甘）0306号	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8.7 至 2017.8.6	原证期满
4	西安销售公司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610105100186	西安市雁塔区经济贸易局	备案日期：2014.1.13	新取得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2014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52,806,336.52 元，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变化。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变化如下：

（一） 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方信息变更

（1） 北京亚特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北京亚特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8670122），北京亚特的经营范围由“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五金交电、钢材、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变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五金交电、钢材、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家具、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金徽房地产变更法定代表人

根据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4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内资公司变更通知书》、《营业执照》（注册号 620100200042960），金徽房地产的法定代表人由刘一文变更为刘泉。

（3） 亚泉湾物业变更法定代表人

根据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市场管理分局 2014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内资公司变更通知书》、《营业执照》（注册号 620100000025924），亚泉湾物业的法定代表人由刘一文变更为刘泉。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辞去参股公司董事并转让股权

根据北京星湖绿色生态观光园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会决议》以及《北京星湖绿色生态观光园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的北京星湖绿色生态观光园有限公司 5%股权转让予该公司股东王继荣。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再担任北京星湖绿色生态观光园有限公司的董事。2014 年 6 月 19 日，北京星湖绿色生态观光园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北京星湖绿色生态观光园有限公司不再是金徽股份的关联方。

2. 新设关联方

（1） 西藏世纪金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世纪金徽”）

根据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540091200010509）及西藏世纪金徽《章程》，西藏世纪金徽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世新，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44 年 5 月 5 日止，住所为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2 幢 7 单元 5 楼 1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对矿业、农业、建筑业、林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矿山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西藏世纪金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亚特投资	990	99
张世新	10	1
合计	**1,000**	**100**

（2） 甘肃金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金徽投资”）

根据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620100000033948）及甘肃金徽投资《章程》，甘肃金徽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3 日，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 3137 号（御景东方）5 号楼 701，法定代表人张世新，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44 年 6 月 2 日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不含金融类业务）。

甘肃金徽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西藏世纪金徽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二） 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14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为企业内部日常消费需要，亚特投资等关联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从兰州销售公司和陇南销售公司购买白酒产品，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天水秦岭矿业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84	0.01
懋达建设	销售商品	市场价	7.66	0.02
上海会蒙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7.95	0.04
亚鑫房地产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5.19	0.10
亚特投资	销售商品	市场价	85.89	0.19
金徽房地产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24.86	0.28
甘肃金徽矿业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40.62	0.31
小 计			**426.00**	**0.95**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接受劳务

2013 年 11 月 27 日，金徽股份就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懋达建设进行了投标并中标。2014 年 4 月 25 日，金徽股份与懋达建设签署了《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由懋达建设承建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粉碎车间、污水处理站、2#酿酒车间及辅助工程，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00,363,568.00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金徽股份累计支付懋达建设工程款人民币 3,184.09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懋达建设中标程序符

合法律规定，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工程建设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懋达建设具有从事建筑施工的合法资质，通过合法招投标程序中标，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市场公允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对此关联交易的表决进行了回避。2014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次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懋达建设通过公开招投标承建金徽股份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粉碎车间、污水处理站、2#酿酒车间及辅助工程项目，其中标程序符合法律规定。金徽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审计意见，发行人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议和批准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发行人和股东的权益，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

1. 新增土地使用权抵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	坐落	面积（m^2）	土地用途	抵押情况
1	徽国用（2013）第 13117 号	徽县伏家镇	392,474.00	工业用地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路支行 29010120140736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9010120140729-1《最高额抵押合同》
2	徽国用（2013）第 13118 号	徽县伏家镇	300,943.80	工业用地	

（二） 发行人的商标变化情况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获得甘肃省著名商标续展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著名商标有效期限	备注
1	金徽	第 146751 号	酒	33	2014 年 2 月 17 日起，有效期五年	驰名商标
2	陇南春	第 337617 号	酒	33	2014 年 2 月 17 日起，有效期五年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如下注册商标提出续展申请：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申请日期	备注
1	风范	3506733	33	酒（饮料）；含酒精液体；含酒精的饮料（啤酒除外）；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蒸馏酒精饮料；苦味酒；苹果酒	2004.10.7 至 2014.10.6	--	由于商标局正在进行系统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标局尚未出具受理通知书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商标变更为 16 项：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受理日期
1	金徽	12365944	2	2013.4.9
2	金徽	12365986	3	2013.4.9
3	金徽	12366009	4	2013.4.9
4	金徽	12382116	13	2013.4.24
5	金徽	12381611	16	2013.4.24
6	金徽	12368093	29	2013.4.9
7	金徽	12366723	32	2013.4.9
8	金徽	12366752	33	2013.4.9
9	金徽	12366842	34	2013.4.9
10	金徽	12367431	37	2013.4.9
11	金徽	12367564	39	2013.4.9
12	金徽	12367707	40	2013.4.9
13	金徽	12367781	41	2013.4.9
14	金徽	12366709	32	2013.4.9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受理日期
15		12366456	33	2013.4.9
16		12366535	33	2013.4.9

（三） 发行人的专利变化情况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申请专利共 5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受理日期
1	酒瓶（金徽能量 2 号）	201430156951.9	外观设计	2014.5.29
2	酒瓶（金徽能量 3 号）	201430157003.7	同上	同上
3	酒瓶（柔和金徽 H3）	201430156972.0	同上	同上
4	酒瓶（柔和金徽 H6）	201430156958.0	同上	同上
5	酒瓶（柔和金徽 H9）	201430156975.4	同上	同上

（四） 发行人新增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4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6 月末
技改项目土方工程	2,724.94	440.13	-	3,165.07
2#酿酒车间	-	2,174.95	-	2,174.95
1#酿酒车间	-	1,601.07	-	1,601.07
2#陶坛库	-	1,592.40	-	1,592.40
2#玻瓶库	-	1,462.09	-	1,462.09
1#空坛库	-	1,108.10	-	1,108.10
1#玻瓶库	-	857.72	-	857.72
勾调车间	-	780.65	-	780.65
技改项目围墙及道路工程	427.41	260.39	-	687.79
污水处理站	-	411.40	-	411.40
消防动力中心	-	407.25	-	407.25

名称	2014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6 月末
技改项目粮仓及粉碎车间	-	315.32	-	315.32
食堂	-	301.88	-	301.88
3#玻瓶库	-	292.86	-	292.86
锅炉房及机修车间	-	254.08	-	254.08
辅助工程	-	1,316.49	-	1,316.49
粉碎车间设备	272.80	-	-	272.80
酿酒车间行车	-	224.82	-	224.82
锅炉设备	-	156.17	-	156.17
东区库房	-	557.49	-	557.49
其他工程	199.48	363.54	163.20	399.82
合计	**3,624.62**	**14,878.77**	**163.20**	**18,340.20**

发行人已就上述在建工程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取得了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3-65 号）；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5 月 20 日、2014 年 5 月 23 日分别取得了陇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 6226212014022801016 、 6226212014042501049 、 6226212014052301052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五） 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承租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承租房屋地址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万元/年）
1	陇南销售公司	陕西嘉仁物流有限公司	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丰产路西段陕西商储 A5 区	360.00	仓储	2014.5.16 至 2015.5.15	9.07
2*	西安销售公司	赵振江	西安市西高新开发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1903 室	527.13	办公	2014.6.1 至 2015.5.31	50.60
*备注：2014 年 5 月 31 日，陇南销售公司与西安市西高新开发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1903 室的产权人赵振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协议；2014 年 6 月 1 日，西安销售公司与该办公用房产权人赵振江重新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加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1） 金徽股份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方	贷款金额（万元）	用途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利率
1	2901012 0140736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路支行	20,000	工程施工费用及机器购进	2014.5.28 至 2016.5.27	徽国用（2013）第 13117 号、徽国用（2013）第 13118 号土地使用权及 1#、2#玻瓶库在建工程作抵押担保	浮动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30%，并自起息日起至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期间每年 1 月 1 日根据该日基准利率以及上述上浮比例调整一次
2	6226240 1-2014 年（成县）字 0004 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县支行	20,000	收购原粮、包装材料及材料采购	2014.8.13 至 2016.8.12	亚特投资、周志刚、王莉保证担保	自实际提款之日起按 6 个月调整，分段计息；调整时间为每年 1 月 21 日和 7 月 21 日
3	2901012 0141159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10,000	工程施工费及机器购进	2014.8.20 至 2016.8.19	徽国用（2013）第 13117 号、徽国用（2013）第 13118 号土地使用权及 1#、2#玻瓶库在建工程作抵押担保	浮动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30%，并自起息日起至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期间每年 1 月 1 日根据该日基准利率以及上述上浮比例调整一次

（2） 金徽股份新增最高额抵押合同具体如下：

合同编号	贷款方	最高限额（元）	债权确定期间	抵押财产	权属证书名称及编号	评估价值（元）
290101201407291-1及290101201407301-1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路支行	403,500,000	2014.5.27至2015.5.26	土地使用权	徽国用（2013）第13118号徽国用（2013）第13117号	800,147,674
				在建工程	金徽股份1#、2#玻瓶库	6,966,896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403,500,000	2014.5.27至2015.5.26	土地使用权	徽国用（2013）第13118号徽国用（2013）第13117号	800,147,674
				在建工程	金徽股份1#、2#玻瓶库	6,966,896

2. 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采购项目	采购金额及单价	签订时间/履行期限
1	金徽股份	四川蓝剑金印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箱、盒	按量结算	2014.5.22至2015.5.22
2	金徽股份	宜宾市南溪区叙南液酒业有限公司	60.5°优级原酒	5,086,800元	2014.5.23
3	金徽股份	四川省绵竹市雄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酒瓶	按量结算	2014.5.28至2015.5.28
4	金徽股份	四川省宜宾市长兴酒业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五粮浓香型原酒	9,000,000元	2014.7.1
5	金徽股份	甘肃国人设计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景观雕塑工程	11,959,420.87元	2014.8.5至2014.12.2
6	金徽股份	甘肃国人设计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景观雕塑工程	10,585,635.11元	2014.8.21至2014.12.18
7	金徽股份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机电管安装工程	57,582,000元	2014.8.20至2015.3.31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

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一） 股东大会

1.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2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为 4 亿元固定资产建设资金借款的议案》

2.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县支行申请 2 亿元流动资金循环借款的议案》
2	《关于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周志刚、王莉向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 董事会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县支行申请 2 亿元流动资金循环借款的议案》
2	《关于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周志刚、王莉向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召开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关于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

（三） 监事会

2014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关于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的核查，关联股东及董事均对相关议案的审议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其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一） 税收优惠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享受新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1	甘肃财政厅 2013 年度名牌企业奖励资金	5.00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甘肃名牌产品生产企业的决定》（甘政发[2013]120 号）
2	徽县人民政府经济社会发展奖金、优秀企业奖金	105.00	《中共徽县委员会徽县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13 年度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管理责任书及有关奖项的决定》（徽发[2014]18 号）
3	非公先进企业奖励经费	5.00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推动非公有制经济跨越发展先进市和优秀非公企业的决定》（甘政发[2014]46 号）
4	陇南市 2013 年度质量奖、甘肃名牌奖	23.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陇南市人民政府表彰名牌产品及政府质量奖励经费的通知》（陇财行[2014]6 号）
5	徽县科技局固态酿酒发酵物联网温度监控系统研发项目经费	10.00	《甘肃省科技支撑计划—工业类》（项目编号：1304GKCK011）
6	污水处理及节水循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2.50	《甘肃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甘财建[2010]152 号）
7	2012 年十大重点节能工程配套和循环经济发展省财政专项补贴款	6.50	《关于下达 2012 年十大重点节能工程配套和循环经济发展省财政专项投资预算的通知》（甘财建[2012]325 号）
8	2007 年-2010 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6.10	《关于清算 2007 年-2010 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陇财建[2012]95 号）
合计		**163.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文件和政策依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 发行人劳动人事及社会保障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发行人、陇南销售公司、兰州销售公司、西

安销售公司、金徽灌装公司和西藏实业公司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占各自员工总人数的 99.56%、99.69%、100%、100%、100%和100%。

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兰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分别出具证明，金徽股份及其各子公司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国家劳动政策，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及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及生育保险金）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陇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徽县管理部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关管理部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分别出具证明，金徽股份及其各子公司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二、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税务、工商、土地、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特别对其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内容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无异议，并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四、 结论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事项进行审慎、充分的核查验证后认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意见》、《新股发行措施》及《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还需要获得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还需要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　宁

经办律师（签字）：

朱　宁

吕红梅

2014年8月26日

卓纬律师事务所
CHANCE BRIDGE PARTNERS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办公楼 601
601, Office Tower C1 ,No.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Tel: +86 10 85870068 Fax: +86 10 85870079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零一五年二月

目　录

前言 1
正　文 3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3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6
四、 发行人股东 6
五、 发行人的业务 7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8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一、 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20
十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三、 发行人劳动人事及社会保障 26
十四、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6
十五、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十六、 结论意见 27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京卓纬股字（2015）YJS 第 01-1 号

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北京卓纬”）接受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金徽股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新股发行意见》、《新股发行措施》、《公开发售股份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上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后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5〕3-2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也发生了修改及更新，本所现就《招股说明书》、其他申报文件修改及更新有关之法律事项进行相应补充和更新，并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和更新，为本所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列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简称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释义相同。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所进行之假设及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做的各项声明和承诺，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发行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和许可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文件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3-28 号《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并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履行职责，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包括证监会颁布的《新股发行意见》、《新股发行措施》和《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4）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15〕3-26 号《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土地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或关联方变化情况，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7.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3-29 号《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金徽股份及其各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发行申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李明先生持有亚特投资 80%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简历如下：

李明，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香港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1030219680524xxxx，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陇南市第一届市人大常委，甘肃省第十届、第十一届省人大代表。1986 年至 1988 年工作于天水市小河水泥厂；1988 年至 1996 年工作于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公安局；1996 年至 1998 年工作于陕西省宝鸡市政协实业开发公司；1998 年至 2004 年任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 年至今任亚特投资董事长；2015 年 2 月担任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董事局董事。

四、 发行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针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等相关问题，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众惠投资、英之玖、乾惠投资、怡铭投资共四家企业进行了核查。

英之玖以其自有资金及股东借款认购发行人股份，且从未以任何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过资金。

众惠投资受让金徽有限股权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众惠投资合伙人的出资全部为亚特投资提供的借款。乾惠投资、怡铭投资均以亚特投资提供的借款认购发行

人的股份；上述三家合伙企业从未以任何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过资金，其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亚特投资、亚特投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设立目的主要为实施激励，提高员工凝聚力。众惠投资、乾惠投资、怡铭投资仅投资发行人，除此之外，没有投资任何其他公司。

通过核查上述四家企业投资资金来源及经营业务情况、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构成，并经上述四家企业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四家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 业务资质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和经营许可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码	核发部门	有效期限	变化原因
1	金徽股份	粮食收购许可证	甘 N06020・0	徽县粮食局	2014.11.04-2015.11.03	原证期满
2		取水许可证	取水（陇徽）字[2015]第 01 号	徽县水务局	2015.01.26-2018.07.01	换发新证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审〔2015〕3-25 号《审计报告》，2014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012,839,491.43 元，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变化。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方信息变更

（1） 亚特小额贷款股东、法定代表人变更

根据陇南工商局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内资公司变更通知书》，亚特小额贷款法定代表人由周世斌变更为何世亮。股东由刘丽、周小东、亚特投资、李亚芳和李虎银变更为亚特投资、何心如、何凤莲、赵存国、何勤、李烨、邵晓辉和何世亮。亚特小额贷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亚特投资	600	3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何心如	200	10
何凤莲	200	10
赵存国	200	10
何勤	200	10
李烨	200	10
邵晓辉	200	10
何世亮	200	10
合计	**2,000**	**100**

（2） 甘肃亚峰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变更

根据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内资公司变更通知书》，甘肃亚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峰矿业”）的股东由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张掖矿产勘查院和甘肃金徽矿业变更为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张掖矿产勘查院和亚特投资。变更后，亚峰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亚特投资	840	70
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张掖矿产勘查院	360	30
合计	**1,200**	**100**

（3） 西藏世纪金徽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变更

根据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西藏世纪金徽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信息》，西藏世纪金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世纪金徽”）的股东由亚特投资和张世新变更为亚特投资和李雄。变更后，西藏世纪金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亚特投资	990	99
李雄	10	1
合计	**1,000**	**100**

（4） 清水县金徽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变更

根据清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内资公司变更通知书》，清水县金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矿业”）股东由甘肃金徽矿业和天水兰天地质岩土工程公司变更为徽县奥亚和天水兰天地质岩土工程公司。变更后，清水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徽县奥亚	350	70
天水兰天地质岩土工程公司	150	30
合计	**500**	**100**

（5） 徽县亚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月22日出具的《内资公司变更通知书》，“徽县亚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徽县亚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住所由“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滨河路”变更为“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建新路”；经营范围由“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变更为“物业服务管理（凭资质证经营）”。

（6） 亚泉湾物业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及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20100000025924（1-1）），亚泉湾物业经营范围由“物业管理”变更为“物业管理、集中供暖”。

2. 新增关联方

（1） 海南中改院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60000000271979），海南中改院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管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石玉田，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22 日至 2042 年 8 月 22 日止，住所为海口市紫荆路 2-1 号紫荆•信息公寓第 24 层 24A 房，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酒店项目投资，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卫生用品、酒店用品销售。

海南亚特与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 4,500 万元将酒店管理公司 90%的股权转让给海南亚特。根据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股权转让后，酒店管理公司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亚特	4,500	90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00	10
合计	**5,000**	**100**

（2） 金徽开曼投资有限公司/Jinhui Cayman Investment Co. Ltd.

金徽开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开曼”）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公司，根据金徽开曼持有的《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金徽开曼投资有限公司/Jinhui Cayman Investment Co. Ltd.

注册号：HL-294465

注册地址：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注册日期：2014 年 12 月 4 日

法律地位：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50,000 美元

已发行股本：普通股 1 股，总面值 1 美元，李明先生持有 1 股

（3） 香港金徽投资有限公司/Jinhui (Hong Kong) Investment Co. Limited

香港金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徽”）为金徽开曼在香港设立的公司，根据香港金徽持有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香港金徽投资有限公司/Jinhui (Hong Kong) Investment Co. Limited

注册号：2185852

注册地址：Unit A, 2/F., St. John's Building, 3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注册日期：2014 年 12 月 30 日

法律地位：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本：普通股 10,000 股，总面值 10,000 港币，金徽开曼持有 10,000

股

（4） 亚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Yate Group Holding Co. Ltd.

亚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控股 BVI”）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根据亚特控股 BVI 持有的《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亚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Yate Group Holding Co. Ltd.

注册号：1852458

注册地址：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日期：2014 年 12 月 4 日

法律地位：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50,000 美元

已发行股本：普通股 100 股，总面值 100 美元，李明先生持有 100 股

（5） 亚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Y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亚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国际 BVI”）为亚特控股 BVI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根据亚特国际 BVI 持有的《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亚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Y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注册号：1852657

注册地址：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日期：2014 年 12 月 5 日

法律地位：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50,000 美元

已发行股本：普通股 100 股，总面值 100 美金，亚特控股 BVI 持有 100 股

（二） 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审〔2015〕3-2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企业内部

日常消费需要，亚特投资等关联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从兰州销售公司和陇南销售公司购买白酒产品，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甘肃金徽矿业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660,728.55	0.26
亚特投资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706,506.67	0.17
金徽房地产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503,955.56	0.15
亚鑫房地产	销售商品	市场价	641,933.33	0.06
懋达建设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87,332.65	0.03
上海会蒙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79,452.99	0.02
天水秦岭矿业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04,577.26	0.01
小 计			7,084,487.01	0.7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接受劳务

2013 年 11 月 27 日，金徽股份就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懋达建设进行了投标并中标。2014 年 4 月 25 日，金徽股份与懋达建设签署了《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由懋达建设承建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粉碎车间、污水处理站、2#酿酒车间及辅助工程，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00,363,568.00 元。根据天健审〔2015〕3-2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徽股份累计支付懋达建设工程款人民币 78,358,442.42 元。

本所律师认为，懋达建设通过公开招投标承建金徽股份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粉碎车间、污水处理站、2#酿酒车间及辅助工程项目，其中标程序符合法律规定。金徽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审计意见，发行人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议和批准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发行人和股东的权益，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2） 关联担保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新增的向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履行情况
1	亚特投资、周志刚、王莉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县支行	保证	2,000	2014.08.13	2015.11.20	正在履行
2	亚特投资、周志刚、王莉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县支行	保证	13,000	2014.08.13	2016.08.12	正在履行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商标权利的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商标变更为 19 项：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受理日期
1	金徽	12365921	1	2013.4.9
2	金徽	12365944	2	2013.4.9
3	金徽	12382428	5	2013.4.24
4	金徽	12382357	7	2013.4.24
5	金徽	12382116	13	2013.4.24
6	金徽	12381611	16	2013.4.24
7	金徽	12381192	19	2013.4.24
8	金徽	12381131	20	2013.4.24
9	金徽	12368233	24	2013.4.9
10	金徽	12366723	32	2013.4.9
11	金徽	12366709	32	2013.4.9
12	金徽	12366456	33	2013.4.9
13	金徽	12366752	33	2013.4.9
14	金徽	12366842	34	2013.4.9
15	金徽	12367105	35	2013.4.9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受理日期
16	金徽	12367431	37	2013.4.9
17	金徽	12367564	39	2013.4.9
18	金徽	12367707	40	2013.4.9
19		14790726	33	2014.9.16

（二） 发行人的专利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专利共 6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授予专利通知时间
1	酒瓶（金徽能量 2 号）	201430156951.9	外观设计	2014.10.29
2	酒瓶（金徽能量 3 号）	201430157003.7	同上	同上
3	酒瓶（柔和金徽 H3）	201430156972.0	同上	同上
4	酒瓶（柔和金徽 H6）	201430156958.0	同上	同上
5	酒瓶（柔和金徽 H9）	201430156975.4	同上	同上
6*	酒瓶（金徽正能量）	201330550404.4	同上	2014.12.11
*备注：该外观设计专利已经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通知书》和《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且发行人已经足额缴纳相关费用，正在等待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权证书。				

（三） 发行人新增在建工程

根据天健审〔2015〕3-2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减少	期末数
2#酿酒车间	-	54,877,351.18	-	54,877,351.18
辅助工程	-	54,540,062.62	-	54,540,062.62
1#酿酒车间	-	39,903,990.58	-	39,903,990.58
技改项目土方工程	27,249,406.53	5,665,614.94	-	32,915,021.47
2#陶坛库	-	28,735,045.84	-	28,735,045.84
1#空坛库	-	25,879,430.79	-	25,879,430.79
勾调车间	-	20,950,510.32	-	20,950,510.32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减少	期末数
技改项目室外管网工程	-	15,534,887.10	-	15,534,887.10
1#玻瓶库	-	13,842,451.88	-	13,842,451.88
2#玻瓶库	-	13,715,792.80	-	13,715,792.80
粉碎车间设备	2,728,000.00	7,932,000.00	-	10,660,000.00
消防动力中心	-	9,566,087.90	-	9,566,087.90
3#玻瓶库	-	9,440,554.42	-	9,440,554.42
技改项目粮仓及粉碎车间	-	9,397,580.85	-	9,397,580.85
锅炉房及机修车间	-	9,267,595.42	-	9,267,595.42
技改项目围墙及道路工程	4,274,053.73	4,333,457.86	-	8,607,511.59
食堂	-	8,033,137.35	-	8,033,137.35
污水处理站	-	7,757,305.93	-	7,757,305.93
室内酒库	-	6,256,416.27	-	6,256,416.27
包装酒库	-	4,190,324.09	-	4,190,324.09
不锈钢酒罐	-	3,900,000.00	-	3,900,000.00
酿酒车间行车	-	3,298,170.00	-	3,298,170.00
锅炉设备	-	2,953,764.44	-	2,953,764.44
白酒自动化系统	-	2,700,000.00	-	2,700,000.00
污水设备	-	2,469,000.00	-	2,469,000.00
906 车间设备	-	1,976,800.00	-	1,976,800.00
电梯工程	-	1,175,200.00	-	1,175,200.00
东区库房	-	9,359,363.25	9,359,363.25	-
其他工程	1,994,786.18	9,160,221.73	9,149,696.64	2,005,311.27
合　计	**36,246,246.44**	**386,812,117.56**	**18,509,059.89**	**404,549,304.11**

（四） 发行人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承租房屋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年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承租房屋地址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
1	陇南销	宁夏回族自	银川市北京西路 82	390.00	仓储	2014.04.01-	6.08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承租房屋地址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
	售公司	治区糖酒副食品总公司	号			2015.03.31	
2*	陇南销售公司	北京敦煌飞天商贸大厦	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外南街 5 号	-	商铺	2013.06.15-2018.07.30	25.00
3	西安销售公司	赵振江	西安市西高新开发区科技路 48 号	527.13	办公	2014.06.01-2015.05.31	50.60
4*	兰州销售公司	张雅琴	兰州市城关区东郊巷 26 号	97.65	商铺	2013.08.12-2018.08.31	41.01
5*	西藏实业公司	冯涛	拉萨市经济开发区阳光新城 7 栋 7 号	211.23	办公	2013.11.12-2016.11.12	8.50
6	陇南销售公司	上海三金物流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丰产路中段租用陕西商储院内 B 区	500.00	仓储	2014.10.20-2015.09.19	12.60
7*	陇南销售公司	甘肃国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市七里河区晏家坪北路 165 号 534 处	3,000.00	仓储	2014.01.01-2014.12.31	64.80
8	陇南销售公司	马丽君	平凉市崆峒区三角城飞机场的仓库	1,048.00	仓储	2014.8.10-2015.8.9	12.58

*备注：
1. 上述第 2 处承租房屋的产权人为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办事处，该房屋由北京敦煌飞天商贸大厦实际经营和管理
2. 上述第 4 处承租房屋的租金第一年为 41.01 元/年，第二年至第五年租金为 44.53 元/年
3. 上述第 5 处承租房屋第二年租金由双方协商确定
4. 上述第 7 处承租房屋目前正在办理续租手续

经核查：上述 8 处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本所律师认为，该未备案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加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采购项目	采购金额	履行期限/工程期限
1	金徽股份	四川省宜宾市长兴酒业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60.5°五粮浓香型原酒	以订单为准	2014.09.20-2015.09.19
2	金徽股份	宜宾市南溪区叙南液	60.5°优级原酒	以订单为准	2014.09.20-2015.09.19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采购项目	采购金额	履行期限/工程期限
		酒业有限公司			
3	金徽股份	四川省宜宾古龙洞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60.5°五粮调味酒	以订单为准	2014.09.20-2015.09.19
4	金徽股份	四川省绵竹市雄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酒瓶	以订单为准	2014.08.02-2015.08.01
5	陇南销售公司	四川蓝剑金印股份有限公司	展示盒	以订单为准	2014.08.02-2015.08.01
6	金徽股份	永发印务（四川）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以订单为准	2014.08.02-2015.08.01
7	金徽股份	徽县兴徽建安有限责任公司	土建安装工程	30,764,198.84 元	2014.11.20-2015.06.30
8	金徽股份	山东泰山恒信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安装	22,000,000 元	2014.12.11-2015.04.30

2. 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方	借款金额	用途	借款期限	担保/抵押情况	利率
1	无编号	徽县财政局	300	2014 年工业发展周转基金	2014.12.24-2017.12.23	无	-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一） 股东大会

1.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兰州分行申请固定资产建设资金借款的议案》
9	《关于审议李明先生、李雄先生、杜楠女士向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 董事会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向陇南市徽县财政局申请工业发展周转金的议案》
2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资本性资金支出计划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白酒产品购销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兰州分行申请固定资产建设资金借款的议案》
15	《关于审议李明先生、李雄先生、杜楠女士向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召开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监事会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的核查，关联股东及董事均对相关议案的审议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蓝永强任职情况变更

蓝永强先生新担任能源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外，蓝永强先生还担任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广大律师事务合伙人及能源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任职情况变化后，蓝永强先生仍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资格。

十一、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一）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11]14 号）规定和《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 号)，西藏实业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藏实业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文件和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审〔2015〕3-2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度发

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财政补助依据
1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发展金	234.02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企业入驻协议书（拉开财驻字 2013-292 号）
2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费用款	47.90	《关于甘肃省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甘政办发[2010]110 号）
3	徽县县委组织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奖金	0.10	《关于兑现 2013 年度县委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的决定》（徽发[2014]20 号）
4	陇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申请的财政贴息	1.00	《关于下达 2013 年陇南市市级工业发展周转资金和工业企业技改贴息资金计划的通知》（陇工信发 2013 年 199 号和陇财企 2013 年 40 号）
5	徽县经济社会发展奖金、优秀企业奖金	105.00	《关于兑现 2013 年度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管理责任书及有关奖项的决定》（徽发[2014]18 号）
6	2013 年度陇南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甘肃名牌奖	23.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陇南市人民政府表彰名牌产品及政府质量奖励经费的通知》（陇财行[2014]6 号）
7	固态酿酒温度监控研发项目经费	15.00	《固态酿酒发酵物联网温度监控系统的研发》（项目编号：1304GKCK011）
8	2012 年十大重点节能工程配套和循环经济发展省财政专项补贴款	13.00	《关于下达 2012 年十大重点节能工程配套和循环经济发展省财政专项投资预算的通知》（甘财建[2012]325 号）
9	2007 年-2010 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12.20	《关于清算 2007 年-2010 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陇财建[2012]95 号）
10	非公先进企业奖励经费	5.00	《关于表彰 2013 年度推动非公有制经济跨越发展先进市和优秀非公企业的决定》（甘政发[2014]46 号）
11	2013 年度名牌企业奖励资金	5.00	《关于表彰 2013 年度甘肃名牌产品生产企业的决定》（甘政发[2013]120 号）
12	污水处理及节水循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5.00	《甘肃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甘财建[2010]152 号）
合计		**466.2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文件和政策依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质量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如下质量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号码	颁发部门	有效期限	认证事项
1	诚信管理体系证书	21-GSFS（甘）2014-001	甘肃省轻工业联合会	2014.12.02-2017.12.01	诚信管理体系符合QB/T4111-2010《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CMS）建立及实施通用要求》
2	绿色食品证书	-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4.12.16-2017.12.15	46%vol 柔和金徽 H6、42%vol 世纪金徽五星、52%vol 正能量能量 1 号、46%vol 金徽 18 年为“绿色食品 A 级产品”

（二） 质量控制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序号	质量/卫生控制范围	适用部门	国家质量/卫生标准代码	标准实施日期	金徽股份标准代码	标准实施日期
1	原粮（高粱、糯米、大米、玉米、小麦）	供应部、质量监督管理部、酿酒中心、检测中心、生产部、包装车间	GB/T5009.36-2003	2004.01	JHJY/JS.05-76-2012 至 JHJY/JS.05-79-2012	2012.12
			GB/T5490-2010	2011.01		
			GB2715-2005	2005.10		
			GB/T8231-2007	2008.05		
			GB1351-2008	2008.05		
			GB1353-2009	2009.10		
			GB1354-2009	2009.10		
2	勾调用水		GB17323-1998	1999.01	JHJY/JS.05-52-2009 至 JHJY/JS.05-53-2010	2010.05
3	包装材料-玻璃瓶、喷涂瓶		GB/T24694-2009	2010.05	JHJ/JS.05-B002-2014	2014.12
			GB19778-2005	2005.12		
			GB2828.1-2012	2013.02		
			QB/T3562-1999	1999.04		
			GB/T9987-2011	2012.09		
			GB/T21299-2007	2008.09		
	包装材料-陶瓷瓶、陶瓷瓶盖		GB/T3302-2009	2009.07	JHJ/JS.05-B003-2014	2014.12
			GB/T3532-2009	2009.07		
			GB2828.1-2012	2013.02		
	包装材料-包装箱、包装盒、手提袋		GB/T6543-2008	2008.10	JHJ/JS.05-B001-2014	2014.12
			GB/T7705-2008	2008.12		
			GB/T191-2008	2008.10		
			GB2828.1-2012	2013.02		

序号	质量/卫生控制范围	适用部门	国家质量/卫生标准代码	标准实施日期	金徽股份标准代码	标准实施日期
	包装材料-组合式防伪瓶盖		BB/T0048-2007	2007.09	JHJ/JS.05-B004-2014	2014.12
			GB9685-2008	2009.06		
			GB/T6739-2006	2007.06		
	包装材料-保护套		GB/T23778-2009	2009.12	JHJ/JS.05-B010-2014	2014.12
			HG/T3327-1979	1979.05		
	包装材料-内塞		GB/T23778-2009	2009.12	JHJ/JS.05-B006-2014	2014.12
			HG/T3327-1979	1979.05		
	包装材料-封箱胶带		QB/T2422-1998	1999.07	JHJ/JS.05-B008-2014	2014.12
	包装材料-开瓶器		-	-	JHJY/JS.05-B009-2014	2014.12
	包装材料-铆钉、锁扣		B/T3098.19-2004	2004.08	JHJ/JS.05-B005-2014	2014.12
			GB/T90.3-2010	2011.10		
	包装材料-奖卡、奖标、箱贴、盒贴、合格证、开启说明卡、物流防伪标		GB/T6543-2008	2008.10	JHJ/JS.05-B007-2014	2014.12
			GB/T7705-2008	2008.12		
			GB/T191-2008	2008.10		
			GB2828.1-2012	2013.02		

序号	质量/卫生控制范围	适用部门	国家质量/卫生标准代码	标准实施日期	金徽股份标准代码	标准实施日期
4	原酒		GB/T10781.1-2006	2007.05	JHJ/JS.05-01-2015	2015.01
5	成品酒		GB/T10781.1-2006	2007.05	JHJY/JS.05-40-2012	2013.04
			GB2757-2012	2013.02	JHJY/JS.05-01-2013 至 JHJY/JS.05-27-2013	2013.04
			GB/T10345-2007	2007.10	JHJY/JS.05-29-2013 至 JHJY/JS.05-34-2013	2013.04
			GB/T10346-2006	2007.05	HJY/JS.05-41-2013 至 JHJY/JS.05-46-2013	2013.11
			GB10344-2005	2006.10	JHJY/JS.05-47-2013	2014.01
					JHJY/JS.05-48-2014 至 JHJY/JS.05-50-2014	2014.06
			GB/T20882-2007	2007.12	JHJY/JS.05-51-2014 至 JHJY/JS.05-52-2014	2014.08
					JHJY/JS.05-53-2014 至 JHJY/JS.05-55-2014	2014.06
6	标签		GB10344-2005	2006.10	-	-

十三、 发行人劳动人事及社会保障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发行人、陇南销售公司、兰州销售公司、西安销售公司、金徽灌装公司和西藏实业公司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占各自员工总人数的 99.56%、99.69%、100%、100%、100%和 100%。

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兰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分别出具证明，金徽股份及其各子公司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国家劳动政策，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及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及生育保险金）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陇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徽县管理部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关管理部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分别出具证明，金徽股份及其各子公司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四、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的诉讼情况如下：

2014 年 11 月 14 日，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崆峒区法院”）受理原告马广平与被告赵海鹏及金徽股份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原告马广平要求被告赵海鹏及金徽股份赔偿其误工费、护理费、伤残赔偿金等共计人民币 100,299.8 元。2014 年 12 月 15 日，崆峒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14）崆民初字第 2619 号），判决金徽股份赔偿原告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 83,159 元（减去金徽股份和被告赵海鹏已支付的医疗费，实际再应给付 69,744 元）。金徽股份认为一审法院适用审理程序及法律错误、事实认定不清，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依法向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诉讼为一般侵权纠纷且诉讼涉及标的额较小，发行人没有面临被要求承担重大赔偿的风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子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五、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特别对其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内容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无异议，并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六、 结论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事项进行审慎、充分的核查验证后认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意见》、《新股发行措施》及《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还需要获得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还需要获得上海证

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　宁

经办律师（签字）：

朱　宁

吕红梅

2015年2月12日

卓纬律师事务所
CHANCE BRIDGE PARTNERS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办公楼 601
601, Office Tower C1 ,No.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Tel: +86 10 85870068 Fax: +86 10 85870079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零一五年四月

目 录

前言.....1
正 文.....3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的回复.....3
一、 反馈意见问题 1.....3
二、 反馈意见问题 2.....9
三、 反馈意见问题 3.....11
四、 反馈意见问题 4.....14
五、 反馈意见问题 5.....15
六、 反馈意见问题 20.....17
七、 反馈意见问题 21.....19
八、 反馈意见问题 26.....22
九、 反馈意见问题 27.....24
十、 反馈意见问题 36.....25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变化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30
一、 发行人股东.....30
二、 发行人业务.....31
三、 发行人主要财产.....31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32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35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京卓纬股字（2015）YJS 第 01-2 号

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北京卓纬”）接受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金徽股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新股发行意见》、《新股发行措施》、《公开发售股份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5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0817 号）要求，本所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和更新，为本所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列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简称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释义相同。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所进行之假设及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做的各项声明和承诺，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 反馈意见问题 1

发行人股东为亚特投资、英之玖、众惠投资、乾惠投资、怡铭投资，其中，众惠投资、乾惠投资、怡铭投资对发行人的投资均来源于向控股股东亚特投资的借款，英之玖向发行人增资 1 亿元，与该公司负债数额相同。（1）请补充披露英之玖投入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并说明其合法性。（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最终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背景、工作经历、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股东出资来源、借款协议的主要条款等，核查相关借款的法律性质、借款合同的合法合规性、借款的资金来源及走向的具体情况、借款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限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3 条发表意见。

（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最终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背景、工作经历、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

核查过程：

对于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向发行人股东的最终自然人股东发放调查表及审查其基本资料；

2. 与发行人股东的最终自然人股东进行当面访谈；

3. 查阅发行人股东的最终自然人股东的相关借款协议、支付凭证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最终自然人股东 107 人，具体分为以下三类：

1. 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自然人股东共 2 人，即李明、李雄。李明为亚特投资控股股东，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雄为李明胞兄。亚特投资分别向众惠投资的合伙人、乾惠投资、怡铭投资提供资金 2,200 万元、4,000 万元、5,000 万

元用于购买或认购发行人股份；众惠投资、乾惠投资、怡铭投资的合伙人（含最终自然人）为亚特投资及其下属公司（含发行人）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亚特投资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

2. 发行人股东众惠投资、乾惠投资和怡铭投资最终自然人合伙人共 100 人，其中众惠投资自然人合伙人 4 人、乾惠投资最终自然人合伙人 89 人、怡铭投资自然人合伙人 11 人。

(1) 众惠投资合伙人 4 人，其中周志刚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胡阳为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周志刚、胡阳亦为乾惠投资合伙人；张世新为亚特投资总经理、周世斌为亚特投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世新、周世斌亦为怡铭投资合伙人。胡阳、周志刚、张世新、周世斌出资设立众惠投资的 2,200 万元为亚特投资提供的借款。

(2) 乾惠投资最终合伙人 89 人，其中周志刚、张志刚、廖结兵、王栋、胡阳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杜学义、谢小强、封晓成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唐云为发行人监事，其他合伙人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乾惠投资对发行人增资 4,000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提供的借款。

(3) 怡铭投资合伙人 11 人，为亚特投资及其下属公司员工，其中熊建基为发行人董事、刘文斌为发行人监事、刘一文为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胡阳的姐夫。怡铭投资对发行人增资的 5,000 万元为亚特投资提供的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众惠投资、乾惠投资、怡铭投资的最终自然人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

发行人股东英之玖最终自然人股东共 5 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身份背景		工作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除英之玖外）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赵　虹	男	310108195911 22****	曾任上海铁路通信工程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中铁信集团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英之玖、上海玖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玖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
樊海洲	男	650102197104 30****	曾任新疆天都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新疆天和树仁置业有限公司、新疆天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新疆天和树仁置业有限公司 35%股权、新疆天智投资有限公司 69%股权

股东名称		身份背景		工作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除英之玖外）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中连盛	邱赛	女	420106197809 11****	曾任中国南方航空公司广州分公司员工、澳大利亚新资源投资集团亚洲区联席董事、汇值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盛门资本基金管理非执行董事	无
	张婷	女	340825197906 30****	曾任信诚橡胶有限公司经理，目前为自由职业者	广州安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股权
	赵晓夫	男	440301195307 01****	曾任江西省广播电视大学助理工程师、深圳中电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 年退休	无

经核查，并经英之玖最终自然人股东承诺，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终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

（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股东出资来源、借款协议的主要条款等，核查相关借款的法律性质、借款合同的合法合规性、借款的资金来源及走向的具体情况、借款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限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3 条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对于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1. 调阅发行人各股东的工商档案；

2. 核查发行人各股东关于投入发行人资金的借款协议及汇款凭证、说明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1. 亚特投资

亚特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2. 众惠投资

众惠投资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由胡阳、周志刚分别出资 1,800 万元、1,200

万元设立。2011 年 12 月 12 日，胡阳、周志刚与亚特投资签署《借款协议》，约定胡阳、周志刚分别向亚特投资借款 1,800 万元、1,200 万元用于设立众惠投资。根据亚特投资出具的《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向周志刚、胡阳、周世斌、张世新借款的情况说明》，因亚特投资与甘肃懋达矿业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关系，根据亚特投资的请求，甘肃懋达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向胡阳、周志刚分别支付借款 1,800 万元、1,200 万元。2011 年 12 月 20 日胡阳、周志刚分别将 1,800 万元、1,200 万元汇至众惠投资开户银行账户以履行出资义务。

2011 年 12 月 28 日，众惠投资向亚特投资支付其受让发行人前身金徽有限股权的转让款 2,200 万元。2012 年 1 月 5 日，众惠投资将剩余 800 万元退回甘肃懋达矿业有限公司，即胡阳、周志刚二人实际向亚特投资借款 2,200 万元。2012 年 9 月 11 日，众惠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决定：1）将众惠投资的出资额由 3,000 万元减至 2,200 万元，其中胡阳减资 480 万元，周志刚减资 320 万元，减资后胡阳出资额为 1,320 万元，周志刚出资额为 880 万元；2）胡阳将其出资额的 880 万元分别转让张世新 440 万元、周世斌 440 万元，并与张世新、周世斌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该出资额转让后，为明确向亚特投资的还款责任，2012 年 9 月 11 日，胡阳、周志刚、张世新、周世斌与亚特投资分别签署《借款协议》，确认胡阳、周志刚、张世新、周世斌分别向亚特投资借款 440 万元、880 万元、440 万元、440 万元并承担相应偿还责任。

此次减资及出资份额转让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惠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胡 阳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440.00	20.00%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周志刚	有限合伙人	880.00	40.00%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张世新	有限合伙人	440.00	20.00%	亚特投资总经理
周世斌	有限合伙人	440.00	20.00%	亚特投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合 计		**2,200.00**	**100.00%**	

本所律师查阅了众惠投资的工商档案、上述《借款协议》、甘肃懋达矿业有限公司的借款支付凭证、《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亚特投资及甘肃懋达矿业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周志刚、胡阳、周世斌、张世新借款的情况说明》、《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周志刚、胡阳借款由甘肃懋达矿业有限公司代为支付的情况说明》，证实亚特投资已通过甘肃懋达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向胡阳、周志刚提供了借款；胡阳、周志刚已将该全部借款用于出资设立众惠投资；众惠投资已将 2,200 万元出资用于购买金徽有限股权。经核实，上述亚特投资与胡阳、周志刚、张世新及周世斌之间的借款关系属于企业向自然人提供借款，亚特投资履行了相应的内部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该笔借款来源及去向明确，《借款协议》约定内容符合《合同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的借款合同要件，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根据亚特投资与甘肃懋达矿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因存在业务关系，亚特投资委托甘肃懋达矿业有限公司向胡阳及周志刚代为履行提供借款的义务，甘肃懋达矿业有限公司已按亚特投资的指示向胡阳和周志刚实际履行了付款义务，该代付借款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审阅了亚特投资与胡阳、周志刚及亚特投资与胡阳、周志刚、张世新、周世斌签署的《借款协议》，调阅了众惠投资工商档案及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并经亚特投资、胡阳、周志刚、张世新及周世斌承诺，亚特投资不存在利用前述借款关系或通过其他途径对众惠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任何限制性安排的情形，也未发现众惠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众惠投资合伙人的出资份额存在担保、质押等权利限制。

3. 英之玖

英之玖向发行人出资的 10,000 万元来自其自有资金及股东借款。根据英之玖股东会决议及其与股东赵虹、樊海洲、中连盛签署的《借款协议》、借款支付凭证及出资凭证等，赵虹、樊海洲、中连盛分别向英之玖提供借款 2,253.85 万元、1,346.15 万元和 1,500 万元，英之玖已就该借款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其法人股东中连盛亦就出借款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英之玖股东赵虹、樊海洲、中连盛以及中连盛各股东已按其各自签署的《借款协议》提供了借款，英之玖已向发行人实缴了其全部认缴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赵虹、樊海洲与英之玖之间的借款关系属于自然人股东向企业提供借款，出借人身份明确，借款用途清晰，不涉及非法集资或高息借款等非法借贷行为；《借款协议》是借款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合同法》第一百九十七条借款合同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中连盛与英之玖之间的借款关系属于企业法人向其投资的企业提供借款，出借人中连盛为非金融机构，其出借资金来源于股东借款，借款用途清晰，不涉及非法集资或高息借款等非法借贷行为，未违反国家金融管制强制性规定；《借款协议》是借款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合同法》第一百九十七条借款合同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审阅了英之玖与其股东赵虹、樊海洲、中连盛签署的《借款协议》，以及中连盛与其股东邱赛、张婷、赵晓夫签署的《借款协议》，调阅了英之玖的工商档案及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并经英之玖及其股东赵虹、樊海洲、中连盛及中连盛股东邱赛、张婷、赵晓夫承诺，英之玖股东不存在利用前述借款关系或通过其他途径对英之玖持有发行人股份作出任何限制性安排的情形，也未发现英之玖持有发行人股份、英之玖股东持有英之玖股权存在担保、质押等权利限制。

4. 乾惠投资及怡铭投资

乾惠投资向发行人出资的 4,000 万元资金为亚特投资向乾惠投资提供的借款。2012 年 9 月 15 日，乾惠投资与亚特投资签署《借款协议》，亚特投资向乾惠投资提供借款 4,000 万元，用于认购发行人 550 万股股份。乾惠投资将于发行人上市 36 个月后，两年内向亚特投资偿还借款的 20%；第三年向亚特投资偿还借款的 30%；第四年向亚特投资偿还借款的 50%。2012 年 9 月 25 日，亚特投资已按《借款协议》向乾惠投资提供了借款。乾惠投资将该借款全部用于向发行人增资。

怡铭投资向发行人出资的 5,000 万元资金为亚特投资向怡铭投资提供的借款。2012 年 9 月 15 日，怡铭投资与亚特投资签署《借款协议》，亚特投资向怡铭投资提供借款 5,000 万元，用于认购发行人 550 万股股份。怡铭投资将于发行人上市 36 个月后，两年内向亚特投资偿还借款的 20%；第三年向亚特投资偿还借款的 30%；第四年向亚特投资偿还借款的 50%。2012 年 9 月 25 日，亚特投资已按《借款协议》向怡铭投资提供了借款。怡铭投资将该借款全部用于向发行人增资。

本所律师审阅了亚特投资与乾惠投资、怡铭投资签署的《借款协议》、借款支付凭证、亚特投资《股东会决议》等，证实亚特投资已就该借款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实际向乾惠投资、怡铭投资提供了借款；乾惠投资、怡铭投资将该全部借款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经核实，亚特投资与乾惠投资、怡铭投资之间的借款关系属于企业之间的借款，其出借资金为自有资金，借款用途清晰，不涉及非法集资或高息借款等非法借贷行为，未违反国家金融管制强制性规定；《借款协议》是借款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合同法》第一百九十七条借款合同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查阅了乾惠投资、怡铭投资的工商档案及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并经乾惠投资、怡铭投资及其合伙人承诺，不存在亚特投资

利用前述借款关系或通过其他途径对乾惠投资、怡铭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任何限制性安排的情形，也未发现乾惠投资、怡铭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乾惠投资、怡铭投资合伙人的出资份额存在担保、质押等权利限制。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各股东出具承诺，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担保、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股东的最终自然人股东亦出具承诺，承诺其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或出资份额不存在担保、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他人持有股权或出资份额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亚特投资、众惠投资、乾惠投资、怡铭投资和英之玖股票锁定期承诺外，亚特投资、众惠投资、英之玖、乾惠投资及怡铭投资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被设置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反馈意见问题 2

亚特投资下属公司从事房地产、矿业等业务，请补充说明亚特投资及其除发行人外下属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演变，目前经营情况（如资产、收入、利润、人员）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经营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资产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拥有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亚特投资股东在设立亚特投资之前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关于亚特投资及其除发行人外下属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核查。

核查过程：

对于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1. 查阅亚特投资及其除发行人外下属公司的工商档案、企业公开信息；

2. 访谈亚特投资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

3. 走访徽县、海口、北京、拉萨等地工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街道办事处等行政管理部门；

4. 检索法院判决、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根据徽县、海口、北京、拉萨等地的工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街道办事处等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亚特投资及其除发行人外下属公司承诺，亚特投资及其除发行人外的下属公司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亚特投资及其除发行人外的下属公司在经营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 关于亚特投资及其除发行人外下属公司资产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及拥有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

核查过程：

对于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1. 查阅亚特投资及其除发行人外下属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 访谈亚特投资及其除发行人外下属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3. 走访亚特投资及其除发行人外下属公司所在地工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街道办事处等行政管理部门；

4. 核查亚特投资及其除发行人外下属公司拥有资产权属证明，包括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采矿许可证、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商标权证书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通过核查，本所律师了解了亚特投资及其下属公司拥有资产状况及其取得过程、确认了亚特投资及其除发行人外下属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情况。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并经亚特投资及其下属公司承诺，亚特投资及其除发行人外下属公司的资产取得过程合法合规，其所拥有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亚特投资及其除发行人外下属公司的资产取得过程合法合规、拥有的资产权属清晰。

（三） 亚特投资股东在设立亚特投资之前从事的业务情况。

核查过程：

对于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1. 查阅亚特投资股东李明和李雄的简历；

2. 向李明和李雄发放调查表及进行当面访谈；

3. 要求亚特投资就其股东李明和李雄在设立亚特投资之前从事的业务情况出具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李明和李雄在设立亚特投资之前所从事业务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李雄：自 1983 年起至今，李雄一直工作于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李明：自 1986 年至 1988 年期间，李明任职于天水市小河水泥厂；1988 年至 1996 年期间任职于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公安局；1996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陕西省宝鸡市政协实业开发公司。1994 年，李明、李雄等人共同设立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从事铅锌矿矿山开发、铅锌矿开采，铅锌矿冶炼、销售。2004 年 4 月，李明等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0%股权转让给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04 年 8 月，李明与李雄共同出资设立亚特投资。

三、 反馈意见问题 3

2005 年甘肃金徽收购甘肃陇南春酒厂的破产资产，2009 年甘肃金徽将与白酒经营相关的资产转让给金徽有限。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甘肃金徽收购甘肃陇南春酒厂的破产资产履行的法律程序，分析收购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国资管理、破产法等的相关规定，说明相关资产、人员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过程：

对于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1. 调阅陇酒集团破产案卷（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会议纪要、相关破产批

准文件、资产评估报告等破产文件）、甘肃金徽购买破产资产付款凭证和甘肃金徽工商档案；

2. 访谈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工作人员、陇南中院负责审理陇酒集团破产案件办案人员、甘肃金徽原股东王龙、胡彦华、苟德荣等相关当事人；

3. 走访陇南中院、徽县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关于甘肃金徽收购陇酒集团破产资产

甘肃金徽收购陇酒集团破产资产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包括：陇酒集团清算组依据陇酒集团破产资产评估结果，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在《甘肃日报》刊登公告整体变卖陇酒集团破产资产，甘肃金徽报名参加竞买；以及 2005 年 6 月 28 日，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与甘肃金徽签订《资产转让合同》，以协议方式向甘肃金徽转让陇酒集团破产资产等。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2]23 号）（以下简称“《破产案件若干规定》”）第八十三条“处理破产财产前，可以确定由相应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破产财产进行评估，债权人会议、清算组对破产财产的评估结论、评估费用有异议的，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处理”，以及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破产财产的变现应当以拍卖方式进行，由清算组负责委托有拍卖资格的拍卖机构进行拍卖”的相关规定，破产财产的处置应经评估及公开拍卖程序。

经核查，甘肃万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委托，以 2004 年 11 月 8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陇酒集团破产资产进行评估，并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甘万评报字[2005]第 003 号）。2005 年 4 月 28 日，陇南中院作出《关于拍卖甘肃陇南春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资产的批复》（陇民三破字（2005）第 05 号），同意对陇酒集团破产资产进行公开拍卖。2005 年 4 月 29 日，陇酒集团第二次债权人大会，审议通过了陇酒集团破产资产评估结果。2005 年 5 月 10 日，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作出《甘肃陇南春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竞买报名须知》，并在《甘肃日报》刊登拍卖公告。截至公告报名期截止日，仅有甘肃金徽一家机构报名参加竞买陇酒集团破产资产。

2.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经公开征集只产生一个受让方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可以采取协议转让

的方式”的规定，经核查，鉴于仅有甘肃金徽参加竞买陇酒集团破产资产，经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申请，徽县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作出《徽县人民政府关于对陇酒集团整体资产协议出让的批复》（徽政发[2005]27 号），并于 2005 年 6 月 24 召开了徽县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同意给予甘肃金徽破产资产出让价格 10%的优惠。陇南中院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作出《关于对甘肃陇南春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资产协议整体出让的批复》（陇民三破字（2005）第 06 号），同意以协议转让方式将陇酒集团破产资产转让给甘肃金徽。根据上述批准文件，甘肃金徽与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约定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向甘肃金徽出让陇酒集团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其他相关权益（除陇酒集团厂区职工福利住房及原陇酒集团购买的兰州、天水、徽县职工住房外）。截至 2008 年 12 月 12 日，甘肃金徽已履行全部付款义务。

3. 陇南市人民政府经核实，于 2013 年 6 月 4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确认甘肃金徽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法取得甘肃陇南春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资产的函》（陇政函[2013]30 号），陇酒集团破产清算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破产清算过程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其他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甘肃金徽已全额付清受让破产清算资产的转让价款；原陇酒集团的职工已经妥善安置；甘肃金徽取得陇酒集团破产清算资产合法合规。甘肃省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甘肃金徽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法取得甘肃陇南春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资产的批复》（甘政函[2013]75 号），确认甘肃金徽取得陇酒集团破产清算资产合法合规。

（二）关于陇酒集团破产资产和人员处置

甘肃金徽与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后，因破产清算程序尚未终结，甘肃金徽先期接收了转让资产中的流动资产（主要为存货、应收账款）及长期股权投资。破产程序终结后，经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申请并经徽县国土局和徽县城建局批准，甘肃金徽于 2005 年 12 月取得《资产转让合同》中约定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甘肃陇南春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实施方案》，截至 2004 年 4 月底，陇酒集团共有员工 1,152 人。2005 年 11 月 8 日，陇南中院确认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作出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陇酒破字[2005]22 号）有效后，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向陇酒集团员工发放了安置费等费用，金额为 3,703.54 万元（其中甘肃金徽于 2006 年至 2008 年间代付 1,025.07 万元）。至 2005 年底，陇酒集团 701 名员工选择与甘肃金徽签订劳动合同。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甘肃金徽收购陇酒集团破产资产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国资管理、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且已全额支付转让价款；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已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向陇酒集团员工发放了安置费等费用；陇酒集团原职工 701 人选择在甘肃金徽就业，并分别与甘肃金徽签订了劳动合同；甘肃金徽履行了《资产转让合同》约定的义务。因此，陇酒集团破产资产处置合法，陇酒集团员工已得到合理安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反馈意见问题 4

白酒生产线目前为限制类项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生产线布局及其变化情况、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核查过程：

对于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1. 查阅白酒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分析产业政策引导方向及其对行业竞争格局产生的影响、分析公司竞争策略在当前产业政策背景下的未来发展方向；

2. 核查发行人白酒产能形成过程相关资料以及报告期内生产线布局情况；

3. 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备案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金徽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白酒生产线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甘发改工业（备）[2009]15 号），甘肃金徽在灾后重建中形成 20,000 吨成品酒生产规模。2010 年初，发行人收购了甘肃金徽与白酒经营相关的资产，开始从事白酒经营业务，并延续了甘肃金徽出售资产之前已形成的 20,000 吨成品酒产能规模。报告期内，发行人成品酒产能一直保持 20,000 吨，未曾发生变化。发行人酿造、老熟、勾调和包装主要生产线布局保持稳定。

发行人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是在发行人原酒设计产能 13,000 吨、成品酒设计产能 20,000 吨不变的基础上，对原酒酿造、陈酿老熟、包装生产线等生产系统及辅助设施进行技术改造，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涉及新增成品酒产能。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是发行人优化营销渠道、提高信息化和科研水平的举措，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经核查，发行人拟建设的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已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取得了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甘发改产业（备）[2013]11 号），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取得了陇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陇发改综[2013]139 号）、《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备案的通知》（陇发改综[2013]138 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新增白酒产能，生产线布局保持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保持原有产能不变基础上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国家白酒行业产业政策调整方向。

五、 反馈意见问题 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等。

核查过程：

对于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和生产经营过程；

2. 查阅与白酒行业生产、销售有关的法律法规；

3. 访谈发行人负责生产经营的管理人员；

4. 调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相关资质。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在白酒生产、销售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环节包括粮食和包装材料采购、原酒酿造、成品酒灌装、白酒销售等。发行人生产及销售过程中需要取得的资质、许可及法律法规依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或许可名称	法律依据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
2	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
3	粮食收购许可证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
4	食品流通许可证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5	甘肃省排污许可证	《甘肃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6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六条

序号	资质或许可名称	法律依据
7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8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9	甘肃省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	《甘肃省酒类商品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条
10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六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获得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许可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部门	有效期限
1	金徽股份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620015011340	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09.28-2015.11.28
2		取水许可证	取水（陇徽）字[2015]第 01 号	徽县水务局	2015.01.26-2018.07.01
3		粮食收购许可证	甘 N06020 0	徽县粮食局	2014.11.04-2015.11.03
4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6212270910000268	徽县工商局	2012.12.21-2015.12.20
5		甘肃省排污许可证	甘排污许可 K（2013）第 00039	陇南市环境保护局	2013.09.24-2016.09.23
6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 169982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4.07.05-2016.07.05
7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陇质监字[2013]002 号	陇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11.19-2016.11.18
8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定量（甘）0306 号	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08.07-2017.08.06
9	陇南销售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6212271010000346	徽县工商局	2013.01.12-2016.01.11
10		甘肃省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	XK-P6212100025 号	陇南市酒类商品管理局	2012.11.02-2015.11.01
11	兰州销售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6201021010001297	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关分局	2013.01.20-2016.01.19
12		甘肃省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	XK-P6200524 号	兰州市酒类商品管理局	2012.10.17-2015.10.16
13	西安销售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6101311310019647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3.12.20-2016.12.19
14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610105100186	西安市雁塔区经济贸易局	备案日期：2014.01.13
15	西藏实业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40091111000073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	2013.11.15-2016.11.14

序号	被许可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部门	有效期限
				商行政管理	
16		酒类流通备案表	540105100021	西藏商务厅市场运行调节处	备案日期：2015.4.14
17	金徽灌装公司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陇质监量[2015]001号	陇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4.13-2018.4.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资质及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取得了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六、 反馈意见问题 20

请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的核查情况，并披露对“五险一金”缴纳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结论性意见。

核查过程：

对于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单、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支付凭证、银行回单等；

2. 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经理；

3. 走访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兰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陇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徽县管理部、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关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并对相关办事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 金徽股份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末人数（人）	681	812	771
参保人数（人）	678	809	766
参保率	99.56%	99.63%	99.35%
养老保险缴纳金额（万元）	378.64	365.69	247.77
医疗保险缴纳金额（万元）	112.55	109.04	74.3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伤保险缴纳金额（万元）	18.99	18.18	12.39
失业保险缴纳金额（万元）	37.99	36.52	24.78
生育保险缴纳金额（万元）	18.99	18.18	12.39
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万元）	113.07	110.19	74.18

（二） 陇南销售公司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末人数（人）	319	364	186
参保人数（人）	318	363	186
参保率	99.69%	99.73%	100%
养老保险缴纳金额（万元）	174.84	119.10	110.57
医疗保险缴纳金额（万元）	52.45	35.73	33.17
工伤保险缴纳金额（万元）	8.74	5.96	5.53
失业保险缴纳金额（万元）	17.48	11.91	11.06
生育保险缴纳金额（万元）	8.74	5.96	5.53
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万元）	52.69	35.91	33.30

（三） 兰州销售公司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末人数（人）	176	187	197
参保人数（人）	176	187	197
参保率	100%	100%	100%
养老保险缴纳金额（万元）	104.17	89.58	107.66
医疗保险缴纳金额（万元）	43.92	28.40	32.30
工伤保险缴纳金额（万元）	2.67	2.34	2.69
失业保险缴纳金额（万元）	10.17	9.11	10.77
生育保险缴纳金额（万元）	3.67	3.31	3.77
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万元）	49.82	36.90	43.06

（四） 2014 年度，金徽灌装公司、西藏实业公司、西安销售公司：

项目	金徽灌装公司	西藏实业公司	西安销售公司
期末人数（人）	50	21	26

项目	金徽灌装公司	西藏实业公司	西安销售公司
参保人数（人）	50	21	26
参保率	100%	100%	100%
养老保险缴纳金额（万元）	26.98	6.98	9.78
医疗保险缴纳金额（万元）	7.04	2.09	2.93
工伤保险缴纳金额（万元）	1.17	0.35	0.49
失业保险缴纳金额（万元）	2.35	0.70	0.98
生育保险缴纳金额（万元）	1.17	0.35	0.49
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万元）	7.78	2.10	2.95

经核查，发行人未缴纳 4 名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是该 4 名员工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根据员工向异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缴费凭证按企业承担的比例予以报销。

经核查，并经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兰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陇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徽县管理部、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关管理部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一直遵守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不存在欠缴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 反馈意见问题 21

招股书披露“经核查，甘肃金徽自 2004 年设立至 2012 年注销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获得资质和认证、逃税、漏税、违规经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补充说明核查过程、结论及其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甘肃金徽人员（包括原接收的陇南春酒厂职工）的安置情况，资产、负债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过程：

对于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1. 调阅甘肃金徽全部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甘肃金徽员工名册、金徽有限员工名册、资产转让协议、金徽有限付款凭证等文件；
2. 实地勘察金徽有限接收的资产；

3. 对甘肃金徽原财务人员和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4. 走访徽县国土资源局、徽县人民法院、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甘肃金徽人员（包括原接收的陇南春酒厂职工）的安置情况

根据《甘肃陇南春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实施方案》，截至 2004 年 4 月底，陇酒集团共有员工 1,152 人。2005 年 11 月 8 日，经陇南中院确认《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陇酒破字[2005]22 号）有效后，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向陇酒集团员工发放了安置费等费用，金额为 3,703.54 万元（其中甘肃金徽于 2006 年至 2008 年间代付 1,025.07 万元）。此外，陇酒集团 701 名员工选择与甘肃金徽签订了劳动合同。

2009 年 12 月 25 日，甘肃金徽与金徽有限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第六条约定，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首批 14 名非生产性工人由甘肃金徽转移至金徽有限；在金徽有限取得生产许可证下月 1 日起，661 名生产性工人亦全部转移至金徽有限。员工转移同时，甘肃金徽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由金徽有限承接，金徽有限保证员工的待遇和各项福利不发生任何变化。被转移员工在甘肃金徽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在金徽有限的工作年限。

经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甘肃金徽共有员工 675 名，其中 445 名为甘肃金徽安置的原陇酒集团职工。甘肃金徽原安置陇酒集团员工 701 人中，除金徽有限进行安置的 445 人外，其余 256 人在 2006 年至 2009 年间因年龄、身体健康、工作发展等原因从甘肃金徽离职，离职时双方解除了劳动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金徽有限已分别于 2010 年 1 月 1 日、4 月 1 日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接收了甘肃金徽的 14 名非生产性员工及 661 名生产性工人，与上述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履行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义务，接收了甘肃金徽的全部员工，在接收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甘肃金徽资产、负债处置情况

1. 甘肃金徽向金徽有限转让非流动性资产

2009 年 12 月 25 日，甘肃金徽与金徽有限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协议双方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对该协议第三条约定之转让资产（甘肃金徽拥有的房屋建

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等）及商标使用权及商标申请权等进行了交接。其中，甘肃金徽持有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已于 2010 年 7 月变更至金徽有限名下；商标使用权及商标申请权已于 2010 年 10 月变更至金徽有限名下；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已于 2010 年 11 月变更至金徽有限名下。

2. 甘肃金徽向金徽有限转移债务

2010 年 4 月 30 日，金徽有限、甘肃金徽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陇南市武都支行签署了《债务承接协议》[62262101－2010（武都）承字 0001 号]，将 2009 年 8 月 2 日甘肃金徽与该行签署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金徽有限。同日，金徽有限与甘肃金徽签署《关于<债务承接协议>的补充协议》，金徽有限承接的上述银行贷款本金 5,000 万元用于抵扣金徽有限收购甘肃金徽资产的转让价款。

3. 甘肃金徽向金徽有限转移存货

2010 年 8 月 25 日，金徽有限与甘肃金徽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二）》。当日，金徽有限接收了甘肃金徽的库存产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存货，转让价格为 4,579.77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金徽有限已向甘肃金徽全额支付了资产收购价款合计 24,792.58 万元。

4. 甘肃金徽向金徽有限销售存货

甘肃金徽 2010 年 1-3 月租赁金徽有限资产进行白酒生产和销售期间，分别向金徽有限子公司陇南销售公司和兰州销售公司销售产品 5,942.22 万元、1,113.23 万元，减少其库存商品 7,055.45 万元。

5. 长期股权投资清理

在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甘肃金徽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清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清理情况
世纪金徽酒业	100%	2012 年 3 月 28 完成工商注销
兰州金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2011 年 11 月 14 日完成工商注销
北京亚特	90%	2012 年 12 月 28 日将 90%股权转让予海南亚特
天洛矿业	70%	由于甘肃金徽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注销，由持股 30%的亚特投资负责注销，2013 年 5 月 16 日完成工商注销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清理情况
亚峰矿业	70%	2012 年 9 月 12 日，将 70%股权转让予甘肃金徽矿业
金徽房地产	70%	2010 年 12 月 29 日，将 70%股权转让予徽县奥亚
金鑫物流	51%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商注销
铭洲钼业	49%	2012 年 9 月 12 日将 49%股权转让予甘肃金徽矿业
甘肃亚特矿业有限公司	15%	2011 年 12 月 12 日将 15%股权转让予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清算注销

2010 年 12 月 16 日和 12 月 17 日，甘肃金徽分别完成了在徽县国家税务局和徽县地方税务局的税务清缴和税务注销手续，并分别取得了《税务事项通知书》（徽国税通[2010]339 号）和《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徽注[2010]8 号）。

2012 年 10 月 15 日，甘肃金徽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解散公司，并组成清算组开展公司清算工作。

2012 年 10 月 22 日，甘肃金徽在《甘肃日报》进行了清算债权登记公告。

2012 年 12 月 16 日，甘肃金徽召开股东会，审议确认了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同意办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登记手续。截至 2012 年 12 月 6 日，甘肃金徽资产总额为 5,855.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0 元，不存在欠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情况，不存在欠缴税款，清算无欠款。公司股东亚特投资和李雄按出资比例分配了剩余财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徽县工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徽）登记内销字[2012]第 62122713000004 号），准予甘肃金徽注销登记。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徽有限已全额支付其受让甘肃金徽资产的转让价款；金徽有限已接收并安置甘肃金徽的全部员工；甘肃金徽已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处置剩余财产及清理债权债务，并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注销登记。甘肃金徽资产、债务的处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甘肃金徽员工已得到合理安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反馈意见问题 26

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保荐

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除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核查过程：

对于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1. 核查发行人制定的环境保护制度和日常经营执行情况；

2. 核查发行人在建项目和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 走访徽县环境保护局。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生产经营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设立了环境安全管理部，负责公司各个生产部门环保制度的制定、环保设施的采购及维护，环保措施的落实和督察等。发行人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固体垃圾及污染物排放管理办法》等环境管理制度，具备较为完善的环保设施，依法缴纳排污费，积极承担企业的环境保护责任。2014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被甘肃省环境保护厅评定为“2013 年工业企业环境保护标准化建设 A 级企业”。

根据 2012 年至 2014 年 6 月期间，陇南市环保局、徽县环保局多次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能够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受到过行政处罚。2013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了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甘环函[2013]109 号），根据该函的说明，发行人符合上市环境保护核查要求，同意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二）在建和拟建项目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发行人在建项目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2013 年 6 月 14 日，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审发[2013]66 号），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推荐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

发行人拟建项目为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及科技

研发项目，上述两个项目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分别取得陇南市环境保护局《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陇环评表发[2013]090 号）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陇环评表发[2013]089 号）。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已通过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期内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环保情况符合上市要求。

九、 反馈意见问题 27

请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核查过程：

对于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1. 核查了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和日常经营执行情况；

2. 走访了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据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劳动安全和安全生产有关之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结合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救援预案，并使之有效落实和执行。发行人设立了环保安全部，负责公司各个生产部门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劳动保护物资的采购及管理、安全保护措施的落实和督察等。发行人保证在安全设备、设施方面的资金投入，配备了与生产环节有关的各类安全防护设备及设施，并使之有效运行。发行人通过定期的严格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可能产生安全隐患的环节，并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措施，以避免发生安全事故。根据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未有因安全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十、 反馈意见问题 36

甘肃金徽于 2004 年 4 月由王龙、胡彦华、苟德荣共同设立，同年 7 月，3 人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亚特投资，在收购陇南春酒厂之后又相继将股权转让给亚特投资及李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甘肃金徽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王龙、胡彦华、苟德荣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设立甘肃金徽的原因、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甘肃金徽设立以来的业务演变情况、拥有的资产及其变化情况，其资产、人员、技术与陇南春酒厂的业务是否具有关联性、甘肃金徽收购陇南春酒厂的战略考虑及安排等。

核查过程：

对于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1. 调阅甘肃金徽全部工商档案，查阅了甘肃金徽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和决议文件；

2.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明、亚特投资高级管理人员、甘肃金徽原股东王龙、胡彦华、苟德荣等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了解了王龙、胡彦华、苟德荣的基本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甘肃金徽设立的原因

陇酒集团因经营管理不善，于 20 世纪 90 年代陷入困境。经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作出的《关于下达首钢风光机械厂等 109 户企业破产项目的通知》（[2003]15 号）确认，陇酒集团被列入政策性破产项目。2003 年 10 月 30 日，甘肃省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协调小组下发通知要求陇酒集团抓紧组织破产前期准备工作。

为妥善安置职工、转换经营机制，有利于破产重组后企业可持续发展，徽县人民政府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认为由陇酒集团主要经营层设立公司参与收购陇酒集团破产资产是顺利实施破产重组的最佳选择。2004 年 4 月 15 日，在徽县人民政府的支持下，时任陇酒集团董事长王龙、副董事长胡彦华、副总经理苟德荣设立了甘肃金徽。上述甘肃金徽设立原因亦是甘肃金徽收购陇酒集团破产资产的战略考虑。

甘肃金徽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王龙以货币资金出资 700 万元，胡彦华以货币资金出资 150 万元，苟德荣以货币资金出资 150 万元。徽县燎原会计师事务所对甘肃金徽设立时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徽会所验字[2004]17 号”《验资报告》。经核查，王龙、胡彦华、苟德荣出资资金为自有资金及向他人借款。甘肃金徽于 2004 年 4 月 15 日在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62263020001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甘肃金徽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王龙	700.00	70.00%
胡彦华	150.00	15.00%
苟德荣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王龙、胡彦华、苟德荣三人履行了缴纳出资的义务，且经过徽县燎原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验，资金来源合法；甘肃金徽设立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取得了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甘肃金徽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甘肃金徽的历史沿革

1. 2004 年 7 月股权转让

经甘肃金徽股东会同意，2004 年 7 月 28 日，王龙、胡彦华、苟德荣与亚特投资签署了《甘肃金徽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合同书》，将其各自持有的甘肃金徽 25%、5%、10%的股权分别以 25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亚特投资。

(1) 股权转让原因

甘肃金徽设立后，陇酒集团部分职工认为若仅依靠由陇酒集团原经营层组建的甘肃金徽重组陇酒集团，仍将难以改变企业经营困局。因此在陇酒集团制定破产方案时，破产方案及职工安置方案始终无法通过陇酒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同时，不断有职工到徽县人民政府进行上访。为保持社会稳定并为甘肃金徽参与收购陇酒集团破产重组筹借资金，徽县人民政府提出由当地企业亚特投资入股甘肃金徽，并与亚特投资董事长李明进行了多次沟通。为维持当地社会稳定，亚特投资同意入股甘肃金徽。经亚特投资与王龙等三人协商，亚特投资分别以 250 万元、

50 万元、100 万元的价格收购王龙、胡彦华、苟德荣持有甘肃金徽 25%、5%、10%的股权，定价依据为甘肃金徽注册资本。

(2)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甘肃金徽成立于 2004 年 4 月，本次股权转让发生于 2004 年 7 月，本次股权转让以各股东实际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 2006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9 月 9 日，甘肃金徽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龙、胡彦华、苟德荣分别将其持有的甘肃金徽 15%、10%、5%股权转让予亚特投资。

2006 年 9 月 9 日，王龙、胡彦华、苟德荣分别与亚特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龙、胡彦华、苟德荣分别将其持有的甘肃金徽 15%、10%、5%股权转让予亚特投资，转让价款分别为 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

(1) 股权转让原因

甘肃金徽购买陇酒集团破产资产后，亚特投资虽持有其 40%股权，但并未参与经营管理，由原管理团队继续负责企业的经营。至 2006 年 6 月，甘肃金徽再次出现产品销售不畅、货款难以回收、资金周转困难及职工工资无法发放的局面。为解决企业困境，王龙等负责经营的三位自然人股东向亚特投资提出借款的要求。由于甘肃金徽在收购陇酒集团破产资产过程中已向亚特投资借款 2,080 万元，在目前经营困局下，亚特投资决定不再借入资金，且要求甘肃金徽偿还之前借款。在各方陷入谈判僵局时，王龙等三位自然人股东认为如果由其三人继续经营，甘肃金徽将不免重蹈陇酒集团破产之覆辙，于是决定转让控股权，由亚特投资派出管理团队接管甘肃金徽的经营。在没有其他选择的情况下，亚特投资同意收购王龙等三人的股权，控股甘肃金徽。

(2)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以王龙等三位自然人股东设立甘肃金徽的出资额为基础，根据其持股比例计算出的转让价格。股权转让时，甘肃金徽注册资本已增至 8,000 万元，但由于本次增资为资本公积转增，王龙等三人并未向甘肃金徽追加投资；而且，甘肃金徽已陷入了经营困境，从亚特投资借入的 2,080 万元亦无法偿还，经双方协商，股权转让定价确定为以三位自然人股东 1,000 万元原始出资额为基础。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是股权转让各方多次谈判协商的结果，转让价格的

制定参考了股权出让方真实投资成本、企业经营情况、交易双方的商业判断等因素，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3. 2006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9 月 12 日，甘肃金徽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龙将其持有的甘肃金徽 29%股权转让予亚特投资，将其持有的甘肃金徽 1%股权转让予胡彦华。

2006 年 9 月 12 日，王龙分别与亚特投资和胡彦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甘肃金徽 29%、1%股权分别转让予亚特投资、胡彦华，转让价款分别为 550 万元、20 万元。

(1) 股权转让原因

9 月 6 日股权转让完成后，王龙担心因其拥有甘肃金徽 30%股权无法影响甘肃金徽的经营决策，尤其是在利润分配方面没有决策权。此外，王龙向甘肃金徽出资资金部分为借入资金，面临还款压力。经考虑，王龙决定将甘肃金徽 30%股权全部转让给亚特投资。由于 2006 年新《公司法》实施，负责与王龙谈判的亚特投资代表没有认识到法律已经准许设立一人独资公司，因此要求王龙须将甘肃金徽 1%的股权转让予第三方。经双方协商，确定由胡彦华受让王龙持有甘肃金徽 1%的股权。

(2)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王龙向亚特投资转让 29%的股权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高于前次转让价格的原因主要考虑了王龙在完成陇酒集团破产工作中发挥了较大作用，给予了一定程度的溢价。

王龙向胡彦华转让 1%股权定价为 20 万元，由其二人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交易双方通过协商确定，为交易各方自愿行为，具有合理性。

4. 2008 年 9 月股权转让

经甘肃金徽股东会同意，2008 年 9 月 16 日，胡彦华与李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甘肃金徽 1%股权转让给李雄，转让价款为 80 万元。

(1) 股权转让原因

亚特投资控股甘肃金徽后，胡彦华一直担任副总经理职务，至 2008 年 9 月，由于胡彦华个人原因，不愿再参与甘肃金徽的运营管理，并同意将其持有的甘肃金徽 1%股权予以转让。经协商，李雄以 80 万元的价格受让胡彦华持有甘肃金徽

1%的股权。

(2)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以甘肃金徽的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为基础确定。亚特投资控股甘肃金徽后，甘肃金徽的经营状况发生了本质改善，经营业绩逐年向好。因此，双方确定以注册资本为依据确定转让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甘肃金徽历次股权转让原因明确，定价合理。

（三） 王龙、胡彦华、苟德荣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王龙、胡彦华、苟德荣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王龙的基本情况

王龙，男，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曾于 1982 年至 1984 年工作于徽县种子公司；1984 年至 1986 年工作于徽县县委组织部；1986 年至 1988 年工作于陇南地区党委组织部；1988 年至 1997 年工作于陇南春酒厂，历任团委书记、厂长助理、副厂长；1997 年至 2004 年工作于陇酒集团，担任总经理、董事长职务；2004 年至 2006 年工作于甘肃金徽，担任董事长职务；2006 年 9 月股权转让后从甘肃金徽离职，其之后的工作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2. 胡彦华的基本情况

胡彦华，男，195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曾于 1984 年至 1993 年工作于徽县麻沿乡，担任乡长职务；1993 年至 1997 年工作于甘肃陇南春酒厂，担任党委副书记职务；1997 年至 2004 年工作于陇酒集团，担任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工会主席职务；2005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甘肃金徽，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08 年至 2011 年工作于亚特投资，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2011 年至今，工作于亚鑫房地产，担任董事长职务。

3. 苟德荣的基本情况

苟德荣，男，195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曾于 1986 年工作于兰州市工业品贸易中心；1987 年工作于兰州市虹云宾馆；1988 年至 1994 年工作于兰州市一商局，担任处长职务；1995 年至 2003 年工作于兰州甘肃地产新品精品展销中心，兰州市名酒公司、天星公司、春天酒业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03 年至 2004 年工作于甘肃世纪金徽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2004 年至 2006 年工作于甘肃金徽，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06 年末从甘肃金徽离职，其之后的工作

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龙、胡彦华、苟德荣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甘肃金徽设立以来业务及拥有资产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甘肃金徽设立于 2004 年 4 月 15 日，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白酒、水、饮料制造及其副产品加工销售；包装装潢材料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甘肃金徽设立后至注销期间，其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甘肃金徽设立之初，公司资产主要为公司股东投资所形成的流动资产。甘肃金徽收购陇酒集团破产资产后，甘肃金徽资产规模发生较大变化 ，白酒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得到了较大规模增长。

2006 年亚特投资控股甘肃金徽后，甘肃金徽白酒经营状况逐步好转，并在矿业和房地产业进行了投资，逐步形成了包括白酒、矿业和房地产投资等多元化的经营结构。

由于甘肃金徽投资矿业开发项目多数处于开发初期，盈利能力不佳，影响企业整体盈利水平。为专心发展白酒业务，甘肃金徽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出资设立金徽有限并于 2009 年底至 2010 年陆续收购了甘肃金徽与白酒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和业务。由于白酒生产经营为甘肃金徽主营业务，上述资产转让完成后，甘肃金徽不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并逐步将其矿业和房地产投资业务进行了清理，最终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清算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

有关甘肃金徽资产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反馈意见问题 21”的具体内容。

（五） 甘肃金徽的资产、人员、技术与陇南春酒厂的业务关联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甘肃金徽于 2005 年收购了陇酒集团破产资产，安置陇酒集团员工 701 人，沿用陇酒集团白酒生产设备。因此甘肃金徽的资产、人员、技术来源于原陇酒集团，与陇酒集团的业务具有关联性。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变化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

资的情况变化如下：

2015 年 1 月 20 日，亚特投资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定增加亚特投资注册资本、变更亚特投资住所。根据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内资公司变更通知书》，亚特投资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50,000
住所地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滨河路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建新路

增资后，亚特投资的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李 明	40,000.00	80.00%
李 雄	10,000.00	20.00%
合 计	**50,000.00**	**100.00%**

二、 发行人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和经营许可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码	核发部门	有效期限	变化原因
1	西藏实业公司	酒类流通备案表	540105100021	西藏商务厅市场运行调节处	备案日期：2015.4.14	新取得
2	金徽灌装公司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陇质监量[2015]001 号	陇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4.13-2018.4.12	新取得

三、 发行人主要财产

（一） 新核准注册的商标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被核准注册的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间
1	金徽	12382116	13	2014.9.14-2024.9.13
2	金徽	12381192	19	2014.9.14-2024.9.13
3	金徽	12381131	20	2014.9.14-2024.9.13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间
4	金徽	12366723	32	2014.9.14-2024.9.13
5	金徽	12366752	33	2014.9.14-2024.9.13
6	金徽	12366842	34	2014.9.14-2024.9.13
7	金徽	12367105	35	2014.10.7-2024.10.6

（二） 续展的商标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获得的商标续展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有效期限
1	风范	3506733	酒（饮料）；含酒精液体；含酒精的饮料（啤酒除外）；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蒸馏酒精饮料；苦味酒；苹果酒	33	2004.10.7-2024.10.6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获得的甘肃省著名商标续展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著名商标有效期限
1	世纪金徽	3845937	烧酒，酒（饮料），含酒精液体，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开胃酒，蒸馏酒精饮料，苦味酒，果酒（含酒精），含酒精果子饮料，米酒	33	2015.2.17-2020.2.16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一） 股东大会

1.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李明先生、李雄先生、杜楠女士、周雪兰女士向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关于组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周志刚先生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张志刚先生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熊建基先生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胡阳先生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蓝永强先生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王栋先生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廖结兵先生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牟文女士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李广众先生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聂尧先生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 Jie Ding 先生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组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刘文斌先生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刘维军先生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 董事会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李明先生、李雄先生、杜楠女士、周雪兰女士向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召开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关于组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周志刚先生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张志刚先生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熊建基先生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胡阳先生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蓝永强先生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王栋先生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廖结兵先生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牟文女士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李广众先生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聂尧先生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 Jie Ding 先生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召开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关于选举周志刚先生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	《关于选举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4	《关于选举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5	《关于选举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周志刚先生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7	《关于聘任胡阳先生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8	《关于聘任张志刚先生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9	《关于聘任王栋先生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10	《关于聘任廖结兵先生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1	《关于聘任杜学义先生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2	《关于聘任封晓成先生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3	《关于聘任谢小强先生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确定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15	《关于审议确定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召开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监事会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关于组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刘文斌先生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刘维军先生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关于选举刘文斌先生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关于审议确定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3	《关于审议确定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董事变化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重新选举了董事，并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人选未发生变化，仍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

董事 4 名，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现任职务	本届任期
周志刚	男	41	本科	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
张志刚	男	51	本科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5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
胡阳	男	41	本科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
熊建基	男	45	大专	董事	2015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
王栋	男	36	大专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
廖结兵	男	36	大专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
蓝永强	男	48	本科	董事	2015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
Jie Ding	男	48	硕士研究生	独立董事	2015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
牟文	女	50	硕士研究生	独立董事	2015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
李广众	男	39	博士研究生	独立董事	2015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
聂尧	男	38	博士研究生	独立董事	2015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

2. 发行人监事变化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于 2015 年 4 月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重新选举了监事，并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唐云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人选未发生变化，仍由 3 名监事组成，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现任职务	本届任期
刘文斌	男	53	中专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
刘维军	男	26	大专	监事	2015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
唐云	男	41	大专	监事	2015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上述人员的任期于 2015 年 4 月届满。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重新聘任了高

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未发生变化，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现任职务	本届任期
周志刚	男	41	本科	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
张志刚	男	51	本科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5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
杜学义	男	48	本科	副总经理	2015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
王栋	男	36	大专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
廖结兵	男	36	大专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
胡阳	男	41	本科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
封晓成	男	49	本科	副总经理	2015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
谢小强	男	41	大专	财务总监	2015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　宁

经办律师（签字）：

朱宁

吕红梅

2015 年 4 月 28 日

卓纬律师事务所
CHANCE BRIDGE PARTNERS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办公楼 601
601, Office Tower C1 ,No.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Tel: +86 10 85870068 Fax: +86 10 85870079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零一五年四月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京卓纬股字（2015）YJS 第 01-3 号

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北京卓纬”）接受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金徽股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新股发行意见》、《新股发行措施》、《公开发售股份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5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0817 号）要求，本

所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和更新，为本所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列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简称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释义相同。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所进行之假设及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做的各项声明和承诺，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反馈意见问题 37：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亚特投资	法人股	15,477.85	73.704%
2	英之玖	法人股	1,910.65	9.098%
3	众惠投资	其他股	1,719.76	8.190%
4	乾惠投资	其他股	945.87	4.504%
5	怡铭投资	其他股	945.87	4.504%
合计			**21,000.00**	**100.000%**

为确定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本所律师通过调阅发行人股东工商档案、要求发行人股东出具说明等方式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详列如下：

（一） 亚特投资

亚特投资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成立时间为 2004 年 8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明，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及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有色金属开发和销售；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销售；企业管理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特投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股权性质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李 明	自然人股	40,000.00	80.00%
李 雄	自然人股	10,000.00	20.00%
合 计		**50,000.00**	**100.00%**

经核查，亚特投资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实缴出资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股东以外的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亚特投资为控股型管理公司，不属于以进行股权投资活动为目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二） 英之玖

英之玖是发行人股东，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为周旭峰，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之玖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赵　虹	自然人股	1,925.00	38.50%
樊海洲	自然人股	1,575.00	31.50%
广州中连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股	1,500.00	3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广州中连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邱赛、张婷及赵晓夫，持股比例分别为 33.34%、33.33%和 33.33%。

根据英之玖出具的说明，英之玖设立时的全部资金来源于股东的自有资金；英之玖投资发行人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及股东借款，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股东以外的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英之玖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三） 众惠投资

众惠投资为胡阳、周志刚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合伙人为胡阳、周志刚、张世新、周世斌，其中胡阳、周志刚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张世新、周世斌是亚特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该四名自然人向众惠投资出资的资金全部为亚特投资提供的借款，并与亚特投资签订了《借款协议》。经核查，众惠投资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众惠投资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因此，众惠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四） 乾惠投资

乾惠投资是 15 名自然人和两家合伙企业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乾惠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	封晓成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自然人	3,636	3.636%	副总经理
2	周志刚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22,909	22.909%	董事长、总经理
3	张志刚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5,455	5.455%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4	廖结兵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4,545	4.545%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　栋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4,545	4.545%	董事、副总经理
6	胡　阳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2,546	2.546%	董事、董事会秘书
7	杜学义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2,182	2.182%	副总经理
8	唐　云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2,182	2.182%	监事
9	谢小强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1,091	1.091%	财务总监
10	王永明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1,818	1.818%	兰州销售公司副总经理
11	郭登贵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1,818	1.818%	兰州销售公司财务总监
12	徐文海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1,636	1.636%	兰州销售公司副总经理
13	朱殿明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1,818	1.818%	陇南销售公司总经理助理
14	杨旭光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1,455	1.455%	陇南销售公司财务总监
15	屈　玮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1,273	1.273%	陇南销售公司总经理助理
16	乾众投资	有限合伙人	其他股	15,455	15.455%	-
17	惠普投资	有限合伙人	其他股	25,636	25.636%	-
合 计				**100,000**	**100.000%**	

根据乾惠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核查，乾惠投资的 15 名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乾众投资和惠普投资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乾惠投资的 15 名自然人合伙人及乾众投资、惠普投资出资设立乾惠投资的全部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乾众投资合伙人投资于乾众投资的全部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惠普投资合伙人投

资于惠普投资的全部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乾惠投资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于亚特投资提供的借款，乾惠投资与亚特投资签订了《借款协议》。经核查，乾惠投资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乾惠投资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因此，乾惠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五） 怡铭投资

怡铭投资是 11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怡铭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在亚特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
1	周世斌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24,545	24.545%	亚特投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	张世新	有限合伙人	24,545	24.545%	亚特投资总经理
3	刘一文	有限合伙人	13,636	13.636%	亚特投资董事、副总经理
4	耿增辉	有限合伙人	10,909	10.909%	甘肃金徽矿业董事长
5	刘文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甘肃金徽矿业财务总监、发行人监事
6	陈双世	有限合伙人	7,272	7.272%	博宇矿业总经理
7	胡彦华	有限合伙人	2,727	2.727%	亚鑫房地产董事长
8	熊建基	有限合伙人	1,819	1.819%	亚特投资总经理助理、发行人董事
9	张根年	有限合伙人	1,819	1.819%	甘肃金徽矿业副总经理
10	成　博	有限合伙人	1,819	1.819%	亚特投资法务部经理
11	杨占军	有限合伙人	909	0.909%	金徽房地产财务总监
合 计			**100,000**	**100.000%**	

根据怡铭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核查，怡铭投资的 11 名自然人合伙人均为亚特投资及其子公司（除发行人外）的员工。该 11 名自然人合伙人出资设立怡铭投资的全部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怡铭投资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于亚特投资提供的借款，怡铭投资与亚特投资签订了《借款协议》。经核查，怡铭投资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怡铭投资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因此，怡铭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股东亚特投资、英之玖、众惠投资、乾惠投资和怡铭投资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　宁

经办律师（签字）：

朱宁

吕红梅

2015年4月28日

卓纬律师事务所
CHANCE BRIDGE PARTNERS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办公楼 601
601, Office Tower C1 ,No.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Tel: +86 10 85870068 Fax: +86 10 85870079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零一五年六月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京卓纬股字（2015）YJS 第 01-4 号

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北京卓纬”）接受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金徽股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新股发行意见》、《新股发行措施》、《公开发售股份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5 年 6 月 5 日

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要求，本所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和更新，为本所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列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简称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释义相同。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发表法律意见所进行之假设及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做的各项声明和承诺，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问题 1：发行人股东为亚特投资、英之玖、众惠投资、乾惠投资、怡铭投资，其中，众惠投资、乾惠投资、怡铭投资为发行人及关联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有限合伙人入股，其对发行人的投资均来源于向控股股东亚特投资的借款，而且签署的《补充合伙协议》明确约定:如金徽股份或亚特投资发出通知要求任何一名合伙人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的部分或全部出资及财产份额时，该名合伙人应严格按照金徽股份的指示将其所持合伙企业的部分或全部出资及财产份额转让给金徽股份或亚特投资指定的受让方，转让对价即原出资额，届时其他合伙人不得异议，并放弃优先购买权，保证配合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及协助办理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合伙人将其出资额转让给新合伙人后，新合伙人对原合伙人及合伙企业签署的所有文件予以确认，并按协议约定承担债务责任。2013 年 4 月 3 日和 2014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相关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发生变化，尤其是 2013 年 8 月 19 日，惠普投资合伙人侯文洲因被发现在公司服务期间隐瞒了在甘肃省兰州监狱工作人员的身份被迫退伙。

请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有限合伙股东的合伙人身份、变化以及出资来源、借款协议和合伙协议的具体内容和约定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实际控制该等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是否全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资金全部来源于亚特投资的借款以及作前述约定和安排的原因和合理性，有限合伙股东变化的情况及其原因以及对发行人股权稳定的影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和特殊约定以及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避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的有效防范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借款协议、相关合伙协议（含补充协议）的内容，分析说明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答复：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明、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明、控股股东亚特投资的承诺；访谈了众惠投资、乾惠投资、怡铭投资最终自然人合伙人，并取得众惠投资、乾惠投资、怡铭投资最终自然人合伙人的承诺；核查了亚特投资与众惠投资四名合伙人、乾惠投资、怡铭投资分别签署的《借款协议》以及《借款补充协议》，乾惠投资、怡铭投资的合伙人协议及补充协议；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亚特投资与众惠投资四名合伙人、乾惠投资、怡铭投资分别签署的《借款协议》以及《借款补充协议》，对借款金额、借款的具体用途、使用范围、偿还期限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权利和义务界定清晰，不存在相关股东权利限制条款。亚特投资《股东会决议》、《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周志刚、胡阳、周世斌、张世新借款的情况说明》等文件均未显示亚特投资通过借款对众惠投资、乾惠投资、怡铭投资的股东权利作出限制。亚特投资真实履行了借款义务，向众惠投资四名合伙人、乾惠投资、怡铭投资提供的借款均已按约定用途使用，不存在借款纠纷及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明、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出具相关承诺，不存在利用前述借款关系或通过其他途径对众惠投资、乾惠投资、怡铭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任何限制性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前述借款关系或通过其他途径对众惠投资、乾惠投资、怡铭投资合伙人作出除还款责任及履约保障之外的其他限制。

2、乾惠投资、怡铭投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中约定，发行人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前，如金徽股份或亚特投资发出通知要求任何一名合伙人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的部分或全部出资及财产份额时，该名合伙人应严格按照金徽股份或亚特投资的指示将其所持合伙企业的部分或全部出资及财产份额转让给金徽股份或亚特投资指定的受让方，转让对价即原出资额，届时其他合伙人不得异议，并放弃优先购买权，保证配合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及协助办理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合伙人将其出资额转让给新合伙人后，新合伙人对原合伙人及合伙企业签署的所有文件予以确认，并按协议约定承担债务责任。该约定的前提条件是在发行人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前，作出该约定的主要原因是：乾惠投资、怡铭投资向发行人增资时，发行人及亚特投资尚未最终确定激励对象，因此通过上述约定明确合伙人出资中存在部分代持及其解决办法，待最终激励对象确定后，初始合伙人按该约定履行出资转让程序，保证在最终落实激励方案中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约定具有合理性。

2013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金徽酒股份[2013]80 号），并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30817 号《受理通知书》，因此，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中关于转让出资及财产份额的约定自 2013 年 6 月 24 日起已不具备执行条件，发行人或亚特投资已无权要求任何一名合伙人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的部分或全部出资及财产份额。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出具承诺，保证其无任何权利且不得要求任何一名合伙人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的部分或全

部出资及财产份额，亦无任何权利且不得限制任何一名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约定转让所持合伙企业的部分或全部出资及财产份额或为其指示受让方。

3、亚特投资与众惠投资、乾惠投资和怡铭投资限售期均为 36 个月，不存在亚特投资利用借款形式通过其他股东提前减持的安排，亚特投资不存在通过借款形式安排其他股东进行代持的情形。众惠投资、乾惠投资、怡铭投资已分别出具承诺，确认其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众惠投资合伙人、乾惠投资合伙人、乾众投资和惠普投资合伙人、怡铭投资合伙人已分别出具承诺，确认其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上述合伙企业出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众惠投资的四名合伙人中，周志刚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胡阳为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张世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总经理、周世斌为亚特投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乾惠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核心团队成员；怡铭投资合伙人均为亚特投资及其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不存在社会人士作为发行人最终自然人股东的情形。因此，以股权激励为目的而形成的借款关系与合伙企业出资主体均为激励对象相匹配，最终自然人股东范围清晰。

5、发行人股东众惠投资、乾惠投资、怡铭投资均出具承诺，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担保、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股东的最终自然人股东亦出具承诺，确认其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或出资份额不存在担保、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他人持有股权或出资份额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本次发行上市前，实际控制人通过亚特投资持有发行人 73.70%股份，持股比例已较高，不存在利用借款关系控制众惠投资、乾惠投资和怡铭投资以实现更大程度控制发行人的动机；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中不存在操控发行人董事、股东投票权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6 日出具承诺，不谋求通过债权人身份控制合伙企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

问题 2：请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新设金徽有限而不使用甘肃金徽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甘肃金徽受让的破产资产再次转让给金徽有限过程中两次评估增值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甘肃金徽是否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潜在的纠纷。

答复：

（一） 发行人新设金徽有限而不使用甘肃金徽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009 年，甘肃金徽白酒业务经营状况良好，拟进行上市运作，并有意引入外部投资者，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但外部投资者经初步调查后，认为甘肃金徽除从事白酒业务外，还从事矿产开发业务，项目多数处于开发初期，盈利能力不佳，影响整体盈利水平，最终导致无法引入外部投资者。由于甘肃省对探矿权、采矿权等矿产转让审核程序复杂，以甘肃金徽为上市主体难以在短期内剥离矿业资产。为尽快专心做大白酒业务，甘肃金徽股东亚特投资决定在不实质影响企业经营的前提下，设立金徽有限并收购甘肃金徽与白酒经营相关的资产和业务，实现资源整合，突出白酒主业，为优化股东结构和资本运作奠定基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用新设公司收购资产的方式和收购过程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二） 甘肃金徽是否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潜在的纠纷

甘肃金徽设立于 2004 年 4 月 15 日；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和 12 月 17 日分别完成了在徽县国家税务局和徽县地方税务局的注销税务登记手续，并分别取得了《税务事项通知书》（徽国税通[2010]339 号）和《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徽注[2010]8 号），完成税务清缴和税务注销手续；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徽县工商局工商注销登记，并取得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徽）登记内销字[2012]第 62122713000004 号）。

本所律师调阅了甘肃金徽的全部工商档案；对甘肃金徽原股东王龙、胡彦华、苟德荣、亚特投资进行了访谈；走访了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徽县国家税务局、徽县地方税务局、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核查了甘肃金徽自 2004 年设立至 2012 年注销期间的经营资质、纳税情况、安全生产等主要情况。

根据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徽县国家税务局、徽县地方税务局、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甘肃金徽自 2004 年设立至 2012 年注销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获得资质和认证、逃税、漏税、违规经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此外，根据甘肃金徽原股东亚特投资于 2013 年 5 月出具的《关于甘肃金徽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情况的承诺函》，甘肃金徽在存续期间遵守法律法规，依法进行生产经营，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不存在任何其它遗留历史问题、不存在未决的或潜在的纠纷和行政处罚，不会被行政机关或相关部门追加

处罚。亚特投资承诺对该函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亚特投资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甘肃金徽自 2004 年设立至 2012 年注销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获得资质和认证、逃税、漏税、违规经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问题 3：发行人销售模式主要有经销商、商超和直销模式，以经销商为主，商超和直销模式较少。经销商模式下，销售公司下属的各区域销售网点在相关销售区域根据潜在经销商的经济实力、仓储条件、配送能力以及市场信誉度，择优选择经销商并与之达成经销协议，由其在一定区域内经销相关白酒产品。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就酒的经营必须取得相应的酒类批发、销售的经营许可和备案登记等。但发行人的前五大经销商中礼县红云商贸有限公司、天水羲德利商贸有限公司、临洮县艺顺祥名酒综合超市和宕昌世纪金徽经销点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没有酒。同时，2013 年和 2014 年第一大经销商陇南兴达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与 2012 年第一大经销商陇南市三和源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一致，陇南市三和源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注销。

请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对发行人经销商的核查过程、方式和内容以及核查意见，2013 年度前几大经销商变动较大的原因以及前十大经销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经销商是否均具有经销酒所必需的许可、备案登记等法定条件和要求并核准登记许可经营范围，发行人 2012 年第一大经销商陇南市三和源商贸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经营违法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答复：

（一） 对发行人经销商的核查过程、方式和内容以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销商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1 月对发行人 2010 年至 2012 年每年销售金额前 21 名经销商合计 26 家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2014 年 3 月对发行人 2013 年销售金额前 21 名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上述两次实地走访的客户能够覆盖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50%以上。由于 2015 年发行人前 20 大经销商与 2014 年相比变化不大，2015 年 1 月对发行人 2014 年销售金额前 10 名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

实地走访过程中，本所律师重点了解了上述客户的住所及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股权结构、有关资质、主营业务、业务规模、申报期内各期采购额、向发行人采购额占同类采购的比例、是否存在补充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

最终实现收入、所购货物是否具有合理用途以及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并要求客户代表在走访记录上签字，加盖客户公司公章，访谈后实地查看经销商主要仓库并调取经销商工商档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销商覆盖甘肃省 90%以上的市县，多数经销商与发行人合作多年，主要客户稳定；与主要客户的销售真实；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已实现最终销售，库存合理，不存在年底大量囤货情形，也不存在次年大量退货的情形；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经销商不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不存在与经销商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等方式换取收入增加的情况；不存在虚构经销商与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交易。

（二） 2013 年度前十大经销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3 年发行人前 10 大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1	陇南兴达商贸有限公司	9,700.32
2	天水羲德利商贸有限公司	3,962.60
3	礼县红云商贸有限公司	3,884.89
4	陇西县孚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3,115.11
5	宕昌世纪金徽经销点	2,892.12
6	渭源县鑫城名酒营销中心	2,749.45
7	武山金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616.54
8	天水百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560.52
9	兰州宏安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401.70
10	西和县兴恒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355.98

上述经销商中天水羲德利商贸有限公司与秦州义德利商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天水羲德利商贸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两者合并计算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关于发行人经销商是否均具有经销酒所必需的许可、备案登记等法定条件和要求并核准登记许可经营范围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4 年 6 月 14 日颁布的《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及 201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修订征求意

见稿)》，企业的经营范围由投资人或者企业自主申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选择一种或多种小类、中类或者大类提出。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经营项目（简称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凭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证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在登记后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依法直接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后，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酒、饮料及茶叶的批发属于 F 批发及零售业中的 5127 类，属于一般经营项目。实务中，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企业经营范围通常将酒及饮料列为“预包装食品”。根据卫生部 2011 年 4 月 20 日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预包装食品”指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的食品，包括预先定量包装以及预先定量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并且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或体积标识的食品。

根据《甘肃省酒类商品管理条例》（2000 年 9 月 23 日施行，2005 年 9 月 25 日修订）中第六条和第二十一条分别规定：“从事酒类批发、批零兼营、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称酒类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60 日内，按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批发（含批零兼营）经营者向市、州酒类商品管理机构办理《甘肃省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以下称《许可证》）。零售经营者（含餐饮、酒吧等娱乐场所）向县、区酒类商品管理机构办理备案登记”；“《许可证》视同酒类流通（批发、批零兼营）备案《登记表》。”

根据《甘肃省酒类商品管理条例》，公司经销商从事白酒类的批发、零售业务需满足备案登记和批发许可制度，白酒批发业务经营业者需取得《甘肃省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零售经营业需进行备案登记，且取得批发许可证视同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20 大经销商均已取得批发、零售白酒所必需的《甘肃省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满足经销白酒所需的法定条件和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经营范围中均包含预包装食品或酒类等业务，取得《甘肃省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1	陇南兴达商贸有限公司	陇南市酒类商品管理局	金徽星级及十八年系列酒	XK-P6212100118
2	礼县红云商贸有限公司	陇南市酒类商品管理局	世纪金徽、名烟名酒、啤酒	XK-P6212100088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3	陇西县孚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陇西县商务局	白酒、啤酒、红酒	XK-P6207100002
4	天水羲德利商贸有限公司	天水市酒类商品管理局	酒类	XK-P620013
5	临洮县艺顺祥名酒综合超市	临洮县酒类管理局	白酒、葡萄酒	XK-P62106000001
6	宕昌世纪金徽经销点	陇南市酒类商品管理局	42°世纪金徽系列白酒	XK-P6212100127
7	渭源县鑫城名酒营销中心	渭源县酒类商品管理局	白酒、啤酒、红酒	-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核查范围内的发行人经销商均具备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酒类批发、零售资质。若核查范围之外的个别经销商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销售资质，该经销商将自行承担可能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若对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宁

经办律师（签字）：

朱宁

吕红梅

2015年 6月11日

卓纬律师事务所
CHANCE BRIDGE PARTNERS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办公楼 601
601, Office Tower C1 ,No.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Tel: +86 10 85870068 Fax: +86 10 85870079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二零一五年七月

目　录

前言 1
正　文 3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 3
二、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
三、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
四、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
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8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
七、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9
八、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
九、　结论意见 10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京卓纬股字（2015）YJS 第 01-5 号

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北京卓纬”）接受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金徽股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新股发行意见》、《新股发行措施》、《公开发售股份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鉴于上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5〕3-287《审阅报告》（以下简称“《审阅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也发生了修改及更新，本所现就《招股说明书》、其他申报文件修改及更新有关之法律事项进行相应补充和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和更新，为本所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列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简称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的释义相同。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发表法律意见所进行之假设及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所做的各项声明和承诺，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

（一）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发行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和许可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文件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并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履行职责，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

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包括证监会颁布的《新股发行意见》、《新股发行措施》和《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方信息变更

（1） 海南海业诚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海南海业诚信的经营范围由“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农业投资开发；旅游景点开发；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变更为“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农业投资开发；旅游景点开发；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

（2） 天水秦岭矿业投资人变更

根据天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内资公司变更通知书》，天水秦岭矿业的股东由天水天瑞鑫商贸有限公司、甘肃勘探者、甘肃省核地质二一九大队变更为甘肃省核地质二一九大队及天水天瑞鑫商贸有限公司。至此，天水秦岭矿业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西藏世纪金徽投资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变更

根据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4月29日出具的《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西藏世纪金徽投资有限公司住所由“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2 幢 7 单元 5 楼 1 号”变更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世通阳光新城 7 栋 7 号”。

（4） 甘肃金徽矿业注册资本、住所变更

根据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5月18日出具的《内资公司变更通知书》，甘肃金徽矿业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变更为 50,000 万元；住所由“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变更为“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柳林镇”。变更后，甘肃金徽矿业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亚特投资	49,500	99
李雄	500	1
合计	**50,000**	**100**

2. 新增关联方

（1） 甘肃亚特矿业有限公司

根据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621227200007399），甘肃亚特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亚特矿业”）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宏，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45 年 5 月 5 日止，住所为甘肃省陇南市徽县金徽商业广场九楼，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矿产品购销（不含煤炭等特种矿产品）。

甘肃亚特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亚特投资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新取得的商标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 13 项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1	金徽	12368021	31	谷（谷类）；植物种子；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甘草	2015.03.21-2025.03.20
2	金徽	12367950	45	消防	同上
3	金徽	12381084	21	刷子	同上
4	金徽	12367910	44	医院；保健；美容院；按摩；矿泉疗养；园艺；植物养护；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	同上
5	金徽	12367877	43	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同上
6	金徽	12368056	30	调味品；醋；咖啡；蜂蜜；茶；锅巴；八宝饭	同上
7	金徽	12382428	5	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营养补充剂；宠物尿布	2015.03.28-2025.03.2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8	金徽	12382357	7	机锯（机器）	同上
9	金徽	12368233	24	哈达；寿衣	同上
10	金徽	12367707	40	印刷	同上
11	金徽	12365944	2	颜料；饮料色素；食用色素；麦芽色素；印刷油墨；防锈油脂；天然树脂	同上
12	金徽	12365921	1	工业用固态气体；科学用放射性元素；上浆料（化学制剂）；除杀真菌剂、除草剂、除莠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化学试剂（非医用、非兽医用）；纸浆；传真纸	同上
13	金徽	12367564	39	停车场服务；货物贮存；能源分配；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操作运河水闸；潜水服出租	同上

（二） 正在申请的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商标变更为 5 项：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受理日期
1	金徽	第 12381611 号	16	2013.04.24
2	金徽	第 12367431 号	37	2013.04.09
3	金徽	第 12366709 号	32	2013.04.09
4	金徽	第 12366456 号	33	2013.04.09
5		第 14790726 号	33	2014.09.16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加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采购项目	采购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工程期限
1	金徽股份	天水市第二建筑工程	土建安装工程	2,627.47	2015.03.17-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采购项目	采购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工程期限
		有限公司			2015.07.31

2. 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经销商	经销产品	销售任务(万元)	履行期限	结算方式
1	陇南销售公司	陇南兴达商贸有限公司	世纪金徽星级、小金徽	6,850	2015.04.01-2016.03.31	先款后货
2	陇南销售公司	陇西县孚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42°世纪金徽星级	4,800	2015.04.01-2016.03.31	先款后货
3	陇南销售公司	天水羲德力商贸有限公司	42°世纪金徽星级、口杯酒、金徽特曲	4,000	2015.04.01-2016.03.31	先款后货
4	陇南销售公司	红云商贸有限公司	42°世纪金徽星级	3,744	2015.04.01-2016.03.31	先款后货
5	陇南销售公司	渭源县鑫城名酒营销中心	42°世纪金徽星级	3,600	2015.04.01-2016.03.31	先款后货
6	陇南销售公司	武山金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世纪金徽星级、口杯酒	3,100	2015.04.01-2016.03.31	先款后货
7	陇南销售公司	陇南忠梅商贸有限公司	42°世纪金徽星级	2,950	2015.04.01-2016.03.31	先款后货
8	陇南销售公司	天水百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世纪金徽星级、口杯酒、56°原浆、全酒店系列	2,800	2015.04.01-2016.03.31	先款后货
9	陇南销售公司	西和县兴恒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2°世纪金徽星级	2,700	2015.04.01-2016.03.31	先款后货
10	陇南销售公司	定西市安定区良友综合经营部	42°世纪金徽星级	2,500	2015.04.01-2016.03.31	先款后货
11	陇南销售公司	岷县丰润糖酒有限责任公司	42°世纪金徽星级、小金徽、口杯酒	2,400	2015.04.01-2016.03.31	先款后货
12	陇南销售公司	漳县武阳镇进迎名酒商行	42°世纪金徽星级	2,200	2015.04.01-2016.03.31	先款后货
13	陇南销售公司	秦安县晨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小金徽、世纪金徽星级	2,200	2015.04.01-2016.03.31	先款后货
14	兰州销售公司	甘肃金长城酒业有限公司	世纪金徽星级、原浆、小金徽、口杯酒	2,359.62	2015.04.01-2016.03.31	先款后货
15	兰州销售公司	兰州宏安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世纪金徽星级、原浆、小金徽、口杯酒	2,352.82	2015.04.01-2016.03.31	先款后货

3. 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方	借款金额	用途	借款期限	担保/抵押情况	利率
1	GQ-13-15165-2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000	金徽股份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的	2015.3.31-2017.3.31	1、发行人以徽国用（2012）第12172号、徽国用（2012）第12187号、徽国用	7.55%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方	借款金额	用途	借款期限	担保/抵押情况	利率
				建设		（2012）第 12188 号土地使用权及徽县房权证（徽房）字第 2010-7255 号、徽县房权证（徽房）字第 2013-848 号房屋所有权作抵押担保 2、金徽灌装公司以徽国用（2013）第 13116 号土地使用权及徽县房权证（徽房）字第 2013-847 号房屋所有权作抵押担保 3、李明、杜楠、李雄、周雪兰作保证担保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2015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参加了

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关于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蓝永强任职情况变更

蓝永强先生辞去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职务，新担任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琥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外，蓝永强先生还担任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琥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能源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任职情况变化后，蓝永强先生仍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资格。

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发行人涉及的诉讼案件二审程序已经终结，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1 月 14 日，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崆峒区法院”）受理原告马广平与被告赵海鹏及金徽股份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2014 年 12 月 15 日，崆峒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14）崆民初字第 2619 号），判决金徽股份赔偿原告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 83,159 元（减去金徽股份和被告赵海鹏已支付的医疗费，实际再应给付 69,744 元）。金徽股份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依法向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4 月 11 日，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15）平中民一终字第 68 号）。2015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根据二审判决向原告马广平支付了上述赔偿款。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特别对其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相关内容与《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相关内容无异议，并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九、结论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事项进行审慎、充分的核查验证后认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意见》、《新股发行措施》及《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还需要获得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还需要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　宁

经办律师（签字）：

朱宁

吕红梅

2015 年 7 月 3 日

卓纬律师事务所
CHANCE BRIDGE PARTNERS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办公楼 601
601, Office Tower C1 ,No.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Tel: +86 10 85870068 Fax: +86 10 85870079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二零一五年九月

目　录

前言 1
正　文 3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3
三、发行人的股东 6
四、发行人的业务 6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3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5
十一、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
十二、发行人劳动人事及社会保障 20
十三、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0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十五、结论意见 21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京卓纬股字（2015）YJS 第 01-6 号

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北京卓纬”）接受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金徽股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新股发行意见》、《新股发行措施》、《公开发售股份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鉴于上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5〕3-38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也发生了修改及更新，本所现就《招股说明书》、其他申报文件修改及更新有关之法律事项进行相应补充和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补充和更新，为本所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列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简称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的释义相同。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发表法律意见所进行之假设及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所做的各项声明和承诺，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发行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和许可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文件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3-386 号《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并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履行职责，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包括证监会颁布的《新股发行意见》、《新股发行措施》和《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4）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15〕3-384 号《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土地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或关联方变化情况，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7.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3-387 号《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金徽股份及其各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发行申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 业务资质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和经营许可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码	核发部门	有效期限	原因
1	金徽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202931	——	——	新取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6210960058	兰州海关	长期	新取得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6202600115	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新取得
4	陇南销售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202933	——	——	新取得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6210960026	兰州海关	长期	新取得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审〔2015〕3-383 号《审计报告》，2015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的主

营业务收入为 581,441,006.63 元，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变化。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方信息变更

（1） 西藏世纪金徽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西藏世纪金徽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信息》，西藏世纪金徽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张世新变更为周世斌；经营范围由“对矿业、农业、建筑业、林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矿山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变更为“对矿业、农业、建筑业、林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企业管理服务；矿山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2） 甘肃金徽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作出的《内资公司变更通知书》，甘肃金徽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张世新变更为周世斌。经营范围由“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不含金融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不含金融类业务）。（以上项目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审〔2015〕3-38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企业内部日常消费需要，亚特投资等关联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从兰州销售公司和陇南销售公司购买白酒产品，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6 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甘肃金徽矿业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601,924.79	0.28%
亚特投资	销售商品	市场价	793,437.60	0.14%
金徽房地产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80,505.30	0.1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6 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亚鑫房地产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27,575.38	0.06%
懋达建设	销售商品	市场价	748,551.11	0.13%
天水秦岭矿业	销售商品	市场价	9,165.81	0.00%
小　计			**4,061,159.99**	**0.71%**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接受劳务

2013 年 11 月 27 日，金徽股份就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懋达建设进行了投标并中标。2014 年 4 月 25 日，金徽股份与懋达建设签署了《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由懋达建设承建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粉碎车间、污水处理站、2#酿酒车间及辅助工程，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00,363,568.00 元。根据天健审〔2015〕3-383 号《审计报告》，2015 年 1 月至 6 月，金徽股份支付懋达建设工程款人民币 4,627,433.41 元。

本所律师认为，懋达建设通过公开招投标承建金徽股份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粉碎车间、污水处理站、2#酿酒车间及辅助工程项目，其中标程序符合法律规定。金徽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审计意见，发行人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议和批准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发行人和股东的权益，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2） 关联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新增的向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履行情况
1	李明、杜楠、李雄、周雪兰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0,000	2015.3.31	2017.3.31	正在履行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

1. 新增土地使用权抵押

（1） 发行人新增土地使用权抵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	坐落	面积（m^2）	土地用途	抵押情况
1	徽国用（2012）第 12172 号	徽县伏家镇	153571.2	工业用地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GQ-13-15165-2 号《上信·金徽股份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贷款合同》、GQ-13-15165-3 号《上信·金徽股份贷款单一资金信托抵押合同 1》
2	徽国用（2012）第 12187 号、	徽县伏家镇	19351.6	工业用地	
3	徽国用（2012）第 12188 号	徽县伏家镇	41971	工业用地	

（2） 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抵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金徽灌装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	坐落	面积（m^2）	土地用途	抵押情况
1	徽国用（2013）第 13116 号	徽县伏家镇	13,364	工业用地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GQ-13-15165-2 号《上信·金徽股份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贷款合同》、GQ-13-15165-4 号《上信·金徽股份贷款单一资金信托抵押合同 2》

2. 新增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陇南销售公司新增 1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 28 日，陇南销售公司与徽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编号为 201505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载明陇南销售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宗地编号为 2015-03 号；宗地总面积为 1,894 平方米；宗地坐落于徽县伏家镇贺店村；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期限为 50 年，即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65 年 4 月 1 日止；土地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45.724 万元，陇南销售公司已支付了全部款项。

2015 年 4 月 29 日，徽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金徽酒陇南销售有限公司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徽政国土发[2015]18 号），载明陇南销售公司以人民币 45.724 万元竞得位于徽县伏家镇贺店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为 1,894 平方米（2.84 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65 年 4 月 1 日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 房屋所有权变化情况

1. 新增房屋所有权抵押

（1） 发行人新增房屋所有权抵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房屋所有权抵押情况如下：

房产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徽县房权证（徽房）字第2010-7255 号	徽县伏家镇贺店村	66,963.08	自建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GQ-13-15165-2 号《上信 金徽股份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贷款合同》、GQ-13-15165-3 号《上信 金徽股份贷款单一资金信托抵押合同 1》
徽县房权证（徽房）字第 2013-848 号	徽县伏家镇贺店村	13599.85	自建	

（2） 发行人子公司新增房屋所有权抵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金徽灌装公司新增房屋所有权抵押情况如下：

房产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徽县房权证（徽房）字第 2013-847 号	徽县伏家镇贺店村	12722.08	自建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GQ-13-15165-2 号《上信 金徽股份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贷款合同》、GQ-13-15165-4 号《上信 金徽股份贷款单一资金信托抵押合同 2》

（三） 发行人的商标变化情况

1. 新取得的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 2 项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1	金徽	12366456	33	苹果酒；葡萄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汽酒；清酒；青稞酒；黄酒；料酒；烧酒	2015.03.14 - 2025.03.13
2	金徽	12366709	32	啤酒；麦芽啤酒；制啤酒用蛇麻子汁；麦芽汁（发酵后成啤酒）；果汁；无酒精饮料；奶茶（非奶为主）；纯净水（饮料）；植物饮料；饮料制作配料	同上

2. 正在申请的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商标变更为 4 项：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受理日期
1	金徽	第 12381611 号	16	2013.04.24
2	金徽	第 12367431 号	37	2013.04.09
3		第 14790726 号	33	2014.09.16
4	小金徽	第 16450753 号	33	2015.06.18

（四） 发行人新增在建工程

根据〔2015〕3-38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酿酒车间	54,877,351.18	5,202,179.58	-	60,079,530.76
辅助工程	54,540,062.62	9,863,565.64	-	64,403,628.26
1#酿酒车间	39,903,990.58	5,810,435.95	-	45,714,426.53
技改项目土方工程	32,915,021.47	2,255,064.25	-	35,170,085.72
2#陶坛库	28,735,045.84	6,636,990.02	-	35,372,035.86
1#空坛库	25,879,430.79	2,159,936.98	-	28,039,367.77
勾调车间	20,950,510.32	2,787,980.22	-	23,738,490.54
技改项目室外管网工程	15,534,887.10	33,613,593.45	-	49,148,480.55
1#玻瓶库	13,842,451.88	294,362.24	-	14,136,814.12
2#玻瓶库	13,715,792.80	291,668.82	-	14,007,461.62
粉碎车间设备	10,660,000.00	-	-	10,660,000.00
消防动力中心	9,566,087.90	6,123,356.82	-	15,689,444.72
3#玻瓶库	9,440,554.42	345,063.62	-	9,785,618.04
技改项目粮仓及粉碎车间	9,397,580.85	832,057.89	-	10,229,638.74
锅炉房及机修车间	9,267,595.42	2,203,101.01	-	11,470,696.43
技改项目围墙及道路工程	8,607,511.59	3,594,961.89	-	12,202,473.48
食堂	8,033,137.35	242,631.06	-	8,275,768.41
污水处理站	7,757,305.93	1,497,707.31	-	9,255,013.24
室内酒库	6,256,416.27	495,603.03	-	6,752,019.30
包装酒库	4,190,324.09	1,177,414.51	-	5,367,738.60
不锈钢酒灌	3,900,000.00	3,900,000.00	-	7,800,000.00
酿酒车间行车	3,298,170.00	82,124.53	488,808.68	2,891,485.85

锅炉设备	2,953,764.44	1,007,541.95	-	3,961,306.39
白酒自动化系统	2,700,000.00	2,700,000.00	-	5,400,000.00
污水设备	2,469,000.00	3,529,294.09	-	5,998,294.09
906 车间设备	1,976,800.00	2,089,629.06	-	4,066,429.06
电梯工程	1,175,200.00	196,800.00	-	1,372,000.00
粮仓及辅助工程	-	26,199,756.07	-	26,199,756.07
堆煤棚	-	1,546,601.00	-	1,546,601.00
综合楼改造	-	1,386,744.10	-	1,386,744.10
地磅房	-	720,493.93	-	720,493.93
南大门	-	503,989.68	-	503,989.68
其他工程	2,005,311.27	4,173,475.56	-	6,178,786.83
小　计	**404,549,304.11**	**133,464,124.26**	**488,808.68**	**537,524,619.69**

（五） 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承租房屋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年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承租房屋地址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
1	陇南销售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糖酒副食品总公司	银川市北京西路 82 号	390.00	仓储	2015.04.01-2016.03.31	6.08
2	陇南销售公司	北京敦煌飞天商贸大厦	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外南街 5 号	-	商铺	2013.06.15-2018.07.30	25.00
3	西安销售公司	赵振江	西安市西高新开发区科技路 48 号	527.13	办公	2015.01.01-2016.12.31	30.36
4*	兰州销售公司	张雅琴	兰州市城关区东郊巷 26 号	97.65	商铺	2013.08.12-2018.08.31	41.01
5	西藏实业公司	冯涛	拉萨市经济开发区阳光新城 7 栋 7 号	211.32	办公	2013.11.12-2016.11.12	8.50
6	陇南销售公司	上海三金物流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丰产路中段租用陕西商储院内 B 区	500.00	仓储	2014.10.20-2015.09.19	12.60
7	陇南销售公司	甘肃储备物资管理局五三四处	兰州市七里河区晏家坪北路 165 号 534 处	1,500.00	仓储	2015.01.01-2015.12.31	32.4
8	陇南销售公司	平凉市伟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平凉市崆峒区工业园区	1,080.00	仓储	2015.07.08-2016.07.07	12.96
1. 上述第 4 处承租房屋的租金第一年为 41.01 元/年，第二年至第五年租金为 44.53 元/年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加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金徽股份	宁夏金世纪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箱、盒	以订单为准	2015.07.04-2016.07.03
2	金徽股份	成都中发玻璃有限公司	酒瓶	以订单为准	2015.07.07-2016.07.06
3	金徽股份	宝鸡帝太印务有限公司	包装箱、盒	以订单为准	2015.08.04-2016.08.03

2.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方	借款金额	用途	借款期限	担保/抵押情况	利率
1	62262401-2015 年（成县）字 0013 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县支行	10,000	收购原粮、包装材料及材料采购	2015.8.27 - 2017.8.25	亚特投资、周志刚、王莉提供保证担保	5.25%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一） 股东大会

1.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关于审议确定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2	《关于审议确定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3	《关于审议确定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2.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关于审议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周志刚先生、王莉女士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县支行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 董事会

1. 2015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县支行申请最高额为 1 亿元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的议案》
2	《关于审议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周志刚先生、王莉女士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县支行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4	《关于召开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5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关于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 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关于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的议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Jie Ding 先生任职情况变更

Jie Ding 先生辞去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Jie Ding 先生曾担任加拿大 SAS 公司系统咨询师、无锡中加西洋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医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CEO、科尔尼管理咨询公司经理、摩立特集团董事、总经理，罗兰贝格国际管理咨询公司高级合伙人，现为贝恩创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任职情况变化后，Jie Ding 先生仍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一） 税收优惠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作出的《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11〕14 号）和 2014 年 5 月 1 日作出的《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 号）的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西藏实业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藏实业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文件和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审〔2015〕3-38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财政补助依据
1	污水处理及节水循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2.50	《甘肃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甘财建[2010]152 号）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财政补助依据
2	2012 年十大重点节能工程配套和循环经济发展省财政专项补贴款	6.50	《关于下达 2012 年十大重点节能工程配套和循环经济发展省财政专项投资预算的通知》（甘财建[2012]325 号）
3	2007 年-2010 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6.10	《关于清算 2007 年-2010 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陇财建[2012]95 号）
4	陇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申请的财政贴息	2.00	《关于下达 2013 年陇南市市级工业发展周转资金和工业企业技改贴息资金计划的通知》（陇工信发 2013 年 199 号和陇财企 2013 年 40 号）
5	优秀企业奖金	3.00	《关于兑现 2014 年度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管理责任书的决定》（徽发[2015]7 号）
6	陇南市政府慰问金	1.00	——
合计		**21.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文件和政策依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序号	质量/卫生控制范围	适用部门	国家质量/卫生标准代码	标准实施日期	金徽股份标准代码	标准实施日期
1	原粮（高粱、糯米、大米、玉米、小麦）	供应部、质量监督管理部、酿酒中心、检测中心、生产部、包装车间	GB/T5009.36-2003	2004.01	JHJY/JS.05-76-2012 至 JHJY/JS.05-79-2012	2012.12
			GB/T5490-2010	2011.01		
			GB2715-2005	2005.10		
			GB/T8231-2007	2008.05		
			GB1351-2008	2008.05		
			GB1353-2009	2009.10		
			GB1354-2009	2009.10		
2	勾调用水		GB17323-1998	1999.01	JHJY/JS.05-52-2009 至 JHJY/JS.05-53-2010	2010.05
3	包装材料-玻璃瓶、喷涂瓶		GB/T24694-2009	2010.05	JHJ/JS.05-B002-2014	2014.12
			GB19778-2005	2005.12		
			GB2828.1-2012	2013.02		
			QB/T3562-1999	1999.04		
			GB/T9987-2011	2012.09		
			GB/T21299-2007	2008.09		
	包装材料-陶瓷瓶、陶瓷瓶盖		GB/T3302-2009	2009.07	JHJ/JS.05-B003-2014	2014.12
			GB/T3532-2009	2009.07		
			GB2828.1-2012	2013.02		
	包装材料-包装箱、包装盒、手提袋		GB/T6543-2008	2008.10	JHJ/JS.05-B011-2015	2015.08
			GB/T7705-2008	2008.12		
			GB/T191-2008	2008.10	JHJ/JS.05-37-2015 至 JHJ/JS.05-39-2015	2015.08
			GB2828.1-2012	2013.02		
	包装材料-组合式防伪		BB/T0048-2007	2007.09	JHJ/JS.05-B004-2014	2014.12

序号	质量/卫生控制范围	适用部门	国家质量/卫生标准代码	标准实施日期	金徽股份标准代码	标准实施日期
	瓶盖		GB9685-2008	2009.06		
			GB/T6739-2006	2007.06		
	包装材料-保护套		GB/T23778-2009	2009.12	JHJ/JS.05-B010-2014	2014.12
			HG/T3327-1979	1979.05		
	包装材料-内塞		GB/T23778-2009	2009.12	JHJ/JS.05-B006-2014	2014.12
			HG/T3327-1979	1979.05		
	包装材料-封箱胶带		QB/T2422-1998	1999.07	JHJ/JS.05-B008-2014	2014.12
	包装材料-开瓶器		-	-	JHJY/JS.05-B009-2014	2014.12
	包装材料-铆钉、锁扣		GB/T3098.19-2004	2004.08	JHJ/JS.05-B005-2014	2014.12
			GB/T90.3-2010	2011.10		
	包装材料-奖卡、奖标、箱贴、盒贴、合格证、开启说明卡、物流防伪标		GB/T6543-2008	2008.10	JHJ/JS.05-B007-2014	2014.12
			GB/T7705-2008	2008.12		
			GB/T191-2008	2008.10		
			GB2828.1-2012	2013.02		
	包装材料-陶瓷瓶盖粘接剂		GB18583-2008	2009.09	JHJ/JS.05-B012-2015	2015.08
4	原酒		GB/T10781.1-2006	2007.05	JHJ/JS.05-01-2015	2015.01
5	成品酒		GB/T10781.1-2006	2007.05	JHJY/JS.05-40-2012	2013.04
			GB2757-2012	2013.02	JHJY/JS.05-01-2013 至 JHJY/JS.05-27-2013	2013.04
			GB/T10345-2007	2007.10	JHJY/JS.05-29-2013 至 JHJY/JS.05-34-2013	2013.04
			GB/T10346-2006	2007.05	JHJY/JS.05-41-2013 至 JHJY/JS.05-46-2013	2013.11

序号	质量/卫生控制范围	适用部门	国家质量/卫生标准代码	标准实施日期	金徽股份标准代码	标准实施日期
					JHJY/JS.05-47-2013	2014.01
			GB10344-2005	2006.10	JHJY/JS.05-48-2014 至 JHJY/JS.05-50-2014	2014.06
					JHJY/JS.05-51-2014 至 JHJY/JS.05-52-2014	2014.08
			GB/T20882-2007	2007.12	JHJY/JS.05-53-2014 至 JHJY/JS.05-55-2014	2014.06
					JHJY/JS.05-34-2015 至 JHJY/JS.05-36-2015	2015.08
6	标签		GB10344-2005	2006.10	-	-

十二、 发行人劳动人事及社会保障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发行人、陇南销售公司、兰州销售公司、西安销售公司、金徽灌装公司和西藏实业公司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占各自员工总人数的 99.54%、99.67%、100%、100%、100%和 100%。

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分别出具证明，金徽股份及其各子公司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国家劳动政策，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及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及生育保险金）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陇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徽县管理部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关管理部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分别出具证明，金徽股份及其各子公司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三、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四、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特别对其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相关内容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相关内容无异议，并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五、 结论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事项进行审慎、充分的核查验证后认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意见》、《新股发行措施》及《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还需要获得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还需要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署页）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　宁

经办律师（签字）：

朱　宁

吕红梅

2015年09月17日

卓纬律师事务所
CHANCE BRIDGE PARTNERS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办公楼 601
601, Office Tower C1 ,No.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Tel: +86 10 85870068 Fax: +86 10 85870079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二零一六年一月

目　录

前言 1

正　文 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 4

二、发行人的股东 5

三、发行人的业务 5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7

七、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

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2

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

十一、结论意见 13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京卓纬股字（2016）YJS 第 01-1 号

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北京卓纬”）接受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金徽股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新股发行意见》、《新股发行措施》、《公开发售股份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鉴于上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后，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作出了《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对《首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6〕3-3 号《审阅报告》（以下简称“《审阅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也发生了修改及更新，本所现就《首发管理办法》、《招股说明书》、其他申报文件修改及更新有关之法律事项进行相应补充和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补充和更新，为本所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列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简称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的释义相同。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发表法律意见所进行之假设及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所做的各项声明和承诺，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

（一）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发行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和许可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文件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六）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履行职责，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包括证监会颁布的《新股发行意见》、《新股发行措施》和《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惠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众惠投资的四名合伙人中，周志刚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胡阳为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张世新 2015 年 7 月离职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总经理，周世斌为亚特投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怡铭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除张世新 2015 年 7 月离职外，其他合伙人均为亚特投资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 业务资质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和经营许可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码	核发部门	有效期限
1	金徽股份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562263000016	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1.07 - 2021.01.06
2		粮食收购许可证	N06020・0	徽县粮食局	发证日期 2015.11.04
3	陇南销售公司	甘肃省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	XK-P6212100237	陇南市酒类商品管理局	2015.12.02 - 2018.12.01
4	兰州销售公司	甘肃省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	XP-P6200524	兰州市酒类商品管理局	2015.10.14 - 2018.10.13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变化情况

1. 亚鑫房地产住所变更

根据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内资公司变更通知书》，亚鑫房地产的住所由“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滨河路”变更为“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建新路金徽商业广场”。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

1. 新增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陇南销售公司新取得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m^2）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抵押、查封情况
1	徽国用（2015）第 15068 号	徽县伏家镇贺店村	1894	2065.04.01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二） 发行人的商标变化情况

1. 新取得的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 1 项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1		第 14790726 号	33	果酒（含酒精）；白酒；葡萄酒；烈酒（饮料）；清酒（日本米酒）；清酒；青稞酒；黄酒；烧酒；利口酒（截止）	2015.07.07 - 2025.07.06

2. 正在申请的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商标变更为 3 项：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受理日期
1	金徽	第 12381611 号	16	2013.04.24
2	金徽	第 12367431 号	37	2013.04.09
3	小金徽	第 16450753 号	33	2015.06.18

（三） 发行人的专利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新申请的专利共 8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受理日期
1	一种调味液及其生产方法和制得的白酒	201510679372.6	发明	2015.10.21
2	酒瓶（1）	201530422758.X	外观设计	2015.10.30
3	酒瓶（2）	201530422750.3	外观设计	2015.10.30
4	酒瓶（3）	201530422996.0	外观设计	2015.10.30
5	酒盒（金徽头曲）	201530558135.5	外观设计	2015.12.28
6	红瓷酒盒（金徽特曲）	201530558136.X	外观设计	2015.12.29
7	红瓷酒盒（金徽特曲）	201530558126.6	外观设计	2015.12.29
8	红瓷酒瓶（金徽特曲）	201530558122.8	外观设计	2015.12.29

（四） 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承租房屋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年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承租房屋地址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
1	西安销售公司	陕西世阳快运有限公司	咸阳市上林路北营村东大洋水泥搅拌厂北侧远成物流	500.00	仓储	2015.11.15 - 2016.11.14	10.20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一） 董事会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召开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了如下质量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号码	颁发部门	有效期限	认证事项
1	产品认证证书	136FQM1300001	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	2015.12.24-2018.12.23	金徽牌浓香型白酒优级

（二） 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序号	质量/卫生控制范围	适用部门	国家质量/卫生标准代码	标准实施日期	金徽股份标准代码	标准实施日期
1	原粮（高粱、糯米、大米、玉米、小麦）	供应部、质量监督管理部、酿酒中心、检测中心、生产部、包装车间	GB/T5490-2010	2011.01	JHJ/JS.05-YF01-2016 至 JHJ/JS.05-YF04-2016	2016.01
			GB2715-2005	2005.10		
			GB/T8231-2007	2008.05		
			GB1351-2008	2008.05		
			GB1353-2009	2009.10		
			GB1354-2009	2009.10		
			GB5491-1985	1986.7		
			GB/T 5492-2008	2009.1		
			GB/T 5493-2008	2009.1		
			GB/T 5494-2008	2009.1		
			GB/T 5496-1985	1986.7		
			GB/T 5497-1985	1986.7		
			GB/T 5503-2009	2009.12		
			GB/T 17109-2009	2009.1		
2	大曲		-	-	JHJ/JS.05-YF06-2016 至 JHJ/JS.05-YF07-2016	2016.01
3	稻壳		-	-	JHJ/JS.05—YF05-2016	2016.01
4	勾调用水		GB17323-1998	1999.01	JHJY/JS.05-52-2009 至 JHJY/JS.05-53-2010	2010.05
5	包装材料-玻璃瓶、喷涂瓶		GB/T24694-2009	2010.05	JHJ/JS.05-B002-2014	2014.12
			GB19778-2005	2005.12		
			GB2828.1-2012	2013.02		
			QB/T3562-1999	1999.04		

序号	质量/卫生控制范围	适用部门	国家质量/卫生标准代码	标准实施日期	金徽股份标准代码	标准实施日期
			GB/T9987-2011	2012.09		
			GB/T21299-2007	2008.09		
	包装材料-陶瓷瓶、陶瓷瓶盖		GB/T3302-2009	2009.07	JHJ/JS.05-B003-2014	2014.12
			GB/T3532-2009	2009.07		
			GB2828.1-2012	2013.02		
	包装材料-包装箱、包装盒、手提袋		GB/T6543-2008	2008.10	JHJ/JS.05-B011-2015	2015.08
			GB/T7705-2008	2008.12		
			GB/T191-2008	2008.10	JHJ/JS.05-B011-2016	2016.01
			GB2828.1-2012	2013.02	JHJ/JS.05-B001-2016	2016.01
	包装材料-组合式防伪瓶盖		BB/T0048-2007	2007.09	JHJ/JS.05-B004-2014	2014.12
			GB9685-2008	2009.06		
			GB/T6739-2006	2007.06		
	包装材料-保护套		GB/T23778-2009	2009.12	JHJ/JS.05-B010-2014	2014.12
			HG/T3327-1979	1979.05		
	包装材料-内塞		GB/T23778-2009	2009.12	JHJ/JS.05-B006-2014	2014.12
			HG/T3327-1979	1979.05		
	包装材料-封箱胶带		QB/T2422-1998	1999.07	JHJ/JS.05-B008-2014	2014.12
	包装材料-开瓶器		-	-	JHJY/JS.05-B009-2014	2014.12
	包装材料-铆钉、锁扣		GB/T3098.19-2004	2004.08	JHJ/JS.05-B005-2014	2014.12
			GB/T90.3-2010	2011.10		
	包装材料-奖卡、奖标、箱贴、盒贴、合		GB/T6543-2008	2008.10	JHJ/JS.05-B007-2014	2014.12
			GB/T7705-2008	2008.12		

序号	质量/卫生控制范围	适用部门	国家质量/卫生标准代码	标准实施日期	金徽股份标准代码	标准实施日期
	格证、开启说明卡、物流防伪标		GB/T191-2008	2008.10		
			GB2828.1-2012	2013.02		
	包装材料-陶瓷瓶盖粘接剂		GB18583-2008	2009.09	JHJ/JS.05-B012-2015	2015.08
6	原酒		GB/T10781.1-2006	2007.05	JHJ/JS.05-YJ01-2016 至 JHJ/JS.05-YJ03-2016	2016.01
			GB5009.48-2003	2004.01		
			GB/T10345-2007	2007.10		
			GB2757-2012	2013.02		
			GB2762-2012	2013.06		
			GB26761-2011	2011.12		
			GB/T10343-2008	2009.10		
			GB/T394.2 -2008	2009.06		
7	成品酒		GB/T10781.1-2006	2007.05	JHJ/JS.05-01-2016 至 JHJ/JS.05-34-2016	2016.01
			GB2757-2012	2013.02		
			GB/T10345-2007	2007.10		
			GB/T10346-2006	2007.05		
			GB7718-2011	2012.04	JHJ/JS.05-40-2016 至 JHJ/JS.05-61--2016	2016.01
			GB/T20882-2007	2007.12		
			GB2762-2012	2013.06		
8	标签		GB10344-2005	2006.10	-	-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蓝永强任职情况变更

蓝永强先生新担任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外，蓝永强先生还担任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能源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任职情况变化后，蓝永强先生仍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资格。

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的诉讼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7 日，深圳市雅姿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雅姿彩”）就与发行人之间的加工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支付原告深圳雅姿彩加工费人民币 466,232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600,000 元（计至起诉日）。发行人已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发出的《传票》，载明开庭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下午 2 时 15 分。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如下：

2015 年 11 月 5 日，吴忠市源远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远广告”）就与陇南销售公司之间的广告合同纠纷向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陇南销售公司依法履行合同并支付广告发布费、违约金共计人民币 48.8 万元整。陇南销售公司已收到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发出的《传票》，载明开庭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 日 14 时 30 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诉讼为一般合同纠纷且诉讼涉及标的额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面临被要求承担重大赔偿的风险。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特别对其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相关内容与《补充法律意见书（十）》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并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事项进行审慎、充分的核查验证后认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意见》、《新股发行措施》及《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还需要获得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还需要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之签署页）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　宁

经办律师（签字）：

朱　宁

吕红梅

2016年1月8日

卓纬律师事务所
CHANCE BRIDGE PARTNERS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办公楼 601
601, Office Tower C1 ,No.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Tel: +86 10 85870068 Fax: +86 10 85870079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二零一六年一月

目　录

前言 3
正　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三、发行人的股东 9
四、发行人的业务 9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4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
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5
十一、发行人劳动人事及社会保障 16
十二、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7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
十四、结论意见 18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京卓纬股字（2016）YJS 第 01-2 号

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北京卓纬”）接受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金徽股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新股发行意见》、《新股发行措施》、《公开发售股份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鉴于上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6〕3-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也发生了修改及更新，本所现就《招股说明书》、其他申报文件修改及更新有关之法律事项进行相应补充和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的补充和更新，为本所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列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简称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中的释义相同。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中发表法律意见所进行之假设及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中所做的各项声明和承诺，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发行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和许可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文件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11 号《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履行职责，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包括证监会颁布的《新股发行意见》、《新股发行措施》和《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4）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16〕3-9 号《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土地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

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或关联方变化情况，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7）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12 号《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金徽股份及其各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发行申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审〔2016〕3-8 号《审计报告》，2015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182,410,853.81 元，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变化。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审〔2016〕3-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企业内部日常消费需要，亚特投资等关联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从兰州销售公司、陇南销售公司、西安销售公司及西藏实业公司购买白酒产品，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甘肃金徽矿业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210,640.00	0.27%
亚特投资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930,293.68	0.16%
金徽房地产	销售商品	市场价	958,139.49	0.08%
亚鑫房地产	销售商品	市场价	640,809.57	0.05%
懋达建设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387,651.28	0.1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天水秦岭矿业	销售商品	市场价	9,165.81	0.00%
甘肃勘探者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36,152.14	0.04%
小　计			**8,572,851.97**	**0.73%**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接受劳务

2013 年 11 月 27 日，金徽股份就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懋达建设进行了投标并中标。2014 年 4 月 25 日，金徽股份与懋达建设签署了《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由懋达建设承建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粉碎车间、污水处理站、2#酿酒车间及辅助工程，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00,363,568.00 元。根据天健审〔2016〕3-8 号《审计报告》，2015 年度，金徽股份累计支付懋达建设工程款人民币 12,228,547.96 元。

本所律师认为，懋达建设通过公开招投标承建金徽股份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粉碎车间、污水处理站、2#酿酒车间及辅助工程项目，其中标程序符合法律规定。金徽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审计意见，发行人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议和批准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发行人和股东的权益，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2） 关联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新增的向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履行情况
1	亚特投资、周志刚、王莉	保证	2,000	2015.07.01	2016.8.12	正在履行
2	亚特投资、周志刚、王莉	保证	2,000	2015.09.09	2016.11.20	正在履行
3	亚特投资、周志刚、王莉	保证	8,000	2015.09.09	2017.8.25	正在履行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商标变化情况

1. 正在申请的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商标变更为 6 项：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受理日期
1		第 12381611 号	16	2013.04.24
2		第 12367431 号	37	2013.04.09
3		第 16450753 号	33	2015.06.18
4	世纪金徽	第 18025949 号	33	2016.01.06
5		第 18025935 号	33	2016.01.06
6		第 18025960 号	33	2016.01.06

（二） 发行人在建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天健审〔2016〕3-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2#酿酒车间	54,877,351.18	14,154,055.91			69,031,407.09
技改项目室外管网工程	15,534,887.10	47,259,770.11			62,794,657.21
技改项目土方工程	32,915,021.47	8,988,598.38	11,713,226.61		30,190,393.24
粮仓及辅助工程		28,960,033.53			28,960,033.53
1#空坛库	25,879,430.79	2,114,564.06			27,993,994.85
勾调车间	20,950,510.32	6,162,498.49			27,113,008.81
技改项目围墙及道路工程	8,607,511.59	4,350,124.86			12,957,636.45
技改项目粮仓及粉碎车间	9,397,580.85	1,407,272.62			10,804,853.47
粉碎车间设备	10,660,000.00				10,660,000.00
室内酒库	6,256,416.27	3,630,595.85			9,887,012.12
包装酒库	4,190,324.09	4,930,769.46			9,121,093.55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不锈钢酒灌	3,900,000.00	5,047,868.40			8,947,868.40
食堂	8,033,137.35	329,508.74			8,362,646.09
白酒自动化系统	2,700,000.00	3,494,911.09			6,194,911.09
锅炉设备	2,953,764.44	1,039,876.55	2,176,167.51		1,817,473.48
电梯工程	1,175,200.00	485,000.00			1,660,200.00
辅助工程	54,540,062.62	2,105,876.61	56,319,986.51		325,952.72
酿酒车间行车	3,298,170.00	82,124.53	2,800,582.89	488,808.68	90,902.96
906 车间设备	1,976,800.00	5,404,345.32	7,371,316.26		9,829.06
1#酿酒车间	39,903,990.58	8,932,490.37	48,836,480.95		
2#陶坛库	28,735,045.84	6,133,126.52	34,868,172.36		
1#玻瓶库	13,842,451.88	558,553.00	14,401,004.88		
2#玻瓶库	13,715,792.80	553,144.07	14,268,936.87		
消防动力中心	9,566,087.90	5,086,331.11	14,652,419.01		
3#玻瓶库	9,440,554.42	475,094.86	9,915,649.28		
锅炉房及机修车间	9,267,595.42	2,494,399.87	11,761,995.29		
污水处理站	7,757,305.93	1,574,748.77	9,332,054.70		
污水设备	2,469,000.00	6,117,652.62	8,586,652.62		
其他工程	2,005,311.27	24,941,868.08	14,525,500.00		12,421,679.35
小 计	**404,549,304.11**	**196,815,203.78**	**261,530,145.74**	**488,808.68**	**339,345,553.47**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直接重大影响的主要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粉碎过程	FC5XⅡ曲块粉碎机	29.91	13.97	15.94	53.29%
	电子衡	3.90	2.23	1.67	42.82%
	ZC-72-2 回转反吹除尘器	6.09	2.85	3.24	53.20%
酿造过程	不锈钢活动蒸馏甑（整套）	81.33	46.36	34.97	43.00%
	不锈钢套式冷水冷凝器	27.52	12.20	15.32	55.66%
	不锈钢吊斗	26.09	14.87	11.21	42.99%

类别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双梁起重机	33.70	17.75	15.95	47.33%
	不锈钢甑桶、凉床、冷凝器	127.73	3.03	124.69	97.62%
	自动化酿酒设备	531.41	21.04	510.37	96.04%
	槽车	92.86	7.35	85.51	92.08%
贮存勾调过程	不锈钢酒罐	981.30	551.28	430.02	43.82%
	不锈钢酒罐	880.12	418.04	462.08	52.50%
	不锈钢酒罐	109.24	62.27	46.98	43.00%
	不锈钢酒罐	21.22	9.57	11.64	54.84%
	不锈钢酒罐	112.86	4.47	108.39	96.03%
	JD 车间不锈钢酒罐	32.59	15.22	17.37	53.29%
	20T 不锈钢酒罐	192.58	76.12	116.46	60.47%
	白酒冷冻过滤机组	159.31	69.21	90.11	56.56%
	RO-10T/H 反渗透纯净水生产线	21.60	10.26	11.34	52.50%
	烛式过滤机组	11.11	0.35	10.76	96.85%
检测过程	AA800 原子吸收光谱仪	52.99	50.34	2.65	5.00%
	实验室设备	34.62	32.89	1.73	5.00%
	气相色谱仪	24.29	23.08	1.21	5.00%
包装过程	(包装东区)1、2、3 号包装生产线	288.60	82.49	206.10	71.42%
	(包装东区)4、5、6 号包装生产线	213.90	67.59	146.31	68.40%
	(包装西区)包装生产线	132.07	75.27	56.79	43.00%
	多米诺激光打码机	121.50	38.48	83.02	68.33%
	奇卡诺激光喷码机	11.48	0.00	11.48	100.00%
	不锈钢沉淀灌	49.28	28.09	21.19	43.00%
	嵌入式负离子酒瓶盖清洗机	32.82	11.78	21.04	64.11%
	液体定量灌装机	14.76	8.41	6.35	43.00%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

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一） 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二）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资本性资金支出计划的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白酒产品购销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召开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监事会

2016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牟文任职情况变化

牟文女士辞去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外，牟文女士还担任四川大学商学院会计与公司金融系副教授、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任职情况变化后，牟文女士仍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一）税收优惠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作出的《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11〕14 号）和 2014 年 5 月 1 日作出的《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 号）的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西藏实业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藏实业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文件和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审〔2016〕3-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度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财政补助依据
1	污水处理及节水循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5.00	《甘肃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甘财建[2010]152 号）
2	2012 年十大重点节能工程配套和循环经济发展省财政专项补贴款	13.00	《关于下达 2012 年十大重点节能工程配套和循环经济发展省财政专项投资预算的通知》（甘财建[2012]325 号）
3	2007 年-2010 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12.20	《关于清算 2007 年-2010 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陇财建[2012]95 号）
4	陇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申请的财政贴息	4.00	《关于下达 2013 年陇南市市级工业发展周转资金和工业企业技改贴息资金计划的通知》（陇工信发 2013 年 199 号和陇财企 2013 年 40 号）
5	优秀企业奖金	3.00	《关于兑现 2014 年度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管理责任书的决定》（徽发[2015]7 号）
6	固态酿酒发酵物联网温度监控系统研发及应用	5.00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经一（2015）164 号）
7	县委工作目标考核奖金	0.4	《中共徽县委员会关于兑现 2014 年度县委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的决定》（徽发[2015]6 号）
8	就业见习补贴款	25.25	《关于甘肃省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甘政办发[2010]110 号）
9	徽县科技局固态酿酒温度监控研发项目经费	40.00	《甘肃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项项目任务书》
10	陇南市政府慰问金	1.00	——
合计		**108.85**	

十一、 发行人劳动人事及社会保障

2015 年度，发行人、陇南销售公司、兰州销售公司、西安销售公司、金徽灌装公司和西藏实业公司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占各自员工总人数的 99.60%、99.70%、100%、100%、100%和 100%。

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分别出具证明，金徽股份及其各子公司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国家劳动政策，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及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

金、医疗保险金及生育保险金）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陇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徽县管理部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关管理部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分别出具证明，金徽股份及其各子公司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合法合规。

十二、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特别对其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相关内容与《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的相关内容无异议，并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

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四、 结论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事项进行审慎、充分的核查验证后认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意见》、《新股发行措施》及《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还需要获得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还需要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之签署页）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　宁

经办律师（签字）：

朱　宁

吕红梅

2016年1月29日

卓纬律师事务所
CHANCE & BRIDGE PARTNERS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办公楼 601
601, Office Tower C1 ,No.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Tel: +86 10 85870068 Fax: +86 10 85870079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二零一三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1
引　言 7
正　文 10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10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3
七、 发行人的子公司 33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4
九、 发行人的业务 38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0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9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3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3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103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0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1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2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2
二十四、结论意见 113
附件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16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金徽股份	指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金徽有限	指	徽县金徽酒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进行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7,000 万股普通股（A 股），并经审核同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本所	指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经办律师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天健正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和验资机构
国众联	指	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发行设立时的评估机构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招股说明书》	指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3）3-228 号]《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3）3-230 号]《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3）3-231 号]《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3）3-232 号]《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亚特投资、控股股东	指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李明，为亚特投资控股股东
众惠投资	指	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英之玖	指	上海英之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中连盛	指	广州中连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英之玖股东之一
乾惠投资	指	陇南乾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乾众投资	指	徽县乾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乾惠投资有限合伙人之一
惠普投资	指	徽县惠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乾惠投资有限合伙人之一
怡铭投资	指	陇南怡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陇南销售公司	指	金徽酒陇南销售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兰州销售公司	指	金徽酒兰州销售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南亚特	指	海南亚特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亚特	指	北京亚特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金徽矿业	指	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金徽矿业	指	内蒙古金徽矿业有限公司
博宇矿业	指	哈密博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亚峰矿业	指	甘肃亚峰矿业有限公司
金徽房地产	指	甘肃世纪金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亚鑫房地产	指	徽县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亚鑫物业	指	徽县亚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亚泉湾物业	指	兰州亚泉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亚特小额贷款	指	陇南市徽县亚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铭洲钼业	指	甘肃铭洲钼业有限公司
甘肃金徽	指	甘肃金徽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甘肃金徽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鑫物流	指	徽县金鑫物流有限公司
世纪金徽酒业	指	甘肃世纪金徽酒业有限公司
天洛矿业	指	甘肃徽县天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中矿业	指	甘肃华中矿业有限公司
星湖公司	指	北京星湖绿色生态观光有限公司
上海会蒙	指	上海会蒙（集团）有限公司
会蒙酒业	指	上海会蒙酒业管理有限公司
瑞星资产	指	上海瑞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亚宝罗	指	海南亚宝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琼海奥亚	指	琼海奥亚实业有限公司
徽县奥亚	指	徽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
懋达建设	指	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陇酒集团	指	甘肃陇南春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陇南中院	指	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徽县工商局	指	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陇南工商局	指	陇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京卓纬股字（2013）GZBG 第 01 号

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派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规章及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资格、条件和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阐述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发表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对上述专业报告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上述专业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或承诺。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取得了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隐瞒或误导的情形；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

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　言

一、 本所及律师简介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在北京正式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领取了《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1101201110587228），获得从事法律业务的合法资格。本所主要业务领域为公司与商事、外商直接投资与境外投资、证券与资本市场、反垄断、反倾销与国际贸易、房地产及项目融资、诉讼与仲裁等。

本所委派朱宁律师、吕红梅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专项法律顾问。

朱宁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200311597603，先后获得延安大学文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英国格拉斯哥大学（University of Glasgow）国际商法硕士学位。朱宁律师自 1996 年开始从事执业律师工作，现为本所管理合伙人，执业领域主要集中在收购兼并、资产重组、资本市场、私募基金、风险投资以及外商在华投资、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并在上述执业领域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曾参与达意隆 A 股发行并上市、雅天妮香港主板上市、某民营企业 AIM 上市等项目。

吕红梅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200711737612，法学学士学位。吕红梅律师自 2006 开始从事执业律师工作，现为本所合伙人。吕红梅律师的执业领域主要集中在公司治理以及经营法律风险控制、资本和证券、重大项目投资、并购重组、民事和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曾参与广东某广告材料企业股改等项目。

上述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601 室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010-85870068　　传真：010-85870079

朱宁律师电子邮箱：ning.zhu@chancebridge.com

吕红梅律师电子邮箱：hongmei.lv@chancebridge.com

二、 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合法性，出具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的工作范围如下：

1.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整体方案的法律论证；

2. 对发行人进行全面法律尽职调查；

3.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

4. 核查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文件；

5. 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6. 出具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7. 协助发行人处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 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 听取发行人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情况和本次发行并上市情况的介绍；

2. 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

（二） 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辅导

1. 对发行人进行准备法律尽职调查文件的培训，解释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意义、要求和责任，并以口头和书面方式回答各被调查方对清单提出的问题；

2. 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促进和监督发行人进一步规范运行；对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座谈和法律辅导培训，提供《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方面的咨询，使之充分了解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律知识和法律责任。

（三） 材料核查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尽职调查清单并多次提交补充调查清单，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资料的原件、复印件、电子文件、调查表格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常驻发行人住所地，对该等资料及其原件进行了全面查验，将资料归类成册，制作工作底稿，作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事实依据，并向政府部门就相关问题进行查验。对在核查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及时向发行人提出，就重大事项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跟踪督促问题的解决。

（四） 走访和调查

在进行材料核查的同时，本所律师就重要问题对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销商、供货商、主要关联方及税务、工商、土地、环保、质量技术监督、商标和专利等相关方进行了走访和调查。

（五） 参加会议与制作文件

1.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的讨论，并多次参加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2. 本所律师参加各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问题进行讨论；

3. 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拟定或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协助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六） 本所内核

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定稿前，本所负责人及证券与资本业务部合伙人、律师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进行了审阅、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

本所律师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3,000 小时，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审查和判断。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2013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3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四项议案。

1. 根据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如下：

（1）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规模：7,0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6） 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并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在发行区间内综合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定价；

（7） 承销方式：承销商余额包销；

（8） 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

3.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议案和决议内容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下：

1. 聘请股票发行及上市所需的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2. 代表公司向首次发行 A 股所涉及的政府部门及证券监管机构递交申报文件，提出发行申请；

3. 签署《招股说明书》等与首次发行 A 股有关的所有申报文件，并根据有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对该等申报文件作出任何必要及适当的修改，以及作出并签署申报文件所载及所附的相关承诺、声明及确认；

4. 在证监会核准后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网上网下发行比例、具体申购办法、发行对象及其他相关事宜；

5. 在股票发行结束后与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联系确定股票上市交易事宜；

6. 在股票发行结束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7. 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8. 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和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相应调整；

9.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申请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

10.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 A 股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

施但对于发行人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首次发行 A 股的计划延期实施；

11. 若有关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法规、政策或相关要求发生变化，除按相关规定必须经过股东大会同意外，根据相关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或办理上市事宜；

12. 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前身为金徽有限，由亚特投资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出资设立。2011 年 12 月 26 日，亚特投资将金徽有限 10%股权转让予众惠投资。金徽有限整体变更前，亚特投资和众惠投资分别持有 90%和 10%股权。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亚特投资、众惠投资作为发起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将金徽有限整体变更为金徽股份。金徽股份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取得陇南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2122720000305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设立过程获得了股东会和股东大会的同意，并经合法审计、评估，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合法存续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营业期限为长期，并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终止或需要终止的情况，合法存续。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已办理完毕

财产权转移手续，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文件，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如下逐一核查：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设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823.25 万元，2011 年为 8,387.28 万元，2012 年为 10,644.70 万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3-13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1,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规模 7,000 万股，发行成功后，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为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是由金徽有限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金徽有限成立之日（2009 年 12 月 23 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八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十一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财产权转移手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文件，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且业务体系完整，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设置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培训，并通过证监会甘肃省监管局的辅导验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审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其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① 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823.25 万元、8,387.28 万元和 10,644.70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数为 22,855.23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30,318.18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212,371.22 万元，超过 30,000 万元；

③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3-13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21,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6%，不高于 20%；

⑤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文件、税务机关证明、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所享有的各种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和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告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后，确信相关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前身金徽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

金徽有限是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金徽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二） 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是由金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2012 年 3 月 5 日，经金徽有限股东会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共同发起设立金徽股份。

（2） 2012 年 3 月 26 日，金徽有限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金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 2012 年 3 月 2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 355 号]，核准金徽有限企业名称变更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4） 2012 年 4 月 10 日，金徽有限发出《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5） 2012 年 4 月 23 日，天健正信出具《徽县金徽酒业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止及 201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2）特字第 150011 号]，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金徽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 107,576,134.15 元。

2012 年 4 月 24 日，国众联出具《徽县金徽酒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深国众联评报字（2012）第 3-020 号]，以 2012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金徽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 10,757.61 万元，评估值为 28,308.63 万元。

（6） 2012 年 4 月 25 日，亚特投资、众惠投资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发起设立发行人，股份总数 10,000 万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发起人以金徽有限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107,576,134.15 元，按 1:0.9296 的比例折合为发起人股份 10,000 万股，其中亚特投资认购 9,000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90%，众惠投资认购 1,000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10%；其余净资产 7,576,134.15 元进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享有。

（7） 2012 年 4 月 26 日，天健正信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 150003 号]，确认亚特投资和众惠投资已足额缴纳出资。

（8）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亚特投资和众惠投资的代表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签署了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①《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②《关于创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④选举周志刚、张志刚、胡阳、熊建基、王栋、廖结兵为金徽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⑤选举刘文斌、刘维军为金徽股份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唐云共同组成金徽股份第一届监事会；⑥《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⑦《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⑧《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⑨《关于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办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9） 2012 年 6 月 6 日，陇南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21227200003057），住所为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法定代表人周志刚，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 万元（后增资至 2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白酒、水、饮料及其副产品生产、销售，包装装潢材料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许可项目凭有效证件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股东会 / 股东大会的审批，发起人的出资经评估、审计和验资等法定程序，得到了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资格、条件、方式和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合同

经核查，《关于共同发起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是亚特投资、众惠投资为发起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法律文件，系发起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内容及形式均符合《公司法》、《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审计、评估及验资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创立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会议议案及其表决、文件签署等程序和所议事项，均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白酒的生产和销售，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善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供应部负责原材料采购，研发中心、生产部、酿酒中心、质量监督管理部等部门负责产品生产，市场部和发行人子公司负责产品销售。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独立于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善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 发行人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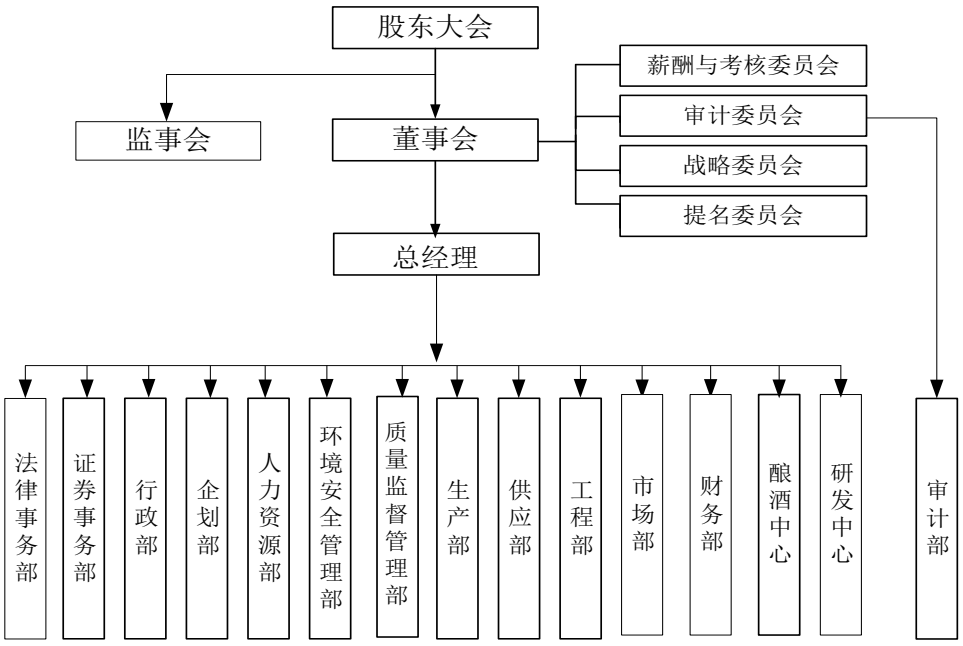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

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设有人力资源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并制定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设置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领取了《开户许可证》，依法独立在银行设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办理了税务登记，取得了《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出资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亚特投资和众惠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 亚特投资

亚特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15,477.8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73.704%。根据亚特投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21227200000903），是设立于 2004 年 8 月 1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滨河路，法定代表人为李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咨询，有色金属开发和销售，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销售，企业管理服务，营业期限长期。亚特投资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亚特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明	8,000	80
李雄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注：李雄为李明之胞兄。		

2. 众惠投资

众惠投资持有发行人 1,719.7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8.19%。根据众惠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621227300000066），众惠投资是设立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滨河路，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阳，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企业投资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企业管理服务（许可项目凭有效证件经营），合伙期限 30 年。众惠投资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众惠投资合伙人的出资全部为亚特投资提供的借款。众惠投资受让亚特投资转让的金徽有限股权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众惠投资的合伙人及各自出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阳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440	20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志刚	有限合伙人	880	40
张世新	有限合伙人	440	20
周世斌	有限合伙人	440	20
合计		**2,2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设立，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能导致终止或需要终止的情形，有效存续，具有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具有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出资资格。亚特投资和众惠投资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 名，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亚特投资和众惠投资分别认购 90%和 10%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是由金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金徽有限的全部资产，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 150003 号]，发行人的发起人已足额缴纳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是由金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发行人是由金徽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金徽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等进行权属转移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5 名，包括亚特投资、众惠投资、英之玖、乾惠投资和怡铭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 亚特投资和众惠投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章之“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出资资格”部分。

2. 英之玖

（1） 英之玖

英之玖持有发行人 1,910.6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9.098%。根据英之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283369），英之玖是设立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10 幢 1276 室，法定代表人为周旭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英之玖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英之玖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虹	1,925	38.5
樊海洲	1,575	31.5
中连盛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2） 中连盛

根据中连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4000292422），中连盛是设立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乐华路 32 号地下 132 房，法定代表人为张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和投资管理，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032 年 3 月 4 日。

中连盛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邱赛	333.34	33.334
张婷	333.33	33.333
赵晓夫	333.33	33.333
合计	**1,000**	**100**

根据英之玖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英之玖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设定任何权利负担或限制，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有或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3. 乾惠投资

（1） 乾惠投资

乾惠投资持有发行人 945.8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4.504%。根据乾惠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621227300000082），乾惠投资是设立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滨河路，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封晓成，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企业投资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企业管理服务（许可项目凭有效证件经营），合伙期限 30 年。乾惠投资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乾惠投资设立时，其合伙人及各自出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封晓成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00	20
2	周志刚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
3	张志刚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
4	王栋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
5	廖结兵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
合计			**100,000**	**100**

为激励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团队，根据发行人的安排并经上述 5 名合伙人同意，上述 5 名合伙人先行出资设立乾惠投资，并由乾惠投资以亚特投资提供的借款 4,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待发行人明确最终合伙人名单及出资比例后，上述 5 名合伙人再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份额转让给发行人安排的其他合伙人。新加入的其他合伙人对乾惠投资的债务承担责任。

2013 年 4 月，乾惠投资原 5 名合伙人将其部分出资份额转让给胡阳等 11 名自然人及乾众投资、惠普投资两个合伙企业。转让后，乾惠投资的合伙人及各自出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	封晓成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3,636	3.636	副总经理
2	周志刚	有限合伙人	22,909	22.909	董事长、总经理
3	张志刚	有限合伙人	5,455	5.455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4	廖结兵	有限合伙人	4,545	4.545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栋	有限合伙人	4,545	4.545	董事、副总经理
6	胡阳	有限合伙人	2,546	2.546	董事、董事会秘书
7	杜学义	有限合伙人	2,182	2.182	副总经理
8	唐云	有限合伙人	2,182	2.182	监事
9	谢小强	有限合伙人	1,091	1.091	财务总监
10	王永明	有限合伙人	1,818	1.818	兰州销售公司副总经理
11	郭登贵	有限合伙人	1,818	1.818	兰州销售公司财务总监
12	徐文海	有限合伙人	1,636	1.636	兰州销售公司副总经理
13	朱殿明	有限合伙人	1,818	1.818	陇南销售公司总经理助理
14	杨旭光	有限合伙人	1,455	1.455	陇南销售公司财务总监
15	屈玮	有限合伙人	1,273	1.273	陇南销售公司总经理助理
16	乾众投资	有限合伙人	15,455	15.455	-
17	惠普投资	有限合伙人	25,636	25.636	-
合计			**100,000**	**100**	

（2） 乾众投资

根据乾众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621227300000111），乾众投资是设立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滨河路，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罗亮和黄小东，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企业投资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企业管理服务（许可项目凭有效证件经营），合伙期限 30 年。

乾众投资的合伙人及各自出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罗亮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5,882	5.882	证券事务代表 部门经理
2	黄小东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5,882	5.882	部门经理
3	张斌	有限合伙人	5,882	5.882	部门经理
4	任爱琴	有限合伙人	4,706	4.706	部门经理
5	向双全	有限合伙人	4,706	4.706	部门经理
6	张智良	有限合伙人	4,706	4.706	部门经理
7	黄应予	有限合伙人	4,706	4.706	部门经理
8	豆美霞	有限合伙人	4,706	4.706	部门经理
9	周少雄	有限合伙人	3,530	3.530	部门经理
10	马会群	有限合伙人	3,530	3.530	部门经理
11	石进才	有限合伙人	3,530	3.530	部门经理
12	张涛	有限合伙人	3,530	3.530	部门经理
13	崔海龙	有限合伙人	3,530	3.530	部门经理
14	王斌	有限合伙人	3,530	3.530	部门经理
15	许万杰	有限合伙人	3,530	3.530	部门经理
16	黄永强	有限合伙人	3,530	3.530	部门经理
17	杨坤	有限合伙人	3,530	3.530	部门经理
18	王敏杰	有限合伙人	2,353	2.353	部门经理
19	王辉生	有限合伙人	2,353	2.353	部门经理
20	南天明	有限合伙人	2,353	2.353	部门经理
21	严进武	有限合伙人	2,353	2.353	部门经理
22	朱宁	有限合伙人	1,176	1.176	部门经理
23	李平平	有限合伙人	1,176	1.176	部门经理
24	李学军	有限合伙人	1,176	1.176	部门经理
25	牛明虎	有限合伙人	1,176	1.176	部门经理
26	姚海刚	有限合伙人	1,176	1.176	部门副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27	秦崇越	有限合伙人	1,176	1.176	部门副经理
28	杨喆	有限合伙人	1,176	1.176	部门副经理
29	翟小敏	有限合伙人	1,176	1.176	部门副经理
30	陈健	有限合伙人	1,176	1.176	技术骨干
31	唐亮	有限合伙人	1,176	1.176	技术骨干
32	张娟	有限合伙人	1,176	1.176	技术骨干
33	郭涛红	有限合伙人	1,176	1.176	技术骨干
34	陈冰冰	有限合伙人	1,176	1.176	技术骨干
35	郭丽	有限合伙人	1,176	1.176	技术骨干
36	李向东	有限合伙人	589	0.589	技术骨干
37	山利红	有限合伙人	589	0.589	技术骨干
合计			**100,000**	**100.000**	

（3） 惠普投资

根据惠普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621227300000103），惠普投资是设立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滨河路，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宁、张弓和巴义权，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企业投资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企业管理服务（许可项目凭有效证件经营），合伙期限 30 年。

惠普投资的合伙人及各自出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张弓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2,837	2.837	部门经理
2	巴义权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3,545	3.545	片区经理
3	王宁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4,254	4.254	片区经理
4	王宏涛	有限合伙人	4,255	4.255	片区经理
5	王天荣	有限合伙人	4,255	4.255	片区经理
6	马建虎	有限合伙人	3,546	3.546	部门经理
7	王克美	有限合伙人	3,546	3.546	片区经理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8	郭瑞	有限合伙人	3,546	3.546	片区副经理
9	刘召阳	有限合伙人	3,546	3.546	片区经理
10	王艾棣	有限合伙人	3,546	3.546	片区经理
11	李娜	有限合伙人	2,837	2.837	部门经理
12	侯文洲	有限合伙人	2,837	2.837	部门经理
13	王剑锋	有限合伙人	2,837	2.837	部门经理
14	魏亚洲	有限合伙人	2,837	2.837	部门经理
15	李效毅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部门经理
16	刘文广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部门经理
17	刘海明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部门经理
18	刘一平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部门副经理
19	兰荣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部门副经理
20	魏志华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经理
21	王建军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副经理
22	王新睿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经理
23	金昉和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经理
24	夏利兵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经理
25	王新诚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经理
26	吴国其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经理
27	李向军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部门副经理
28	伏德军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副经理
29	孙功武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部门经理
30	杜炜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经理
31	吴海涛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经理
32	尹远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经理
33	牛虎彪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经理
34	王培强	有限合伙人	1,418	1.418	片区副经理
35	周立煌	有限合伙人	1,418	1.418	部门经理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36	何林旗	有限合伙人	1,418	1.418	部门经理
37	周刚	有限合伙人	1,418	1.418	部门副经理
38	安芳江	有限合伙人	1,418	1.418	部门副经理
39	丁文兴	有限合伙人	1,418	1.418	部门副经理
40	刘金芳	有限合伙人	1,418	1.418	片区副经理
41	朱海彬	有限合伙人	1,418	1.418	片区副经理
合计			**100,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各合伙企业及其自然人合伙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乾惠投资、乾众投资和惠普投资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乾惠投资与亚特投资签订《借款协议》，以亚特投资提供的借款认购发行人股份，其借款关系真实，资金来源合法。

乾惠投资原 5 名合伙人向发行人确定的其他合伙人转让出资份额，为转让和受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此次出资份额转让经过了合伙人会议决议，签署了《出资及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出资份额转让合法有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乾惠投资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乾惠投资合伙人、乾众投资和惠普投资合伙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上述合伙企业出资的情形。

4. 怡铭投资

怡铭投资持有发行人 945.8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4.504%。根据怡铭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621227300000074），怡铭投资是设立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世斌，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企业投资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企业管理服务（许可项目凭有效证件经营），合伙期限 30 年。怡铭投资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怡铭投资设立时，其合伙人及各自出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周世斌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25,000	2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	张世新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
3	刘一文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
4	刘勇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
合计			**100,000**	**100**

根据亚特投资的安排并经上述 4 名合伙人同意，由上述 4 名合伙人先行出资设立怡铭投资，并由怡铭投资以亚特投资提供的借款 5,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待亚特投资明确最终合伙人名单及出资比例后，上述 4 名合伙人再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亚特投资安排的其他合伙人。新加入的其他合伙人对怡铭投资的债务承担责任。

2013 年 4 月 12 日，怡铭投资原 4 名合伙人将其全部或部分出资份额转让给耿增辉等 8 名自然人。转让后，怡铭投资的合伙人及各自出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亚特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
1	周世斌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24,545	24.545	亚特投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	张世新	有限合伙人	24,545	24.545	甘肃金徽矿业董事长
3	刘一文	有限合伙人	13,636	13.636	亚特投资董事、金徽房地产董事长
4	耿增辉	有限合伙人	10,909	10.909	甘肃金徽矿业总经理
5	刘文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亚特投资总经理助理
6	陈双世	有限合伙人	7,272	7.272	博宇矿业总经理
7	胡彦华	有限合伙人	2,727	2.727	亚鑫房地产董事长
8	熊建基	有限合伙人	1,819	1.819	亚特投资总经理助理
9	张根年	有限合伙人	1,819	1.819	甘肃金徽矿业副总经理
10	成博	有限合伙人	1,819	1.819	亚特投资法务部经理
11	杨占军	有限合伙人	909	0.909	金徽房地产财务总监
合计			**100,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怡铭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均为亚特投资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怡铭投资与亚特投资签订《借款协议》，以亚特投资提供的借款认购发行人股份，其借款关系真实，资金来源合法。

怡铭投资原 4 名合伙人向亚特投资确定的其他合伙人转让出资份额为转让和受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此次出资份额转让经过了合伙人会议决议，签署了《出资及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出资份额转让合法、有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怡铭投资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怡铭投资合伙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怡铭投资出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亚特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明先生持有亚特投资 80%股权。李明先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李明先生，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61030219680524xxxx，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陇南市第一届市人大常委、甘肃省第十届和第十一届省人大代表；1986 年至 1988 年任职于天水市小河水泥厂，1988 年至 1996 年任职于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公安局，1996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陕西省宝鸡市政协实业开发公司，1998 年至 2004 年担任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 年至今担任亚特投资董事长、总经理。

七、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陇南销售公司

根据陇南销售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21227200003073），陇南销售公司是设立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法定代表人为周志刚，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白酒、水、饮料的批发、销售（许可项目凭有效证件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19 日至 2040 年 1 月 18 日。陇南销售公司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2010 年 1 月 4 日，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甘信会验字[2010]第 002 号），确认陇南销售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二） 兰州销售公司

根据兰州销售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20102000006588），兰州销售公司是设立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318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志刚，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白酒、饮料）的批发、零售，营业期限 2010 年 1 月 25 日至 2040 年 1 月 24 日。兰州销售公司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2010 年 1 月 4 日，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甘信会验字[2010]第 003 号），确认兰州销售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陇南销售公司和兰州销售公司均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发生终止或需要终止的情形，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其他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金徽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更

1. 金徽有限的设立

金徽有限为亚特投资以现金出资方式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根据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甘信会验字[2009]082 号），截至 2009 年 12 月 15 日，亚特投资已足额缴纳出资。2009 年 12 月 23 日，金徽有限取得徽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21227200003057），金徽有限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亚特投资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徽有限的设立及设立时的股权设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 金徽有限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26 日，金徽有限股东亚特投资决定将其持有的金徽有限 10%股权转让给众惠投资。众惠投资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受让亚特投资持有的

金徽有限 10%股权。

同日，亚特投资与众惠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该 1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200 万元。2011 年 12 月 28 日，众惠投资向亚特投资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011 年 12 月 30 日，金徽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亚特投资	9,000	90
众惠投资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徽有限此次股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2012 年 3 月 5 日，金徽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签署发起人协议、验资、创立大会等程序后，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取得陇南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设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发行人设立时，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亚特投资	9,000	90
众惠投资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英之玖以现金 10,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1,111 万股股份。就此次增资，发行人与英之玖及亚特投资、众惠投资签署了《金徽酒

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3-43 号），英之玖已足额缴纳认购出资。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亚特投资	9,000	81
众惠投资	1,000	9
英之玖	1,111	10
合计	**11,111**	**100**

3. 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乾惠投资以现金 4,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550 万股股份。同日，发行人与乾惠投资及亚特投资、众惠投资、英之玖签署《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根据天健深圳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深验（2012）49 号]，乾惠投资已足额缴纳认购出资。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亚特投资	9,000	77.180
众惠投资	1,000	8.576
英之玖	1,111	9.527
乾惠投资	550	4.717
合计	**11,661**	**100**

4. 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怡铭投资以现金 5,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550 万股股份。同日，发行人与怡铭投资及亚特投资、众惠投资、英之玖、乾惠投资

签署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根据天健深圳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深验[2012]56 号），怡铭投资已足额缴纳认购出资。发行人就此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亚特投资	9,000	73.704
众惠投资	1,000	8.190
英之玖	1,111	9.098
乾惠投资	550	4.504
怡铭投资	550	4.504
合计	**12,211**	**100**

5.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2,211 万股为基数、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198 股，共计转增 8,789 万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 21,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元。

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3-13 号]，各股东已履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出资义务。发行人就此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亚特投资	15,477.85	73.704
众惠投资	1,719.76	8.190
英之玖	1,910.65	9.098
乾惠投资	945.87	4.504
怡铭投资	945.87	4.504
合计	**21,000**	**100**

6. 关于第二次和第三次增资的验资复核报告

2013 年 3 月 26 日，天健就发行人上述第二次和第三次增资出具了《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3]3-17 号），经复核，天健认为，发行人上述第二次和第三次分别增加实收资本 550 万元及 550 万元均已到位。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增资经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增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 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经营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白酒、水、饮料及其副产品生产、销售，包装装潢材料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许可项目凭有效证件经营）。陇南销售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白酒、水、饮料的批发、销售（许可项目凭有效证件经营）。兰州销售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白酒、饮料）的批发、零售。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业务资质和经营许可

序号	被许可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码	核发部门	有效期限
1	金徽股份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6200 1501 1340	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8 日
2		取水许可证	取水（陇徽）字［2013］第 01 号	徽县水务局	2013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5 月 8 日
3		粮食收购许可证	甘 N06020•0	徽县粮食局	2012 年 11 日 13 至 2013 年 11 月 12 日
4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621227091 0000268	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
5		甘肃省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注册证	甘环注（2012）字第 11 号	徽县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7 月 9 日至 2014 年 7 月 9 日
6		甘肃省排污许可证	甘排污许可 KH（2013）第 00001	陇南市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

序号	被许可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码	核发部门	有效期限
			号		
7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续展）	物编注字第169982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2年7月5日至2014年7月4日
8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陇质技监字[2012]003号	甘肃省陇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年11月19日至2013年11月18日
9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定量（甘）0306号	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年11月19日至2014年6月16日
9	陇南销售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6212271010000346	徽县工商局	2013年1月12日至2016年1月11日
10		甘肃省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	XK-P6212100025号	陇南市酒类商品管理局	2013年11月2日至2015年11月1日
11	兰州销售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6201021010001297	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关分局	2013年1月20日至2016年1月19日
12		甘肃省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	XK-P6200524号	兰州市酒类商品管理局	2012年10月17日至2015年10月16日

3. 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自主生产及销售，不存在其他经营方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经营。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化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业务均为白酒生产和销售，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均为白酒的生产和销售，近3年未发生变更。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61,945,738.06元、686,182,616.48元和975,583,929.61元，均占同

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发行人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营业期限为长期，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终止或需要终止的情况，有效存续。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 6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改委令第 9 号），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被列入限制类，即“…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照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国家有关部门要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主要目的是进行技术改造、强化技术创新能力，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章正文“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均处于适用状态，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亚特投资持有发行人 73.704%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明先生持有亚特投资 80%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亚特投资和李明先生的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英之玖	持有发行人 9.098%的股份
2	众惠投资	持有发行人 8.190%的股份

上述股东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3.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终止关联关系时间
1	海南亚特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2	北京亚特		——
3	甘肃金徽矿业		——
4	内蒙古金徽矿业		——
5	博宇矿业		——
6	亚峰矿业		——
7	金徽房地产		——
8	亚鑫房地产		——
9	亚鑫物业		——
10	亚泉湾物业		——
11	亚特小额贷款		——
12	铭洲钼业		——
13	甘肃金徽		2012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14	金鑫物流		2012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15	世纪金徽酒业		2012 年 3 月 28 日注销
16	天洛矿业		2013 年 5 月 16 日注销
17	华中矿业		2012 年 5 月 21 日注销
18	兰州金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4 日注销
19	海南宝徽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9 日注销

上述企业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

业”。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周志刚	董事长、总经理	10	牟文	独立董事
2	张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11	李广众	独立董事
3	胡阳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	刘文斌	监事会主席
4	熊建基	董事	13	刘维军	监事
5	王栋	董事、副总经理	14	唐云	监事
6	廖结兵	董事、副总经理	15	杜学义	副总经理
7	蓝永强	董事	16	封晓成	副总经理
8	徐岩	独立董事	17	谢小强	财务总监
9	Jie Ding	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5. 与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志刚的配偶王莉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外，其他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上述人员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关联自然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终止关联关系时间
1	星湖公司	李明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
2	乾惠投资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企业	——
3	怡铭投资	亚特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企业	——
4	上海会蒙	李明配偶杜楠控制的企业	——
5	会蒙酒业		2012 年 4 月，会蒙集团将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见本表备注）。
6	瑞星资产		——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终止关联关系时间
7	上海坦波夫实业有限公司		——
8	苏州西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9	上海贝格汉物资有限公司		——
10	陕西宝徽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1	上海润发投资有限公司	李明之子李海鹏控制的企业	——
12	海南亚宝罗	李明参股、其胞兄李雄控制的企业	
13	琼海奥亚	李明侄女周军梅控制的企业	2013 年 3 月 28 日，工商注销
14	徽县奥亚		——
15	天水金徽实业有限公司		——
16	懋达建设	李明侄子李锁银控制的企业	——
备注：2012 年 4 月，上海会蒙将其持有的会蒙酒业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其中转让给王军礼 70%、毋卫刚 25%、李永兴 5%。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会蒙酒业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2013 年 4 月，毋卫刚和李永兴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军礼，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军礼持有会蒙酒业 100%的股权。2013 年 4 月会蒙酒业更名为“上海文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并且变更了经营范围，注销了《酒类销售许可证》，不再从事酒类相关业务。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2 年，为企业内部日常饮用，亚特投资、亚鑫房地产分别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从发行人处购买白酒 17.30 万元和 24.81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42.11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0.05%。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金徽有限及其子公司与甘肃金徽及其子公司的资产重组

2009 年至 2010 年，金徽有限及其子公司与甘肃金徽及其子公司进行了资产重组，包括资产转让、产品采购、租赁等交易，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三章“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2）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2010 年 2 月 25 日，金徽有限与懋达建设签署《包装中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懋达建设承建金徽有限包装中心工程。该工程于 2011 年 12 月竣工，金徽有限按工程进度累计支付工程款 3,284.11 万元。

2010 年 4 月 20 日，金徽有限与懋达建设签署《办公楼、宾馆、酒文化博物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懋达建设承建金徽有限办公楼、宾馆、酒文化博物馆工程。该工程于 2011 年 12 月竣工，金徽有限按工程进度累计支付工程款 7,231.36 万元。

2011 年 5 月 18 日，金徽有限与懋达建设签署《金徽酒业职工公寓楼、餐厅工程施工合同书》，由懋达建设承建金徽有限职工公寓楼工程。该工程于 2012 年 12 月竣工，金徽有限和发行人按工程进度累计支付工程款 1,901.90 万元，尚有 186.69 万元未支付。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公司与懋达建设因上述三项建设工程发生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000 万元、4,780 万元和 5,824.07 万元。

（3）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2010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甘肃金徽租赁金徽有限的资产进行白酒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销售给陇南销售公司和兰州销售公司。鉴于当时陇南销售公司和兰州销售公司经销商渠道尚未完全建立，为保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甘肃金徽仍延续了资产重组之前的部分销售渠道，向徽县奥亚销售白酒产品 3,418.03 万元，销售价格依据税务部门核准的甘肃金徽各系列白酒的出厂价格确定。

（4） 代关联方持有股权

2010 年 11 月 5 日，金徽有限收到关联方杜楠的划款 600 万元，杜楠委托金徽有限代其持有拟设立的上海观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30%股权。同日，金徽有限将该笔资金汇入上海观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筹）验资账户。2010 年 11 月 18 日，上海观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00 万元。2011 年 8 月 23 日，上海观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瑞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与杜楠控制的上海会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杜楠持有的瑞星资产 30%股权无偿转让给上海会蒙，并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代持未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发行人也未从股权代持中获取任何利益。股权转让完成后，关联交易终止。

（5） 关联担保

① 金徽有限为亚特投资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

2011 年 3 月 25 日，金徽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亚特投资向该行的借款 1 亿元（借款期限 2011 年 3 月 25 日至 2013 年 3 月 24 日）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2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的保证责任解除。2012 年 12 月 23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出具《关于解除连带保证责任的说明》，确认发行人的保证责任已经解除，并且亚特投资自贷款之日至发行人连带保证责任解除之日，未发生任何违约行为，发行人不需要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②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的 5 笔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担保履行情况
1	亚特投资、周志刚、王莉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县支行	保证	15,000	2010.09.29	2012.09.28	履行完毕
2	亚特投资、周志刚、王莉		保证	10,000	2011.09.14	2013.09.13	正在履行
3	亚特投资、周志刚、王莉		保证	15,000	2012.09.17	2014.09.05	正在履行
4	亚鑫房地产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抵押	6,000	2012.09.29	2013.09.28	正在履行
5	亚鑫房地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抵押	10,000	2012.10.25	2014.10.25	正在履行

（6）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互相提供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 资金拆入

2010 年 3 月 26 日，金徽有限与亚特小额贷款签署《借款合同书》，亚特小额贷款向金徽有限提供 5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26 日至 2011 年 3 月 26 日，借款利率为 5.31%。截至 2010 年 12 月，金徽有限向亚特小额贷款偿还了全部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17.55 万元。

2010 年 4 月至 11 月，金徽有限累计向亚特投资借入款项 6,400 万元；该借款于 2010 年 12 月已全部偿还。

2011 年 7 月至 8 月，金徽有限累计向亚特投资借入款项 2,100 万元；该借款于 2011 年 9 月已全部偿还。

2012 年 5 月至 8 月，发行人累计向亚特投资借入款项 8,000 万元；该借款于 2012 年 9 月已全部偿还。

② 资金拆出

2010 年 12 月，金徽有限向琼海奥亚提供资金 6,000 万元，亚特投资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琼海奥亚于 2011 年 12 月偿还了该笔借款。

2011 年 9 月至 11 月，金徽有限向亚特投资提供资金 2,300 万元；该借款于 2011 年 12 月已全部偿还。

2012 年 1 月，金徽有限向亚特投资提供资金 2,400 万元；亚特投资于 2012 年 4 月偿还了该笔款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再存在资金互相占用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守平等互利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公平合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3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基于独立判断，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复核，并经天健审计，于公司会计报表附注中作了充分披露；

（2） 公司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资产和业务整合、解决公司资金紧张以及其他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3） 公司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3.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确认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及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对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资产和业务重组、解决资金紧张以及其他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大部分关联交易签署了合同或协议，关联交易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已经进行了彻底清理。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非关联股东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和股东的权益，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 第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在审议对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①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会议当日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说明相关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明确指明该交易所涉关联股东。

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如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且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提交表决的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的回避、放弃表决有权异议的，可在股东大会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5）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

①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不足3,0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②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不足3,0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0.5%以上不足5%的关联交易；

③ 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项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

④ 公司与关联人针对关联交易订立的书面协议中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6）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3.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1） 第十一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查决定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①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 属于董事会有权决定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

③ 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属于本条第①项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对其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第十七条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保证独立董事参加并发表公允性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均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就此提供专业意见，聘请费用由公司承担。

（3） 第十八条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关联制度》等制度中，已经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 发行人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措施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独立

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保证了不会与关联方发生大规模的关联交易；尽量避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并履行相应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此种交易必须按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在任何一项交易中不给予关联方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不给予关联方任何正常交易以外的利益或受益。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承诺：不会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尽量避免与金徽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的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六） 关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与发行人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参股的除金徽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徽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2）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徽股份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徽股份及其子公司

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期间，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不竞争义务；

（4）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金徽股份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承诺人将在金徽股份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如金徽股份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金徽股份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5） 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金徽股份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金徽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金徽股份及其子公司；

（6） 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金徽股份及其子公司、金徽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金徽股份及其子公司、金徽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金徽股份所有。

本承诺函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承诺人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发行人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3.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措施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的审阅，发行人已经对其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相关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房产证编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情况
1	金徽股份	徽房字第（2010）7255 号	徽县伏家镇贺店村	66,963.08	自建	四栋白酒车间用作财政局借款抵押
2		徽房字第（2010）7792 号	徽县伏家镇贺店村	193.28	自建	无
3		徽房字第（2010）7791 号	徽县伏家镇贺店村	28,682.26	自建	无
4		徽房字第 2013-031 号	徽县伏家镇贺店村	441.14	自建	无
5		徽房字第 2013-032 号	徽县伏家镇贺店村	14,177.7	自建	无
6		徽房字第 2013-033 号	徽县伏家镇贺店村	26,321.93	自建	无
7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5659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105 号第 1 单元 17、18 层 1702 室	269.27	购买	无
8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5660 号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352 号第 3 单元 28 层 2801 室	273.05	购买	无
9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5661 号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352 号第 3 单元 28 层 2806 室	132.28	购买	无
10	兰州销售公司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79500 号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352 号第 3 单元 28 层 2805 室	146.06	购买	无
11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79502 号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352 号第 3 单元 27 层 2702 室	222.92	购买	无
12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79503 号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352 号第 3 单元 27 层 2703 室	282.44	购买	无
13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79505 号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352 号第 3 单元 28 层 2802 室	222.92	购买	无

序号	产权人	房产证编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情况
14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79506 号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352 号第 3 单元 28 层 2803 室	282.44	购买	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及地号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抵押、查封情况
1	徽国用（2012）第 12170 号	徽县伏家镇贺店村-03003	1,397.4	2055 年 12 月 23 日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2	徽国用（2012）第 12171 号	徽县伏家镇贺店村-20036	427.8	2055 年 12 月 23 日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3	徽国用（2012）第 12172 号	徽县伏家镇贺店村-01014	153,571.2	2055 年 12 月 23 日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4	徽国用（2012）第 12176 号	徽县伏家镇贺店村-21020	43,668.9	2055 年 12 月 23 日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5	徽国用（2012）第 12177 号	徽县伏家镇贺店村-20040	17,042.3	2075 年 12 月 23 日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6	徽国用（2012）第 12178 号	徽县伏家镇贺店村-01048	15,647.5	2075 年 12 月 23 日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7	徽国用（2012）第 12185 号	徽县伏家镇贺店村	6,533	2062 年 5 月 9 日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及地号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抵押、查封情况
8	徽国用（2012）第 12186 号	徽县伏家镇贺店村	13,364	2062 年 10 月 21 日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9	徽国用（2012）第 12187 号	徽县伏家镇贺店村	19,351.6	2062 年 10 月 21 日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10	徽国用（2012）第 12188 号	徽县伏家镇贺店村	41,971	2062 年 10 月 21 日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11	徽国用（2012）第 12190 号	徽县伏家镇硖门村.贺店村	300,943.8	2062 年 12 月 30 日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发行人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并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

2.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备注
1		第 146751 号	酒	33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驰名商标、甘肃省著名商标
2		第 4054843 号	水（饮料）；纯净水（饮料）；矿泉水（饮料）；汽水；餐用矿泉水；豆奶；杏仁乳（饮料）；绿豆饮料；姜汁饮料；不含酒精的开胃酒	32	2009 年 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6 日	
3		第 337617 号	酒	33	2009 年 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	甘肃省著名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备注
4		第 954075 号	白酒	33	2007 年 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	
5		第 1028959 号	酒	33	2007 年 6 月 14 日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	
6		第 1221686 号	白酒	33	200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	
7	陇宝客	第 1631478 号	酒（饮料）；含酒精液体；米酒；果酒；葡萄酒；料酒；黄酒；食用酒精	33	2011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8	飛翔軍	第 1631479 号	酒（饮料），含酒精液体，米酒，果酒，葡萄酒，料酒，黄酒，食用酒精	33	2011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9	西部缘	第 1635552 号	酒（饮料）	33	201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10	陇原春色	第 1635554 号	酒（饮料）	33	201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11	陇原情	第 1635555 号	酒（饮料）	33	201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12	风范	第 3506733 号	酒（饮料）；含酒精液体；含酒精的饮料（啤酒除外）；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蒸馏酒精饮料；苦味酒；苹果酒	33	2004 年 10 月 7 日至 2014 年 10 月 6 日	
13	世纪金徽	第 3845937 号	烧酒，酒（饮料），含酒精液体，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开胃酒，蒸馏酒精饮料，苦味酒，果酒（含酒精），含酒精果子饮料，米酒	33	200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	甘肃省著名商标
14	盛世金徽	第 4660324 号	烧酒；含酒精液体；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酒精果子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苦味酒；果酒（含酒精）；	33	2008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备注
			蒸馏饮料；开胃酒；食用酒精			
15	逸能	第 4731052 号	无酒精果汁饮料；豆类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纯净水（饮料）；不含酒精的开胃酒；植物饮料；汽水；啤酒；水（饮料）；矿泉水（饮料）	32	2008 年 3 月 7 日至 2018 年 3 月 6 日	
16	禽	第 5634369 号	果酒（含酒精）；苦味酒；烧酒；蒸馏酒精饮料；酒（饮料）；含酒精液体；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开胃酒；米酒；黄酒	33	2009 年 7 月 14 日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	
17	天诺	第 8154938 号	啤酒；饮料制剂	32	201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	
18	天诺	第 8154989 号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烧酒；葡萄酒；酒（利口酒）；酒（饮料）；含酒精液体；米酒；青稞酒；黄酒	33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	
19	国檀	第 8154956 号	啤酒；矿泉水；苏打水；无酒精饮料；水果饮料（不含酒精）；奶茶（非奶为主）；植物饮料；豆类饮料；姜汁饮料；饮料制剂	32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6 日	
20	天檀	第 8154961 号	啤酒；矿泉水；苏打水；无酒精饮料；水果饮料（不含酒精）；奶茶（非奶为主）；植物饮料；豆类饮料；姜汁饮料；饮料制剂	32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	
21	天檀	第 8154972 号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烧酒；葡萄酒；酒（利口酒）；酒（饮料）；含酒精液体；米酒；青稞酒；黄酒	33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	
22	藏酒檀香	第 8154950 号	啤酒；矿泉水；苏打水；无酒精饮料；水果饮料（不含酒精）；奶茶（非奶为主）；植物饮料；豆类饮料；姜汁饮料；饮料制剂	32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	
23	鲜锦金徽	第 8188811 号	啤酒；无酒精果汁；矿泉水；苏打水；水果饮料（不含酒精）；奶茶（非奶为主）；植物饮料；豆类饮料；姜汁饮料；饮料制剂	32	201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	
24	金徽	第 7621886 号	工业用固态气体；碱性金属；硝酸；碱；氢氧化钾；硅酸铝；苯酸；冰醋酸；乙炔；酒精	1	201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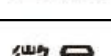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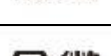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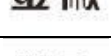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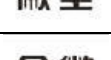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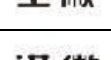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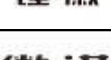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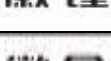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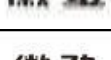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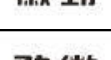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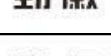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备注
25	金徽	第 7621904 号	银箔；饮料色素；制革用墨；防腐剂；防腐带	2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	
26	金徽	第 7621914 号	肥皂；洗面奶；洗衣用浆粉；去漆剂；去渍剂；皮革漂白制剂；研磨剂；美容用面膜；皮肤增白霜	3	2010 年 1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	
27	金徽	第 7621925 号	无烟煤；煤；除尘粘合剂	4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	
28	金徽	第 7621942 号	补药（药）；人用药；药用化学制剂；片剂；中药成药；生化药品；医用气体；医用氧；净化剂	5	201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29	金徽	第 7726906 号	铬矿；铁矿砂；方铅矿（矿砂）；褐铁矿；金属矿石	6	201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30	金徽	第 7621954 号	农业机械；木材加工机；造纸机；纺织机；搅拌机；洗衣机；化肥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冲洗机；石油化工设备	7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	
31	金徽	第 7621961 号	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屠宰动物用具和器具；捕鱼鱼叉；剃须刀；钻子；手钻（手工具）；冲模（手工具）；抹刀（手工具）	8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	
32	金徽	第 7621978 号	计算机器；计算机；计数器；复印机（光电、静电、热）；闪光灯（信号灯）；天线；唱片；测量仪器；电缆	9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	
33	金徽	第 7622014 号	医用针；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注射器（灌肠器）；电动牙科设备；医用 X 光器械；助听器；奶瓶；假肢；腹带	10	201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34	金徽	第 7622039 号	灯泡；车辆灯；喷焊灯；煤气灯；水龙头	11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	
35	金徽	第 7626524 号	起重车；卡车；汽车；小汽车；货车翻斗；车轮；自行车；车辆用轮胎；飞机；船	12	201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36	金徽	第 7626536 号	火器；火炮（加侬炮）；大炮（加侬炮）；步枪；子弹；导	13	2011 年 3 月 7 日至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备注
			弹（武器）；坦克车（武器）；引火物；焰火；烟火产品		2021 年 3 月 6 日	
37	金徽	第 7726886 号	贵重金属锭；铱；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贵重金属合金	14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	
38	金徽	第 7626570 号	钢琴；口琴；大号（号）；乐器；笛；吉它；电子乐器；长号；小提琴；乐器琴弓	15	201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39	金徽	第 7626575 号	复写纸；卫生纸；书籍；报纸；杂志（期刊）；新闻刊物；图画；书挡；钢笔	16	2011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6 日	
40	金徽	第 7626623 号	石灰石；石膏；水泥；水泥板；砖；耐火土；柏油；广告栏（非金属）	19	201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	
41	金徽	第 7626634 号	办公家具；桌子；垫子（床垫）；长沙发；床；镜子（玻璃镜）；像框；竹木艺品；枕头；非医用气垫	20	201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42	金徽	第 7626648 号	梳；刷子；牙刷	21	2011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6 日	
43	金徽	第 7626656 号	麻带；绳索；包装带；网线；帆；漆布；邮袋；茅草；木丝；大麻	22	201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44	金徽	第 7649691 号	毡	24	201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	
45	金徽	第 7649705 号	防水服；雨衣；戏装	25	201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46	金徽	第 7649722 号	发带；花边；鞋带；发夹；衣扣；假发；针；人造花；人工花环；织补架	26	201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47	金徽	第 7649735 号	地毯；垫席；苇席；席；枕席；浴室防滑垫；人工草皮；汽车毡毯；防滑垫；墙纸	27	201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48	金徽	第 7656188 号	玩具；智能玩具；跳棋（游戏）；扑克牌；运动球类；体育活动用球；箭弓；射箭用器	28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6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备注
49	金徽	第 7656195 号	食用油脂	29	201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	
50	金徽	第 7656202 号	可可；咖啡；茶饮料；食用葡萄糖；黄色糖浆；蜂蜜	30	201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	
51	金徽	第 7656211 号	树木；圣诞树；树干；未加工木材；未加工软木；活动物；鱼子；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品；宠物用香沙	31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	
52	金徽	第 7656225 号	果汁；水（饮料）；矿泉水（饮料）；柠檬水；苏打水；杏仁乳（饮料）；汽水；不含酒精的开胃酒；果茶（不含酒精）；苹果酒	32	2011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	
53	金徽	第 7656236 号	果酒（含酒精）；苦味酒；茴香酒；烧酒；鸡尾酒；白兰地；米酒；汽酒；清酒；黄酒	33	2011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	
54	金徽	第 7656245 号	烟袋；香烟盒；烟罐；火柴；火柴盒架；火柴盒；吸烟用打火机；抽烟用打火机；打火石；香烟滤嘴	34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	
55	金徽	第 7656254 号	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商业场所搬迁；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	35	201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	
56	金徽	第 7661265 号	保险；人寿保险；信用社；银行；金融贷款；艺术品估价；不动产出租；不动产代理；不动产经纪；信托	36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57	金徽	第 7661273 号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结构监督；建筑信息；供暖设备的安装和；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	37	201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	
58	金徽	第 7661283 号	无线电广播；电视广播；新闻社；通讯社；有线电视播放；电报发送；信息传送；电话通讯；电传业务；卫星传送	38	2011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	
59	金徽	第 7661297 号	船只出租；汽车出租；旅行陪伴；配电；包裹投递	39	2011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60	金徽	第 7661308 号	打磨；材料硫化处理；金属处理；织物漂白；木器制作；纸张加工；茶叶加工；动物屠宰；服装制作；图样印刷	40	2011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	
61	金徽	第 7661326 号	学校（教育）；教育；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安排和组织专	41	2011 年 1 月 7 日至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备注
			题研讨会；流动图书馆；图书出版；无线电文娱节目；游乐园；夜总会；经营彩票		2021 年 1 月 6 日	
62	金徽	第 7661338 号	质量检测；地址勘探；化学分析；生物学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学；计算机软件设计	42	2011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63	金徽	第 7726848 号	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为动物提供食宿；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43	201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64	金徽	第 7726865 号	医疗诊所；医院；保健；心理专家；疗养院；修养所；美容院；理发店；动物饲养；庭园设计	44	201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65	金徽	第 7726874 号	侦探公司；安全咨询；社交陪伴；服装出租；丧葬；交友服务；仲裁；版权管理；法律研究；诉讼服务	45	201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66	陇南烟香	第 8154979 号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烧酒；葡萄酒；酒（利口酒）；酒（饮料）；含酒精液体；米酒；青稞酒；黄酒	33	201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日 10 月 20 日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商标局已受理发行人申请的如下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受理日期
1		8154986	33	2010 年 3 月 30 日，商标局受理了金徽有限的注册商标申请；2011 年 12 月 1 日，商标评审委员会受理了商标评审申请。2012 年 7 月 31 日，商标局受理了金徽股份的商标变更申请。
2		11228277	33	2012 年 7 月 31 日，商标局受理了金徽股份的商标注册申请。
3		11228231	33	同上
4		11228203	33	同上
5		11228159	33	同上
6		11228127	33	同上
7		11227964	33	同上
8		11227951	33	同上
9		11227935	33	同上
10		11223983	33	同上
11		11242272	33	同上
12		11242060	33	同上
13		11227926	33	同上
14		11223927	33	同上
15		11227913	33	同上
16		11223955	33	同上
17		11223948	33	同上
18		11223904	33	同上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受理日期
19	兮徽	11223887	33	同上
20	微金	11223868	33	同上
21	金微	11223848	33	同上
22	徽金	11223823	33	同上
23		11223800	33	同上
24	金徽	11253911	33	2012 年 8 月 7 日，商标局受理了金徽股份的商标注册申请。
25	金徽	11253760	33	同上
26	金徽琼浆	11246956	33	同上
27	金徽韵	11246922	33	同上
28	金徽福	11246706	33	同上
29	金徽玉液	11246673	33	同上
30	金徽人家	11246653	33	同上
31	金徽情	11246615	33	同上
32	金徽醇	11246568	33	同上
33	陇南韵	11246538	33	同上
34	陇南琼浆	11246495	33	同上
35	陇南玉液	11246475	33	同上
36	陇南大曲	11242553	33	同上
37	陇南福	11242507	33	同上
38	陇南液	11242410	33	同上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受理日期
39	陇南情	11242377	33	同上
40	陇南醇	11242321	33	同上
41	薇金	11242032	33	同上
42	金薇	11241976	33	同上
43	溦金	11241920	33	同上
44	金徽	12365921	1	2013 年 4 月 9 日，商标局受理了金徽股份的商标注册申请。
45	金徽	12365944	2	同上
46	金徽	12365986	3	同上
47	金徽	12366009	4	同上
48	金徽	12382428	5	2013 年 4 月 24 日，商标局受理了金徽股份的商标注册申请。
49	金徽	12382394	6	同上
50	金徽	12382357	7	同上
51	金徽	12382326	8	同上
52	金徽	12382303	9	同上
53	金徽	12382274	10	同上
54	金徽	12382247	11	同上
55	金徽	12382213	12	同上
56	金徽	12382116	13	同上
57	金徽	12381684	14	同上
58	金徽	12381641	15	同上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受理日期
59	金徽	12381611	16	同上
60	金徽	12381301	18	同上
61	金徽	12381192	19	同上
62	金徽	12381131	20	同上
63	金徽	12381084	21	同上
64	金徽	12381030	22	同上
65	金徽	12381009	23	同上
66	金徽	12368233	24	2013 年 4 月 9 日，商标局受理了金徽股份的商标注册申请。
67	金徽	12368208	25	同上
68	金徽	12368172	26	同上
69	金徽	12368143	27	同上
70	金徽	12368127	28	同上
71	金徽	12368093	29	同上
72	金徽	12368056	30	同上
73	金徽	12368021	31	同上
74	金徽	12366723	32	同上
75	金徽	12366752	33	同上
76	金徽	12366842	34	同上
77	金徽	12367105	35	同上
78	金徽	12367316	36	同上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受理日期
79	金徽	12367431	37	同上
80	金徽	12367482	38	同上
81	金徽	12367564	39	同上
82	金徽	12367707	40	同上
83	金徽	12367781	41	同上
84	金徽	12367842	42	同上
85	金徽	12367877	43	同上
86	金徽	12367910	44	同上
87	金徽	12367950	45	同上
88	金徽	12366709	32	同上
89	金徽	12366456	33	同上
90	中国梦是干出来的 金徽酒，正能量 一杯金徽酒，一杯正能量 金徽酒 正能量	12366535	33	同上

发行人子公司不拥有商标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3.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1）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予专利权通知时间
1	包装盒（世纪金徽 5 星）	外观设计	201330043937.3	2013 年 4 月 17 日
2	包装盒（金徽 28 年）	外观设计	201330044193.7	2013 年 4 月 17 日
3	包装盒（金徽 18 年）	外观设计	201330044078.X	2013 年 2 月 25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予专利权通知时间
4	包装盒（金徽 1134 尊享）	外观设计	201330044191.8	2013 年 4 月 24 日
5	酒瓶（世纪金徽 5 星）	外观设计	201330044586.8	2013 年 4 月 23 日
6	酒瓶（金徽 28 年）	外观设计	201330044476.1	2013 年 4 月 17 日
7	酒瓶（金徽 18 年）	外观设计	201330044588.7	2013 年 5 月 6 日
8	酒瓶（金徽 1134 尊享）	外观设计	201330044585.3	2013 年 4 月 24 日

发行人的上述 8 项外观设计专利已经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通知书》和《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且发行人已经足额缴纳相关费用，正在等待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权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了发行人申请的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受理时间
1	窖池测温用物联网监测系统	发明	201310116597.8	2013 年 4 月 7 日
2	窖池测温用物联网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165435.2	2013 年 4 月 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不拥有专利权。

（2） 发行人被授权使用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其子公司不存在被授权使用的专利。

4. 发行人拥有的专有技术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拥有五粮浓香型（淡雅型）工艺、速冻过滤技术、低温酿造技术、复合陈酿工艺、白酒检测工艺等专有技术。

5. 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特许经营的情况。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直接重大影响的主要设备如下：

类别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粉碎过程	FC5XⅡ曲块粉碎机	29.91	5.45	24.47	81.79
	电子衡	3.90	1.11	2.78	71.50
	ZC-72-2 回转反吹除尘器	3.07	0.87	2.19	71.50
酿造过程	不锈钢活动蒸馏甑（整套）	81.33	23.18	58.15	71.50
	不锈钢套式冷水冷凝器	27.52	4.36	23.16	84.17
	不锈钢吊斗	26.09	7.43	18.65	71.50
	双梁起重机	25.50	3.96	21.54	84.47
贮存勾调过程	不锈钢酒罐	941.99	269.37	672.63	71.40
	不锈钢酒罐	880.12	102.75	777.36	88.32
	不锈钢酒罐	109.24	31.14	78.11	71.50
	不锈钢酒罐	21.21	3.53	17.68	83.37
	JD 车间不锈钢酒罐	32.59	5.93	26.66	81.79
	20T 不锈钢酒罐	192.58	21.23	171.35	88.98
	白酒冷冻过滤机组	158.12	23.92	134.20	84.87
	RO-10T/H 反渗透纯净水生产线	21.60	4.21	17.39	80.52
检测过程	AA800 原子吸收光谱仪	52.99	50.34	2.65	5.00
	实验室设备	34.62	19.74	14.89	43.00
	气相色谱仪	24.29	23.08	1.21	5.00
包装过程	(包装东区)1、2、3 号包装生产线	259.24	2.05	257.19	99.21
	(包装东区)4、5、6 号包装生产线	211.06	6.68	204.38	96.83
	(包装西区)包装生产线	128.92	36.74	92.17	71.50
	多米诺激光打码机	121.50	3.85	117.65	96.83
	不锈钢沉淀灌	49.28	13.70	35.58	72.20
	嵌入式负离子酒瓶盖清洗机	32.82	2.43	30.40	92.61

类别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液体定量灌装机	14.76	4.21	10.55	71.50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机械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使用，除四栋白酒车间用作财政局借款抵押外，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任何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发行人及兰州销售公司未承租房屋。陇南销售公司共承租房屋 2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房屋地址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万元/年）
1	杨海荣	陇南市城关镇钟楼路 0671 号	800	仓库	2010 年 9 月 5 日至 2013 年 9 月 4 日	18.00
2	宁夏回族自治区糖酒副食品总公司	银川市北京西路 82 号	390	仓库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5.62
备注：1.上述第 1 处承租房产，杨海荣仅提供了房屋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2.上述第 2 处承租房产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但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1） 上述第 1 处租赁房产未取得合法权属证明，可能存在不具备租赁条件而被认定合同无效的法律风险。但鉴于该房屋的租赁面积和租金金额较小、租赁期限即将届满，且在租期届满后，陇南销售公司将承租其它具有合法租赁资格的房产作为仓库使用，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 上述第 2 处租赁房产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陇南销售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虽存在不规范情形，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和机械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租赁土地使用权和机械设备。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贷款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贷款余额（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县支行	62262401-2011 年（成县）字 0008 号	10,000	10,000	2011 年 9 月 16 日至 2013 年 9 月 13 日	6.65%，按季调整	周志刚、王莉、亚特投资作为连带保证人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县支行	62262401-2012 年（成县）字 0016 号	20,000	15,000	2012 年 9 月 17 日至 2014 年 9 月 5 日	6.15%，按半年度调整	周志刚、王莉、亚特投资作为连带保证人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821002）浙商银借字（2012）第 0009 号	10,000	0	2012 年 9 月 29 日至 2013 年 9 月 28 日	基准利率上浮 10%，按月调整	亚鑫房地产以徽国用（2012）第 12136 号、第 12137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2012）009 号	10,000	9,950	201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5 日	浮动利率按年调整	亚鑫房地产以土地使用权［徽国用（2012）第 10131 号］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担保
5		徽县财政局	——	1,200	1,200	201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9 日	——	发行人以徽房字第（2010）7255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中四栋白酒车间作抵押担保

备注：
1.本表格中“贷款余额”是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偿还的本金数额。
2.上述第 3 项贷款合同期限尚未届满，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偿还全部借款本息。

2. 销售合同

发行人生产的白酒产品通过其子公司进行销售，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涉及金额在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1） 陇南销售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经销商	经销产品	销售任务(万元)	履行期限	结算方式
1	宕昌世纪金徽经销点	42°世纪金徽星级、46°金徽十八年、45°陇南春	5,200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先款后货
2	陇西县孚泰酒业有责任公司	42°世纪金徽星级、金徽十八年	4,000		
3	渭源县鑫城名酒营销中心	42°世纪金徽星级、金徽十八年	3,700		
4	天水羲德利商贸有限公司	42°世纪金徽星级、52°金徽十八年、酒店全系列	3,200		
5	岷县丰润糖酒综合批发部	42°世纪金徽星级、46°金徽十八年	3,100		
6	天水百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2°世纪金徽星级、46°柔和金徽、金徽十八年、酒店全系列	2,900		
7	定西市安定区良友综合经营部	世纪金徽星级	2,500		
8	武山金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世纪金徽星级、金徽十八年、陇南春	2,450		
9	徽县建欣商行	世纪金徽四星、五星、金徽十八年	2,400		

（2） 兰州销售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经销商	经销产品	销售任务(万元)	履行期限	结算方式
1	临洮县艺顺祥名酒综合超市	世纪金徽星级	3,900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先款后货
2	兰州宏安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世纪金徽星级、金徽十八年、金徽原浆	3,526		
3	甘肃金长城酒业有限公司	世纪金徽星级、金徽十八年、金徽原浆	3,160		
4	永靖县振荣商贸有限公司	42°世纪金徽星级	2,350		

序号	经销商	经销产品	销售任务(万元)	履行期限	结算方式
5	康乐县星神综合经营部	42 °世纪金徽星级	2,200		
6	兰州晟尧商贸有限公司	世纪金徽星级、金徽十八年、金徽原浆	2,148		
7	恒源综合经营部	世纪金徽星级、柔和金徽、金徽原浆、52°金徽十八年	2,100		

3.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项目	采购金额	签订或履行期限
1	四川盛丰印务有限公司	包装箱、盒、手提袋	按约定单价和实际采购量确定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5 日
2	宁夏金世纪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箱、盒、手提袋		201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
3	江阴市万隆印务有限公司	包装箱、盒、手提袋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3 日
4	四川太阳神鸟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箱、盒、手提袋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7 日
5	宝鸡帝太印务有限公司	包装箱、盒、手提袋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7 日
6	四川蓝剑金印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箱、盒、手提袋	按另行确认的单价和实际采购量确定	201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1 日
7	重庆熙晖贸易有限公司	酒瓶	按约定单价和实际采购量确定	2012 年 11 月 3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 日
8	泸州得天陶瓷有限公司	酒瓶		201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0 日
9	四川省宜宾环球集团天沃商贸有限公司	酒瓶		201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3 日
10	成都东方玻璃有限公司	酒瓶		201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3 日
11	四川省隆鑫科技包装有限公司	瓶盖		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
12	四川省宜宾市长兴酒业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五粮型优级酒	825 万元	2013 年 3 月 19 日
注：上述第 1-12 项采购合同涉及的产品均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产品，且近年来采购金额较大，故此将其列为重大采购合同。				

4. 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13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与《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约定

由国泰君安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承担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工作。发行人依据协议向国泰君安证券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均具有履行合同或协议约定的能力，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二） 合同主体的变更

发行人由金徽有限整体变更而来，金徽有限签署的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 除亚特投资、亚鑫房地产、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志刚及其配偶王莉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

（五） 其他大额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徽有限及发行

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与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 发行人增资扩股

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过四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21,000 万元。增资过程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三） 金徽有限向甘肃金徽收购资产

金徽有限成立前，甘肃金徽及其控股子公司世纪金徽酒业从事白酒的生产与销售业务。金徽有限设立后，随即与甘肃金徽进行了白酒业务的整合与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徽有限收购甘肃金徽的非流动性资产

2009 年 12 月 25 日，金徽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甘肃金徽股东会作出决议，分别同意金徽有限与甘肃金徽的资产收购及租赁、商标许可使用、债务承接、产品采购等资产重组事宜。

同日，金徽有限与甘肃金徽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甘肃金徽将其拥有的与白酒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按评估价格转让给金徽有限；将其全部商标无偿转让给金徽有限。

同时双方约定，①在金徽有限取得生产许可证之前，将其受让的甘肃金徽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租赁给甘肃金徽使用，将其免费受让的商标无偿许可给甘肃金徽使用；②在金徽有限取得生产许可证之前，甘肃金徽的白酒产品销售给金徽有限或其控股子公司；③在金徽有限取得生产许可证之后，甘肃金徽将其所有产品及原材料、半成品一并转让给金徽有限或其控股子公司；④在金徽有限取得生产许可证之后，甘肃金徽及其子公司不再从事与白酒生产和销售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09）第 1138 号]，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0,212.81 万元。金徽有限和甘

肃金徽同意以该评估价作为资产收购价。

2009 年 12 月 28 日，甘肃金徽与金徽有限办理了资产移交手续。截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金徽有限向甘肃金徽支付了全部资产收购价款。

2. 金徽有限向甘肃金徽出租资产

2009 年 12 月 28 日，金徽有限与甘肃金徽签署《资产租赁合同》，金徽有限将其受让的甘肃金徽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租赁给甘肃金徽使用，租金为每月 80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29 日至金徽有限取得生产许可证当月月末。

2010 年 3 月 18 日，金徽有限取得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2010 年 3 月 30 日，金徽有限与甘肃金徽签署《关于解除<资产租赁合同>的协议》。上述租赁期间产生的租赁费用 240 万元用于抵扣金徽有限购买甘肃金徽资产的转让价款。

3. 金徽有限承接甘肃金徽银行债务

2010 年 4 月 30 日，金徽有限、甘肃金徽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陇南市武都支行签署了《债务承接协议》[62262101－2010（武都）承字 0001 号]，将 2009 年 8 月 2 日甘肃金徽与该行签署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金徽有限。同日，金徽有限与甘肃金徽签署《关于<债务承接协议>的补充协议》，金徽有限承接的上述银行贷款本金 5,000 万元用于抵扣金徽有限收购甘肃金徽资产的转让价款。

2012 年 8 月 2 日，上述借款期限届满，金徽有限通过甘肃金徽协助划转的方式，将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其利息 759,625 元偿还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陇南市武都支行。

4. 陇南销售公司和兰州销售公司向甘肃金徽采购产品

2010 年 1 月至 3 月，陇南销售公司和兰州销售公司分别向甘肃金徽采购产品 5,942.22 万元和 1,113.23 万元，销售价格为税务部门核准的白酒出厂价格。陇南销售公司和兰州销售公司已向甘肃金徽支付上述货款。

5. 金徽有限向甘肃金徽购买存货

2010 年 8 月 25 日，金徽有限与甘肃金徽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二）》，约定甘肃金徽将其库存产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存货转让给金徽有限，转让价格为该等资产账面净值 4,579.77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金徽有限已向甘肃金

徽支付全部存货转让价款。

6. 兰州销售公司向世纪金徽酒业购买资产

2010 年 3 月 31 日，兰州销售公司与世纪金徽酒业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世纪金徽酒业将其房屋建筑物、车辆、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以评估价格为依据转让给兰州销售公司；将其库存产品、债权、债务按账面价格转让给金徽有限。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10）第 1026 号]，世纪金徽酒业拟转让固定资产的评估结果为 1,227.19 万元，以此为定价依据，双方确定固定资产最终转让价格为 1,206.33 万元。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世纪金徽酒业存货的账面净值为 417.84 万元，应收账款 53.08 万元，其他应收款 16.05 万元，其他应付款 124.27 万元，双方确定上述存货和债权债务的转让价格为 362.7 万元。

截至 2010 年 10 月 15 日，兰州销售公司已向世纪金徽酒业支付上述固定资产和存货、债权债务转让价款合计 1,569.03 万元。2012 年 3 月 28 日，世纪金徽酒业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重组行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内部审议及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均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甘肃金徽的历史沿革及其取得陇酒集团破产资产的过程

1. 甘肃金徽的历史沿革

（1） 甘肃金徽的设立

甘肃金徽设立于 2004 年 4 月 15 日，原注册号 6226302000158，设立时名称为甘肃金徽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甘肃省徽县伏家镇，法定代表人为王龙，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白酒、水、饮料制造及其副产品加工销售；包装装潢材料设计、开发、销售，营业期限 2004 年 4 月 15 日至 2034 年 4 月 15 日。甘肃金徽设立时，王龙持有 70%股权，胡彦华持有 15%股权，苟德荣持有 15%股权。根据徽县燎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徽会所验字[2004]17 号），甘肃金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股权转让

甘肃金徽存续期间共进行了三次股权转让，分别为：

① 经甘肃金徽股东会同意，2004 年 7 月 28 日，王龙、胡彦华、苟德荣与亚特投资签署《甘肃金徽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合同书》，王龙、胡彦华和苟德荣分别以 250 万元、5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价格向亚特投资转让 25%、5%和 1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甘肃金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龙	450	45
亚特投资	400	40
胡彦华	100	10
苟德荣	50	5
合计	**1,000**	**100**

② 经甘肃金徽股东会同意，2006 年 9 月 9 日，王龙、胡彦华、苟德荣分别与亚特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王龙、胡彦华、苟德荣分别将其持有的 15%、10%、5%股权转让给亚特投资，转让价款分别为 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

2006 年 9 月 12 日，王龙分别与亚特投资和胡彦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 29%和 1%股权转让给亚特投资和胡彦华，转让价格分别为 550 万元、2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甘肃金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亚特投资	7,920	99
胡彦华	80	1
合计	**8,000**	**100**

③ 经甘肃金徽股东会同意，2008 年 9 月 16 日，胡彦华与李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胡彦华将其持有的 1%股权转让给李雄，转让价款为 8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甘肃金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亚特投资	7,920	99
李雄	80	1

合计	**8,000**	**100**

（3） 增资

2005 年 12 月 22 日，甘肃金徽股东会经审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股东按持股比例认购增资。随后，甘肃金徽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将注册资本增加到 8,000 万元。2005 年 12 月 27 日，徽县燎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徽会所验字[2005]69 号），确认各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甘肃金徽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

甘肃金徽股东会此次增资实质是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但徽县燎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将此次增资方式描述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出资，存在增资方式描述不规范的情况。就此事宜，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出具《证明》，虽然上述验资报告与实际出资方式描述不一致，但甘肃金徽此次增资依法办理了各项手续，出资到位，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不规范的情形，不存在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亦不会对该次增资行为追加行政处罚。

（4） 甘肃金徽注销

2010 年 12 月 16 日和 12 月 17 日，甘肃金徽分别完成了在徽县国家税务局和徽县地方税务局注销登记手续，取得《税务事项通知书》（徽国税通[2010]339 号）和《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徽注[2010]8 号）。

2012 年 10 月 15 日，甘肃金徽召开股东会，同意解散公司，并组成清算组开展公司清算工作。2012 年 10 月 22 日，甘肃金徽在《甘肃日报》进行了清算债权登记公告。2012 年 12 月 16 日，甘肃金徽召开股东会，审议确认了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同意办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登记手续。2012 年 12 月 31 日，甘肃金徽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经核查，2013 年 4 月 19 日，徽县地方税务局、徽县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甘肃金徽存续期间依法缴清了应纳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税务部门亦不会对其追加行政处罚。徽县工商局亦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甘肃金徽存续期间不存在违反工商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会对其追加行政处罚。

此外，徽县国土、环保、质量技术监督、安监、社保、住房公积金和酒类商品监督管理等主管政府部门也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甘肃金徽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行政或刑事处罚，甘肃金徽注销后不会被追加行政处罚、不存在历史遗留问题。甘肃金徽原控股股东亚特投资亦承诺对甘肃金徽所有可能发生的历史遗留问题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甘肃金徽的设立、股权转让、增资及注销等均履行了法定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甘肃金徽取得陇酒集团破产资产的过程

2009 年 12 月 25 日，甘肃金徽依《资产转让协议书》向金徽有限转让的资产中，有部分来源于其收购的陇酒集团破产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陇酒集团破产的背景及审批

陇酒集团原名为甘肃陇南春酒厂，因经营管理不善，严重资不抵债，于 2002 年 8 月 21 日被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抓紧做好 2002 年企业关闭破产新增建议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国经贸厅企改函[2002]895 号）列入 2002 年全国企业关闭破产新增建议项目，并在 2003 年 10 月 20 日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下达首钢风光机械厂等 109 户企业破产项目的通知》（[2003]15 号）中，被确定为企业破产项目。

2004 年 9 月 19 日，陇酒集团第四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陇酒集团破产并通过了《破产实施方案》和《职工安置方案》。2004 年 9 月 20 日，陇酒集团向徽县人民政府和陇南地区行署呈报了《关于上报〈甘肃陇南春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实施方案〉的报告》。

2004 年 9 月 22 日，陇南地区行署向甘肃省企业破产兼并和职工再就业领导协调小组呈报《关于上报甘肃陇南春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实施方案的请示》（陇署报[2004]50 号）。2004 年 10 月 10 日，甘肃省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协调小组下发《关于同意甘肃陇南春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通知》（甘企破[2004]39 号），同意陇酒集团破产。

（2） 破产还债程序

① 破产宣告

2004 年 10 月 18 日，陇酒集团向陇南中院提出破产申请，陇南中院于 2004 年 10 月 28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04）陇民三破字第 03 号]，宣告陇酒集

团破产。2004 年 10 月 28 日，陇南中院依法发出《公告》并于《法治时代周刊》进行公告，通知陇酒集团债权人申报债权。

2004 年 11 月 2 日，陇南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4）陇民三破字第 03-1 号]，指定成立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接管陇酒集团全部资产并开始破产清算工作。

2005 年 1 月 29 日，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召开第一次债权人大会，确认 42 户债权人资格成立，债权总额 207,336,806.62 元。

② 破产资产评估

经清算组委托，以 2004 年 11 月 8 日为评估基准日，甘肃万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陇酒集团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甘万评报字[2005]第 003 号），确定陇酒集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8,342.42 万元，变现价值为 7,061.82 万元。此外，甘肃省徽县土地估价事务所对陇酒集团使用的划拨土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土地评估报告书》（徽土估字[2005]第 002 号），陇酒集团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230,159.1 平方米，评估土地总地价 3,442.18 万元。

2005 年 4 月 29 日，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召开第二次债权人大会，审议了企业资产评估结果、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表决通过了《破产财产处置方案》，该方案明确规定破产资产处置方式为在省内报刊刊登公告，限期公开变卖或拍卖；如在公告期内，报名人数不符合竞买条件，报陇南中院批准后，以协议方式转让。

③ 破产资产变卖、转让及其审批

2005 年 4 月 28 日，经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请示，陇南中院作出《关于变卖甘肃陇南春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资产的批复》[陇民三破字（2005）第 05 号]，同意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以变卖方式处置陇酒集团资产。

2005 年 5 月 10 日，清算组发出《甘肃陇南春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竞买报名须知》，并在《甘肃日报》刊登公告，限期公开变卖陇酒集团全部资产。

鉴于公告截止日仅有甘肃金徽报名参加竞买，2005 年 6 月 10 日，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分别向徽县人民政府及陇南中院提交《关于请求对陇酒集团整体资产进行协议出让的报告》[陇酒破字（2005）9 号、陇酒破字（2005）10 号]，请求徽县人民政府、陇南中院批示是否以协议方式对陇酒集团破产财产进行出让。徽县人民政府以《关于对陇酒集团整体资产协议出让的批复》（徽政发[2005]27 号）

予以批复，陇南中院以《关于对甘肃陇南春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资产协议整体出让的批复》[陇民三破字（2005）第 06 号]予以批复，分别同意将陇酒集团的整体资产以协议转让方式出让给甘肃金徽。

2005 年 6 月 16 日，清算组向徽县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同甘肃金徽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商谈陇酒集团整体资产转让的情况汇报》[陇酒破字（2005）11 号]，并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向陇南中院提交《关于同甘肃金徽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商谈陇酒集团整体资产转让的情况汇报》[陇酒破字（2005）12 号]，对甘肃金徽购买陇酒集团破产清算资产的报价条件进行了报告。2005 年 6 月 30 日，徽县人民政府以《徽县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第十一次）的方式对上述《情况汇报》进行了答复，同意在陇酒集团《破产实施方案》确定的出让价值 5,152 万元的基础上，按陇署发（2003）第 51 号文件的规定，给予甘肃金徽 10%的优惠；陇酒集团所占用的国有土地，由国土资源局按规定核实土地出让金后，由清算组缴纳后全额返还清算组，用于安置职工。

2005 年 6 月 28 日，陇南中院以《关于对甘肃陇南春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资产协议整体出让的批复》[陇民三破字（2005）第 06 号]予以批复，同意清算组将陇酒集团的整体资产以协议方式出让给甘肃金徽。

④ 资产转让合同及其履行

2005 年 6 月 28 日，甘肃金徽与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约定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向甘肃金徽出让陇酒集团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其他相关权益（除陇酒集团厂区的职工福利住房及兰州、天水、徽县的原陇酒集团购买的职工住房外），包括但不限于：①土地使用权 230,159.1 平方米；②在建工程；③固定资产、流动资产、长期投资；④商标使用权；⑤未经破产清算的债权债务等。

上述所列陇酒集团全部资产和权益的转让价格为 4,636.8 万元，甘肃金徽按以下方式支付：①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现金 2,600 万元；②负责偿还陇酒集团职工社保费 1,025.07 万元，该款冲抵转让费；③清算期间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收回的债权、处理变现的库存产品和其他收入均视为甘肃金徽所支付的转让金。

此外，《资产转让合同》还对土地使用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向土地管理部门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由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承担，因转让所发生的土地管理费由甘肃金徽缴纳，其他因转让而产生的税费按相关规定办理。

甘肃金徽如约履行全部付款义务，实际付款金额为 4,636.80 万元。甘肃金徽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前向清算组支付的 2,839.91 万元主要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向亚特投资借入的 2,080 万元，之后支付的剩余资金均系其日常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除如期支付资产转让价款外，甘肃金徽还依《资产转让合同》的约定共接收陇酒集团职工 701 人，并签署劳动合同，妥善安置了原陇酒集团的职工，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消除了不稳定因素。

⑤ 破产财产分配及破产程序终结

2005 年 10 月 15 日，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制作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陇酒破字（2005）22 号]，对破产清算收入 4,636.80 万元的支出情况向债权人进行了报告。破产财产变现收入的具体支出项目包括：① 清算费用 105.30 万元；② 用于职工安置、支付欠付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等费用 37,035,365.05 元（其中甘肃金徽代付 1,025.07 万元）；③结余 800 万元上交徽县财政局。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向徽县国土资源局缴纳了 1,032.65 万元的土地出让金，之后徽县国土资源局将 1,032.65 万元返还予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用于安置职工。划拨土地出让金用于职工安置后结余 800 万元，由清算组上缴徽县财政局。

因第三次、第四次债权人会议未能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破产清算组申请，陇南中院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下发“（2004）陇民三破字第 03-18 号”、“（2004）陇民三破字第 03-19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破产清算报告》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合法有效，并于 2005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04）陇民三破字第 03-20 号”《民事裁定书》，宣告终结陇酒集团破产程序。

（3） 承诺和保证

关于甘肃金徽购买陇酒集团破产资产事宜，原甘肃金徽控股股东亚特投资作出承诺和保证，甘肃金徽收购陇酒集团破产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经过了必要的法定批准程序，甘肃金徽完全履行了应承担的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因上述收购事宜给发行人造成任何影响，亚特投资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经核查，2013 年 6 月 4 日，陇南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确认甘肃金徽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法取得甘肃陇南春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资产的函》（陇政函[2013]30 号），经陇南市人民政府核实，陇酒集团破产清算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破产清算过

程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其他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甘肃金徽已全额付清受让破产清算资产的转让价款；原陇酒集团的职工已经妥善安置。陇南市人民政府确认：甘肃金徽取得陇酒集团破产清算资产合法合规。

2013 年 6 月 13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出具了《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甘肃金徽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法取得甘肃陇南春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资产的批复》（甘政函[2013]75 号），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的核查，甘肃金徽取得陇酒集团破产清算资产合法合规。

根据上述核查事实，本所律师认为，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经陇南中院审理并裁定，合法、有效。甘肃金徽受让陇酒集团的破产清算资产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甘肃金徽已如期向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全额支付了转让价款，妥善安置了原陇酒集团职工，完全履行了资产转让协议，其取得陇酒集团破产清算资产的过程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近三年的修改

1. 金徽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2009 年 12 月 23 日金徽有限设立，其股东亚特投资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并向徽县工商局办理了章程备案。

（2） 2011 年 12 月 26 日，亚特投资将其持有的金徽有限 10%股权转让给众惠投资，金徽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向徽县工商局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备案。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201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并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向陇南工商局办理了章程备案。

（2） 2012 年 8 月 10 日，针对英之玖增资事宜，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发行人向陇南工商局办理了《章程修正案》备案。

（3） 2012 年 9 月 3 日，针对乾惠投资增资事宜，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发行人向陇南工商局办理了《章程修正案》备案。

（4） 2012 年 9 月 21 日，针对怡铭投资增资事宜，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发行人向陇南工商局办理了《章程修正案》备案。

（5） 2012 年 10 月 11 日，针对增加董事（含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事宜，发行人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发行人向陇南工商局办理了《章程修正案》备案。

（6） 2013 年 4 月 25 日，针对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发行人向陇南工商局办理了《章程修正案》备案。

（7） 2013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依据拟申请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原《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发行人向陇南工商局办理了修改后《公司章程》备案。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制定

2013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以及《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起草。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决策与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工作制度。

发行人聘请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并设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发行人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该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资格的审查、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保存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发行人 201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该议事规则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董事的权利义务、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发行人 201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该议事规则对监事的任职资格、监事的权利义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2、 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决策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 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2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
2	《关于创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	选举周志刚、胡阳、张志刚、王栋、廖结兵、熊建基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5	选举刘文斌、刘维军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唐云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6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7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8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9	《关于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办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英之玖增资）
2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3）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乾惠投资增资）
2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4）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怡铭投资增资）
2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5） 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参加了

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关于修改<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选举蓝永强先生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 Jie Ding 先生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李广众先生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牟文女士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徐岩先生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3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4	《关于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
15	《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和股票发行并上市专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6） 2012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6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对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7）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	《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修改<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修改<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改<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
9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选举周志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	聘任周志刚为公司总经理
3	聘任张志刚、熊建基、杜学义、王栋、廖结兵为公司副总经理
4	《关于由周志刚暂时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提案》
5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英之玖增资）
2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3	《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乾惠增资）
2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3	《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怡铭增资）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2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3	《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关于修改<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4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提名蓝永强先生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关于提名 Jie Ding 先生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关于提名李广众先生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	《关于提名牟文女士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	《关于提名徐岩先生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6	《关于聘任胡阳先生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7	《关于聘任谢小强先生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
18	《关于同意熊建基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19	《关于聘任封晓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21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4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5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县支行贷款的议案》
26	《关于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
27	《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和股票发行并上市专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28	《关于聘请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专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29	《关于召开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议案》
2	《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聘任组成人员的议案》
3	《关于确定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奖励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经营计划的议案》
5	《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经销商奖励方案的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3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聘任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12	《关于聘任罗亮先生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3	《关于对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召开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	《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修改<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修改<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改<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9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提议召开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发行人设立后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选举刘文斌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2	《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和股票发行并上市专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关于审议<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
4	《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如本章“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部分所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主要包括：

1.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1） 201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设立、登记相关事宜，办理发行人相关资质证书、资产权属证书的更名和其他证照和文件的变更手续。

（2） 2013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

2.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

2013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3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和《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上述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发行人现任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详细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现任职务	本届任期
周志刚	男	39	本科	董事长、总经理	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
张志刚	男	49	本科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
胡阳	男	39	本科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
熊建基	男	43	大专	董事	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
王栋	男	34	大专	董事、副总经理	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
廖结兵	男	34	大专	董事、副总经理	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
蓝永强	男	46	本科	董事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
徐岩	男	51	博士研究生	独立董事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
Jie Ding	男	46	硕士研究生	独立董事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
牟文	女	48	硕士研究生	独立董事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
李广众	男	37	博士研究生	独立董事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

发行人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 周志刚先生，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

科学历。周志刚先生曾任天水市洛坝铅锌矿会计主管、甘肃徽县锌业有限公司经理、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亚特投资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甘肃金徽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被评为 “甘肃省第七届优秀青年企业家”，2010 年被评为“甘肃省劳动模范”目前任陇南市第二届人大常委、甘肃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

（2） 张志刚先生，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张志刚先生曾任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室主任、车间副主任及主任；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甘肃金徽总工程师，200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和总工程师。

（3） 胡阳先生，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EMBA 在读。胡阳先生曾任徽县卫生局科员、陇南星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徽县司法局执业律师及亚特投资法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2012 年 9 月至今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4） 熊建基先生，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熊建基先生曾任甘肃洛坝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总账会计、甘肃徽县鸿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长、万城商务东升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甘肃亚特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甘肃金徽财务总监，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12 年 4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起担任亚特投资总经理助理，2012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5） 王栋先生，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王栋先生曾担任甘肃春天酒业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甘肃金徽销售公司经理，200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2010 年 2 月起分别但任陇南销售公司、兰州销售公司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6） 廖结兵先生，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廖结兵先生曾担任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经理、广州珠江云峰酒业有限公司大区销售经理、北京盛初营销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7 月起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2012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7） 蓝永强先生，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蓝永强先生曾担任甘肃政法学院教师、广东省华联进出口公司法务专员、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为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天创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8） 徐岩先生，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全国优秀教师、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获国家教学成果奖1项、教育部技术发明一等奖1项、江苏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教育部技术发明二等奖等省部级科技奖励6项。徐岩先生曾担任无锡轻工业学院生物工程系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为江南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及生物工程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 Jie Ding 先生，1967 年 1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1997 年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Jie Ding 先生曾担任加拿大 SAS 公司系统咨询师、无锡中加西洋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医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CEO、科尔尼管理咨询公司经理及摩立特集团董事、总经理；现为罗兰贝格国际管理咨询公司高级合伙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牟文女士，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牟文女士曾担任湖南省湘潭市计委信息中心科员；现为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并担任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顾问；201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1） 李广众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李广众先生曾担任中山大学金融系讲师、副教授及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为中山大学财务与投资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现任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详细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现任职务	本届任期
刘文斌	男	51	中专	监事会主席	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
刘维军	男	24	大专	监事	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
唐云	男	39	大专	职工代表监事	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

发行人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 刘文斌先生，196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刘文斌先生曾担任陇南春酒厂财务处长、陇酒集团财务处长、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5 年 2 月至 2008 年 10 月担任甘肃金徽财务总监，2008 年 11 月起担任亚特投资财务部长、总经理助理；200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2012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 刘维军先生，198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刘维军先生曾担任陇南市东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担任发行人会计，2010 年 4 月至今担任亚特投资财务部副经理；2012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3） 唐云先生，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唐云先生曾担任徽县柳林铅锌选矿厂车间主任、徽县鸿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厂长；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甘肃金徽生产部经理；200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生产部经理，2012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详细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现任职务	本届任期
周志刚	男	39	本科	董事长、总经理	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
张志刚	男	49	本科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
杜学义	男	46	本科	副总经理	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
王栋	男	34	大专	董事、副总经理	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
廖结兵	男	34	大专	董事、副总经理	2012 年 4 月至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现任职务	本届任期
					2015 年 4 月
胡阳	男	39	本科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
封晓成	男	53	本科	副总经理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
谢小强	男	39	大专	财务总监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周志刚、张志刚、王栋、廖结兵、胡阳的简历，请见本章“发行人现任董事”部分。

（1） 杜学义先生，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杜学义先生曾任甘肃洛坝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主任、甘肃宏宇有色金属冶化有限公司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甘肃金徽办公室主任、企划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 封晓成先生，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封晓成先生曾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信贷部经理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和支行行长；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亚特投资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3） 谢小强先生，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注册税务师资格。谢小强先生曾担任天水华西大厦会计、天水百货大楼有限公司华联商厦财务部长、天水绿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2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发行人财务部副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变化

1.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任职变化

职位	2012 年 10 月	2012 年 4 月	2010 年 1 月
董事长	周志刚	周志刚	周志刚
董事	张志刚	张志刚	张志刚
董事	胡阳	胡阳	胡阳
董事	熊建基	熊建基	
董事	王栋	王栋	
董事	廖结兵	廖结兵	
董事	蓝永强		
独立董事	徐岩		
独立董事	Jie Ding		
独立董事	牟文		
独立董事	李广众		

① 201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的 6 名成员，包括周志刚、张志刚、胡阳、熊建基、王栋、廖结兵，其中周志刚、张志刚、胡阳为原金徽有限董事，熊建基、王栋、廖结兵为新增加的董事。

② 2012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蓝永强、徐岩、Jie Ding、牟文、李广众 5 名董事。

2. 发行人近三年监事任职变化

（1） 金徽有限成立后，股东亚特投资作出决定，由周世斌、成博、刘文斌组成金徽有限第一届监事会。

（2） 201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文斌、刘维军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其中刘文斌为原金徽有限监事，刘维军为新选举的监事。201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唐云为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

3. 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

职位	2012 年 9 月	2012 年 4 月	2010 年 1 月
总经理	周志刚	周志刚	周志刚
副总经理	张志刚	张志刚	张志刚
副总经理	杜学义	杜学义	杜学义
副总经理	王栋	王栋	王栋
副总经理	廖结兵	廖结兵	
副总经理		熊建基	
副总经理	封晓成		
财务总监	谢小强	见本表备注	熊建基
董事会秘书	胡阳		
备注：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在熊建基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之后、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由周志刚暂时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① 201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志刚为总经理，聘任张志刚、熊建基、杜学义、王栋、廖结兵为副总经理，其中廖结兵和熊建基为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同意熊建基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在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由周志刚暂时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② 2012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胡阳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封晓成为副总经理，聘任谢小强为财务总监，同意熊建基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2012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岩、Jie Ding、牟文、李广众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牟文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简历详见本章“发行人现任董事”部分。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有权按照规定行使职权，有

权对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发行人在徽县国家税务局和徽县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分别取得了《税务登记证》（甘国税徽证字 622630695632863 号、甘地税字 621227695632863 号）。

陇南销售公司在徽县国家税务局和徽县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分别取得了《税务登记证》（甘国税徽证字 622630695644100 号、甘地税字 621227695644100 号）。

兰州销售公司在兰州市城关区国家税务局和兰州市城关区地方税务局一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分别取得了《税务登记证》（甘国城国税字 620102695645090 号、甘地税字 620101695645090 号）。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消费税	计税价格或出厂价格/销售数量	20%+0.50 元/500ml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发行人、陇南销售公司 5%，兰州销售公司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	1.2%、12%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费)率
	金收入的 12%计缴	
价格调节基金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徽县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事项批复通知书》（徽国税批字[2011]1 号），发行人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徽县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事项批复通知书》（徽国税批字[2011]2 号），陇南销售公司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04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09]131 号）的规定，经主管税务部门审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0 年以来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1	白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80.00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0 年省财政预算六大产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工信消[2010]771 号、甘财建[2010]321 号）
2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25.70	陇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的的通知》（陇财建[2010]232 号）
3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183.00	陇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9 年中央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陇财建[2010]13 号）
2010 年度合计		288.70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4	2010 年度纳税先进企业奖金	5.00	中共陇南市委、陇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0 年度纳税先进企业、工业项目建设先进企业和质量效益年、科技创新年活动先进单位的决定》（陇发[2011]6 号）
5	2010 年“质量效益年”活动先进单位奖金	2.00	
6	2010 年度企业责任书优秀企业奖金	2.00	中共徽县委员会、徽县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10 年度县政府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及有关奖项的决定》（徽发[2011]8 号）
7	2011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80.00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1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1]360 号）
8	2011 年第三批省级污染减排专项资金	90.00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三批省级污染减排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建[2011]443 号）
2011 年度合计		179.00	
9	社会保险补贴	109.84	依据“甘政办发[2010]110 号”文件，徽县财政局、徽县社会保险局、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徽县人民政府联合审批
10	2011 年度企业责任书优秀企业奖	5.00	《中共徽县委员会、徽县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11 年度县政府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及有关奖项的决定>（徽发[2012]9 号）》
11	2011 年度名牌产品企业奖	2.00	
12	企业党务工作目标考核奖励	0.05	《关于兑现 2011 年度县委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的决定》(中共徽县委徽发[2012]13 号)
13	污水处理及节水循环改造项目	5.00	对《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污水处理及节水循环利用项目专项资金的报告》的审批
14	大学生见习补贴	52.92	依据“国发（2011）16 号”文件，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徽县财政局、徽县人民政府对《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大学生酒业见习补贴的报告>》的审批
15	2011 年度纳税和工业项目建设先进企业奖金款	5.00	《中共陇南市委、陇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纳税和工业项目建设先进企业的决定>》陇发[2012]6 号
16	2012 年十大重点节能工程配套和循环经济发展省财政专项投资款	9.10	《关于下达 2012 年十大重点节能工程配套和循环经济发展省财政专项投资预算的通知》甘财建[2012]325 号
17	2007 年-2010 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12.20	陇南市财政局《关于清算 2007-2010 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陇财建[2012]95 号）
18	2012 年度深入实施工业强省战略先进企业奖励资金	80.00	陇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深入实施工业强省战略先进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陇财建[2012]122 号）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2012 年度合计		281.1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已经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和受到的税务处罚情形

根据徽县国家税务局、徽县地方税务局、兰州市城关区国家税务局、兰州市城关区地方税务局一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缴纳全部税金，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从事白酒酿造业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废等，涉及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白酒行业清洁生产标准》、《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申请上市融资需进行环境保护核查。

发行人取得了徽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甘肃省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注册证》（甘环注[2012]字第 11 号，有效期 2012 年 7 月 9 日至 2014 年 7 月 9 日）及陇南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甘肃省排污许可证》（甘排污许可 KH（2013）第 00001 号，有效期 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2015 年 5 月 16 日），并制定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固体垃圾及污染物排放管理办法》等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发行人严格按照政府部门核定的标准排放污染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经过相关环保部门核查同意（详情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九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

2013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甘肃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关于金徽酒股份有

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甘环函[2013]109 号），根据该函，发行人符合上市环保核查的有关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经核查，2013 年 5 月，徽县环境保护局、兰州市城关区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发行人取得了以下质量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号码	颁发部门	有效期限	认证事项
1	产品认证证书	136FQM1300001	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	2013 年 1 月 8 日至 2016 年 1 月 7 日	金徽牌浓香型白酒优级
2	HACCP 认证证书	CQM11F10005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 月 11 日	对浓香型白酒及生产建立了 HACCP 计划并有效运行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1Q10184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 月 11 日	浓香型白酒设计开发及生产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SO9001:2008 标准要求

2.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国家质量控制标准

序号	质量/卫生控制范围	适用部门	国家质量/卫生标准代码	标准实施日期	发行人标准代码	标准实施日期
1	原粮（高粱、糯米、大米、玉米、小麦）	供应部、质量监督管理部、酿酒中心、检测中心、生产部、包装车间	GB/T 5009.36-2003	2004.1	JHJY/JS.05-75-2010 至 JHJY/JS.05-80-2010	2010.05
			GB/T 5490-2010	2011.1		
			GB 2715-2005	2005.10		
			GB/T 8231-2007	2008.5		
			GB 1351-2008	2008.5		
			GB 1353-2009	2009.10		
			GB 1354 -2009	2009.10		
2	勾调用水		GB 17323-1998	1999.01	JHJY/JS.05-52-2009 至 JHJY/JS.05-53-2010	2010.05
3	包装材料-玻璃瓶		GB/T 24694-2009	2010.05	JHJY/JS.05-54-2009 至 JHJY/JS.05-74-2009	2010.01
			GB 19778-2005	2005.12		
			GB 2828.1－2012	2013.02		
			QB/T 3562-1999	1999.04		
	包装材料-陶瓷瓶		GB 14147-93	1993.10		
			GB/T 3302-2009	2009.07		
			GB/T 3532-1995	2009.07		

序号	质量/卫生控制范围	适用部门	国家质量/卫生标准代码	标准实施日期	发行人标准代码	标准实施日期
	包装用包装箱、包装盒		GB 11680-1989	1990.05	JHJY/JS.05-32-2009 至 JHJY/JS.05-51-2009	2010.01
	包装材料-瓶盖		GB 9687-1988	1989.06	——	——
			GB 9688-1988	1989.06	——	——
4	原酒		GB/T 10781.1-2006	2007.05	JHJY/JS.05-01-2009 至 JHJY/JS.05-31-2009	2010.01
5	成品酒		GB/T 10781.1-2006	2007.05	JHJY/JS.05-81-2009 至 JHJY/JS.05-91-2009	2010.09
			GB 2757-2012	2013.02		
			GB/T 10345-2007	2007.10		
			GB/T 10346-2007	2007.05		
			GB 2762-2012	2013.06		
6	标签说明		GB 10344-2005	2006.10	——	——

根据徽县和兰州市城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陇南市和兰州市酒类商品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徽县和兰州市城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陇南市和兰州市酒类商品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产品质量引起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引起的诉讼、仲裁。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

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预计投资额（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额度（万元）
1	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	59,201.00	56,000.00
2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11,484.43	7,000.00
3	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	13,588.25	8,000.00
合计		**84,273.68**	**71,000.00**

1. 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59,201 万元，项目主要内容为酿造工艺技术改造、贮酒库技术改造、制曲工艺改造、包装车间技术改造、粉碎车间技术改造和其他配套项目，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根据原酒库存和市场需求情况逐步释放成品酒产量，逐渐达到现有 20,000 吨的设计产能。

2013 年 3 月 20 日，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甘发改产业（备）[2013]11 号），对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予以登记备案。

2013 年 6 月 14 日，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优质酒酿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审发（2013）66 号］，认为“项目‘三废’排放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符合有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

建设可行。”

2.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1,484.43 万元，项目主要内容为营销中心和营销网点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大幅度提升发行人在甘肃省市场营销网络的深度，巩固省内市场的销售，促进全国销售网络的开拓，增强竞争优势；加大中高档酒的销售区域，保证发行人新增中高档酒产品的市场销售空间，从而利于发行人改善产品结构、增加销售收入，提高盈利水平。

2013 年 3 月 28 日，陇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了《关于对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陇发改综[2013]139 号），对发行人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进行登记备案。

2013 年 4 月 19 日，陇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查意见（陇环评表发[2013]090 号），认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可以作为该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和建设的依据。

3. 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3,588.25 万元。信息化建设由网络系统建设、数据中心建设和应用系统建设三部分组成。科技研发项目将在现有生产厂区内新建一座三层框架结构的研发中心大楼及一座单层轻钢架结构的中试车间，同时配套相关研发设备和中试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化系统，并延伸到各营销网点，提高公司的科技研发水平。

2013 年 3 月 28 日，陇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了《关于对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备案的通知》（陇发改综[2013]138 号），对发行人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进行登记备案。

2013 年 4 月 19 日，陇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审查意见（陇环评表发[2013]089 号），认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可以作为该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和建设的依据。

发行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如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如果超出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多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将根据上述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以“建成西北最大的生态酿酒基地，打造中国知名白酒品牌，跻身中国白酒十强企业”为总体战略发展目标。发行人以提高优质原酒产量为核心，继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巩固和开拓市场，将“金徽酒”打造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知名白酒品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商誉和业务活动等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徽县和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特别对其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并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劳动人事及社会保障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2 年末，发行人、陇南销售公司和兰州销售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99.35%、100%和 100%。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1. 发行人 2011 年员工参保人数低于期末人数，陇南销售公司参保人数高于期末人数，主要原因为 2011 年发行人 193 名员工由陇南销售公司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 发行人在其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部分农民工在户籍地参加农村合作医疗，自愿申请不购买社会保险，以及部分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关系未及时转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

根据徽县和兰州市城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承诺，若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导致的其他一切经济责任，均由亚特投资全部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不规范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它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二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对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审慎、充分的核查验证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还需要获得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还需要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冀红敏

经办律师（签字）：

朱　宁

吕红梅

2013 年 6 月 14 日

附件：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海南亚特

根据海南亚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60000000207906），海南亚特设立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紫荆路 2－1 号紫荆.信息公寓第 24 层 24A 房，法定代表人为石玉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矿业投资，旅游项目投资，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投资信息咨询，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矿产品（专营除外）、机械设备、五金、建材、装饰材料、有色金属的销售（以下项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需凭许可证经营）。

海南亚特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亚特投资	5,940	99
李雄	60	1
合计	**6,000**	**100**

2. 北京亚特

根据北京亚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008670122），北京亚特设立于 2005 年 7 月 28 日，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星湖园内 01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斌，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五金交电、钢材、建筑材料。

北京亚特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亚特投资	300	10
海南亚特	2,700	90
合计	**3,000**	**100**

3. 甘肃金徽矿业

根据甘肃金徽矿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21227200003733），甘肃金徽矿业设立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住所为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法定代表人为耿增辉，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3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铅锌矿开发、矿产品购销（不含煤炭等特种矿产

品）。

甘肃金徽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亚特投资	29,700	99
李雄	300	1
合计	**30,000**	**100**

4. 内蒙古金徽矿业

根据内蒙古金徽矿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52129000000640），内蒙古金徽矿业设立于 2008 年 7 月 1 日，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阿镇五道街，法定代表人为张世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家非禁止的有色金属产品及副产品的收购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该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

内蒙古金徽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亚特投资	300	60
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地质矿产勘察开发院	200	40
合计	**500**	**100**

5. 博宇矿业

根据博宇矿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52200030000744），博宇矿业设立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住所为哈密市广场北路 38 号，法定代表人为耿增荣，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矿产品的销售。

博宇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亚特投资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6. 亚峰矿业

根据亚峰矿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20923000000100），亚峰矿业设立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住所为甘肃省酒泉市肃北县，法定代表人为耿增荣，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矿石（除国家限制经营的项目外）加工、销售。

亚峰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甘肃金徽矿业	350	70
甘肃有色地质勘查局张掖矿产勘察院	150	30
合计	**500**	**100**

7. 金徽房地产

根据金徽房地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20100200042960），金徽房地产设立于 2009 年 5 月 4 日，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面滩 268 号（高新创新园创新大厦 A 区 13 楼），法定代表人为刘一文，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8,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

金徽房地产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亚特	5,600	70
亚特投资	2,400	30
合计	**8,000**	**100**

8. 亚鑫房地产

根据亚鑫房地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21227200003104），亚鑫房地产设立于 2010 年 2 月 1 日，住所为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滨河路，法定代表人为胡彦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营业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证件经营）。

亚鑫房地产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亚特投资	700	70
海南亚特	300	30

合计	**1,000**	**100**

9. 亚鑫物业

根据亚鑫物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21227200004513），亚鑫物业设立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住所为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滨河路，法定代表人为胡彦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

亚鑫物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亚鑫房地产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 亚泉湾物业

根据亚泉湾物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20100000025924），亚泉湾物业设立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 513 号规划路北侧，法定代表人为刘一文，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

亚泉湾物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徽房地产	200	100
合计	**200**	**100**

11. 亚特小额贷款

根据亚特小额贷款《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21200000002099），亚特小额贷款设立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住所为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滨河路，法定代表人为周世斌，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亚特小额贷款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亚特投资	1,200	6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丽	200	10
周小东	200	10
李亚芳	200	10
李虎银	200	10
合计	**2,000**	**100**

12. 铭洲钼业

根据铭洲钼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20524000000047），铭洲钼业设立于 2005 年 10 月 17 日，住所为武山县温泉乡兰铁疗养院，法定代表人为侯云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家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开发（暂限勘探）。

铭洲钼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甘肃金徽矿业	1,470	49.0
甘肃九州勘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18	30.6
天水兰天地质岩土工程公司	612	20.4
合计	**3,000**	**100**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上市草案）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经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股份发行 3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股东 5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股东大会提案和通知 14
第五节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董事 22
第二节董事会 25
第三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9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1
第七章 监事会 32
第一节监事 32
第二节监事会 3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5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35
第二节利润分配 35
第三节内部审计 41
第四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1
第九章 劳动管理 41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42
第一节通知 42
第二节公告 42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3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3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44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46
第十三章 附则 4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甘肃省陇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营业执照号 621227200003057。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须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更换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NHUI LIQUOR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邮政编码：742308。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根据最终发行股份确定）。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完成之日起生效。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职工可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公司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工会活动、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五条　公司依法设立分公司、子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等重要文件置备于公司，并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保存期限内，妥善保管相关文件。

第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规范的股份公司运作模式，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科技进步为动力，以现代管理为依托，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以一流的产品和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需求，最大程度地服务社会，创造最佳的效益回报股东。

第十九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白酒、水、饮料及其副产品生产、销售；包装装潢材料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许可项目凭有效证件经营）。

第二十条　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可调整经营范围。调

整经营范围应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如调整的经营范围属于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起人为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发起人分别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取得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为：

发起人	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	货币资金	2012 年 4 月 26 日
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货币资金	2012 年 4 月 26 日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七条 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公司因本条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上市前已经发行的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五条 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第三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种类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已经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四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六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的决定。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投资的其它企业不得向公司及其投资的企业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投资其他企业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也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 委托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 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 代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有权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其所占用公司资产时，通过变现其所持公司股份清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投资的其它企业占用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可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的规定外，公司下列对

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七） 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上述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股东）做出决议（决定）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年度计划内及年度计划外的对外担保行为的审批权限及相关事项作出规定。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遵守该制度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的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所称交易，是指：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债务重组；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董事人数不足公司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其按该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应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提案和通知

第六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具有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情形的；

（五）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

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示意；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

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除职工监事外）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会议当日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说明相关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明确指明该交易所涉关联股东。

（二）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如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且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无须回避的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提交表决的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的回避、放弃表决有权异议的，可在股东大会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第九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

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零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或者根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中注明的时间起就任。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应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 3 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 3 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

（十一）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五）拟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和任免专门委员会负责人；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股东大会委托的其他事项；

（二十）除《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经营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是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为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公司资产合理经营投资的权限，以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允许的范围为限。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

（一） 公司发生的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不足5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范围与本章程第五十一条所指交易范围相同。

（二）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不足30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不足30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0.5%以上不足5%的关联交易；

3. 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项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针对关联交易订立的书面协议中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借款的决策权限为：

1. 综合授信业务：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含百分之五十）；

2. 借款事宜：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含百分之三十）。

（四）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为：

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况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以外的其它情况，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和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四） 签署董事会通过的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前。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信、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

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保存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战略委员会至少包括两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一名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 组织开展各项专项审计工作；

（六）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七） 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八）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九）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一条 如有必要，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或相关专家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五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 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 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投资、融资、合同、交易等事项；

（十一）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可根据总经理的委托行使总经理的部分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其职权执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明确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主要职责等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会议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不少于十年。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公告。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取公历年度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束，但公司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应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束。公司的记账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账簿和记录应在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地方保存，并随时供董事和监事查阅。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七条 利润分配方案：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首先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作为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但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

（二） 如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在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

（三）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五）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依法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款项，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积金使用方案：

（一） 公司的公积金应用于下列用途：

1. 弥补公司的亏损；

2. 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

3. 根据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转增股本。

（二） 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按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通过赠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将公积金转为股本，但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无税后利润，则不得分配股利。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同股同利，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可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基础上，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1、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对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规定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

2）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1、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股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1、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2、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劳动管理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工资管理制度和劳动管理制度，决定处理公司内部劳动人事、工资事宜，拒绝任何部门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并在劳动合同中对公司职工的聘任、录用、辞退、奖惩、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劳动纪律、劳动保护等予以规定。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组织工会并依法为工会拨付费用，公司的职工有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参加工会活动。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

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按以下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以传真形式送达；

（五）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以上通知送达方式中，采取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方式的，为书面送达。专人送达一般以书面形式送达。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发出的第二天（须为工作日，否则顺延）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的电子邮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中的任意一份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的任意一个为披露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互联网网站。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零二条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立或与其他公司合并。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公司合并或分立时应编制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二）　公司应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分立的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在三十日内在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三）　公司合并的，公司的债权人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其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四）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及债务应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因合并而新设立的公司承继。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五条　在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公司可采用以下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　经批准发行新股；

（二）　向公司股东配股、送股；

（三）　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制订方案，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百零六条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限额。公司应自股东大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在三十日内在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其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予解散：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解散公司；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有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八条第（一）、（二）、（四）、（五）款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

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二条 债权申报：

（一）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公司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二） 债权人应当自其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应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三）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未按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清算报告后，清算组应向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报送清算报告并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的义务：

（一）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严格履行清算义务；

（二）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三）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法规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公司章程记载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公司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应依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

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公司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四）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公司章程细则。公司章程细则不得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公司章程与公司章程有任何歧义时，应以在陇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内”、“不超过”都含本数；“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4 年 3 月 11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96号

关于核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金徽酒股份〔2013〕80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7,00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6年1月13日

抄送：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年1月14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夏武勇　　共印25份